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郭晓彬 女士：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99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1998 年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北京）副总经理、行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05 年 2 月加盟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了 2009 年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2007 年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项目、2006 年河南思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2003 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2001 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回购财务顾问项目、1998 年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主承销项目等数十个项目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水兵 先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2007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参与东易日盛、共达电声中小板首发项目、数码视讯创业板首发项目、罗牛山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恒逸石化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梅花集团借壳五洲明珠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刘飒博 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2008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了焦点科技 IPO 项目、荣盛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数码视讯 IPO 项目、晶盛机电 IPO 项目、金谷源重大资产重组项

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 峰 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经理，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了西部矿业 IPO 财务顾问项目、宏达新材 IPO 项目、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荣盛发展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先临三维新三板挂牌项目、罗牛山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恒逸石化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工作。

高 兴 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历，通过 ACCA 国际注册会计师全科考试。曾就职于毕马威咨询投资与重组部，参与大众收购一汽某公司、中石油收购俄罗斯某油田股权等项目。2015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赵旭明 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毕业于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15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养元饮品”、“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24 日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传真号码：0318—208802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罐头（其他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养元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养元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6年11月21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内核总部、风险监管总部进行审核。

（2）内核总部、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内核总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总部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总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6年12月9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养元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6年12月9日,国信证券对养元饮品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养元饮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养元饮品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养元饮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养元饮品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养元饮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养元饮品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养元饮品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 1997 年 9 月 24 日成立的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1998 年 2 月更名为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15 日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31100000006414 的《企业法人执照》。发行人依法

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24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自1997年9月24日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发生2次变更，自2005年12月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姚奎章以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奎章，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

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

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643,306.26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46,636.41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627,935.63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49,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05.7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在经历持续增长后出现下滑，营业收入分别为 8,261,753,751.99 元、9,117,253,524.27 元、8,900,349,049.83 元、3,666,472,225.81 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1.17%、10.35%、-2.38%、-9.03%；净利润分别为 1,830,536,444.10 元、2,619,964,646.35 元、2,740,694,174.47 元、1,000,290,496.15 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5.70%、43.13%、4.61%、-23.08%。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期，快消品行业包括植物蛋白饮料行业也正处于消费升级和结构调整期，植物蛋白饮料的市场竞争也在不断加剧，以及本行业春节销售旺季的销售随着春节时间早晚不同而影响销售跨年度分布的季节性特征，减少了销售数量；净利润降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包装材料易拉罐价格有所上升，随着公司大力拓展一二线城市市场和商超渠道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以及 2016 年可比同期由于核桃仁价格大幅下降致使营业收入小幅降低但净利润却有所增长，从

而相对增大了可比同期基数。从长期看,在公司销售市场的广度、深度都得到挖潜、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可拓展的市场空间相对缩小,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基数不断增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推出新品类,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2) 品牌因产品安全控制等原因受损风险

公司的产品直接供消费者饮用,产品的安全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自 2008 年 9 月爆发“三聚氰胺”事件以来,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关切,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益加强。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的安全控制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原材料采购与检验、配料、杀菌、产成品检测等环节操作不规范,以及流通运输不当等,将会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受损,最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异地生产基地生产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在原来衡水总部单一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已发展成为拥有河北衡水、安徽滁州、江西鹰潭三个自有生产基地和河南临颖、四川简阳两个委托加工基地的布局。公司在异地生产基地贯彻执行与总部完全相同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并且还直接从总部向异地生产基地派送关键岗位人员,向自有生产基地主要派送

生产管理、技术把控、财务等关键管理人员，向委托加工基地派送的主要是原材料检验、品质控制、仓库管理等环节的驻厂监督人员。

异地生产基地能否全面、系统、严格执行总部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总部能否为异地生产基地培养和输送关键岗位人员将成为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挑战，如果外地基地生产经营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具体种类较多，有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果仁露、杏仁露等，核桃乳里又有多个具体品种，但这些产品主要属于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并且核桃乳是其中的主要产品，报告期，核桃乳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90%、95.41%、97.03%、98.19%。因此，从产品种类来看，公司产品种类较为单一。这是公司围绕打造大单品而配置公司资源战略实施的结果。从中短期看，由于公司还有华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也有华北、华东、中南市场有待深度挖潜，大单品战略还将继续引领公司持续发展。但是，从长期看，随着公司对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销售市场的广度、深度都得到挖潜，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可拓展的市场空间将相对缩小，会对公司销售收入的

持续快速增长形成一定制约。

(5)重要包装材料易拉罐采购集中且 2017 年以来价格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易拉罐的采购主要集中于两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五个子公司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及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个子公司 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其中，向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易拉罐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0%、69.16%、65.09%和 61.60%，向 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易拉罐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2%、25.39%、29.11%和 27.71%。

上述两家易拉罐供应商中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还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CFP HK），而其最终母公司是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嘉美系供应商的合作始于 2004 年，双方在长期的合作中已形成相互信任的伙伴关系，并实现各自快速成长。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十年《战略合作协议》及《定价机制协议》，约定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继续以最优惠价格供应公司空罐，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定价机制浮动；为保证公司的生产便利及供应的及时性，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在甲方生产基地就近建立配套制罐子公司，并根据需要数量，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相应地，双方约定公司将年度用罐总量的 60%以上给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生产供应，以保证其生产线开工使用效率。2014 年 5 月，持有公司 20.39% 股份的法人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CFP Incorporated 发行股份，目前拥有其 10.16% 的权益，占其经全面摊薄后（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总权益的 7.5%。

公司集中、就近采购易拉罐的主要原因是，虽然易拉罐市场为买方市场，供应厂家较多，想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较多，但为了保证及时稳定供应，确保质量，并获得采购价格上的优惠，公司主动选择与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厂家开展长期合作。

虽然易拉罐生产厂家较多，采购较为方便，但若因主要供应商不可预见之原因导致公司的供应受到影响，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存在易拉罐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此外，2017 年 1-6 月，公司易拉罐的采购均价受其主要原

材料马口铁价格上涨的影响而上升 5.87%，是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49.92%降低至 2017 年 1-6 月 47.03%的主要原因。未来，如果易拉罐的采购价格继续上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

（6）与经销商合作方式方面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经销商的数量和范围相应增加，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扩张步伐，可能会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状况，从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 128 名自然人股东中，有 18 名来自经销商。2010 年 2 月，公司向包括 20 名来自经销商的人士（其中 2 名已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内的 86 名自然人实施了定向增资。报告期，公司对此 20 名股东所任职的经销商的销售额分别为 369,911,730.75 元、333,943,576.16 元、310,961,784.13 元和 126,037,074.73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3.66%、3.49%和 3.44%。

此外，报告期，公司经销商存在以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第三方人士给公司回款的情况。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植物蛋白饮料核桃乳等因为具有营养健康的特点，已逐渐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偏好和关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因而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该行业。目前，承德露露、伊利、蒙牛、三元、娃哈哈、盼盼等知名品牌均已进入核桃乳行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核桃乳是我国植物蛋白饮料中一个快速成长的主流品类，未来仍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具有综合性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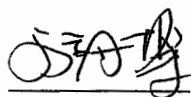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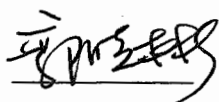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斌博

保荐代表人:



郭晓彬

2017年12月22日
王水兵

王水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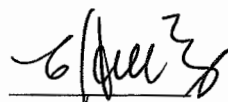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17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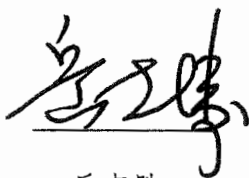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7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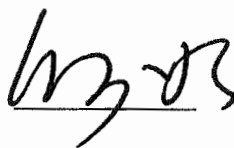
总经理:



岳克胜

2017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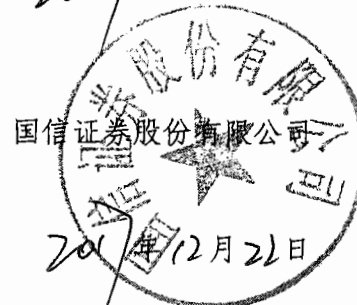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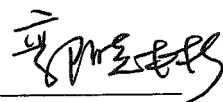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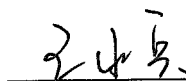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郭晓彬、王水兵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郭晓彬



王水兵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公司利润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93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549 号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养元饮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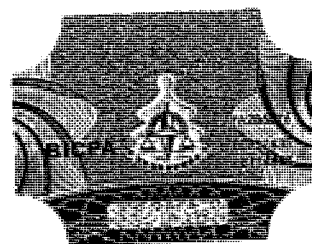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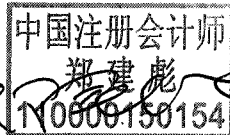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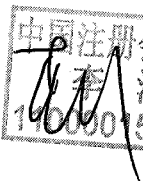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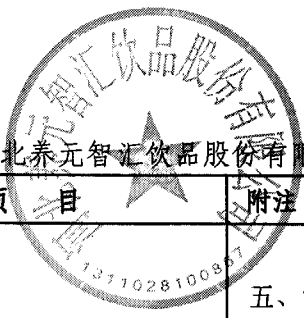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养元饮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养元饮品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77,144,280.52	649,535,847.20	2,506,542,392.47	338,889,44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52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8,207,000.00
应收账款	五、3	22,311,035.08	22,250,001.99	6,744,632.26	7,472,269.39
预付款项	五、4	33,674,658.04	163,689,896.52	179,649,877.64	83,829,171.72
应收利息				194,183.06	133,8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2,806,329.83	2,028,254.25	508,678.39	263,120.72
存货	五、6	1,028,180,285.33	698,039,568.40	696,424,933.37	942,776,120.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270,000,000.00	309,616,981.13		50,3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781,406,168.52	6,307,594,262.38	4,509,306,709.08	5,370,242,467.20
流动资产合计		7,215,522,757.32	8,152,754,811.87	7,899,462,934.27	6,802,163,432.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011,494,630.25	327,802,891.75	26,964,638.59	2,383,538.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679,240,900.76	708,489,975.60	532,183,107.51	531,322,887.62
在建工程	五、12	20,342,543.87	8,868,144.67	133,547,048.67	18,815,222.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134,471,924.69	136,195,748.52	110,539,400.99	110,895,793.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1,161,906.30	40,370,599.05	21,651,791.10	13,225,97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6,227,760.92	6,094,062.06	323,714,858.40	35,633,33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939,666.79	1,607,821,421.65	1,478,600,845.26	712,276,753.98
资产总计		9,478,462,424.11	9,760,576,233.52	9,378,063,779.53	7,514,440,18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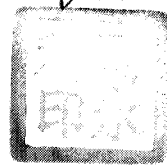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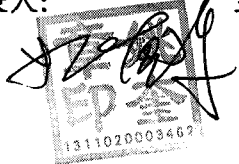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438,275,973.92	425,238,377.27	408,297,061.37	196,058,119.54
应付账款	五、17	210,223,905.07	403,250,676.04	230,478,268.99	188,900,272.79
预收款项	五、18	2,534,624,136.53	2,278,583,911.91	2,686,330,836.94	3,280,660,472.2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2,452,553.13	31,162,613.72	24,382,642.79	19,860,165.75
应交税费	五、20	121,189,462.02	481,917,881.33	265,712,143.54	109,299,102.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77,062,206.18	63,670,172.29	57,340,684.54	39,892,87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2,377,358.49		
流动负债合计		3,403,828,236.85	3,686,200,991.05	3,672,541,638.17	3,834,671,00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3	90,675,040.21	90,800,931.19	65,432,570.59	41,559,35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9,905,660.38	1,415,094.34	7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75,040.21	100,706,591.57	66,847,664.93	42,309,353.14
负债合计		3,494,503,277.06	3,786,907,582.62	3,739,389,303.10	3,876,980,355.9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26	5,241,459,147.05	5,231,168,650.90	4,896,174,476.43	2,894,959,83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83,959,147.05	5,973,668,650.90	5,638,674,476.43	3,637,459,830.0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983,959,147.05	5,973,668,650.90	5,638,674,476.43	3,637,459,830.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78,462,424.11	9,760,576,233.52	9,378,063,779.53	7,514,440,186.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7	3,666,472,225.81	8,900,349,049.83	9,117,253,524.27	8,261,753,751.99
减：营业成本	五、27	1,941,515,941.51	4,456,427,011.91	4,896,034,365.37	5,036,334,056.18
税金及附加	五、28	37,054,707.99	96,361,898.93	84,350,927.67	62,324,333.18
销售费用	五、29	554,567,269.43	1,072,735,792.74	921,145,542.84	857,191,664.98
管理费用	五、30	28,405,173.53	66,454,994.32	60,967,709.19	53,909,370.18
财务费用	五、31	-1,567,150.45	-1,459,933.67	-2,561,950.71	-8,856,393.1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2,296,343.84	12,505,738.96	15,109,521.05	5,394,39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7,5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88,506,352.13	250,390,363.76	186,756,666.57	132,308,95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08,261.50	838,253.16	-418,899.54	-116,461.87
其他收益	五、35	136,132,290.98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33,431,270.75	3,447,713,910.40	3,328,956,495.43	2,387,765,284.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10,023,561.89	222,963,132.21	190,786,395.73	55,045,64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595.8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3,584,514.96	14,934,363.38	22,881,755.84	994,567.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9,491.81	3,183,005.22	2,696,665.14	462,889.8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339,870,317.68	3,655,742,679.23	3,496,861,135.32	2,441,816,367.2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339,579,821.53	915,048,504.76	876,896,488.97	611,279,923.1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00,290,496.15	2,740,694,174.47	2,619,964,646.35	1,830,536,444.10
（一）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290,496.15	2,740,694,174.47	2,619,964,646.35	1,830,536,444.10
少数股东损益					
（二）来自持有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290,496.15	2,740,694,174.47	2,619,964,646.35	1,830,536,444.1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0,290,496.15	2,740,694,174.47	2,619,964,646.35	1,830,536,44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290,496.15	2,740,694,174.47	2,619,964,646.35	1,830,536,44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3	2.0208	5.5368	5.2929	3.69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5,949,284.01	9,909,100,353.66	9,944,731,079.35	10,735,029,02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61,285,515.56	231,095,731.70	232,033,641.61	110,847,32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7,234,799.57	10,140,196,085.36	10,176,764,720.96	10,845,876,35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4,298,961.82	4,912,252,699.29	5,099,191,649.21	6,053,796,20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456,655.78	156,977,929.53	117,424,710.21	96,648,98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463,239.02	1,708,953,072.41	1,563,757,431.13	1,354,498,96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552,007,743.71	958,846,150.21	868,246,473.85	805,878,80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2,226,600.33	7,737,029,851.44	7,648,620,264.40	8,310,822,95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08,199.24	2,403,166,233.92	2,528,144,456.56	2,535,053,39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80,310,000.00	35,928,040,528.00	30,803,803,452.98	23,224,150,547.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437,255.14	215,812,433.07	185,749,342.27	129,256,30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84.30	470,123.41	581,856.70	162,49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680,900.00	138,274,288.50	185,371,800.00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6,500,839.44	36,282,597,372.98	31,175,506,451.95	23,354,769,343.4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98,605.36	105,371,131.29	190,224,965.35	270,403,10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11,882,000.00	38,188,949,000.00	30,257,023,000.00	25,134,93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460,000,000.00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8,980,605.36	38,294,320,131.29	30,907,247,965.35	25,515,334,10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520,234.08	-2,011,722,758.31	268,258,486.60	-2,160,564,76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618,750,000.00	49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35.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618,999,735.00	49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618,999,735.00	-49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908,433.32	-1,856,803,045.27	2,177,403,208.16	-120,511,36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185,847.20	2,505,988,892.47	328,585,684.31	449,097,04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094,280.52	649,185,847.20	2,505,988,892.47	328,585,684.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13110200346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河北泰元管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5,231,168,650.90	5,973,668,650.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5,231,168,650.90	5,973,668,650.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290,496.15	10,290,496.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290,496.15	1,000,290,496.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5,241,459,147.05	5,983,959,147.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4,896,174,476.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4,896,174,47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4,994,174.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4,994,174.4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0,694,174.47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405,7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5,231,168,650.90
							5,973,668,650.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永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河北荣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2,894,959,830.08		3,637,459,830.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2,894,959,830.08		3,637,459,83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1,214,646.35		2,001,214,646.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19,964,646.35		2,619,964,646.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8,750,000.00		-618,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618,750,000.00		-618,75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4,896,174,476.43		5,638,674,476.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永利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180,424,669.93	1,626,498,716.05	2,301,923,385.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5,000,000.00					180,424,669.93	1,626,498,716.05	2,301,923,38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7,075,330.07	1,268,461,114.03	1,335,536,444.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0,536,444.10	1,830,536,444.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7,075,330.07	-562,075,330.07	-495,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67,075,330.07	-67,075,330.07	-495,000,000.00
3. 其他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2,894,959,830.08	3,637,459,830.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667,838.19	593,936,992.15	2,416,321,810.86	300,134,81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52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07,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19,550,050.55	23,038,326.60	6,744,632.26	7,472,269.39
预付款项		15,825,322.62	104,639,995.00	169,201,670.72	81,629,337.45
应收利息				103,675.00	133,8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756,226.83	2,018,754.25	508,370.91	236,990.00
存货		540,101,289.06	455,570,032.32	409,703,750.51	675,730,557.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000,000.00	309,616,981.13		50,3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781,396,972.78	6,307,500,000.00	4,343,000,000.00	5,366,844,403.44
流动资产合计		6,616,297,700.03	7,796,321,081.45	7,345,675,438.26	6,490,739,20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406,494,630.25	722,802,891.75	418,964,638.59	244,383,538.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851,997.83	286,767,677.96	300,879,341.31	315,433,018.06
在建工程		6,426,347.18	911,306.95	59,622.00	44,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568,908.62	94,846,546.35	68,297,826.62	67,761,847.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8,954.16	21,215,932.63	14,065,437.62	6,542,90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6,063.12	1,477,258.26	298,728,872.14	12,763,12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226,901.16	1,508,021,613.90	1,430,995,738.28	646,928,430.06
资产总计		8,799,524,601.19	9,304,342,695.35	8,776,671,176.54	7,137,667,63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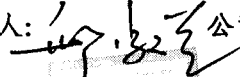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8,275,973.92	425,238,377.27	407,793,561.37	195,804,354.54
应付账款		561,668,771.09	1,845,230,637.86	1,087,809,382.03	966,768,130.24
预收款项		2,534,624,136.53	2,278,583,911.91	2,686,330,836.94	3,280,660,472.20
应付职工薪酬		20,014,210.65	27,620,141.89	22,696,779.67	18,928,431.09
应交税费		21,974,932.66	286,587,657.65	149,607,482.61	56,987,294.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993,266.54	59,278,878.67	54,384,671.60	39,647,795.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77,358.49		
流动负债合计		3,648,551,291.39	4,924,916,963.74	4,408,622,714.22	4,558,796,47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068,723.88	51,277,561.36	37,592,436.02	20,120,76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05,660.38	1,415,094.34	7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68,723.88	61,183,221.74	39,007,530.36	20,870,762.60
负债合计		3,699,620,015.27	4,986,100,185.48	4,447,630,244.58	4,579,667,240.57
股东权益：					
股本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357,404,585.92	3,575,742,509.87	3,586,540,931.96	1,815,500,397.87
股东权益合计		5,099,904,585.92	4,318,242,509.87	4,329,040,931.96	2,558,000,397.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99,524,601.19	9,304,342,695.35	8,776,671,176.54	7,137,667,638.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1311020003462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665,229,985.51	8,911,116,163.85	9,147,288,324.21	8,262,824,961.9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715,592,682.04	6,357,480,552.59	6,402,597,329.74	6,137,045,169.18
税金及附加		22,911,044.74	51,937,454.73	54,211,619.31	40,555,435.87
销售费用		506,761,098.47	953,493,886.93	814,207,345.98	853,664,955.63
管理费用		19,418,395.42	46,628,423.09	44,376,146.27	42,350,758.87
财务费用		-1,556,753.81	-1,489,491.88	-2,514,842.91	-8,782,021.52
资产减值损失		-2,379,076.45	14,924,434.71	12,610,880.17	5,389,804.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5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488,384,316.93	1,348,354,848.12	1,084,910,738.05	531,707,91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08,261.50	838,253.16	-418,899.54	-116,461.87
其他收益		2,208,837.48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95,075,749.51	2,836,495,751.80	2,906,703,003.70	1,724,308,777.18
加：营业外收入		9,965,065.41	5,572,262.88	3,917,943.77	4,177,70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62.14	
减：营业外支出		3,493,457.39	14,551,025.06	20,969,875.92	678,49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9,491.81	3,027,210.76	859,143.14	427,154.8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901,547,357.53	2,827,516,989.62	2,889,651,071.55	1,727,807,987.74
减：所得税费用		129,885,281.48	432,615,411.71	499,860,537.46	332,694,155.6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71,662,076.05	2,394,901,577.91	2,389,790,534.09	1,395,113,832.14
（一）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1,662,076.05	2,394,901,577.91	2,389,790,534.09	1,395,113,832.14
（二）来自持有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1,662,076.05	2,394,901,577.91	2,389,790,534.09	1,395,113,832.1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1,662,076.05	2,394,901,577.91	2,389,790,534.09	1,395,113,832.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8,023,217.36	9,924,010,346.83	9,978,608,238.92	10,736,336,51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1,660.48	12,053,322.02	17,898,797.29	31,703,44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3,564,877.84	9,936,063,668.85	9,996,507,036.21	10,768,039,96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7,732,729.58	6,553,348,431.65	6,791,093,986.54	7,097,834,05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22,682.82	127,356,387.72	102,124,925.70	83,339,50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979,650.43	908,068,015.53	947,147,567.15	792,296,22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13,965.34	895,271,212.74	745,661,752.31	773,170,51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5,149,028.17	8,484,044,047.64	8,586,028,231.70	8,746,640,30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584,150.33	1,452,019,621.21	1,410,478,804.51	2,021,399,65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27,710,000.00	34,863,040,528.00	29,762,003,580.00	22,248,059,4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4,315,219.94	1,313,658,005.81	1,083,916,630.36	528,655,26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807.17	81,856.70	475,155.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75,598,000.00	128,392,800.00	3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3,025,219.94	36,252,707,340.98	30,974,394,867.06	22,809,689,841.3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08,223.57	41,416,260.02	22,713,678.34	143,961,58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59,282,000.00	37,237,449,000.00	29,257,223,000.00	24,206,3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0	14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4,090,223.57	37,278,865,260.02	29,639,936,678.34	24,492,301,58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934,996.37	-1,026,157,919.04	1,334,458,188.72	-1,682,611,73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618,750,000.00	49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618,750,000.00	49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620,000.00	-2,248,246,520.88	-618,750,000.00	-49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730,846.04	-1,822,384,818.71	2,126,186,993.23	-156,212,08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886,992.15	2,416,271,810.86	290,084,817.63	446,296,90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617,838.19	593,886,992.15	2,416,271,810.86	290,084,817.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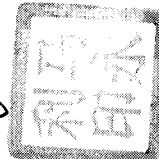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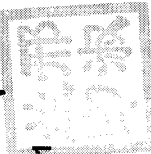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3,575,742,509.87	4,318,242,509.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3,575,742,509.87	4,318,242,509.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81,662,076.05	781,662,076.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1,662,076.05	1,771,662,076.0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4,357,404,585.92	5,099,904,585.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10-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3,586,540,93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3,586,540,931.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798,422.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94,901,577.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05,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05,7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3,575,742,509.87
							4,318,242,509.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10-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1,815,500,39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1,815,500,397.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71,040,53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9,790,534.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8,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3,586,540,931.96
							4,329,040,931.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10-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北泰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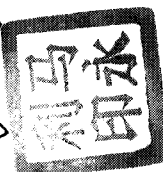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180,424,66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95,000,000.00					180,424,669.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7,075,330.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2,461,895.8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3,038,502.07
1. 股东投入资本						1,395,113,832.1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2,075,330.07
1. 提取盈余公积						-67,075,330.07
2. 对股东的分配						-495,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5,000,000.00					247,500,000.00
						1,815,500,397.87
						2,558,000,397.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永果



10-4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9月24日的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源保健公司”），系衡水电力实业总公司和衡水电业局劳动服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元；

1998年3月13日，元源保健公司更名为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保健公司”）；1999年1月，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承债兼并养元保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0元；

2005年12月，以姚奎章为主要成员的公司员工受让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养元保健公司股权；2006年3月，养元保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90,543.00元；

2009年11月15日养元保健公司2009年临时股东会决议，以200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磊审字[2009]第10019号），截至2009年9月30日，养元保健公司的净资产为84,490,640.99元，其中：实收资本3,490,543.00元，盈余公积10,473,579.05元，未分配利润70,526,518.94元，全体股东同意以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共计80,000,000.00元，其余部分4,490,640.99元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2009年11月1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1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0年2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0年2月发行新股5,800,000股，新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本次发行的新股价格为每股3.50元，本次增资对象共计86人，其中向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等三名老股东分别配售1,475,000股、800,000股和800,000股，向老股东配售共计3,075,000股。本次增资共收到各出资人出资款20,3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5,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500,000.00元，2010年2月11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10001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5,8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按每10股转增30.4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61,003,6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261,003,600.00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18,990,640.99元，由盈余公积转增26,140,159.01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215,872,800.00元，2011年12月19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10008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46,803,6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每10股转增4.2732083股（在实际转增中四舍五入到整数位）的比例，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8,196,4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48,196,400.00元。其中：由盈余公积转增16,714,198.08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16,714,198.08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31,482,201.92 元，2013 年 3 月 2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中磊（验 A）字第 0003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95,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权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本	持股比例%
姚奎章	115,608,703.00	23.36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950,000.00	20.39
范召林	54,317,483.00	10.97
李红兵	54,317,483.00	10.97
高森林	16,837,533.00	3.40
其他自然人（124 人）	152,968,798.00	30.91
合计	49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601682537K；公司住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法人代表：姚奎章；注册资本：49,500.00 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证券部、市场部、业务部、督导部、综合办、总经办、供应部、生技部、储运部、财务部、设备部、审计部等部门。

本公司拥有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养元”）、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养元”）、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养元”）、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商贸”）4 个子公司以及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个联营公司。

本公司自其前身成立起一直致力于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核桃乳及其他植物蛋白饮料。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滁州养元、河南养元、鹰潭养元、养元商贸。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动见附注六，子公司情况见附注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

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

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和企业间资金拆借。

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企业间资金拆借作为一项应收款项核算。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委托贷款、企业间资金拆借，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促销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促销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

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外购软件	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

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5、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直销及通过经销商销售商品：在商品已经发出并通过经销商验收时确认收入；

②通过商超代销商品：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商超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③通过电商销售商品：通过电商平台收款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客户在电商平台点验时确认收入，客户不点验的以电商平台规定的验收截止日确认收入；货到收款的，以收到签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商品，当经销商完成销售任务目标，本公司给予经销商销售奖励；当经销商有效执行公司市场政策时，本公司给予经销商销售奖励。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

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 年 1-6 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董事会决议	① 其他收益 ② 营业外收入	136,132,290.98 -136,132,290.98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净资产	-	-	-	-
其中：留存收益	-	-	-	-
净利润	-	-	-	-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期末净资产	-	-	-	-
其中：留存收益	-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特指 2017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外币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22,715.89	-	-	41,898.10
银行存款：	-	-	1,073,509,381.68	-	-	649,031,368.73
其中：人民币	-	-	1,073,509,381.68	-	-	649,031,368.73
其他货币资金：	-	-	3,612,182.95	-	-	462,580.37
合计	-	-	1,077,144,280.52	-	-	649,535,847.20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内使用受到限制的金额为 3,05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50,000.00 元为电商平台保证金。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7.06.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2,214,894.78	-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56,584.50	100.00	1,145,549.42	5.00	22,311,035.08
其中：账龄组合	23,456,584.50	100.00	1,145,549.42	5.00	22,311,03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456,584.50	100.00	1,145,549.42	5.00	22,311,035.08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23,775.09	100.00	1,173,773.10	5.01	22,250,001.99
其中：账龄组合	23,423,775.09	100.00	1,173,773.10	5.01	22,250,001.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423,775.09	100.00	1,173,773.10	5.01	22,250,001.99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3,440,813.50	99.93	1,143,972.32	5.00	22,296,841.18
1 至 2 年	15,771.00	0.07	1,577.10	10.00	14,193.90
合计	23,456,584.50	100.00	1,145,549.42	5.00	22,311,035.08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续）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3,401,500.89	99.90	1,170,075.04	5.00	22,231,425.85
1 至 2 年	14,921.00	0.06	1,492.10	10.00	13,428.90
2 至 3 年	7,353.20	0.04	2,205.96	30.00	5,147.24
合计	23,423,775.09	100.00	1,173,773.10	5.01	22,250,001.9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28,223.68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924,985.6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7.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96,249.28 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605,006.54	99.79	163,676,969.48	99.99
1 至 2 年	69,651.50	0.21	12,927.04	0.01
合计	33,674,658.04	100.00	163,689,896.5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2,391,467.4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6.49%。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7,189.29	100.00	230,859.46	7.60	2,806,329.83
其中：账龄组合	3,037,189.29	100.00	230,859.46	7.60	2,806,329.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037,189.29	100.00	230,859.46	7.60	2,806,329.8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4,215.00	100.00	115,960.75	5.41	2,028,254.25
其中：账龄组合	2,144,215.00	100.00	115,960.75	5.41	2,028,254.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44,215.00	100.00	115,960.75	5.41	2,028,254.25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077,189.29	68.40	103,859.46	5.00	1,973,329.83
1 至 2 年	805,000.00	26.50	80,500.00	10.00	724,500.00
2 至 3 年	155,000.00	5.10	46,500.00	30.00	108,500.00
合计	3,037,189.29	100.00	230,859.46	7.60	2,806,329.8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续）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989,215.00	92.77	99,460.75	5.00	1,889,754.25
1 至 2 年	150,000.00	7.00	15,000.00	10.00	135,000.00
2 至 3 年	5,000.00	0.23	1,500.00	30.00	3,500.00
合计	2,144,215.00	100.00	115,960.75	5.41	2,028,254.2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4,898.71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182,000.00	1,262,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1,855,189.29	882,215.00
合计	3,037,189.29	2,144,215.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东省青岛市 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担保金	800,000.00	1-2 年	26.34	8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 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3 年内	3.95	18,500.00

王寒	备用金	105,000.00	1 年内	3.46	5,250.00
陈洪广	备用金	60,000.00	1 年内	1.98	3,000.00
张秀东	备用金	52,200.00	1 年内	1.72	2,610.00
合计	--	1,137,200.00	--	37.45	109,360.00

说明：2015 年 6 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起诉青岛养元食品有限公司、临沂雅露食品有限公司侵权使用公司商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本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缴纳相应金额的财产保全担保金。

6、存货

存货种类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1,855,182.00	-	701,855,182.00	351,641,265.23	-	351,641,265.23
委托加工物资	266,095,389.03	-	266,095,389.03	132,009,547.64	-	132,009,547.64
促销品	8,511,334.03	-	8,511,334.03	7,951,933.18	-	7,951,933.18
库存商品	32,919,846.61	-	32,919,846.61	98,697,741.66	-	98,697,741.66
发出商品	18,798,533.66	-	18,798,533.66	107,739,080.69	-	107,739,080.69
合计	1,028,180,285.33	-	1,028,180,285.33	698,039,568.40	-	698,039,568.4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项	300,000,000.00	30,000,000.00	270,000,000.00	342,000,000.00	32,383,018.87	309,616,981.13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31,555,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1,966.26	94,262.38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427,202.26	-
委托贷款	-	-
银行理财产品	4,739,072,000.00	6,307,500,000.00
合计	4,781,406,168.52	6,307,594,262.38

说明：

本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分为保本保收益、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不超过 1 年，期末余额中 440,072,000.00 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所致，详见本附注 16 的说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80,000,000.00	-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	380,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380,000,000.00	-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	380,000,000.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2017.01.01	本期增加		
鑫安稳健 1 期私募基金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	-
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	20.00
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	16.05
合计	380,000,000.00	-	-	380,000,000.00	-	-	-	-

说明：

（1）2015 年 11 月，本公司认购鑫安稳健 1 期私募基金 3 亿元，管理人为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基金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4 日募集结束，募集基金总额为 37,500.00 万元，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存续期限自其成立之日起 1 年，基金成立满 6 个月后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提前结束该基金，合同到期后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展期，该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不设置临时开放日，不接受违约赎回。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鑫安稳健 1 期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原合同基金存续期间改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2 年，基金到期前，经基金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展期或提前结束”。

（2）2015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与衡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其中：衡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比 66.67%；本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比 20.00%；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占比 8.00%；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占比 5.33%。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3）2016 年 11 月，本公司入伙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本公司认缴的出资比例为 20.00%。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实缴出资 5,000.00 万元，截止本期末本公司实缴出资占该合伙企业实收资本的 9.95%，福建我想商贸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	24,179,127.22	-	-	-258,910.30	-	-	23,920,216.92
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9,017.46	-	-	183,541.52	-	-	3,032,558.98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774,747.07	700,000,000.00	-	-16,232,892.72	-	-	984,541,854.35
合计	327,802,891.75	700,000,000.00	-	-16,308,261.50	-	-	1,011,494,630.25

说明：

(1) 2014 年 8 月，本公司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衡水工业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格雷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本公司出资 2,500.00 万元，投资比例 25%，根据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构成本公司联营企业。

(2)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与衡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50.00 万元，出资比例 25%，根据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构成本公司联营企业。

(3)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的比例为 20.00%。2016 年 9 月，本公司实缴出资 3 亿元，实缴出资占该公司实收资本的 22.56%；2017 年 2 月本公司缴纳第二次出资 7 亿元，截止本期末本公司实缴出资占该公司实收资本的 42.92%，根据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构成本公司联营企业。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426,243,958.52	445,562,642.13	17,270,353.56	6,217,098.16	895,294,052.37
2.本期增加金额	168,045.51	4,353,875.87	85,240.73	322,728.53	4,929,890.64
(1) 购置	23,500.00	4,216,964.32	85,240.73	297,744.43	4,623,449.48
(2) 在建工程转入	144,545.51	136,911.55	-	24,984.10	306,441.16
3.本期减少金额	2,341,391.60	4,791,748.04	-	-	7,133,139.64
(1) 处置或报废	-	4,791,748.04	-	-	4,791,748.04
(2) 其他减少	2,341,391.60	-	-	-	2,341,391.60
4.2017.06.30	424,070,612.43	445,124,769.96	17,355,594.29	6,539,826.69	893,090,803.37
二、累计折旧					
1.2017.01.01	38,929,225.40	132,800,491.27	12,093,053.30	2,981,306.80	186,804,076.77
2.本期增加金额	7,213,751.92	21,158,603.69	1,080,609.52	659,466.32	30,112,431.45
(1) 计提	7,213,751.92	21,158,603.69	1,080,609.52	659,466.32	30,112,431.45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066,605.61	-	-	3,066,605.61
(1) 处置或报废	-	3,066,605.61	-	-	3,066,605.61
(2) 其他减少	-	-	-	-	-
4.2017.06.30	46,142,977.32	150,892,489.35	13,173,662.82	3,640,773.12	213,849,902.61
三、减值准备					
1.2017.01.0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7.06.30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01.01 账面价值	387,314,733.12	312,762,150.86	5,177,300.26	3,235,791.36	708,489,975.60
2.2017.06.30 账面价值	377,927,635.11	294,232,280.61	4,181,931.47	2,899,053.57	679,240,900.76

说明：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①鹰潭养元联合车间	45,237,605.01	正在办理中
②河北养元东联合车间	36,829,894.26	正在办理中
③鹰潭养元综合楼	19,003,208.75	正在办理中
④鹰潭养元食堂及检测中心	12,020,307.87	正在办理中
⑤河北养元综合楼	10,861,967.91	正在办理中
⑥鹰潭养元冷库	7,635,238.51	正在办理中
⑦河北养元湖畔丽景	7,014,541.72	正在办理中
⑧鹰潭养元仓库	4,267,026.13	正在办理中
⑨河北养元冷库 2	3,931,981.79	正在办理中
⑩河北养元仓库	3,005,514.17	正在办理中
⑪鹰潭养元 1#配电室	2,701,919.66	正在办理中
⑫鹰潭养元锅炉房	2,644,955.55	正在办理中
⑬河北养元石家庄办事处	2,640,179.81	正在办理中
⑭河北养元衡水直销部用房	1,195,620.70	正在办理中
⑮河北养元燃气锅炉房 1	780,420.56	正在办理中
⑯河北养元制冷机房	640,409.35	正在办理中
⑰河北养元燃气锅炉房 2	597,931.59	正在办理中
⑱鹰潭养元制冷机房空压机房	584,464.12	正在办理中
⑲河北养元叉车充电间	433,026.95	正在办理中
⑳其他	1,069,209.75	正在办理中

说明：鹰潭养元的①、③、④、⑥、⑧、⑫、⑱资产于 8 月 8 日取得产权证，⑭河北养元衡水直销部用房于 8 月 23 日取得产权证。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鹰潭养元年产 24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建设项目	13,916,196.69	-	13,916,196.69	7,956,837.72	-	7,956,837.72
其他	6,426,347.18	-	6,426,347.18	911,306.95	-	911,306.95
合计	20,342,543.87	-	20,342,543.87	8,868,144.67	-	8,868,144.6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2017.06.30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鹰潭养元年产 24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建设项目	7,956,837.72	6,188,800.13	229,441.16	-	-	-	-	13,916,196.69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鹰潭养元年产 24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建设项目	382,240,700.00	100.00	99.00	自筹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143,339,605.28	3,595,484.19	146,935,089.47
2.本期增加金额	-	45,283.01	45,283.01
购置	-	45,283.01	45,283.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7.06.30	143,339,605.28	3,640,767.20	146,980,372.48
二、累计摊销	-	-	-
1.2017.01.01	9,491,573.48	1,247,767.47	10,739,340.95
2.本期增加金额	1,433,396.10	335,710.74	1,769,106.84
计提	1,433,396.10	335,710.74	1,769,106.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7.06.30	10,924,969.58	1,583,478.21	12,508,447.79
三、减值准备			
1.2017.01.0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7.06.30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01.01 账面价值	133,848,031.80	2,347,716.72	136,195,748.52
2.2017.06.30 账面价值	132,414,635.70	2,057,288.99	134,471,924.69

说明：本期摊销额 1,769,106.84 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376,408.88	7,844,067.96	33,672,752.72	8,418,188.18
政府补助	90,675,040.21	22,783,298.48	90,800,931.19	22,700,232.81
未实现内部收益	2,138,159.45	534,539.86	37,008,712.23	9,252,178.06
小计	124,189,608.54	31,161,906.30	161,482,396.14	40,370,59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拆借款项利息	-	-	39,622,641.52	9,905,660.38
小计	-	-	39,622,641.52	9,905,660.38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项	300,000,000.00	30,000,000.00	270,000,000.00	342,000,000.00	32,383,018.87	309,616,981.13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6,227,760.92	-	6,227,760.92	6,094,062.06	-	6,094,062.06
小计	306,227,760.92	30,000,000.00	276,227,760.92	348,094,062.06	32,383,018.87	315,711,043.19
减：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30,000,000.00	270,000,000.00	342,000,000.00	32,383,018.87	309,616,981.13
合计	6,227,760.92	-	6,227,760.92	6,094,062.06	-	6,094,062.06

说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李春岗共同签署《贷款与投资协议》，四方约定：（1）本公司向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297,6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月息 300 万，到期归还全部本息。（2）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水第一中学 24% 权益作价 2,400,000.00 元出售给本公司，在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上述（1）的义务后，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依照原出售价格回购上述股权。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河北泰华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岗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6 月，本公司与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李春岗共同签署《贷款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297,600,000.00 元延期至不超过 2017 年 8 月 31 日偿还，2017 年 6 月 30 日先归还上述本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利息 60,000,000.00 元，延期期间的利息仍

为月息 300 万，到期一次归还本息。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上述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60,000,000.00 元。

16、应付票据

种类	2017.06.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8,275,973.92	425,238,377.27

说明：

(1)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支行签定《权利质押合同》，将本公司理财产品中的 424,950,000.00 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支行为本公司余额为 424,666,365.32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3)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签定《理财产品质押合同》，将本公司理财产品中的 15,122,000.00 元质押给中国银行衡水市路北支行为本公司余额为 13,609,608.60 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17、应付账款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应付货款	136,173,240.54	291,956,481.26
应付服务费	55,840,487.39	82,474,721.96
应付工程和设备款	18,210,177.14	28,819,472.82
合计	210,223,905.07	403,250,676.04

说明：应付服务费主要包括广告费、委托加工费、运输费等。

18、预收款项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预收货款	2,534,624,136.53	2,278,583,911.91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短期薪酬	29,784,381.51	76,666,257.52	85,325,634.71	21,125,004.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8,232.21	9,080,337.67	9,131,021.07	1,327,548.81
合计	31,162,613.72	85,746,595.19	94,456,655.78	22,452,553.13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50,250.00	67,702,050.36	74,536,021.09	7,716,279.27
职工福利费	3,300,000.00	1,390,353.48	4,690,353.48	-

社会保险费	463,294.03	3,223,105.84	3,211,050.09	475,349.7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34,774.26	2,531,069.18	2,499,561.57	366,281.87
2. 工伤保险费	109,959.25	551,913.67	572,359.04	89,513.88
3. 生育保险费	18,560.52	140,122.99	139,129.48	19,554.03
住房公积金	316,333.00	1,830,215.90	1,865,456.00	281,092.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54,504.48	2,520,531.94	1,022,754.05	12,652,282.37
合计	29,784,381.51	76,666,257.52	85,325,634.71	21,125,004.3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4,402.86	8,796,805.84	8,829,513.72	1,281,694.98
2. 失业保险费	63,829.35	283,531.83	301,507.35	45,853.83
合计	1,378,232.21	9,080,337.67	9,131,021.07	1,327,548.81

20、应交税费

税项	2017.06.30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97,407,993.31	211,721,110.65
增值税	16,415,658.78	94,251,280.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6,240.12	8,823,387.10
教育费附加	2,398,585.70	6,398,843.08
土地使用税	533,951.49	533,951.49
房产税	554,403.52	554,281.19
印花税	355,018.40	730,636.80
个人所得税	23,108.59	158,277,748.36
其他	204,502.11	626,642.27
合计	121,189,462.02	481,917,881.33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保证金	76,966,800.00	60,748,800.00
其他待付款项	95,406.18	2,921,372.29
合计	77,062,206.18	63,670,172.29

说明：保证金主要包括经销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待转销项税额	-	2,377,358.49

23、递延收益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800,931.19	1,680,900.00	1,806,790.98	90,675,040.21	说明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24、股本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姚奎章	150,480,560.00	30.40	-	34,871,857.00	115,608,703.00	23.36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0.20
范召林	70,701,641.00	14.28	-	16,384,158.00	54,317,483.00	10.97
李红兵	70,701,641.00	14.28	-	16,384,158.00	54,317,483.00	10.97
高森林	19,833,813.00	4.01	-	2,996,280.00	16,837,533.00	3.40
其他自然人股东	183,282,345.00	37.03	-	29,363,547.00	153,918,798.00	31.10
合计	49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95,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姚奎章	115,608,703.00	23.36	-	-	115,608,703.00	23.36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	-	-	100,000,000.00	20.20
范召林	54,317,483.00	10.97	-	-	54,317,483.00	10.97
李红兵	54,317,483.00	10.97	-	-	54,317,483.00	10.97
高森林	16,837,533.00	3.40	-	-	16,837,533.00	3.40
其他自然人股东	153,918,798.00	31.10	-	-	153,918,798.00	31.10
合计	495,000,000.00	100.00	-	-	495,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姚奎章	115,608,703.00	23.36	-	-	115,608,703.00	23.36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	950,000.00	-	100,950,000.00	20.39
范召林	54,317,483.00	10.97	-	-	54,317,483.00	10.97
李红兵	54,317,483.00	10.97	-	-	54,317,483.00	10.97
高森林	16,837,533.00	3.40	-	-	16,837,533.00	3.40
其他自然人股东	153,918,798.00	31.10	-	950,000.00	152,968,798.00	30.91
合计	495,000,000.00	100.00	950,000.00	950,000.00	495,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姚奎章	115,608,703.00	23.36	-	-	115,608,703.00	23.36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950,000.00	20.39	-	-	100,950,000.00	20.39
范召林	54,317,483.00	10.97	-	-	54,317,483.00	10.97
李红兵	54,317,483.00	10.97	-	-	54,317,483.00	10.97
高森林	16,837,533.00	3.40	-	-	16,837,533.00	3.40
其他自然人股东	152,968,798.00	30.91	-	-	152,968,798.00	30.91
合计	495,000,000.00	100.00	-	-	495,000,000.00	100.00

说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

25、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4.01.01	180,424,669.93
本期增加	67,075,330.07
本期减少	-
2014.12.31	247,500,00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247,500,00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247,500,000.00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06.30	247,500,000.00

说明：2014 年末，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故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 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231,168,650.90	4,896,174,476.43	2,894,959,830.08	1,626,498,716.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31,168,650.90	4,896,174,476.43	2,894,959,830.08	1,626,498,716.0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290,496.15	2,740,694,174.47	2,619,964,646.35	1,830,536,444.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67,075,330.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0,000,000.00	2,405,700,000.00	618,750,000.00	49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41,459,147.05	5,231,168,650.90	4,896,174,476.43	2,894,959,830.08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13,244,205.04	24,151,990.06	-	83,382,952.35

说明：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65,391,756.79	8,898,668,172.44	9,115,523,897.74	8,261,249,814.99
其他业务收入	1,080,469.02	1,680,877.39	1,729,626.53	503,937.00

营业成本	1,941,515,941.51	4,456,427,011.91	4,896,034,365.37	5,036,334,056.18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核桃乳	3,599,011,429.65	1,902,802,743.31	8,634,432,646.50	4,315,886,594.22
核桃花生露	27,480,296.78	15,654,088.15	136,695,271.50	70,191,278.45
果仁露	8,100,378.00	4,980,778.60	52,828,920.47	28,456,530.23
核桃杏仁露	29,758,775.05	17,309,266.78	70,120,500.17	38,431,234.19
其他	1,040,877.31	671,314.30	4,590,833.80	3,062,666.39
合计	3,665,391,756.79	1,941,418,191.14	8,898,668,172.44	4,456,028,303.48

(续)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核桃乳	8,696,786,776.09	4,668,817,304.02	7,839,847,809.80	4,786,656,409.12
核桃花生露	204,734,049.27	105,935,411.50	260,291,508.21	150,087,367.91
果仁露	100,521,448.43	56,729,899.14	45,382,834.40	27,698,707.57
核桃杏仁露	93,022,302.91	51,558,640.38	107,040,794.18	67,071,354.33
其他	20,459,321.04	12,952,728.85	8,686,868.40	4,798,659.88
合计	9,115,523,897.74	4,895,993,983.89	8,261,249,814.99	5,036,312,498.81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河南	545,923,925.49	304,784,054.78	1,371,497,408.17	702,304,666.74
山东	426,723,864.28	233,022,870.36	1,244,740,071.66	626,214,927.21
河北	484,852,945.24	267,736,186.01	1,161,887,941.75	589,334,510.44
四川	399,984,248.14	200,724,943.62	813,347,068.81	395,608,256.25
安徽	248,626,734.38	131,901,400.47	661,607,164.75	340,359,264.79
江苏	247,013,598.98	130,453,550.05	655,845,030.00	332,767,420.40
江西	235,746,410.74	117,170,711.58	509,967,896.19	252,932,664.27
湖北	176,678,222.23	96,520,244.03	456,024,943.57	225,237,442.07
浙江	141,589,734.34	76,225,818.30	373,255,166.50	193,601,133.37
湖南	120,624,721.33	59,436,227.73	249,277,715.89	114,988,615.15
重庆	122,125,664.56	64,081,470.36	278,527,199.27	137,184,130.80
广东	69,926,582.67	34,750,632.31	137,565,561.68	67,470,454.75
辽宁	56,369,042.85	29,510,304.79	150,475,982.71	75,427,196.71

北京	46,518,480.26	24,848,534.71	90,645,333.03	45,096,266.81
天津	33,817,938.20	16,629,599.42	90,837,186.92	44,303,416.94
其他地区	308,869,643.10	153,621,642.62	653,166,501.54	313,197,936.78
合计	3,665,391,756.79	1,941,418,191.14	8,898,668,172.44	4,456,028,303.48

(续)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河南	1,593,007,587.52	865,137,102.58	1,636,976,757.48	1,010,147,326.12
山东	1,193,701,088.19	643,433,567.87	1,243,982,546.60	769,123,754.53
河北	1,115,131,209.62	599,404,557.93	1,074,455,951.48	673,252,460.58
四川	699,506,551.97	367,672,894.02	382,419,137.44	223,681,992.51
安徽	709,378,819.37	389,001,780.29	712,304,885.22	441,695,589.73
江苏	674,880,164.93	361,264,400.17	640,083,401.44	382,432,429.57
江西	527,445,480.32	282,478,784.34	394,095,738.46	233,536,825.28
湖北	468,401,873.08	249,197,650.51	448,471,682.91	263,383,698.83
浙江	439,115,207.68	242,218,141.90	539,358,285.90	323,412,221.11
湖南	287,226,951.55	143,843,851.21	171,434,604.70	96,369,320.40
重庆	305,112,545.94	161,028,476.85	181,232,700.63	107,225,598.71
广东	124,456,908.03	65,317,453.67	102,585,252.99	63,022,449.93
辽宁	168,720,496.03	93,198,993.69	80,422,560.99	52,298,282.97
北京	100,171,729.06	53,092,408.50	90,128,205.13	56,514,794.47
天津	99,835,717.09	53,332,327.86	80,106,876.92	50,074,300.90
其他地区	609,431,567.36	326,371,592.50	483,191,226.70	290,141,453.17
合计	9,115,523,897.74	4,895,993,983.89	8,261,249,814.99	5,036,312,498.81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43,046.25	92,500.00	35,6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94,303.36	55,051,669.79	48,384,695.27	35,759,947.29
教育费附加	13,039,194.72	31,943,093.26	35,873,732.40	26,528,785.89
房产税	2,045,575.40	2,304,468.41	-	-
土地使用税	1,822,825.06	2,541,192.07	-	-
车船使用税	25,736.10	97,103.65	-	-
印花税	1,732,847.30	2,806,489.36	-	-
其他	694,226.05	1,574,836.14	-	-
合计	37,054,707.99	96,361,898.93	84,350,927.67	62,324,333.18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9、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	247,454,598.08	398,859,366.14	280,808,453.83	229,219,409.36
市场推广费	70,631,543.24	101,596,627.18	96,349,782.94	90,860,934.05
运输费用	72,147,586.79	173,080,206.74	188,518,903.26	158,875,965.42
包装物	77,197,763.22	171,243,162.82	154,781,345.80	143,362,370.28
促销品费用	26,131,208.28	141,005,953.54	126,688,235.02	167,275,663.49
员工薪酬	39,948,808.76	56,672,866.03	39,948,371.64	36,859,339.84
交通差旅费	19,422,097.19	23,651,747.41	24,248,714.30	18,698,159.77
日常办公费用	1,633,663.87	6,625,862.88	9,801,736.05	12,039,822.77
合计	554,567,269.43	1,072,735,792.74	921,145,542.84	857,191,664.98

30、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薪酬	13,276,961.16	31,806,488.81	25,081,321.76	21,333,187.98
日常办公费用	6,461,271.72	15,698,670.08	12,238,714.85	13,818,742.62
税费	-	3,434,561.89	10,283,530.29	7,925,838.83
资产折旧摊销	7,176,080.46	12,194,300.95	9,729,358.87	7,348,746.45
交通差旅费	697,223.58	1,972,729.82	1,921,852.69	1,873,643.87
咨询及服务费	273,452.09	479,686.57	918,392.73	1,015,909.43
房租及物业维护费	520,184.52	868,556.20	794,538.00	593,301.00
合计	28,405,173.53	66,454,994.32	60,967,709.19	53,909,370.18

31、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1,896,409.27	2,168,172.92	3,331,995.05	9,334,220.29
手续费及其他	329,258.82	708,239.25	770,044.34	477,827.15
合计	-1,567,150.45	-1,459,933.67	-2,561,950.71	-8,856,393.14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675.03	905,738.96	-23,497.82	-255,609.89

委托贷款坏账损失	-	-5,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15,283,018.8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383,018.87	17,100,000.00	-2,650,000.00	2,650,000.00
合计	-2,296,343.84	12,505,738.96	15,109,521.05	5,394,390.11

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580.00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580.00	-

说明：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持有白糖期货的浮动盈亏。

34、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08,261.50	838,253.16	-418,899.54	-116,461.8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880.00	-164,488.00	-
银行理财产品	87,833,481.34	212,876,736.67	167,744,476.77	128,666,410.8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2,724,989.78	4,474,399.98	759,005.33
拆借款项利息收入	16,981,132.29	33,962,264.15	15,121,177.36	3,000,000.00
合计	88,506,352.13	250,390,363.76	186,756,666.57	132,308,954.30

35、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河南养元税收奖励	42,1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滁州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鹰潭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0,612,800.00	-	-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806,790.98	-	-	-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河南养元经济发展贡献奖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江西鹰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62,7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132,290.98	-	-	-	--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46,595.8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46,595.87	-
政府补助	-	220,455,827.90	187,754,182.55	53,622,613.15
赔偿收入	-	-	22,259.66	-
代扣个税手续费收入	9,226,118.02	1,810,000.00	1,850,000.00	712,000.00
罚款收入	-	-	852,860.19	417,900.00
其他	797,443.87	697,304.31	260,497.46	293,136.74
合计	10,023,561.89	222,963,132.21	190,786,395.73	55,045,649.8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递延收益转入	-	2,905,927.90	1,498,582.55	1,194,313.15	与资产相关	
河南养元税收奖励	-	49,630,000.00	108,5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注 1
滁州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51,513,200.00	76,099,200.00	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鹰潭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4,544,300.00	-	-	与收益相关	注 3
滁州养元农业补贴	-	-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注 4
农业产业化奖励类项目补助	-	300,000.00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注 5
安徽失业保险岗位补贴	-	230,400.00	247,200.00	290,4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6
滁州养元大学生见习补助	-	-	19,200.00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7
企业贡献奖	-	-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8
人才引进奖	-	-	-	17,1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8
河北省政府质量奖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9
鹰潭养元环评补贴费用	-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0
滁州养元安全生产	-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1

奖金

失业保险基金	-	443,200.00	-	-	与收益相关	注 12
驰名商标奖励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注 13
稳岗补贴	-	388,800.00	-	-	与收益相关	注 14
科学技术进步奖	-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注 15
合计	-	220,455,827.90	187,754,182.55	53,622,613.15	--	--

说明：

注 1：根据河南养元与临颖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有关税收缴纳与奖励的《合同书》，河南养元分别于 2015 年 6 月收到税收奖励 30,000,000.00 元，2015 年 10 月收到税收奖励 1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收到税收奖励 18,57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收到税收奖励 50,000,000.00 元，共计收到 108,57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收到税收奖励 49,630,000.00 元。

注 2：根据滁州养元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滁州养元饮品项目备忘录》，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滁州养元的税收缴纳情况给予滁州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2014 年 5、6、7、9、11 月分别收到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10,000,000.00 元，合计 50,000,000.00 元；2015 年 7 月收到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20,223,600.00 元；2015 年 8 月收到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15,875,600.00 元；2015 年 9 月、10 月分别收到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10,000,000.00 元，合计 20,00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收到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20,000,000.00 元；2016 年 2 月收到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20,0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收到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25,373,500.00 元；2016 年 7 月收到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61,626,900.00 元；2016 年 9 月、10 月分别收到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20,000,000.00 元，合计 40,000,000.00；2016 年 11 月收到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4,512,800.00 元；

注 3：根据鹰潭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签订的《关于兴办年产 24 万吨核桃露项目合同书》及《关于兴办年产 24 万吨核桃露项目的补充协议书》，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根据鹰潭养元的税收缴纳情况给予鹰潭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2016 年 11 月，收到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14,544,300.00 元；

注 4：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2015 年 12 月，滁州养元收到 2015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5：根据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农（2013）144 号文件，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 2013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奖励类项目补助（晋档省级）500,000.00 元；

根据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农[2016]65 号文，2016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 2016 年度农业产业化发展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注 6：根据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滁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发放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滁州养元 2014 年 9 月，收到失业保险岗位补贴 290,400.00 元；2015 年 10 月，收到失业保险岗位补贴 247,200.00 元；2016 年 9 月，收到失业保险岗位补贴 230,400.00 元；

注 7：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皖人社发（2013）43 号文件，滁州养元 2014 年 12 月，收到大学生见习补助 10,800.00 元；2015 年 5 月，收到大学生见习补助

19,200.00 元；

注 8：根据中共衡水工业新区（经济开发区）下发的衡开字（2014）4 号文件，本公司 2014 年 3 月，收到企业贡献奖 1,500,000.00 元和人才引进奖 17,100.00 元；

注 9：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单位和曹清社等 6 位同志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的决定》，本公司 2014 年 7 月，收到河北省政府质量奖 500,000.00 元；

注 10：根据鹰潭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兴办年产 24 万吨核桃露项目的补充协议书》，鹰潭养元 2014 年 12 月，收到环评补贴费用 70,000.00 元；

注 11：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滁开管发（2013）77 号文件，滁州养元 2014 年 9 月，收到安全生产奖金 40,000.00 元；

注 12：根据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衡人社（2015）146 号文，2016 年 3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的失业保险基金 443,200.00 元；

注 13：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六个核桃”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本公司 2016 年 6 月，收到河北省财政厅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元。

注 14：根据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衡人社字[2016]44 号文，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收到 2015 年度稳岗补贴 388,800.00 元；

注 15：本公司“核桃乳饮料新工艺技术集成”项目获得 2014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奖金 20,000.00 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19,491.81	3,183,005.22	2,696,665.14	462,889.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19,491.81	3,183,005.22	2,696,665.14	462,889.84	
捐赠支出	2,060,000.00	11,502,191.69	13,348,000.00	212,000.00	注 1
税收滞纳金	-	-	6,677,171.86	-	注 2
其它	105,023.15	249,166.47	159,918.84	319,677.65	
合计	3,584,514.96	14,934,363.38	22,881,755.84	994,567.49	

说明：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注 1：捐赠支出

2017 年 6 月年捐赠支出 2,060,000.00 元，主要包括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推出的“北斗关爱新行动”大型关爱留守儿童公益项目，捐赠 2,000,000.00；向衡水中学捐赠助学金 60,000.00 元。

2016 年捐赠支出 11,502,191.69 元，主要包括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针对六个核桃读书慧专项公益基金捐款 10,000,000.00 元；向饶阳北善旺村捐赠扶贫款 1,000,000.00 元；向康保县邓油坊镇三台村捐赠扶贫款 300,000.00 元；向衡水中学捐赠助学金 60,000.00 元；向赞皇县捐赠扶贫款 50,000.00 元；向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抗洪捐赠 27,392.89 元。

2015 年捐赠支出 13,348,000.00 元，主要包括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针对六个核桃读书慧专项公益基金捐款 10,000,000.00 元；向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财政局综合科针对衡水湖健步路项目捐款 2,000,000.00 元；向中国扶贫基金会捐款梦想公益基金 1,000,000.00 元；向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组织的“2015 光彩行”捐款 150,000.00 元；向衡水中学捐赠助学金 60,000.00 元；向江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 50,000.00 元；向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款 50,000.00 元。

2014 年捐赠支出 212,000.00 元，包括向河北省社会精英联合会捐赠 100,000.00 元；向衡水中学捐赠助学金 60,000.00 元；向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款 50,000.00 元。

注 2：税收滞纳金

2015 年 3 月，河北省国家税务稽查局对本公司 2009 至 2013 年度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冀国税稽处[2015]2 号），本公司 2009 至 2013 年度应依法补缴增值税款 19,699,702.32 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税款缴纳日止，产生税收滞纳金 6,665,340.10 元。

3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0,276,789.16	925,276,746.67	884,657,210.08	611,348,912.88
递延所得税调整	-696,967.63	-10,228,241.91	-7,760,721.11	-68,989.78
合计	339,579,821.53	915,048,504.76	876,896,488.97	611,279,923.10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339,870,317.68	3,655,742,679.23	3,496,861,135.32	2,441,816,367.2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4,967,579.43	913,935,669.81	874,215,283.83	610,454,091.8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077,065.38	-209,563.28	104,724.89	29,115.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50,796.54	1,467,842.43	2,753,060.33	679,012.2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1,880.95	-194,082.64	-461,324.58	-
其他	16,261.13	48,638.44	284,744.50	117,703.62

所得税费用	339,579,821.53	915,048,504.76	876,896,488.97	611,279,923.10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34,325,500.00	217,549,900.00	186,255,600.00	52,428,300.00
保证金及往来	15,040,044.40	8,242,840.84	39,427,312.56	47,670,118.70
利息收入	1,896,409.27	2,168,172.92	3,331,995.05	9,334,220.29
个税手续费返还	9,226,118.02	1,810,000.00	1,850,000.00	712,000.00
其他	797,443.87	1,324,817.94	1,168,734.00	702,686.74
合计	161,285,515.56	231,095,731.70	232,033,641.61	110,847,325.7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费用	516,022,373.85	948,394,532.98	827,592,195.13	768,181,678.14
保证金及往来	34,667,486.22	5,610,000.00	25,883,841.86	32,240,551.64
其他	2,220,935.59	4,841,617.23	14,770,436.86	5,456,577.50
合计	552,910,795.66	958,846,150.21	868,246,473.85	805,878,807.2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拆借款项	-	-	50,000,000.00	-
收回委托贷款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80,900.00	28,274,288.50	25,371,800.00	1,200,000.00
合计	1,680,900.00	138,274,288.50	185,371,800.00	1,2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委托贷款	-	-	160,000,000.00	60,000,000.00
支付拆借款项	-	-	3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	-	460,000,000.00	110,000,000.0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0,290,496.15	2,740,694,174.47	2,619,964,646.35	1,830,536,444.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96,343.84	12,505,738.96	15,109,521.05	5,394,390.11
固定资产折旧	30,112,431.45	56,158,650.58	46,532,301.39	33,740,204.64
无形资产摊销	1,769,106.84	2,977,587.61	2,689,484.33	1,752,53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9,491.81	3,183,005.22	2,650,069.27	462,889.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58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506,352.13	-250,390,363.76	-186,756,666.57	-132,308,95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08,692.75	-9,466,629.89	-8,425,815.45	-818,98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05,660.38	8,490,566.04	665,094.34	750,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270,164.15	-38,623,347.26	246,351,187.02	-435,973,09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407,912.90	-553,799,808.16	-69,548,583.50	283,683,06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8,221,412.16	431,436,660.11	-141,094,361.67	947,834,911.15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08,199.24	2,403,166,233.92	2,528,144,456.56	2,535,053,398.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4,094,280.52	649,185,847.20	2,505,988,892.47	328,585,684.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9,185,847.20	2,505,988,892.47	328,585,684.31	449,097,046.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908,433.32	-1,856,803,045.27	2,177,403,208.16	-120,511,361.93

说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为 193,232,836.74 元、2016 年度为 442,185,664.24 元、2015 年度为 349,904,608.89 元、2014 年度为 402,932,760.64 元。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1,074,094,280.52	649,185,847.20	2,505,988,892.47	328,585,684.31
其中：库存现金	22,715.89	41,898.10	13,061.68	4,802.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3,509,381.68	649,031,368.73	2,505,145,062.42	328,580,881.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2,182.95	112,580.37	830,768.37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094,280.52	649,185,847.20	2,505,988,892.47	328,585,684.31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50,000.00	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440,072,000.00	系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所致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

2014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鹰潭养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养元商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滁州养元	滁州市	滁州市	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与销售	100	-	设立
河南养元	临颖市	临颖市	委托加工及商品销售	100	-	设立
鹰潭养元	鹰潭市	鹰潭市	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与销售	100	-	设立
养元商贸	衡水市	衡水市	商品批发兼零售	100	-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投资管理 及咨询	42.92%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166,584,798.50	553,080,446.71	-	-
非流动资产	1,433,525,535.17	788,590,545.28	-	-
资产合计	2,600,110,333.67	1,341,670,991.99	-	-
流动负债	296,293,304.70	6,127,297.50	-	-
非流动负债	2,399,764.16	2,109,531.96	-	-
负债合计	298,693,068.86	8,236,829.46	-	-
净资产	2,301,417,264.81	1,333,434,162.53	-	-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01,417,264.81	1,333,434,162.53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84,541,854.35	300,774,747.07	-	-
调整事项	-	-	-	-
其中：商誉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	-
减值准备	-	-	-	-
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84,541,854.35	300,774,747.07	-	-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续:

项目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231,450.82	20,752,683.51	-	-
净利润	-32,016,897.72	3,434,162.53	-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2,016,897.72	3,434,162.53	-	-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2) 其他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952,775.90	27,028,144.68	26,964,638.59	2,383,538.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5,368.78	63,506.09	-418,899.54	-116,461.8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75,368.78	63,506.09	-418,899.54	-116,461.87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

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本公司理财产品全部为购买银行低风险基金，本公司预期理财产品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针对应收款项，主要采取控制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不定期对债务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必要时采取催收货款、缩短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7.89%（2016 年：76.5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7.45%（2016 年：55.0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

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无。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姚奎章。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并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李志斌、邢淑兰、邓立峰、朱辉、霍军生、马爱进、李营威、夏君霞、王连龙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薛源茂、邓文胜、朱保成、马永利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石家庄康融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奎章之子姚凌寒持有 51% 出资、任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河北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奎章之子姚凌寒持有 21% 出资、任董事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资金：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8/17	2015/8/18
姚奎章	32,000,000.00	2014/4/30	2014/5/6

说明：

2015 年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分派现金股利履行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义务时，因赎回理财产品资金未能及时到账，为保证及时代扣代缴税金，2015 年 8 月 17 日，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养元借用资金 2,500.00 万元，于次日归还，期限一天。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参考同期央行一年基准贷款利率按日息 0.13% 向河南养元支付利息 3,250.00 元，该笔款项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支付给河南养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因公司董事会已通过现金分红的议案，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即将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自公司借用资金 3,200.00 万元用于短期周转，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预案后即归还。姚奎章先生参考同期央行 6 个月基准贷款利率按日息 0.15% 向公司支付利息 28,800.00 元，该笔款项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支付给公司。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51	270.29	208.05	209.22

6、其他利益相关方

(1) 重要供应商

①与本公司的关系：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上简称“嘉美系”）为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CFPIncorporated 10.16% 的权益，嘉美系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供应商。

②与本公司的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6,893,470.16	543,658,053.84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0,297,501.33	301,077,121.98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8,350,673.82	275,055,952.86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2,536,685.12	307,037,631.72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4,060,541.17	92,197,319.58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1,098,646.30	113,128,335.68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0,812,985.69	57,911,116.26

(续)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53,134,411.16	705,899,498.57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51,799,258.04	385,481,326.90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16,592,837.32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42,647,026.23	62,736,252.98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0,429,396.74	364,283,586.82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185,525.44	98,147,691.55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34,058,813.08	119,067,026.41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7,891,335.14	25,710,954.05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289.75	450,708.33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71,866.43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684.61	400,209.40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010.26	125,263.72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942.31	507.18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852.31	-

(续)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93,304.27	1,156,891.53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35,897.44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67,983.78	199,193.84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5,376.75	-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5,665.55	272,254.71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8,164.53	97,128.55

③与本公司的往来:

项目名称	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应付账款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10,610,996.27	19,895,617.55
应付账款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5,104,321.46	8,897,271.33
应付账款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8,087,751.57	7,741,625.36
应付账款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5,322,103.86	4,469,290.10
应付账款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713,460.00	4,426,368.60
应付账款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213,289.04	18,447,837.67
应付账款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
应付账款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570,531.21	6,646,137.84
预付账款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
预收账款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63,742.77	-
预收账款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4,996.40	-
预收账款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1,762.20	-
应收账款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27,652.00	-

(续)

项目名称	供应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账款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17,146,265.20	11,252,318.17
应付账款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0,013,606.73	-
应付账款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7,117,676.71	7,551,046.77
应付账款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785,812.56	9,289,111.72
应付账款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255,466.59	4,262,851.47
应付账款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194,675.17	5,375,036.31
应付账款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5,957,863.96
应付账款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
预付账款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23,679,454.99
预收账款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	-
预收账款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
预收账款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	-

(2) 重要经销商

①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0 年 2 月后，本公司累计向王辉、李双成等 20 名优秀经销商发行股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销商股东持股 6,030,77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

② 与本公司的交易:

经销商股东	股东名称	2017 年 1-6 月度销售收入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何成杰	3,814,864.78	9,169,889.50
遵化市八方逢贵商贸有限公司	刘志文	1,756,560.67	5,282,825.46
石家庄金亿源商贸有限公司	王英	4,250,648.35	7,880,854.65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	王辉[注 1]	5,036,784.28	5,117,764.77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	王辉[注 1]	2,555,587.64	6,204,816.47
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	王辉[注 1]	1,313,200.69	5,781,431.32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	王汉双	5,196,308.27	8,315,030.89
保定青云起航商贸有限公司	刘宝利	5,110,147.28	12,205,380.31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	宗亚利	14,978,655.66	28,870,555.32
濮阳市曙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都学民	15,594,705.93	34,074,089.28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黄建秀	9,361,338.04	29,098,353.36
新乡市书正商贸有限公司	曹红霞	10,095,679.08	21,138,441.3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武安市诚至商贸有限公司	李双成	466,663.38	15,340,732.91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食品经销部	连红军	7,706,111.31	15,403,635.97
藁城区素云食品销售处	申立建	6,759,158.00	15,758,729.15
淄博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常具芝	2,434,308.20	12,231,647.39
潍坊徐仲商贸有限公司	徐庆义	7,079,304.31	19,605,670.75
正定县腾旭食品批发部	陈士忠[注 2]	5,262,374.46	11,751,496.48
河北瑞天经贸有限公司	陈士忠[注 2]	-	2,293,316.23
平乡县百益宏食品商贸处	王西恩	7,049,680.67	14,335,831.84
新乐市永泰糖酒商贸部	秦建永	3,733,265.92	13,680,463.82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	张菊根	6,481,727.81	17,420,826.91
鹤壁市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孙利刚	-	-
小计	--	126,037,074.73	310,961,784.13

（续）

经销商股东	股东名称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何成杰	10,856,407.06	10,448,790.60
遵化市八方逢贵商贸有限公司	刘志文	5,468,757.26	5,125,050.43
石家庄金亿源商贸有限公司	王英	7,406,721.37	8,172,317.09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	王辉[注 1]	7,302,368.92	8,029,100.66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	王辉[注 1]	5,662,436.81	6,027,058.97
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	王辉[注 1]	5,303,038.46	6,998,009.75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	王汉双	8,989,896.13	8,665,382.05
保定青云起航商贸有限公司	刘宝利	11,505,090.26	12,506,369.23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	宗亚利	39,400,221.12	45,916,235.04
濮阳市曙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都学民	39,038,441.45	43,009,027.35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黄建秀	26,185,455.56	30,084,958.97
新乡市书正商贸有限公司	曹红霞	25,260,949.44	26,776,158.97
武安市诚至商贸有限公司	李双成	17,453,523.27	17,181,495.73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食品经销部	连红军	16,720,527.35	20,296,372.65
藁城区素云食品销售处	申立建	15,734,237.11	16,797,960.51
淄博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常具芝	11,020,924.79	9,411,180.34
潍坊徐仲商贸有限公司	徐庆义	20,122,005.98	21,772,035.90
正定县腾旭食品批发部	陈士忠[注 2]	8,733,500.85	16,371,798.29
河北瑞天经贸有限公司	陈士忠[注 2]	3,971,505.13	-

平乡县百益宏食品商贸处	王西恩	14,883,689.73	15,035,099.15
新乐市永泰糖酒商贸部	秦建永	14,056,935.37	13,751,521.37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	张菊根	16,282,942.74	14,735,937.61
鹤壁市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孙利刚	2,584,000.00	12,799,870.09
小计	--	333,943,576.16	369,911,730.75

注 1: 股东王辉系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经营者、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经营者的配偶，为上述 3 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注 2: 股东陈士忠系河北瑞天经贸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正定县腾旭食品批发部经营者之姐夫，为上述 2 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③与本公司的往来（预收款项）:

经销商股东	股东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何成杰	4,547,425.95	4,588,345.75
遵化市八方逢贵商贸有限公司	刘志文	1,721,200.71	1,224,576.71
石家庄金亿源商贸有限公司	王英	2,257,225.52	2,612,443.04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	王辉[注 1]	2,442,833.23	3,941,060.83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	王辉[注 1]	2,738,857.37	350,276.89
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	王辉[注 1]	2,080,536.04	625,703.84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	王汉双	2,372,972.35	5,032,935.99
保定青云起航商贸有限公司	刘宝利	6,069,057.09	4,385,354.96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	宗亚利	1,225,076.81	4,343,244.97
濮阳市曙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都学民	11,363,367.18	9,931,153.04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黄建秀	7,830,175.53	4,726,242.01
新乡市书正商贸有限公司	曹红霞	8,319,115.31	9,383,188.07
武安市诚至商贸有限公司	李双成	-	760,121.07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食品经销部	连红军	8,397,713.82	5,792,264.02
藁城区素云食品销售处	申立建	6,367,475.62	5,195,401.42
淄博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常具芝	4,658,015.14	2,873,179.64
潍坊徐仲商贸有限公司	徐庆义	7,951,439.41	5,530,287.49
正定县腾旭食品批发部	陈士忠[注 2]	4,971,828.54	3,522,644.68
河北瑞天经贸有限公司	陈士忠[注 2]	159.01	159.01
平乡县百益宏食品商贸处	王西恩	6,430,292.47	5,421,394.87
新乐市永泰糖酒商贸部	秦建永	3,876,981.79	554,426.95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	张菊根	8,419,869.95	5,030,741.51

鹤壁市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孙利刚	-	-
小计	--	104,041,618.84	85,825,146.76

(续)

经销商股东	股东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何成杰	3,869,340.46	5,351,263.72
遵化市八方逢贵商贸有限公司	刘志文	2,051,330.70	4,715,726.00
石家庄金亿源商贸有限公司	王英	2,708,825.98	3,796,988.25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	王辉[注 1]	2,448,092.59	3,741,498.23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	王辉[注 1]	2,193,978.13	2,947,044.20
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	王辉[注 1]	3,088,002.49	2,497,516.49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	王汉双	4,347,052.13	4,665,447.60
保定青云起航商贸有限公司	刘宝利	5,345,083.92	5,417,455.52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	宗亚利	8,738,266.50	17,827,149.71
濮阳市曙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都学民	6,854,398.04	10,719,104.20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黄建秀	5,609,386.00	6,250,810.00
新乡市书正商贸有限公司	曹红霞	9,021,946.55	12,794,730.20
武安市诚至商贸有限公司	李双成	1,360,750.57	6,012,213.80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食品经销部	连红军	6,455,911.10	5,242,894.10
藁城区素云食品销售处	申立建	7,332,026.54	8,904,026.96
淄博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常具芝	4,143,526.35	5,011,393.87
潍坊徐仲商贸有限公司	徐庆义	4,773,528.85	7,193,105.04
正定县腾旭食品批发部	陈士忠[注 2]	6,208,423.60	4,440,499.60
河北瑞天经贸有限公司	陈士忠[注 2]	453,339.00	1,500,000.00
平乡县百益宏食品商贸处	王西恩	6,674,318.12	5,096,469.20
新乐市永泰糖酒商贸部	秦建永	2,632,099.62	4,191,594.00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	张菊根	5,704,309.00	5,037,304.00
鹤壁市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孙利刚	-	916,523.00
小计	--	102,013,936.24	134,270,757.6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2016 年 8 月，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根据该公司章程，本公司认缴的第三期出资款 10 亿元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根据该公司章程，股东有如下义务及权利：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时缴纳股金，不能按期缴纳时，应将相应股份以相同条件按其他愿意出资股东持股比例转给其他股东，其

他股东不同意出资时，应引进新股东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据此，本公司届时将根据该公司的运行情况决定是否缴纳三期出资。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16 年 4 月，GSFNutCompany,LLC（美国金州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香港缤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违反合约，需向其支付 10,296,000 美元的货款以及相应利息及赔偿要求。2017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诉讼文件，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事实调查及证据记录方面都处于初步阶段，因此现时未能判断诉讼结果。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 年 8 月 3 日，经全部委托人、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意，本公司认购的鑫安稳健 1 期私募基金提前终止。根据该基金的清盘报告，本公司认购该基金的 3 亿元于第一次清盘日对应的资产净值为 327,652,555.76 元，由于该基金第一次清盘日仍有部分未变现资产，2017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第一次清盘日的清算资产 323,124,326.41 元。

2、2017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向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拆借本金 29,760.00 万元及延期借款利息 470 万元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滁州养元项目建设基金	补助款	25,603,304.79	-	278,410.26	25,324,894.5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
河北养元三期土地补助	补助款	24,720,223.58	-	259,757.16	24,460,466.4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2
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本建设补助	补助款	11,552,894.34	-	135,060.12	11,417,834.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鹰潭养元土地补偿款	补助款	10,077,822.08	-	106,082.34	9,971,739.7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4
年产 19.5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技改资金	补助款	6,499,686.84	700,000.00	451,554.77	6,748,132.0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5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补助款	2,600,566.61	-	50,991.48	2,549,575.1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6
益生型纯核桃发酵乳开发项目	补助款	1,983,333.33	300,000.00	102,419.37	2,180,913.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7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补助款	1,705,555.72	-	33,333.36	1,672,222.3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8
农业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补助款	1,214,682.46	-	73,809.54	1,140,872.9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9
滁州养元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技改资金	补助款	1,076,327.44	-	63,888.90	1,012,438.5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0
滁州养元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补助款	929,251.45	-	55,254.42	873,997.0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1
循环水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补助款	733,333.41	-	49,999.98	683,333.4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2
鹰潭养元厂区绿化补助款	补助款	672,326.50	230,900.00	19,497.36	883,729.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3
滁州养元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款	554,166.71	-	34,999.98	519,166.7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4
鹰潭养元潭围墙补助款	补助款	384,037.50	-	9,975.00	374,062.5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5
滁州养元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补助款	226,133.36	-	25,599.96	200,533.4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补助款	174,999.20	-	39,999.96	134,999.2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7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补助款	59,999.60	-	4,999.98	54,999.6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8
饮品灌装罐马口铁电子检测装备的研制	补助款	16,845.04	-	2,500.02	14,345.0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9
能源计量在线采集装备补助	补助款	15,441.23	-	4,411.74	11,029.4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20
进口贴息补助	补助款		450,000.00	4,245.28	445,754.7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21
合计		90,800,931.19	1,680,900.00	1,806,790.98	90,675,040.21			

注 1: 根据滁州养元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安徽养元饮品项目备忘录》，2012 年 10 月收到专项建设资金 7,0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建设资金 4,600,000.00 元，2013 年 4、5 月分别收到专项建设基金 5,000,000.00 元，共计 10,000,000.00 元，2015 年 8 月收到专项建设基金 2,000,000.00 元，2016 年 2 月收到专项建设资金（土地返还款）2,000,000.00 元，2016 年 5 月收到专项建设基金（土地返还款）1,849,000.00 元；

注 2: 根据本公司与衡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征地协议书《补充协议》，2015 年 12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的土地补助资金 9,357,800.00 元；根据衡水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常务会议纪要，2016 年 10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的土地补助资金 15,598,000.00 元；

注 3: 根据衡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补助的说明》，2010 年 6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基本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3,415,974.00 元；

注 4: 根据鹰潭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兴办年产 20 万吨核桃饮品项目合同书》，2015 年 6 月收到拨付鹰潭养元的土地补助资金 4,580,000.00 元，2016 年 5 月收到土地补助资金 5,724,800.00 元；

注 5: 根据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衡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衡工信规（2014）2 号文件，2014 年 12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的年产 19.5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技改资金 500,000.00 元；根据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农（2015）2 号文件，2015 年 12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的年产 19.5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技改资金 5,000,000.00 元；根据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企（2012）47 号文件，2015 年 12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的年产 19.5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技改资金 500,000.00 元；根据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下发的衡财企（2015）52 号文件，2015 年 12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的年产 19.5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技改资金 1,510,000.00 元；根据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衡水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衡财经建（2016）95 号文件，2017 年 1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的年产 19.5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根据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科技创新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衡水市 2016 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市级专项经费的通知》衡财教（2016）123 号文件，2017 年 1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的年产 19.5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技改资金 200,000.00 元；

注 6: 根据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衡财建（2012）205 号文件，2013 年 2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 2012 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3,000,000.00

元；

注 7：根据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衡财经建（2015）20 号文件，2015 年 12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益生型纯核桃发酵乳开发项目资金 2,000,000.00 元；根据《关于转发 2016 年省级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衡科字（2016）5 号文件，2017 年 1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的益生型纯核桃发酵乳开发项目资金 300,000.00 元；

注 8：根据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建（2010）134 号文件，2010 年 12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专项用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9：根据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农（2010）120 号文件，2011 年 1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 2010 年度农业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下发的冀产办（2012）21 号文件，2013 年 3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 2012 年度农业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 元；

注 10：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2016 年 6 月收到拨付滁州养元的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技改资金 1,150,000.00 元；

注 11：根据滁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滁州经济开发区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暂行办法》，2016 年 5 月收到拨付滁州养元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003,788.50 元；

注 12：根据衡水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衡水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衡开经字（2013）95 号文件，2013 年 12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 2013 年度循环水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13：根据鹰潭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兴办年产 20 万吨核桃饮品项目合同书》及项目补充协议，2016 年 6 月收到拨付给鹰潭养元专项用于厂区绿化资金 692,700.00 元；2017 年 5 月收到拨付给鹰潭养元专项用于厂区绿化资金 230,900.00 元；

注 14：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财建（2012）18 号文件，2014 年 11 月收到拨付滁州养元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元；

注 15：根据鹰潭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兴办年产 20 万吨核桃饮品项目补充协议》，2015 年 10 月收到拨付鹰潭养元围墙补助资金 399,000.00 元；

注 1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徽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恳请下达 2016 年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第二批）指标的函》，2016 年 12 月收到拨付滁州养元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256,000.00 元。

注 17：根据衡水市环境保护局、衡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衡环计（2007）4 号文件，2007 年 12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 2007 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根据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衡财建（2008）144 号文件，2008 年 11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 2008 年第三批省级环保专项治理资金 500,000.00 元；根据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建（2008）221 号文件，2009 年 2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 2008 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根据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预复（2010）44 号文件，2010 年 4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排污专项治理资金 100,000.00 元；

注 18：根据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衡财建（2012）192 号文件，

2013 年 1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 2012 年环保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注 19：根据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科技局联合下发的衡财教（2010）66 号文件，2011 年 1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饮品灌装罐马口铁电子检测装备研制专项经费 50,000.00 元；

注 20：根据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省局下达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说明》，2015 年 12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的能源计量在线采集装备补助资金 25,000.00 元；

注 21：根据鹰潭市财政局下发的鹰财企指（2017）6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2017 年 6 月收到拨付鹰潭养元发展扶持资金 450,000.00 元。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滁州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补助款	60,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1
河南养元税收奖励	补助款	42,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2
鹰潭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补助款	30,612,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3
河南养元经济发展贡献奖	补助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5
江西鹰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补助款	62,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6
合计		134,325,500.00			

注 1：根据滁州养元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滁州养元饮品项目备忘录》，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滁州养元的税收缴纳情况给予滁州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2017 年 6 月收到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60,000,000.00 元；

注 2：根据河南养元与临颍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有关税收缴纳与奖励的《合同书》，临颍县人民政府根据河南养元的税收缴纳情况给予河南养元税收奖励。2017 年 6 月河南养元收到税收奖励 42,150,000.00 元；

注 3：根据鹰潭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签订的《关于兴办年产 24 万吨核桃露项目合同书》及《关于兴办年产 24 万吨核桃露项目的补充协议书》，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根据鹰潭养元的税收缴纳情况给予鹰潭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2017 年 4 月，收到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4,391,700.00 元，2017 年 6 月，收到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26,221,100.00 元；

注 4：根据临颍县委、临颍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表彰 2016 年度为县域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优秀企业的决定》临文（2017）42 号文件，2017 年 4 月河南养元收到拨付的经济发展贡献奖 500,000.00 元。

注 5：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冀财建（2016）257 号文件，及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衡财经建（2016）96 号文件，2017 年 3 月收到拨付本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6：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赣人社发（2014）32 号文 鹰潭养元 2017 年 5 月收到拨付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62,700.00 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6.30		计提比 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20,528,920.77	100.00	978,870.22	4.77		19,550,050.55
其中：账龄组合	19,516,929.57	95.07	978,870.22	5.02		18,538,059.35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 联方组合	1,011,991.20	4.93	-	-		1,011,991.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528,920.77	100.00	978,870.22	4.77		19,550,050.5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计提比 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24,126,016.11	100.00	1,087,689.51	4.51		23,038,326.60
其中：账龄组合	21,702,103.21	89.95	1,087,689.51	5.01		20,614,413.70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 联方组合	2,423,912.90	10.05	-	-		2,423,912.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126,016.11	100.00	1,087,689.51	4.51		23,038,326.60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9,501,158.57	99.92	977,293.12	5.00	18,523,865.45
1 至 2 年	15,771.00	0.08	1,577.10	10.00	14,193.90
合计	19,516,929.57	100.00	978,870.22	5.02	18,538,059.35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续）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1,679,829.01	99.90	1,083,991.45	5.00	20,595,837.56
1 至 2 年	14,921.00	0.07	1,492.10	10.00	13,428.90
2 至 3 年	7,353.20	0.03	2,205.96	30.00	5,147.24
合计	21,702,103.21	100.00	1,087,689.51	5.01	20,614,413.7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8,819.2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581,534.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5.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79,076.71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4,449.29	100.00	228,222.46	7.65	2,756,226.83
其中：账龄组合	2,984,449.29	100.00	228,222.46	7.65	2,756,226.83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84,449.29	100.00	228,222.46	7.65	2,756,226.8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4,215.00	100.00	115,460.75	5.41	2,018,754.25
其中：账龄组合	2,134,215.00	100.00	115,460.75	5.41	2,018,754.25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34,215.00	100.00	115,460.75	5.41	2,018,754.25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024,449.29	67.84	101,222.46	5.00	1,923,226.83
1 至 2 年	805,000.00	26.97	80,500.00	10.00	724,500.00
2 至 3 年	155,000.00	5.19	46,500.00	30.00	108,500.00
合计	2,984,449.29	100.00	228,222.46	7.65	2,756,226.8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续）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979,215.00	92.74	98,960.75	5.00	1,880,254.25
1 至 2 年	150,000.00	7.03	15,000.00	10.00	135,000.00
2 至 3 年	5,000.00	0.23	1,500.00	30.00	3,500.00
合计	2,134,215.00	100.00	115,460.75	5.41	2,018,754.25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761.71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备用金及其他	1,852,449.29	882,215.00
押金及保证金	1,132,000.00	1,252,000.00
合计	2,984,449.29	2,134,215.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担保金	800,000.00	1-2 年	26.81	8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3 年内	4.02	18,500.00
王寒	备用金	105,000.00	1 年内	3.52	5,250.00
陈洪广	备用金	60,000.00	1 年内	2.01	3,000.00
张秀东	备用金	52,200.00	1 年内	1.75	2,610.00
合计	--	1,137,200.00	--	38.11	109,360.00

说明：2015 年 6 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起诉青岛养元食品有限公司、临沂雅露食品有限公司侵权使用公司商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本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缴纳相应金额的财产保全担保金。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5,000,000.00	-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	395,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11,494,630.25	-	1,011,494,630.25	327,802,891.75	-	327,802,891.75
合计	1,406,494,630.25	-	1,406,494,630.25	722,802,891.75	-	722,802,891.7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06.30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滁州养元	176,000,000.00	-	-	176,000,000.00	-	-
河南养元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	-
鹰潭养元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养元商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合计	395,000,000.00	-	-	395,000,000.00	-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06.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联营企业								
衡水联兴供 热有限公司	24,179,127.22	-	-	-258,910.30	-	-	-	23,920,216.92
衡水高康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2,849,017.46	-	-	183,541.52	-	-	-	3,032,558.98
中冀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300,774,747.07	700,000,000.00	-	-16,232,892.72	-	-	-	984,541,854.35
合计	327,802,891.75	700,000,000.00	-	-16,308,261.50	-	-	-	1,011,494,630.2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64,229,186.59	8,898,792,335.59	9,115,523,897.74	8,261,249,814.99
其他业务收入	1,000,798.92	12,323,828.26	31,764,426.47	1,575,146.92
营业成本	2,715,592,682.04	6,357,480,552.59	6,402,597,329.74	6,137,045,169.18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08,261.50	838,253.16	-418,899.54	-116,461.8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400,0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880.00	-164,488.00	-
银行理财产品	87,711,446.14	211,374,809.39	166,441,563.70	128,065,374.0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2,191,401.42	3,931,384.53	759,005.33
拆借款项利息收入	16,981,132.29	33,962,264.15	15,121,177.36	3,000,000.00
合计	1,488,384,316.93	1,348,354,848.12	1,084,910,738.05	531,707,917.47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19,491.81	-3,183,005.22	-2,650,069.27	-462,88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132,290.98	220,455,827.90	187,754,182.55	53,622,61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981,132.29	33,962,264.15	15,121,177.36	3,0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833,481.34	212,876,736.67	167,744,476.77	128,666,410.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580.0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880.00	-164,488.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2,724,989.78	4,474,399.98	759,005.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58,538.74	-9,244,053.85	-17,199,473.39	891,35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7,385,951.54	457,580,879.43	355,072,626.00	186,476,498.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1,944,553.52	105,288,920.85	89,048,750.13	46,659,624.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5,441,398.02	352,291,958.58	266,023,875.87	139,816,873.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5,441,398.02	352,291,958.58	266,023,875.87	139,816,873.93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3%	46.73%	57.77%	6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3%	40.72%	51.91%	57.73%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8	5.5368	5.2929	3.6981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62	4.8251	4.7554	3.4156	-	-	-	-

说明：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每股收益的稀释事项。

十六、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一）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 1-6 月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1,077,144,280.52 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65.83%，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预付款项净值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33,674,658.04 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79.43%，主要是

第四季度是核桃仁的采购旺季，年末核桃仁预付款余额较大，1-6 月采购入库结转预付材料款后余额下降；

3、其他应收款净值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806,329.83 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8.36%，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4、存货净值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1,028,180,285.33 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47.30%，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核桃仁原料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增加核桃仁的采购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1,011,494,630.25 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08.57%，主要是 2017 年月，对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款 7 亿元所致；

6、在建工程净值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342,543.87 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29.39%，主要是河北养元扩建生产车间、鹰潭养元新安装设备所致。

7、应付账款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10,223,905.07 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47.87%，主要是 12 月份是产销旺季，采购易拉罐形成的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第二季度进入产销淡季，采购易拉罐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8、应交税费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121,189,462.02 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74.85%，主要是第二季度进入产销淡季，6 月末的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大幅低于年末余额；

9、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0.00 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是 2017 年 6 月末，缴纳拆借款项应收利息应缴纳的增值税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0.00 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是 2017 年 6 月末，收回拆借款项利息导致暂时性差异消除所致；

11、财务费用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1,567,150.45 元，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66.05%，主要是 2017 年 1-6 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下降导致银行存款平均余额上升后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2,296,343.84 元，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96.37%，主要是 2017 年 1-6 月，收回拆借款项利息导致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0.00 元，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100.00%，主要是 2017 年 6 月末，白糖期货合约到期不再计算浮动盈亏所致；

14、投资收益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88,506,352.13 元，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48.75%，主要是 2017 年 1-6 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下降导致的收益减少所致；

15、其他收益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136,132,290.98 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100.00%，主要是 2017 年 1-6 月，将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列报至其他收益所致；

16、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10,023,561.89 元，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79.95%，主要是 2017 年 1-6 月，将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列报至其他收益所致；

17、营业外支出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3,584,514.96 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515.11%，主

要是 2017 年 1-6 月，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161,285,515.56 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200.79%，主要是 2017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回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19、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94,456,655.78 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37.10%，主要是 2017 年 1-6 月，增加考核薪酬导致的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20、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1,680,900.00 元，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97.31%，主要是 2016 年 1-6 月，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21、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7,098,605.36 元，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54.67%，主要是 2017 年 1-6 月，在建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二）2016 年末（年度）较 2015 年末（年度）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 2016 年末余额 649,535,847.20 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74.09%，主要是 2015 年末基数较高，2015 年基数较高的原因是：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两笔金额合计为 2,520,660,000 元的理财产品赎回到账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末余额 0.00 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是 2015 年末持有的白糖期货到期交割所致。

3、应收账款净值 2016 年末余额 22,250,001.99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29.89%，主要是 2016 年末，距离次年春季销售旺季的间隔天数较 2015 年末提前，2016 年末公司商超和电商等客户备货时间早于 2015 年末，客户提前备货增加的赊销款所致。

4、应收利息 2016 年末余额 0.00 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是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所致。

5、其他应收款净值 2016 年末余额 2,028,254.25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98.73%，主要是 2016 年度支付诉讼保全保证金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余额 309,616,981.13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00.00%，主要是 2016 年末拆借款项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余额 6,307,594,262.38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9.88%，主要是 2016 年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16 年末余额 327,802,891.75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115.68%，主要是 2016 年出资 3 亿元投资设立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9、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6 年末余额 708,489,975.60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3.13%，主要是 2016 年鹰潭养元年产 24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建设项目投产转固所致。

10、在建工程净值 2016 年末余额 8,868,144.67 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93.36%，主要是 2016 年鹰潭养元年产 24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建设项目投产转固所致。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末余额 40,370,599.05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6.45%，主要是 2016 年末政府补助、坏账准备及存货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余额 6,094,062.06 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98.12%，主要是 2016 年末拆借款项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 13、应付账款 2016 年末余额 403,250,676.04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74.96%，主要是 2016 年末，距离次年春季销售旺季的间隔天数较 2015 年末提前，提前生产备货采购易拉罐形成的未结算金额增多所致。
- 14、应交税费 2016 年末余额 481,917,881.33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1.37%，主要是公司 2016 年中期股利分配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利润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较 2015 年第四季度增加所致。
- 15、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末余额 2,377,358.49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00.00%，主要是 2016 年计提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 16、递延收益 2016 年末余额 90,800,931.19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8.77%，主要是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7、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末余额 9,905,660.38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600.00%，主要是应收利息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8、财务费用 2016 年度发生额-1,459,933.67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43.01%，主要是 2016 年银行存款余额平均余额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1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6 年度发生额 0.00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00.00%，主要是 2015 年末持有白糖期货的盈亏变动所致。
- 20、投资收益 2016 年度发生额 250,390,363.76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34.07%，主要是 2016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取得收益及对外拆借款项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 21、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发生 14,934,363.38 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34.73%，主要是是捐赠支出的减少和税收滞纳金的减少所致。
- 2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发生额 156,977,929.53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33.68%，主要是平均工资提高及鹰潭养元 2016 年 3 月投产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23、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发生额 105,371,131.29 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44.61%，主要是江西养元 24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的建设项目现金支出主要发生在 2015 年度，2016 年转固所致。
- 2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发生额 0.00 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00.00%，主要是 2015 年度支付委托贷款、拆出资金和委托贷款所致。
- 2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发生额 2,248,246,520.88 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63.35%，主要是 2016 年度股利分配增加所致。

2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发生额 0.00 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00.00%，主要是 2016 年度支付银行汇票信用保证金所致。

（三）2015 年末（年度）较 2014 年末（年度）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 2015 年末余额 2,506,542,392.47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39.63%，主要是 2015 年 12 月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末余额 91,528.00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00.00%，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末持有的白糖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3、应收票据 2015 年末余额 0.00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是 2015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 4、预付款项净值 2015 年末余额 179,649,877.64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14.30%，主要是 2015 年末核桃仁预付款及广告费增加所致。
- 5、应收利息 2015 年末余额 194,183.06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5.09%，主要是委托贷款计提的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 6、其他应收款净值 2015 年末余额 508,678.39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93.33%，主要是缴纳电商客户保证金所致。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余额 0.00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是拆借款项到期所致。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00.00%，主要是 2015 年新增 3 亿元鑫安稳健 1 期私募基金、3000 万元对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所致。
- 9、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15 年末余额 26,964,638.59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031.29%，主要是 2015 年新增 25,000,000.00 元对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的投资。
- 10、在建工程净值 2015 年末余额 133,547,048.67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09.78%，主要是江西养元 24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建设项目持续建设所致。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余额 21,651,791.10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3.71%，主要是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坏账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余额 323,714,858.40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08.46%，主要是 2015 年新增 297,600,000 元对外拆借款项所致。
- 13、应付票据 2015 年末余额 408,297,061.37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08.25%，主要是 2015 年度采用应付票据方式结算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 14、应交税费 2015 年末余额 265,712,143.54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43.11%，主要是 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较 2015 年末高，期末附近相关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增值税进项抵扣额大。且 2015 年较 2014 年利润增加，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增大。

15、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余额 57,340,684.54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3.74%，主要是 2015 年经销商和供应商户数增多、保证金标准提高所致。

16、递延收益 2015 年期末 65,432,570.59 元，较上年增长 57.44%，主要是 2015 年度基建项目增加导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7、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末余额 1,415,094.34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8.68%，主要是 2015 年新增资金拆借计提利息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8、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发生额 84,350,927.67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35.34%，主要是 2015 年度收入和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增加所致。

19、财务费用 2015 年发生额-2,561,950.71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71.07%，主要是银行存款平均余额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15 年更多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入投资收益，不计入利息。

20、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发生额 15,109,521.05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80.10%，主要是 2015 年新增对外拆借款项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5 年发生额-7,580.00 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100.00%，主要是 2015 年末持有的白糖期货合约的盈亏变动所致。

22、投资收益 2015 年发生额 186,756,666.57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41.15%，主要是对外拆借款项计提利息、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23、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发生额 190,786,395.73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46.60%，主要是 2015 年收到税收奖励等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4、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发生额 22,881,755.84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200.67%，主要是 2015 年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等捐赠支出、税收滞纳金的增加所致。

25、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发生额 876,896,488.97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43.45%，主要是 2015 年度利润增加导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发生额 232,033,641.61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09.33%，主要是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27、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 年发生额 30,803,803,452.98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32.64%，主要是 2015 年度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8、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 年发生额 185,749,342.27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43.71%，主要是 2015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收到的金额增大所致。

2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581,856.70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58.08%，主要是 2015 年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0、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发生额 185,371,800.00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5347.65%，主要是 2015 年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发生额 460,000,000.00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318.18%，主要是 2015 年支付委托贷款所致。

3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发生额 249,735.00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00.00%，主要是 2015 年支付银行汇票信用保证金 249,735.00 元所致。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郭建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04-20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010905604201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0012015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Issued date of CPA

一九九五年六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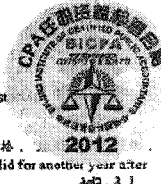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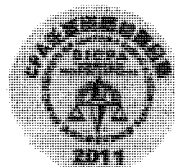
2013



2014



2012



2011

年 月 日
y m d



2006年3月1日
y m d

11000015269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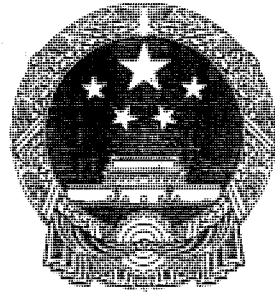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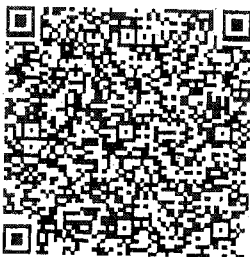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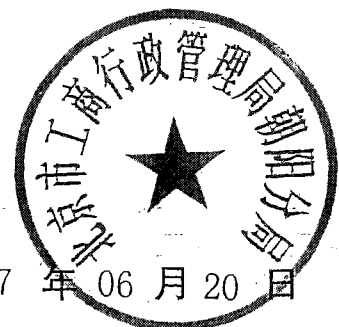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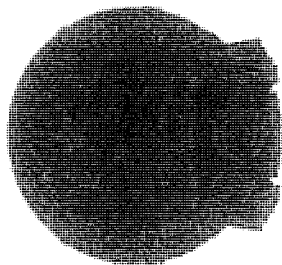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证书序号: 000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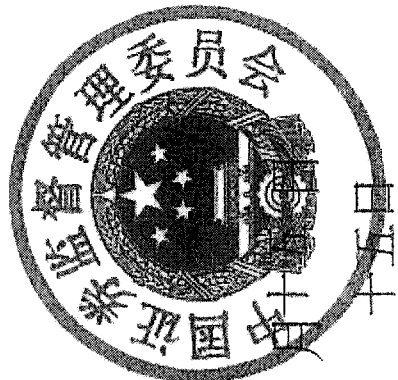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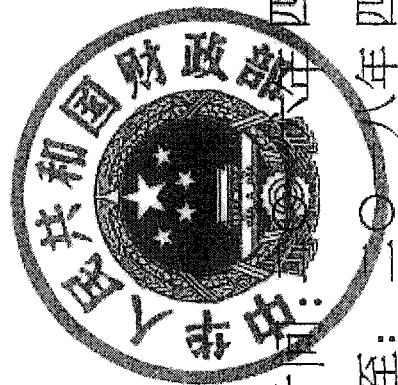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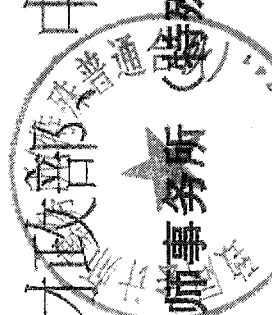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78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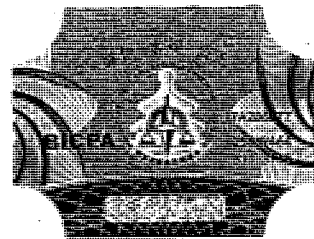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养元饮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养元饮品公司《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养元饮品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养元饮品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养元饮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养元饮品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企业资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4家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管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等级	利润总额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注：利润总额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或间接造成影响数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具体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时，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舞弊；
- 2) 因重大错报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4)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5) 其他对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造成重大影响的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时，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为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按照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或损失可能的绝对金额，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如下表：

认定方法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绝对损失金额	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大于公司利润总额的 5%（含）。	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3%-5%之间。	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小于公司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内容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其缺陷等级。具体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 重大决策程序不完善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2) 决策程序不完善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财产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为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董事长：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姓名 Name 陈建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101066404201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900120104
发证机构 Issuing Authority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类别 Registered Category 一九九四年 六月 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11.01.01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11.01.01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6月29日

现工作单位 Current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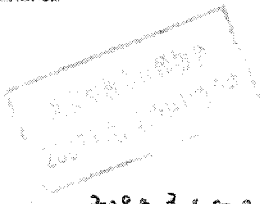
现工作单位 Current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12月16日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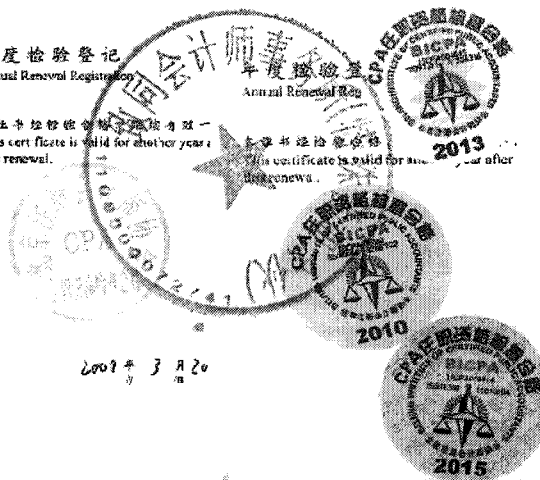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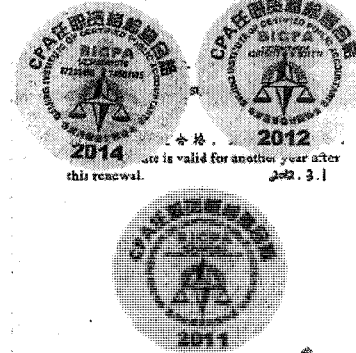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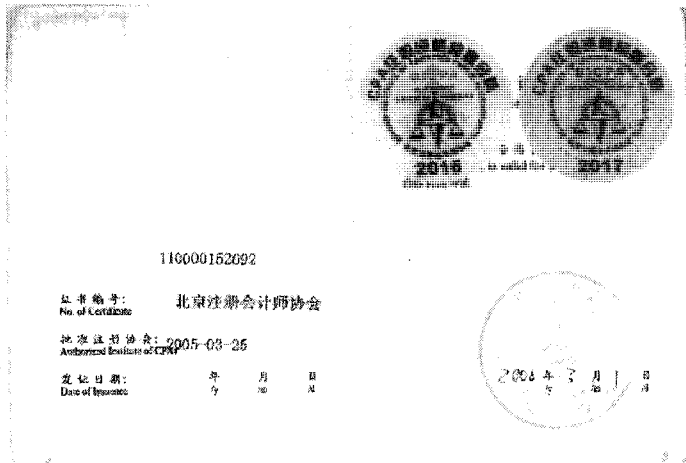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12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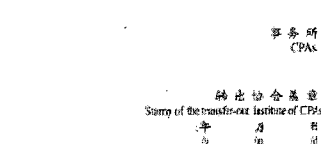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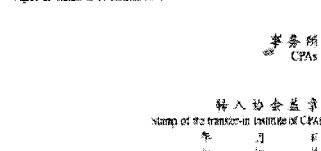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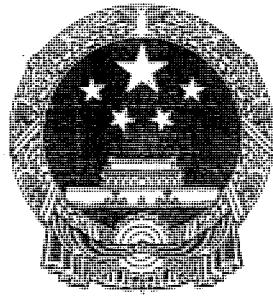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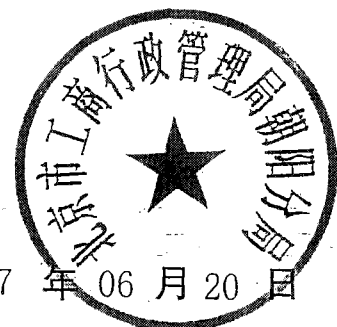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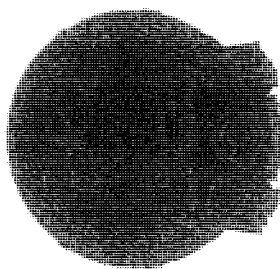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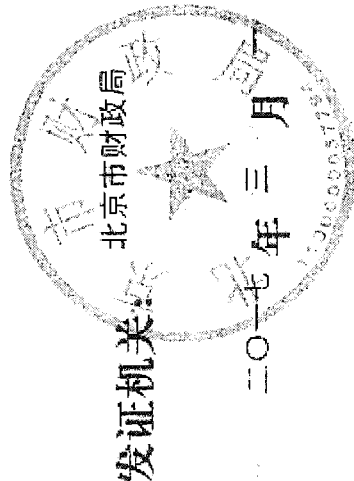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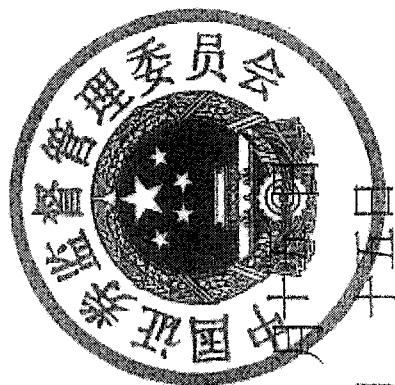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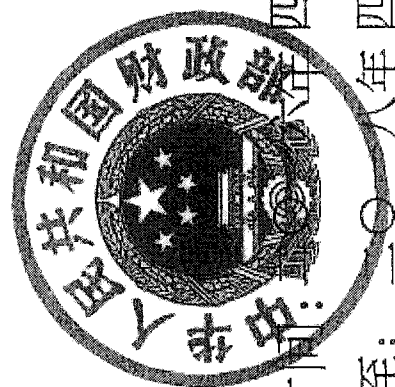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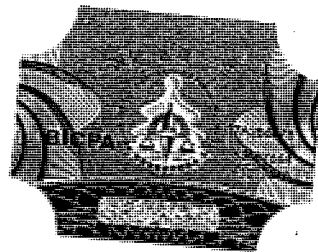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780 号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养元饮品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养元饮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养元饮品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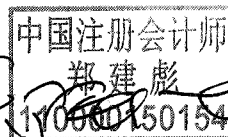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养元饮品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9,491.81	-3,183,005.22	-2,650,069.27	-462,889.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132,290.98	220,455,827.90	187,754,182.55	53,622,61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981,132.29	33,962,264.15	15,121,177.36	3,0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833,481.34	212,876,736.67	167,744,476.77	128,666,410.8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8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80.00	-164,48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24,989.78	4,474,399.98	759,005.3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58,538.74	-9,244,053.85	-17,199,473.39	891,35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7,385,951.54	457,580,879.43	355,072,626.00	186,476,498.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1,944,553.52	105,288,920.85	89,048,750.13	46,659,624.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5,441,398.02	352,291,958.58	266,023,875.87	139,816,873.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5,441,398.02	352,291,958.58	266,023,875.87	139,816,873.93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1311020003467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4-4-5

印淑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永



姓名: 陈建彪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04-20
工作单位: 首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01095164204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0120114

注册会计师: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

Date of issuance: 1994.6.16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首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Original working unit:
2014年6月29日

新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ew working unit:
2014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首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Original working unit:
2014年7月29日

新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ew working unit:
2014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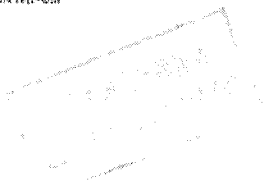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6日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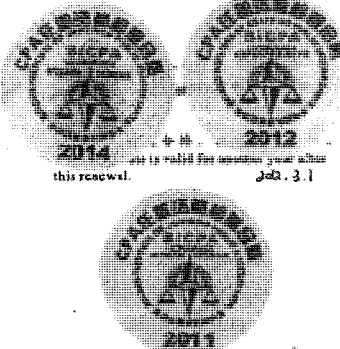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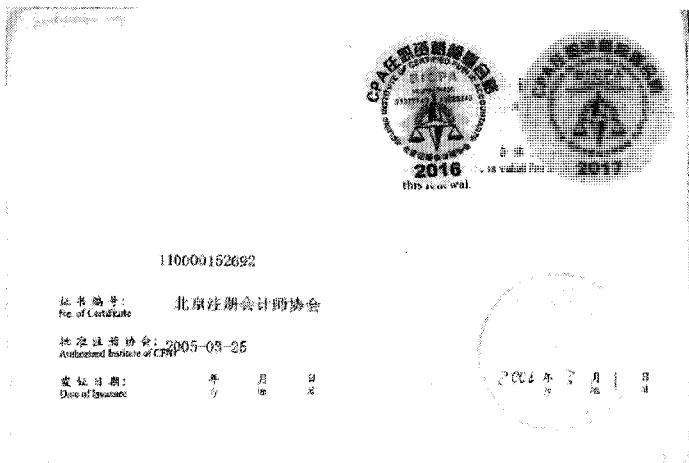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11000015269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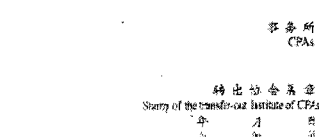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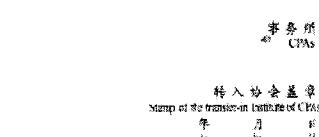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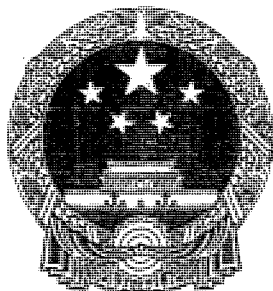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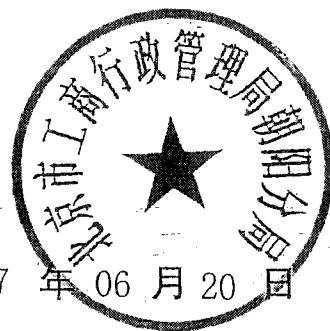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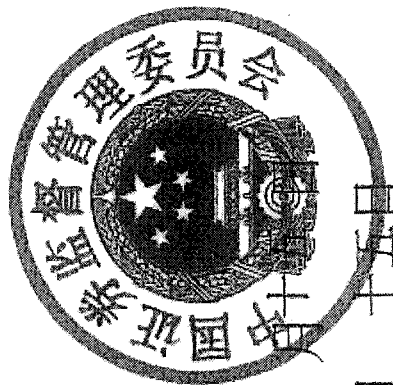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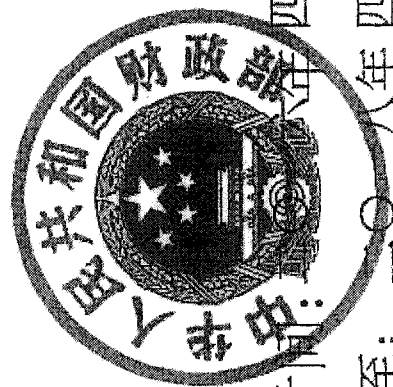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 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结论	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养元饮品、发行人、公司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养元有限	指	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河北元源	指	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
滁州养元	指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南养元	指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养元	指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养元商贸	指	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兴供热	指	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高康投资	指	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冀投资	指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雅智顺投资	指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实业总公司	指	衡水电力实业总公司，曾用名衡水电业局电力实业总公司
台湾德亿	指	台湾德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服务公司	指	衡水电业局劳动服务公司
衡水老白干集团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老白干酒厂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
衡水市工商局	指	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衡水市国资委	指	衡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衡水商行红旗支行	指	衡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006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006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93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341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340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关于河北养元饮品智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342 号）
《差异审核报告》	指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343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454 号）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 号

致：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

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6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1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为 436,828,744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5,000,000 股）的 88.2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38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为 432,306,797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5,000,000 股）的 87.3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三）有关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要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由养元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49,500 万元，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13)中磊(验 A)字第 000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601682537K），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

期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生产罐头（其他罐头）；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姚奎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合并净利润为 1,300,404,307.22 元，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2,619,964,646.35 元，2014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1,830,536,444.10 元，2013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1,582,105,403.4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及国信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3 年 3 月 18 日,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滁州养元作出行政处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滁环罚字[2013]01

号)，因滁州养元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营业以及排放污水超标对滁州养元处以罚款 5 万元。滁州养元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整改、完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并经滁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2016 年 6 月，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事项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9,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系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养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4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发起人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其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系其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二）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29 名，其中 128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奎章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 30.47%的股份，姚奎章先生自受让取得衡水老白干集团所持的养元有限国有

股权（2005 年 12 月）起所持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份/股权比例均未低于 30%，且报告期内，姚奎章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董事会的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姚奎章先生提名并经选举产生。因此，姚奎章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6 月 6 日，姚奎章先生与雅智顺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雅智顺投资与姚奎章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雅智顺投资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并与姚奎章先生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姚奎章先生担任雅智顺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股东李营威先生担任雅智顺投资的监事；发行人前 15 名自然人股东为雅智顺投资的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河北元源的设立

（1）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电力实业总司与台湾德亿曾于 1993 年注册成立了一家与河北元源名称相同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1993 年成立的合资公司虽与 1997 年成立的河北元源名称相同，但两者本质上并非同一法人主体，发行人的前身应追溯至 1997 年 9 月 24 日成立的河北元源，具体理由如下：

①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鉴于合资公司在其股东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前提下，已被衡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终止了公司的合营合同及章程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已告终止。

② 1997年5月10日，电力实业总公司与劳动服务公司共同签署《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电力实业总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共同发起组建河北元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1997年8月22日，衡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对河北元源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同日，河北元源向河北省工商局提交了《关于保留“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申请报告》，申请保留“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同时电力实业总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向衡水市工商局提交《关于“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预先核准名称的申请》，并分别出具《投资说明书》。上述过程表明1997年登记的河北元源为电力实业总公司与劳动服务公司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③ 2009年11月19日，养元有限向衡水市工商局递交了《关于更正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的申请》，报请工商部门将公司成立日期更正为1997年9月24日。2009年12月2日，衡水市工商局为养元有限换发了成立日期为1997年9月24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10年4月27日，衡水市工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1997年9月24日在该局注册的“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系电力实业总公司与劳动服务公司共同出资新设成立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625601-0。该“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与1993年6月3日由电力实业总公司与台湾德亿共同出资设立的“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为不同法律主体。

⑤ 2010年9月27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号），确认：“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而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97年9月24日的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原合资公司和河北元源虽然名称、注册资本相同，但原合资公司的设立、存续及注销过程清晰，河北元源是原合资公司注销后由衡水

电力实业总公司和衡水电业局劳动服务公司两家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出资设立的新公司，两者是不同的企业法人”；“衡水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是其公司资产，具体是其与台湾德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3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性质的‘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清算后归属于其的合法资产。”

2010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2）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元源在 1997 年设立时的出资存在如下法律问题：

① 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及核桃乳产品等实物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② 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出资并作价 77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河北元源成立后被政府收回，导致其出资中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对应的 77 万元出资不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持有的养元有限的全部股权后，养元有限经过增资、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及变更后的多次增资，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出资不实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另外，河北元源设立时作为出资的土地，于 2005 年养元有限改制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纳入其改制资产范围，之后养元有限依法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元源在 1997 年设立时存在的出资不规范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1998 年，变更公司名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元源本次名称变更合法、有效。

3、1999 年，养元有限被衡水老白干集团承债兼并，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

（1）衡水老白干集团承债兼并养元有限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衡水老白干集团取得养元有限 100%的股权，是在相关政府部门主持下进行的，虽然劳动服务公司当时未直接签署有关《协议书》，但鉴于其已书面确认了由电力实业总公司作为代表，参加相关会议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有关权益转让的事实，且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因此，本次兼并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2）养元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

衡水老白干集团兼并养元有限后，养元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养元有限本次减资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未履行公告债权人等法定的减资程序，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养元有限本次减资行为是衡水老白干集团在养元有限净资产明显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该减资行为虽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以及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且未履行减资后的验资程序，但养元有限股东并未在上述减资过程中从公司收回任何投资款项，且此后经过多次增资，公司实收资本已实际超过 1999 年减资前养元有限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已明显增强，最终并未实际侵害债权人的利益。同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已通过工商部门的历年年检，且未因出资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并不会对本次兼并行为的合法性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4、2005 年改制，2006 年养元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49.05 万元

（1）改制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2005 年养元有限改制时姚奎章等 58 名自然人股东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所持养元有限股权，养元有限在改制后继续经营，为延续主体。由于本次转让并非资产转让并新设公司，因此养元有限在改制后无需重新办理设立登记。养元有限改制过程，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改制方案分别取得了职工代表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衡水老白干集团转让国有股权亦履行了进场交易程序，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业经衡水市国资委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养元有限本次改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

的情形，本次姚奎章等人购买国有股权及改制合法、有效。

(2) 2006 年 3 月，养元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49.0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养元有限本次增资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结果合法、有效。

(3) 委托持股及消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养元有限改制时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全部国有股权的实际受让方为 58 位自然人，由于实际受让人数超过了《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五十人”的上限规定，为了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部分股东之间确立了委托持股关系，最终在公司章程中体现为 20 位显名股东。为规范股权管理，2009 年，养元有限通过部分隐名股东委托转让被代持股权、隐名股东股权确认、股权转让等方式，对上述委托持股情形进行了规范、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养元有限委托持股的消除过程真实、有效。委托持股消除后，养元有限的股东为 49 名自然人，符合《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养元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8,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2010 年 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58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2011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6 月 16 日，股东李宁与史建国、韩旭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1%）以 3.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史建国、韩旭各 5,0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580 万元增加至 34,680.3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2013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4,680.36 万元增加至 49,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6、2014 年 4 月，持股方式调整

2014 年 4 月 17 日，姚奎章等发行人持股前 15 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了雅智顺投资；2014 年 4 月 29 日，该 15 名股东与雅智顺投资签署《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等十五人与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持有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式之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 1 亿股股份由直接持有调整为通过雅智顺投资间接持有，各股东调整数量根据各自在雅智顺投资出资比例确定，使调整前后各股东实际拥有的公司权益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持股方式的调整系相关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协议，股份调整行为真实、有效。

7、2016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原股东孙利刚与雅智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利刚将其持有的养元饮品 346,154 股股份转让给雅智顺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 67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6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6年4月28日，公司原股东李泽勇与雅智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泽勇将其持有的养元饮品 57,692 股股份转让给雅智顺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1,153,84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6年10月，股份转让

2016年10月9日，公司原股东李双成与雅智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双成将其持有的养元饮品 346,154 股股份转让给雅智顺投资，股份转让价款 6,923,080 元。

2016年10月9日，公司股东宗亚利与雅智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宗亚利将其持有的养元饮品 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雅智顺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4,000,000 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本总额、股东所持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主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委托、信托他人或接受他人的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养元有限（曾用名“河北元源”）的历史沿革过程虽存在出资不实、减资未履行债权人公告等不规范情况，但鉴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充实、股本结构清晰、委托持股情况已经消除，相关事项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予以确认，且发行人及其前身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延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

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滁州养元持有的由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815425606），滁州养元的经营范围为“饮料[蛋白饮料类（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生产、销售（仅限生产场所）（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西养元持有的由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097519334K），江西养元的经营范围为“饮料[蛋白饮料类（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南养元持有的由临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20794063528），河南养元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根据养元商贸持有的由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MA07TQ0M2E），养元商贸的经营

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证书。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为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608,703 股股份，通过雅智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5,201,265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809,96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47%，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雅智顺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950,000 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39%，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2) 李红兵先生，持有发行人 54,317,483 股股份，通过雅智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535,61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0,853,093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31%，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3) 范召林先生，持有发行人 54,317,483 股股份，通过雅智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535,61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0,853,093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31%，为发行人的并列第三大股东。

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奎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4、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之子姚凌寒持有石家庄康融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石家庄康融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7TM5R4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哲溪，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307 室，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之子姚凌寒持有河北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1%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河北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8818134X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波，注册资本为 5,128.33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 275 号北二楼，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输配管道的技术研发，仪器仪表的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62 年 1 月 4 日。

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滁州养元、河南养元、江西养元、养元商贸。

6、发行人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四家参股企业：联兴供热、高康投资、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冀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联兴供热 25% 股权，持有高康投资 25% 股权，持有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 财产

份额，持有中冀投资 20%股份。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因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会已通过现金分红的议案，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即将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自公司借用资金 3,200 万元用于短期周转，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预案后即归还。姚奎章先生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6 个月基准贷款利率按日息 0.15%向公司支付利息 28,800 元。

（2）2015 年雅智顺投资分派现金股利履行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义务时，因赎回理财产品资金未能及时到账，为保证及时代扣代缴税金，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发行人同意，雅智顺投资自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养元借用资金 2,500 万元，于次日归还，期限一天。雅智顺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按日息 0.13%向河南养元支付利息 3,250 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47	208.05	209.22	203.31

201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 2013-2015 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出具书面意见，认为该“偶发关联交易系临时性交易，借款期限短，借款人及时归还了借款并支付合理利息，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损害。”

（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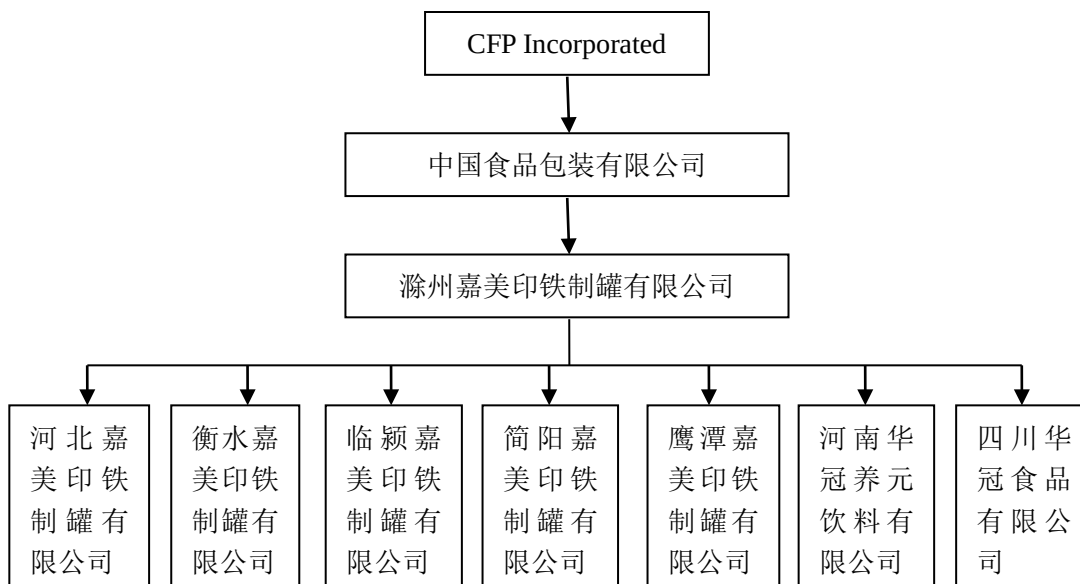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虽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上述交易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其他

1、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李春岗签订《贷款投资协议》，发行人向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29,760 万元。作为担保，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水第一中学 24% 的权益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权益作价 240 万元。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借款及本金的约定后，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依原销售价格回购。

2、报告期内，公司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有业务联系，其股权架构如下：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相关业务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元）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54,445,995.85	340,225,399.05	364,283,586.82	253,546,406.57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	16,592,837.33	53,962,122.20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9,132,912.22	351,801,782.86	385,481,327.03	338,601,345.99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13,531,100.72	242,647,026.19	62,736,252.93	-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24,590,344.57	653,118,386.82	705,899,498.90	642,629,019.22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	5,185,525.44	98,147,691.55	-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7,371,857.04	-	-	-
合计	669,072,210.40	1,592,978,120.36	1,633,141,194.56	1,288,738,893.98
占易拉罐采购比例	66.37%	69.16%	67.10%	61.83%
2、饮料加工	委托加工费（元）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48,805,291.68	134,058,813.08	119,067,026.41	102,317,507.31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25,323,812.21	53,076,860.58	25,710,954.05	-
合计	74,129,103.89	187,135,673.66	144,777,980.46	102,317,507.31
占委托加工费比例	100%	100%	100%	100%
3、销售饮料	销售收入（元）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71,866.43	-	35,897.44	-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85,665.56	-	-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00,215.38	315,376.75	-	-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118,164.53	97,128.55	-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349,042.44	493,304.24	1,156,891.54	56,632.96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154,550.00	1,267,983.76	199,193.85	-
合计	775,674.25	2,280,494.84	1,489,111.38	56,632.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3%	0.02%	0.00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采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均基于生产需要而产生的正常交易；销售饮料主要为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购买其在委托加工中产生的次品，少数采购作为其职工福利。

（五）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议事规则、制度、公司章程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较为全面具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李红兵、范召林均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奎章先生。根据姚奎章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姚奎章先生控制雅智顺投资，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实业项目投资（不含金融业、证券业、期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限制的项目除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实际从事或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所有权、专利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原件，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滁州养元现有以下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使用人	项目	用途
1	发行人	东联合车间	工业
2	发行人	仓库	工业
3	发行人	冷库 2	工业
4	发行人	综合楼	办公
5	江西养元	联合车间	工业
6	江西养元	食堂及检测中心	工业
7	江西养元	冷库	工业

8	江西养元	仓库	工业
9	江西养元	1#配电室	工业
10	发行人、江西养元	其他	工业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10 项“其他”主要为锅炉房、门房等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均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

2016 年 6 月，衡水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目前已经建成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

2016 年 6 月，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养元的“……在鹰高国用（2014）第 19 号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均严格履行了规划、环评、施工等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形；目前已经建成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与河北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预定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位于石家庄市中山路 466 号“新世纪钻石商务公寓”B 号楼 17 层 5、6、7、8、11、12、17、18、19 和 20 号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528.54 平方米，总价款为 3,044,390 元，双方签订购房合同后该协议自动失效。发行人已全部支付房屋价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因此，发行人暂时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与衡水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位于衡水市大庆路北侧、庆丰街东侧“精信博雅园”第 15 栋与 16 栋之间商业 1-2 层 1-14（282）号房，面积为 17,914 平方米，总价款为 1,182,324 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与衡水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精信博雅园第 14 幢车库，面积为 23.57 平方米，总价款为 84,000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江西养元部分生产用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均在

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上述发行人所购买的“新世纪钻石商务公寓”及“精信博雅园”房屋的产权证书虽尚未取得，但该等房屋并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产权的取得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资产质押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其前身养元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 5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前身养元有限于 1999 年 4 月减少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外，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无其他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亦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出资设立河南养元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河南省临颍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河南省临颍县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2013年9月9日，河南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博智验字[2013]第143号），确认截至2013年9月9日，河南养元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10日，临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养元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22000012057），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住所为临颍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

经营)；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2、出资设立江西养元。

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江西省鹰潭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江西省鹰潭市出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014年4月21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西养元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60600110003018），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住所为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五经路旁，法定代表人为薛源茂，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西养元增资

（1）201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增加江西养元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西养元增资至16,000万元。

2015年10月29日，江西养元取得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097519334K）。

（2）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增加江西养元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西养元增资至20,0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江西养元取得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097519334K)。

4、参股联兴供热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与设立联营企业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3月29日,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局向联兴供热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308257187C)。

5、参股高康投资

2015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衡水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10月28日,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康投资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MA07KHCC3K)。

6、出资设立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衡水高康创新投资基金的议案》。

2015年12月3日,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MA07LFNT21)。

7、出资设立中冀投资

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3亿元参股设立冀民投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暂定名为‘河北民生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简称冀民投。”

2016年8月10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冀投资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7U9PU64)。

8、出资设立养元商贸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同意设立子公司养元商贸,注

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6年7月21日，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养元商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MA07TQ0M2E）。

9、拟出资设立燕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燕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核发《企业名称网上预先核准告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燕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中。

10、拟投资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2016年12月1日，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459PC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投资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资产剥离

2009年9月28日，发行人前身养元有限召开2009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南厂区的议案》。2010年3月18日，衡水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2010年5月5日，发行人与泰华房地产公司在衡水市国土资源局见证下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坐落于胜利西路北侧、康泰街西侧，宗地面积为23,599.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泰华房地产公司，转让价格为1,60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资产剥离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其他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经养元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依法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且《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201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注册资本增加至 49,500 万元，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等，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3）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均依法在衡水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经理层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朱辉女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衡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衡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安徽省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安徽省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河南省临颖县国家税务局、河南省临颖县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五）其他

2015年3月30日，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发行人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冀国税稽处[2015]2号），对发行人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认定违法事实主要为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开发市场过程中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双方约定共同承担，先由经销商垫付，发行人再将应承担的费用折算为等额产品补偿给经销商，该部分产品未确认销售收入，未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据此，公司缴纳增值税19,699,702.32元及滞纳金6,665,340.1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现上述情形，系发行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的理解有所偏差，并非故意逃避缴纳税款；收到上述处理决定后，发行人及时补缴了增值税及滞纳金，并对相关涉税事项进行了整改。2016年5月，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检查情况说明》，确认相关涉税事项

没有违反税收相关处罚规定，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因此未做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三年，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三年，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据发行人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发行人2016年11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项目批文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289,967.20	289,967.20	/	/

2	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	36,600.00	衡经开投资备字[2016]45号	衡环开表[2016]42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取得衡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6)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8472 号），土地坐落于衡水新区七路以北、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宗地面积 96,079.3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力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66 年 11 月 27 日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同意，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现其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2016 年 4 月，GSF NUT COMPANY,LLC 向美国加利福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香港缤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发行人违反合约，需支付 10,296,000 美元货款，以及相应利息及赔偿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诉讼文件未被送达至发行人，而该案件还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于公司的持续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3 月 18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滁州养元作出行政处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滁环罚字[2013]01 号），因滁州养元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营业以及排放污水超标对滁州养元处以罚款 5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滁州养元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整改、完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并经滁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2016 年 6 月，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事项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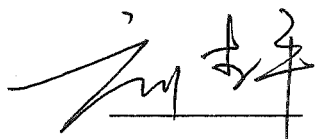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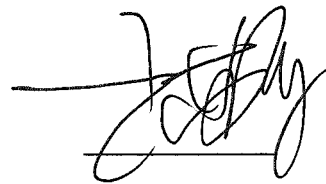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娄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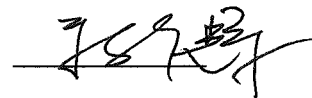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9日



王盛军



蒋广辉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用于养老饮品IPO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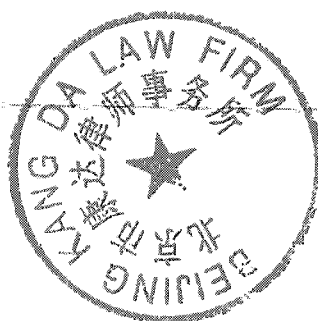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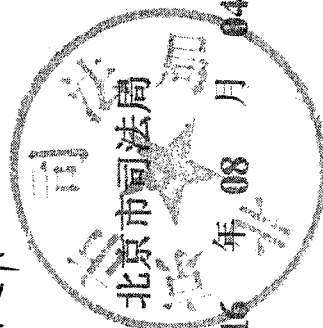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补充品IPO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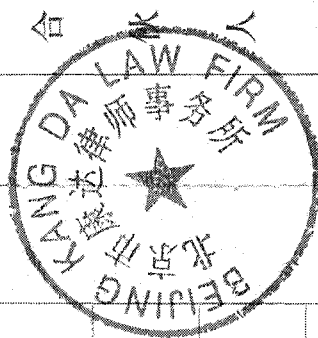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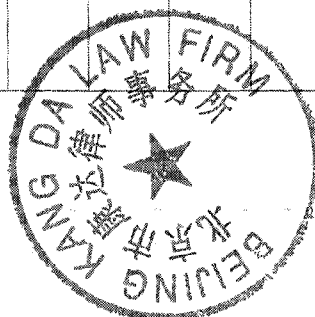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蓬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俊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撰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琅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藏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尹科	尹亚娟
袁明友	王静	李敬	袁毅
任亚刚	王萌	岳延峰	翁巨松
魏文忠	原春晖	李瑞	曹永松
周伟良	耿斌	李亚时	种建早
张野	海桐	李亚时	张其军
蒋晓峰	邵孟	张建祥	侯志良
康高波	王从早	张建祥	江华
潘玉明	文武	张建祥	引勇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齐俊平	200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元	200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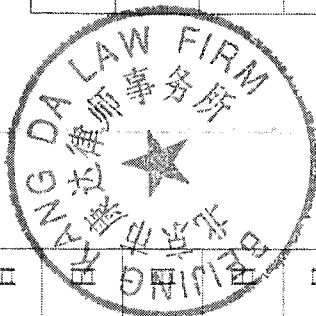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837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司律证字 27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委爱东 11101200111483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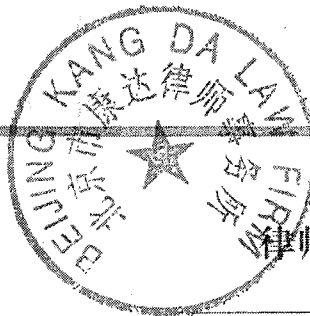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委爱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66122608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4114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辽司律证字第 02525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王盛军 11101199410411486

持证人 王盛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11969091255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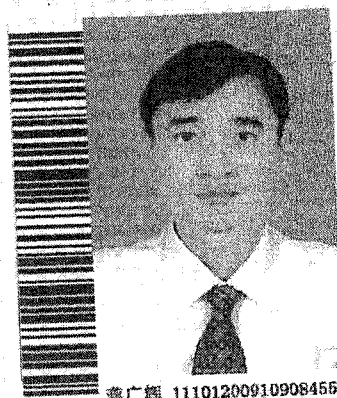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084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13052900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蒋广辉 11101200910908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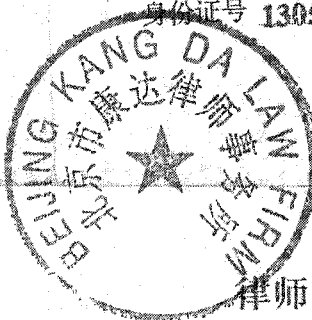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蒋广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530197910202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2016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1 号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	40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1 号

致：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

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致同会计师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38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1388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就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和授权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事宜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601682537K）。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的成立日期为1997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姚奎章；住所为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注册资本为49,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罐头（其他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股票发行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2,768,443,960.7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及国信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9,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联 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召林	董事、总经理	政协衡水市第五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	无关联关系
二、监事				
李营威	监事会主席、工 会主席	雅智顺投资	监事	兼职单位为 发行人股东
		联兴供热	监事	兼职单位为 发行人参股 子公司
		衡水市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	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的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所持《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罐头(其他罐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 核桃仁预处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养元商贸持有的由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MA07TQ0M2E), 养元商贸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商务服务(金融、证券、期货、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补充事项期间, 滁州养元、江西养元、河南养元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认可、认证如下：

1、BRC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BRC 全球食品技术标准认证）

2017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英国零售商协会）核发的证书，发行人符合 BRC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Issue 7: January 2015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8,898,668,172.44	9,115,523,897.74	8,261,249,814.99
其他业务收入	1,680,877.39	1,729,626.53	503,937.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补充核查如下：

1、根据高康投资持有的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MA07KHCC3K），高康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尉丽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	2016年（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0.29

（三）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公司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元）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543,658,053.84	653,134,411.16	705,899,498.57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1,077,121.98	351,799,258.04	385,481,326.90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	16,592,837.32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75,055,952.86	242,647,026.23	62,736,252.98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7,037,631.72	340,429,396.74	364,283,586.82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92,197,319.58	-	-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	5,185,525.44	98,147,691.55
2、饮料加工	委托加工费（元）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113,128,335.68	134,058,813.08	119,067,026.41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57,911,116.26	47,891,335.14	25,710,954.05
3、销售商品	销售收入（元）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450,708.33	493,304.27	1,156,891.53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71,866.43	-	35,897.44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400,209.40	1,267,983.78	199,193.84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25,263.72	315,376.75	-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507.18	85,665.55	272,254.71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118,164.53	97,128.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以下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使用人	项目	用途
1	发行人	东联合车间	工业
2	发行人	仓库	工业
3	发行人	冷库 2	工业
4	发行人	综合楼	办公
5	发行人	湖畔丽景	办公
6	发行人	石家庄办事处	办公
7	发行人	衡水直销部用房	办公
8	发行人	燃气锅炉房 1	工业
9	发行人	燃气锅炉房 2	工业
10	发行人	制冷机房	工业
11	发行人	叉车充电间	工业
12	江西养元	联合车间	工业
13	江西养元	综合楼	办公
14	江西养元	食堂及检测中心	工业
15	江西养元	冷库	工业
16	江西养元	仓库	工业

17	江西养元	1#配电室	工业
18	江西养元	锅炉房	工业
19	江西养元	制冷机房空压机房	工业
20	发行人、江西养元	其他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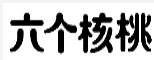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10 项“其他”主要为锅炉房、门房等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均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如下：

1、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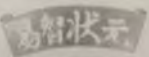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58372	2015.07.28—2025.07.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	发行人		823058	2016.03.14-2026.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	发行人		4116896	2016.09.07—2026.09.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4	发行人		5052289	2008.10.28—2018.10.27	第 29 类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12903261	2014.12.14-2024.12.13	第 16 类	自行申请
6	发行人		12979318	2015.04.14-2025.04.13	第 16 类	自行申请
7	发行人		10833260	2014.04.21-2024.04.20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8	发行人		13677611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	发行人		10833342	2014.01.07-2024.0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0	发行人		13677628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1	发行人		9097601	2012.02.07-2022.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2	发行人		13677610	2015.02.21-2025.02.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3	发行人		13677621	2015.02.14-2025.02.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4	发行人		11026273	2013.10.14-2023.10.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5	发行人		13398539	2015.01.28-2025.01.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6	发行人		13677626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7	发行人		12606343	2014.10.14-2024.10.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8	发行人		13760726	2015.02.14-2025.02.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9	发行人		13677614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0	发行人		13677612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1	发行人		13677616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2	发行人		13677622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3	发行人		13677625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4	发行人		10833187	2013.10.28-2023.10.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5	发行人		13677615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6	发行人		13677618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7	发行人		13677619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8	发行人		13677627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9	发行人		13677613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0	发行人		10833322	2013.11.07-2023.1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1	发行人		13677623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2	发行人		6821856	2010.04.28-2020.04.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3	发行人		9439000	2012.05.28-2022.05.27	第 32 类	受让取得
34	发行人		9494197	2012.06.14-2022.06.13	第 32 类	受让取得
35	发行人		9494238	2012.06.14-2022.06.13	第 32 类	受让取得
36	发行人		7428403	2010.12.14-2020.12.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7	发行人		7548171	2010.09.14-2020.09.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8	发行人		6821857	2010.04.28-2020.04.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9	发行人		6821858	2010.04.28-2020.04.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40	发行人		6283740	2009.09.28—2019.09.27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41	发行人		6283754	2009.09.28—2019.09.27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42	发行人		6008948	2009.12.14—2019.12.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43	发行人		6008951	2009.12.14—2019.12.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44	发行人		6283738	2010.01.07—2020.01.06	第 31 类	自行申请
45	发行人		6008952	2010.03.14—2020.03.13	第 43 类	自行申请
46	发行人		6283755	2010.03.14—2020.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47	发行人		6627779	2010.05.28—2020.05.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48	发行人		6283739	2010.09.14—2020.09.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49	发行人		6283742	2010.07.14—2020.07.13	第 1 类	自行申请
50	发行人		7294421	2010.08.21—2020.08.20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51	发行人		7296181	2010.08.21—2020.08.20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52	发行人		4984160	2009.06.28—2019.06.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53	发行人		8393579	2011.11.07—2021.11.06	第 31 类	自行申请
54	发行人		8589743	2011.08.28—2021.08.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55	发行人		5200336	2009.04.07—2019.04.06	第 30 类	受让取得
56	发行人		5127315	2009.06.28—2019.06.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57	发行人		6821859	2010.10.21-2020.10.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58	发行人		6821860	2010.10.21-2020.10.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59	发行人		6821861	2010.10.21-2020.10.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0	发行人		8615330	2011.09.14-2021.09.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1	发行人		9494141	2012.06.14-2022.06.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2	发行人		15440900	2015.11.21-2025.11.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3	发行人		15440902	2015.11.14-2025.11.13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64	发行人		15440901	2015.11.14-2025.11.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65	发行人		15726973	2016.01.07-2026.0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6	发行人		15726977	2016.01.07-2026.01.06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67	发行人		15726975	2016.01.07-2026.01.06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68	发行人		15726974	2016.01.07-2026.0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9	发行人		15106766	2015.09.21-2025.09.20	第 5 类	自行申请
70	发行人		15106821	2015.09.21-2025.09.20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71	发行人		15106946	2015.09.21-2025.09.20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72	发行人		16130851	2016.03.14-2026.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73	发行人		16130852	2016.03.14-2026.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74	发行人	养元红	16133302	2016.03.14-2026.03.13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75	发行人	养元红	16133250	2016.03.14-2026.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76	发行人	高考季	16133492	2016.03.14-2026.03.13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77	发行人	高考季	16133128	2016.03.14-2026.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78	发行人	读书慧	16369513	2016.04.14-2026.04.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79	发行人	读书慧	16659327	2016.05.28-2026.05.27	第 36 类	自行申请
80	发行人	智汇健	16536883	2016.05.07-2026.05.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81	发行人	养元红	16133833	2016.05.07-2026.05.06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82	发行人		16133568	2016.05.07-2026.05.06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83	发行人		15440904	2016.06.21-2026.06.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84	发行人	智汇露	16938201	2016.07.14-2026.07.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85	发行人	养天	16937904	2016.07.14-2026.07.13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86	发行人		16938009	2016.07.14-2026.07.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87	发行人	易智	16938044	2016.07.14-2026.07.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88	发行人	太行山	16938131	2016.07.14-2026.07.13	第 31 类	自行申请
8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六六大顺	15440903	2016.07.28-2026.07.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0	发行人		16937962	2016.08.14-2026.08.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91	发行人		14098997	2015.07.07-2025.07.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2	发行人		14293383	2015.07.14-2025.07.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93	发行人		16133231	2016.03.14-2026.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4	发行人		14768519	2015.07.07-2025.07.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5	发行人		14768480	2015.07.07-2025.07.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6	发行人		14316061	2015.11.07-2025.11.06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97	发行人		14316062	2015.11.07-2025.11.06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98	发行人		14293338	2015.09.14-2025.09.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99	发行人		14098999	2015.07.07-2025.07.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00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6207190	2016.09.28-2026.09.27	第 33 类	自行申请
101	发行人	 指定颜色	13777351	2015.03.14-2025.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02	发行人	 指定颜色	13777350	2015.03.14-2025.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03	发行人	八个核桃	13677617	2015.02.14-2025.02.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04	发行人		16938373	2016.12.14-2026.12.13	第 43 类	自行申请
105	发行人	智汇喜顺	18038903	2016.11.14-2026.11.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06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7916675	2016.10.28-2026.10.27	第 35 类	自行申请
107	发行人		18421831	2016.12.28-2026.12.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08	发行人	智汇养生	18320317	2016.12.21-2026.12.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09	发行人		18421832	2016.12.28-2026.12.27	第 5 类	自行申请
110	发行人		18421834	2016.12.28-2026.12.27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111	发行人		18421830	2016.12.28-2026.12.27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112	发行人		18421833	2017.01.07-2027.0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上述第 9439000 号“易智状元”注册商标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从衡水诚智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受让取得。

②上述第 9494197 号“易智”注册商标为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从衡水诚智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受让取得。

③上述第 9494238 号“聪明选择”注册商标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从衡水诚智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受让取得。

④2016 年 2 月 26 日，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5127315 号“六个核桃”注册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该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2016 年 9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WXXG20160000003055DBTZ01），受理上述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

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答辩书等相关材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尚未作出相关裁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项在香港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发行人		301970910	2011.07.12-2021.07.11	32 类	无酒精饮料，果汁，蔬菜汁（饮料），花生奶（软饮料），绿豆饮料，豆类饮料，植物饮料；啤酒；饮料制剂。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110112467.1	发明	一种快速鉴别核桃乳的生产原料中掺入花生的方法	2014.02.19	2011.05.03	申请
2	发行人	ZL201110374560.X	发明	一种自动包装机	2015.07.29	2011.11.23	申请
3	发行人	ZL201510329888.8	发明	核桃仁脱皮设备	2017.01.25	2015.06.16	申请
4	发行人	ZL201020143012.7	实用新型	一种核桃仁脱皮罐	2010.12.15	2010.03.29	申请
5	发行人	ZL201120078033.X	实用新型	空罐分检装置	2011.10.26	2011.03.23	申请
6	发行人	ZL201120078032.5	实用新型	翻箱装置	2011.10.26	2011.03.23	申请
7	发行人	ZL201020143026.9	实用新型	一种核桃仁输送装置	2010.12.15	2010.03.29	申请
8	发行人	ZL201320013495.2	实用新型	水膜除尘器	2013.07.03	2013.01.06	申请
9	发行人	ZL201320013501.4	实用新型	物料输送系统	2013.07.03	2013.01.06	申请
10	发行人	ZL201320013494.8	实用新型	简易皮带秤	2013.07.03	2013.01.06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	发行人	ZL201520411316.X	实用新型	核桃仁自动蒸煮处理设备	2015.11.25	2015.06.16	申请
12	发行人	ZL201520411264.6	实用新型	核桃仁自动冲皮处理设备	2015.11.25	2015.06.16	申请
13	发行人	ZL201230393584.5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磷脂佳）	2013.01.23	2012.08.17	申请
14	发行人	ZL201230393602.X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磷脂佳）	2013.01.23	2012.08.17	申请
15	发行人	ZL201230393601.5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精品型）	2013.01.23	2012.08.17	申请
16	发行人	ZL201530044239.4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乳添加磷脂）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17	发行人	ZL201530044240.7	外观设计	手提袋（果仁露）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18	发行人	ZL201530044257.2	外观设计	包装箱（果仁露）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19	发行人	ZL201530044219.7	外观设计	手提袋（杏仁露精选型）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20	发行人	ZL201530044220.X	外观设计	包装箱（杏仁露精选型）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21	发行人	ZL201530044258.7	外观设计	核桃花生露瓶	2015.07.22	2015.02.11	申请
22	发行人	ZL201530044237.5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添加磷脂）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23	发行人	ZL201530044259.1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花生露）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24	发行人	ZL201530044256.8	外观设计	坚果核桃瓶（果仁露）	2015.08.12	2015.02.11	申请
25	发行人	ZL201530044238.X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添加磷脂）	2015.08.12	2015.02.11	申请
26	发行人	ZL201530044236.0	外观设计	杏仁露瓶（精选型）	2015.08.19	2015.02.11	申请
27	发行人	ZL201530044260.4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花生露）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28	发行人	ZL201530119564.2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奶）	2015.09.16	2015.04.23	申请
29	发行人	ZL201530119563.8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奶）	2015.09.16	2015.04.23	申请
30	发行人	ZL201530119565.7	外观设计	核桃奶瓶	2015.09.16	2015.04.23	申请
31	发行人	ZL201530311845.8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添加磷脂低糖）	2015.12.09	2015.08.18	申请
32	发行人	ZL201530311841.X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箱）	2015.12.23	2015.08.18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3	发行人	ZL201530311843.9	外观设计	包装箱（精品型低糖核桃乳）	2015.12.23	2015.08.18	申请
34	发行人	ZL201530311834.X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奶）	2015.12.23	2015.08.18	申请
35	发行人	ZL201530311844.3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奶）	2015.12.23	2015.08.18	申请
36	发行人	ZL201530311878.2	外观设计	手提袋（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申请
37	发行人	ZL201530311832.0	外观设计	包装箱（添加磷脂低糖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申请
38	发行人	ZL201530311833.5	外观设计	包装箱（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申请
39	发行人	ZL201530311876.3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申请
40	发行人	ZL201530311877.8	外观设计	手提袋（添加磷脂低糖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申请
41	发行人	ZL201530361320.5	外观设计	核桃乳筒装纸盒	2016.01.06	2015.09.18	申请
42	发行人	ZL201530361327.7	外观设计	纸箱（智汇成长核桃乳）	2016.01.06	2015.09.18	申请
43	发行人	ZL201530361326.2	外观设计	核桃奶透视窗纸箱	2016.03.02	2015.09.18	申请
44	发行人	ZL201530311835.4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	2016.01.13	2015.08.18	申请
45	发行人	ZL201530442421.5	外观设计	手提袋（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6.03.30	2015.11.09	申请
46	发行人	ZL201530442422.X	外观设计	包装箱（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6.04.06	2015.11.09	申请
47	发行人	ZL201530498952.6	外观设计	手提袋（金猴纳福限量贺岁版）	2016.04.27	2015.12.03	申请
48	发行人	ZL201530498951.1	外观设计	手提袋（养生智汇核桃乳）	2016.05.11	2015.12.03	申请
49	发行人	ZL201530499192.0	外观设计	包装箱（金猴纳福限量贺岁版）	2016.05.11	2015.12.03	申请
50	发行人	ZL201530498940.3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金猴纳福限量贺岁版）	2016.05.11	2015.12.03	申请
51	发行人	ZL201530498939.0	外观设计	包装箱（智汇喜顺核桃乳）	2016.05.11	2015.12.03	申请
52	发行人	ZL201530537071.0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智汇喜顺）	2016.06.01	2015.12.18	申请
53	发行人	ZL201630019009.7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易智状元）	2016.07.13	2016.01.19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4	发行人	ZL201630039379.7	外观设计	手提箱（智尊智圣核桃乳）	2016.06.29	2016.02.02	申请
55	发行人	ZL201630039378.2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智尊智圣）	2016.06.29	2016.02.02	申请
56	发行人	ZL201630019007.8	外观设计	手提箱（易智状元核桃乳）	2016.06.22	2016.01.19	申请
57	发行人	ZL201630194411.9	外观设计	核桃乳包装盒（上市10周年）	2016.09.07	2016.05.23	申请
58	发行人	ZL201630194412.3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上市10周年）	2016.11.09	2016.05.23	申请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登记并取得证书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3-A-0184	文字作品	《六个核桃 六六大顺》	2013.04.11	2013.12.12
2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3-A-0185	文字作品	《经常用脑，多喝……》	2009.07.05	2013.12.12
3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3-A-0186	文字作品	《杏仁露就要浓浓的！》	2013.08.12	2013.12.12
4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3-A-0187	文字作品	《养智慧之元 享幸福人生》	2011.05.24	2013.12.12
5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A-00168892	文字作品	《养元六个核桃 5.3.28 工艺》	2007.05.11	2015.02.13
6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3-F-0182	美术作品	《核桃娃》	2013.07.03	2013.12.12
7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3-F-0183	美术作品	《核桃壶》	2010.06.24	2013.12.12
8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4-F-0215	美术作品	《蓝罐奶花蓝飘带图》	2012.02.01	2014.12.05
9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4-F-0216	美术作品	《奶花蓝框祥云图》	2012.02.01	2014.12.05
10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4-F-0217	美术作品	《六个核桃六六大顺贺岁图》	2013.03.15	2014.12.05
11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4-F-0218	美术作品	《蓝罐奶花蓝飘带复合图》	2012.02.01	2014.12.05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2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F-00184540	美术作品	六个核桃贺岁版罐子	2014.11.16	2015.04.14
13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F-00184541	美术作品	感恩有你	2014.11.12	2015.04.14
14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F-00184542	美术作品	六个核桃贺岁版箱子	2014.11.16	2015.04.14
15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F-00184543	美术作品	六个核桃读书慧标	2014.11.12	2015.04.14
16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F-00249169	美术作品	智汇喜顺	2015.10.03	2015.12.23
17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6-F-00327044	美术作品	六个核桃健脑形象宣传画	/	2016.10.12
18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6-A-0033973-	文字作品	“3.6.36”核桃采购标准	/	2016.12.12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资产质押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经销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方	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宿州市圆睿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	6,000.00	2017.3.1-2018.2.28

序号	经销方	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2	新疆帝泉贸易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6,000.00	2017.3.1-2018.2.28
3	深圳市宏彝贸易有限公司	精研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	5,500.00	2017.3.1-2018.2.28
4	濮阳市曙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	5,100.00	2017.3.1-2018.2.28
5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5,000.00	2017.3.1-2018.2.28
6	广州蒙和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4,500.00	2017.3.1-2018.2.28
7	泸州市万成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4,200.00	2017.3.1-2018.2.28

2、委托加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29 日，河南养元与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

工合同》，约定加工产品品名为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杏仁露、果仁露、复合蛋白饮料；商标为养元、六个核桃等；加工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3、广告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与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签署《广告投放代理合同》，委托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代理发行人在 CCTV-1《挑战不可能》（第二季）独家特约电视广告的投放，广告费为 60,061,000 元。

（2）发行人与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委托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布“养元·六个核桃”系列产品广告，发布媒介为江苏卫视《最强大脑》第四季独家冠名，广告发布总费用为 168,000,000 元。

（3）发行人与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委托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在东方卫视《今晚 80 后脱口秀》栏目独家冠名，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总费用为 30,000,000 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

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	800,000.00	37.31
2	东阳市人民法院	保证金	150,000.00	7.00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5.60
4	天猫商城	保证金	60,000.00	2.80
5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3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 4 月始，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东阳市人民法院，分别受理本公司起诉青岛养元食品有限公司、临沂雅露食品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志河副食店、河北合家欢饮料有限公司、河北绿岭庄园食品有限公司侵权使用公司商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缴纳相应金额的财产保全担保金。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证金	60,748,800.00
2	其他待付款项	2,921,372.29

根据《审计报告》，保证金主要包括经销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银行理财产品	6,307,5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分为保本保收益、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不超过 1 年。期末余额 429,500,000 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所致。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的行为。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更新如下：

（1）范召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范召林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河

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养元有限副总经理；2006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08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现兼任政协衡水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范召林先生曾荣获“衡水市第一届杰出青年企业家”、“中国食品产业杰出贡献奖”。

(2) 朱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天津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朱女士曾任天津滨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现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起兼任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

(3) 李营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李营威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销售总公司业务员、片区经理，养元有限业务部副经理；2002年2月至2013年8月担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现兼任衡水市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4年4月至今兼任雅智顺投资监事，2014年8月至今兼任联兴供热监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兼任高康投资监事，2016年3月至今兼任高康投资副总经理。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依据文件
1	递延收益转入	2,905,927.90	1,498,582.55	1,194,313.15	/
2	河南养元税收奖励	49,630,000.00	108,570,000.00	-	河南养元与临颖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有关税收缴纳与奖励的《合同书》
3	滁州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51,513,200.00	76,099,200.00	50,000,000.00	滁州养元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滁州养元饮品项目备忘录》
4	江西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4,544,300.00	-	-	江西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兴办年产 24 万吨核桃露项目合同书》及《关于兴办年产 24 万吨核桃露项目的补充协议书》
5	滁州养元农业补贴	-	800,000.00	-	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6	农业产业化奖励类项目补助	300,000.00	500,000.00	-	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农（2013）144 号文件、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农[2016]65 号文
7	安徽失业保险岗位补贴	230,400.00	247,200.00	290,400.00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滁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发放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

					的通知》
8	滁州养元大学生见习补助	-	19,200.00	10,80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皖人社发（2013）43号文件
9	企业贡献奖	-	-	1,500,000.00	中共衡水工业新区（经济开发区）下发的衡开字（2014）4号文件
10	人才引进奖	-	-	17,100.00	
11	河北省政府质量奖	-	-	500,000.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单位和曹清社等6位同志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的决定》
12	江西养元环评补贴费用	-	-	70,000.00	江西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兴办年产24万吨核桃露项目的补充协议书》
13	滁州养元安全生产奖金	-	-	40,000.00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滁开管发（2013）77号文件
14	失业保险基金	443,200.00	-	-	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衡人社（2015）146号文
15	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	-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六个核桃”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
16	稳岗补贴	388,800.00	-	-	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衡人社字[2016]44号文
17	科学技术进步奖	-	20,000.00	-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滁州养元项目建设基金	25,603,304.79	滁州养元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安徽养元饮品项目备忘录》
2	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本建设补助	11,552,894.34	衡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补助的说明》
3	江西养元土地补偿款	10,077,822.08	江西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兴办年产 20 万吨核桃饮品项目合同书》
4	养元饮品三期土地补助	24,720,223.58	养元饮品与衡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征地协议书《补充协议》、衡水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常务会议纪要
5	年产 19.5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一技改资金	6,499,686.84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衡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衡工信规（2014）2 号文件、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农（2015）2 号文件、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企（2012）47 号文件、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下发的衡财企（2015）52 号文件
6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600,566.61	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衡财建（2012）205 号文件
7	益生型纯核桃发酵乳开发项目	1,983,333.33	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衡财经建（2015）20 号文件
8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1,705,555.72	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建（2010）134 号文件
9	农业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214,682.46	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农（2010）120 号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下发的冀产办（2012）21 号文件
10	滁州养元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一技改资金	1,076,327.4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11	滁州养元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929,251.45	滁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滁州经济开发区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暂行办法》
12	循环水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733,333.41	衡水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衡水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衡开经字（2013）95 号文件
13	江西养元厂区绿化补助款	672,326.50	江西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兴办年产 20 万吨核桃饮品项目合同书》及项目补充协议
14	滁州养元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54,166.71	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财建（2012）18 号文件

15	江西养元围墙补助款	384,037.50	江西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兴办年产 20 万吨核桃饮品项目补充协议》
1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174,999.20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衡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衡环计(2007)4 号文件,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衡财建(2008)144 号文件,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建(2008)221 号文件,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预复(2010)44 号文件
17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59,999.60	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衡财建(2012)192 号文件
18	饮品灌装罐马口铁电子检测装备的研制	16,845.04	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科技局联合下发的衡财教(2010)66 号文件
19	能源计量在线采集装备补助	15,441.23	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省局下达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说明》
20	滁州养元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226,133.36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徽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恳请下达 2016 年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第二批)指标的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衡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衡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南省临颍县国家税务局、临颍县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事项补充核查如下:

2016年12月,邢台市康达建筑工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161200374),确认发行人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和噪音均达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情形。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之外，发行人仍然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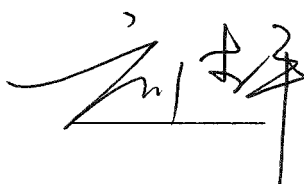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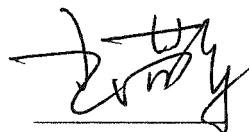
负责人：乔佳平


2017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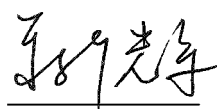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娄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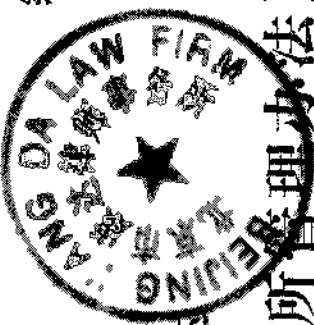
王盛军



蒋广辉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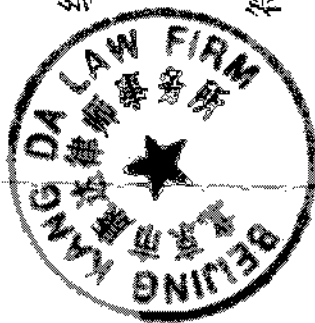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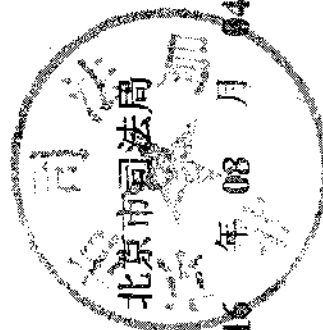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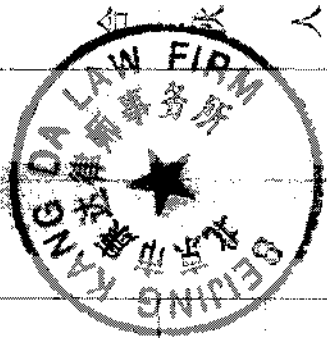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3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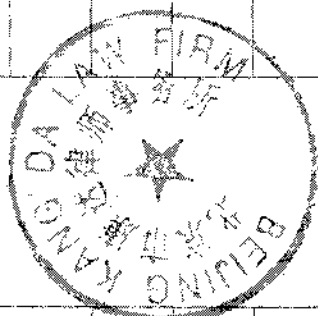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泽	于婧恩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台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浩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俊瑞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磊	张朝	王瑞投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斌	王华麟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慧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霞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	连艳
王正华	荀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娟	尹亚娟	尹亚娟
袁明友	王娟	吕延峰	袁毅
任正刚	王娟	李永峰	袁毅
魏文忠	李永峰	李永峰	袁毅
邱作良	李永峰	李永峰	袁毅
耿鄂	李永峰	李永峰	袁毅
蒋晖	李永峰	李永峰	袁毅
康高波	李永峰	李永峰	袁毅
冻玉明	文武	杨亚	江勇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齐德来	2000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000元	2000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837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 司律证字 27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持证人 姜爱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66122608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4114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辽司律证字第02524号

持证人 王盛军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111196909125378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004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130529001

持证人 蒋广辉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30530197910202055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06月 2017年06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2 号

二零一七年七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2 号

致：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1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2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2005 年姚奎章等人购买发行人的资产抑或股权，有关及费用处理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2005 年发行人是否需重新办理设立登记；（2）2005 年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说明资产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核查说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姚奎章等人购买发行人产权及改制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提供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一）2005 年姚奎章等人购买发行人的资产抑或股权，有关及费用处理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2005 年发行人是否需重新办理设立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养元有限改制时姚奎章等 58 名自然人股东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所持养元有限股权，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衡水老白干集团与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作为受让方在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5003）显示，在国有产权转让后，养元有限的法律主体将仍然存续，并继续承担原有债权、债务。该等约定符合股权转让的法律基本特征。

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后进行的增资行为，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确认养元有限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衡水老白干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49.05 万元，股东为 49 名自然人。《验资报告》明确“本验资报告仅供公司申请变更登记以及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2010 年 5 月 7 日，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验资报告的说明》，确认此次增资 249.05 万元的出资来源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9.49 万元（养元有限国有产权转让时点的净资产的组成部分），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39.56 万元（2005 年 12 月 20 日前已存放在养元有限），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和《关于对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验资报告的说明》显示，本次改制后增加的注册资本是在原养元有限帐务处理的基础上进行的，而非新设公司的验资程序。

2010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 号），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的国有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 号）对衡水市人民政府的上述请示内容均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5 年养元有限改制时姚奎章等 58 名自然人股东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所持养元有限股权，养元有限在改制后继续经营，为延续主体。由于本次转让并非资产转让并新设公司，且相关受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因此养元有限在改制后无需重新办理设立登记。

（二）2005 年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说明资产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核查说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姚奎章等人购买发行人产权及改制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提供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1、2005 年资产处置方案

2005 年 9 月 15 日，养元有限制定《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改制土地处置方案》，拟将其位于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胜利西路北侧、康泰街西侧，土地证号为衡国用（2005）第 0130 号，面积为 23,599.9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使用

权列入改制土地，以出让方式进行处置。

2005年9月16日，衡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意见》，确认以养元有限作为权利人的位于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胜利西路北侧，康泰街西侧，土地证号为衡国用（2005）第0130号土地，来源合法，权属清楚，原为划拨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23,599.9平方米，按工业用途评估单价为每平方米217.5元，总额为513.3万元，价格合理，同意按工业用途以出让方式进行处置。

2005年9月20日，养元有限制定《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因国有净资产为-114.30万元，不足以支付职工安置费用，根据《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3]23号）的规定，养元有限需要以所占用的面积为23,599.9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以土地资产收益填平净负债和安置职工。

2005年9月21日，养元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2005年9月21日，衡水市理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的法律意见书》（衡理律意字(2005)第5号），该所律师认为：养元有限出具的《资产处置方案》内容合法；形成过程规范、合法；2/3以上职工出席，全体职工过半数通过，参加表决的职工人数、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005年9月22日，养元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2005年11月9日，衡水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衡水长虹包装装潢有限公司、衡水平安医院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衡政函[2005]91号），批准了养元有限的资产处置方案及土地处置方案。

（1）清产核资

2004年12月30日，深州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河北

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的专项审计报告》（深天专审字[2004]第3号），2004年12月17日至2004年12月30日期间，养元有限根据衡水市国资委的工作安排及确定的基准日时间安排，对账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进行清查，主要包括资产总额 11,807,726.52 元，负债总额 8,148,957.71 元，所有者权益 3,658,768.81 元，养元有限共清理出资产损失总额（盈亏相抵后）1,709,882.54 元。深州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衡水市国资委委托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清查基准日，对养元有限的清产核资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鉴证，符合清产核资申报条件的资产损失共计 1,374,430.19 元。

2005 年 5 月 18 日，衡水市国资委以《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衡国资办[2005]26 号）对养元有限申报的经深州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批复确认，同意养元有限核减所有者权益 109.55 万元，确认养元有限经清产核资后的总资产为 1,391.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4.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6.3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90.45 万元），并要求养元有限据此批复调整有关账务。

（2）资产评估

2005 年 9 月 14 日，衡水信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衡信达[2005]（估）字第 0902 号），对养元有限使用的位于西开路北、康泰街西，面积为 23,599.9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衡国用（2005）第 0130 号）进行估价。估价结果：单位面积价格为 217.5 元/平方米，总地价为 513.3 万元。

2005 年 9 月 20 日，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9 月 30 日，养元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5,398,382.58 元，负债总额为 11,408,459.72 元，净资产为 3,989,922.86 元。评估范围包括土地证号为衡国用（2005）第 0130 号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2005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为 05002 号），对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5 年 10 月 10 日，衡水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衡国资办[2005]108 号），对养元有限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3）期间审计

2005 年 10 月 28 日，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后续期间专项审计报告》（冀天专审字(2005)第 2 号），对养元有限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以及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养元有限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16,812,361.72 元、负债总额为 15,144,188.76 元、净资产为 1,668,172.96 元。

（4）公开征集受让方

2005 年 9 月 24 日，衡水老白干集团向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养元有限 100%的国有股权。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在河北经济日报、衡水日报、河北产权交易网站、衡水产权交易网站上刊登了转让公告。公告时间满 20 个工作日。在公告有效期内，只有姚奎章先生报名，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

（5）受让方及转让价格确定

2005 年 11 月 22 日，衡水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和姚奎章同志受让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资格核查报告的批复》（衡国资办[2005]92 号），确认养元有限通过产权交易的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期内只征集到一个受让方，同意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国有产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6 日，衡水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确认意见》（衡国资办[2005]96 号），确认养元有限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1,539.84 万元、总负债 1,140.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8.99 万元，后续期间审计结果净资产减少 89.5 万元；以公司资产评估和后续期间审计结果

为依据，确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为 309.49 万元。

（6）产权转让合同签署及确认

2005 年 12 月 7 日，衡水老白干集团作为转让方，与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作为受让方在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5003），衡水老白干集团将拥有的养元有限全部国有产权转让给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转让价格为 309.49 万元。根据该合同，在国有产权转让后，养元有限的法律主体将仍然存续，并继续承担原有债权、债务。

2005 年 12 月 18 日，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衡产交[2005]3 号），确认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一次性支付给衡水老白干集团。

（7）金融债权人确认

2006 年 3 月 14 日，衡水市金融债权管理办公室出具《企业改制申报金融债务及落实情况证明函》，确认养元有限无不良金融债权记录，同意改制。

2、改制职工安置及费用处理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养元有限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相关职工签署的书面确认、补缴社保费用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改制职工安置及费用处理情况如下：

（1）改制规划方案和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批程序

2004 年 9 月 24 日，养元有限召开职工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改制规划方案》。

2004 年 10 月 21 日，衡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市国资委<关于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衡水长虹包装装潢有限公司、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衡水兴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改制的申请>批复》（衡企改函[2004]9 号），同意养元有限进行改制。

2005年9月12日，养元有限制定《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以2005年8月31日为安置方案基准日，养元有限在册职工95人，改制共需职工安置费用人民币1,354,877.01元。养元有限于2005年9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2005年9月22日，养元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005年10月8日，衡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衡劳职安审字[2005]06号），确认养元有限职工安置方案经该局审核并经衡水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养元有限改制安置职工95人，总费用为人民币1,354,877.01元，养元有限改制职工安置及安置费用的计算符合企业改制有关规定。

（2）上述职工安置方案的具体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养元有限一直按照改制时的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的原则与有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支付职工安置经济补偿金、支付内部退养人员的各项费用。

根据《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以2005年8月31日为安置方案基准日，养元有限在册职工95人，具体安置方案如下：

类别		人数	职工安置费用（元）
解除劳动合同领取经济补偿金人员		93人	1,064,453.80
内退人员预留费用		2人	147,761.93
拖欠 相关 费用	养老保险费	—	65,630.84
	失业保险费	—	2,085.42
	住房公积金	—	74,945.02
	合计	—	142,661.28
合计			1,354,877.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养元有限改制后已按照《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全额支付给 93 名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同时按照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向 2 名内退人员支付养老费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职工安置方案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①解除劳动合同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93 名职工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劳动关系。

根据衡水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编制<资产处置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衡企改办[2004]3 号）以及衡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相关规定，实行内部退养的职工不再置换身份，不发放经济补偿金。因此职工安置方案中的 2 名内退人员未签署上述登记表。

②职工安置补偿金发放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济补偿金转股金的凭证、股东出具的自愿将经济补偿金转为股金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员工本人领取经济补偿金时自书的收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养元有限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中所涉及的 93 名应领取经济补偿金职工已全部领取了经济补偿金，所领取数额与职工安置方案中的数据相符，领取方式有两种：一种为领取现金；一种为将经济补偿金全部或部分自愿转为对养元有限的出资。

③补缴拖欠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养元有限补缴所拖欠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况如下：

类别		安置方案中测算的 数额（元）	实际补缴数额（元）	差异数额（元）
拖欠 相关 费用	养老保险费	65,630.84	61,335.22	4,295.62
	失业保险费	2,085.42	1,173.02	912.40
	住房公积金	74,945.02	70,099.00	4,846.02

合计	142,661.28	132,607.34	10,054.0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因为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是由于计算误差所形成的差异。住房公积金是按当时具体员工工资预留，交纳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基数，并按调整后的情况收取补缴的费用所形成的差异。

④预留内部退养人员费用情况核查

养元有限改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内部退养条件的 2 名员工预留了人民币 147,761.93 元内部退养职工安置费。为 2 名内退职工预留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安置方案中内退人员预留费用（元）
基本生活费	65,520.00
养老费	29,856.71
工伤保险费	1,241.86
医疗保险费	8,873.17
失业保险费	2,304.92
生育保险费	1,478.87
住房公积金	4,071.36
退休至 70 周岁医疗保险费	22,535.04
退休至 70 周岁统筹外费用	10,880.00
退休社会化管理费用	1,000.00
合计	147,761.93

在前述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养元有限按相关规定对其发放养老费，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养元有限已经支付该 2 名内退人员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84,530.88 元，按照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缴费基数每年提高 15%进行预测，预计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该 2 名人员各自到达 70 周岁，还需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 165,690.99 元。

（4）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养元有限已于 2006 年改制完成后与 93 名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中 77 名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 16 人自愿离职。

2010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 号），对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予以确认，并提请省政府予以核实确认。经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此次国有产权转让合法有效，相关职工安置和费用处理合法有效”。2010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 号）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养元有限 2005 年改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养元有限一直按照改制时的职工安置方案安置职工、足额发放经济补偿金，承担相应的内退人员费用。

（三）养元有限 2005 年改制过程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养元有限改制过程，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改制方案分别取得了职工代表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衡水老白干集团转让的国有产权亦履行了进场交易程序，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业经衡水市国资委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养元有限本次改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本次姚奎章等人购买国有股权及改制合法、有效。

2010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 号），对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予以确认，并提请省政府予以核实确认。经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此次国有产权转让合法有效，相关职工安置和费用处理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

2010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

号)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2010年2月，公司向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张学军等86名特定自然人发行新股5,800,000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0年发行人向86名特定自然人发行新股的原因；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参与认购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2）参与认购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2010年引入经销商增资的原因，增资对象选取的标准。请核查披露公司经销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经销商股东在销售方面有无特殊的约定或安排。”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0年发行人向86名特定自然人发行新股的原因；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2010年发行人向86名特定自然人发行新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0年发行人向86名特定自然人发行新股的原因为，进一步健全对核心管理层、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公司核心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在对经销商销售业绩、履行《经销合同约定义务的程度以及执行公司市场政策的效果进行综合考评的基础上，累计向20名来自优秀经销商的人士增资的目的是进一步有效地调动经销商经销公司产

品的积极性。

2、价格确定的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 3.5 元/股，本次定价系在参考公司 2009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18 元、估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的市盈率水平、考虑本次增资的具体对象并充分征求老股东意见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价格预案，最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发行的新股价格为每股 3.5 元。

3、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相应的股东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0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总股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580 万元。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的面值为 1 元，发行总股份为 580 万股。本次发行的新股价格为每股 3.5 元。

4、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 86 位自然人股东进行的现场访谈并制作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股东提供的出资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时 86 位自然人股东用以认购增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5、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逐一访谈，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参与认购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参与认购的 86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上述 86 名自然

人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及其简历，上述86名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五年内从业经历 (2005.1-2010.2)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1	姚奎章	养元饮品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养元饮品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范召林	养元饮品董事、总经理	养元饮品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3	李红兵	养元饮品副董事长	养元饮品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4	张学军	智达天下（北京）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北云瑰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北智达酒类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家庄禧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华糖喜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2005.1-2005.3 任石家庄市天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5.3-2007.12 任石家庄市智达天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5-2010.2 任智达天下（北京）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5	周美华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中心总监	糖烟酒周刊杂志社广告中心主任	无
6	杜建新	退休	2005.1-2008.11 任河北省市场情报中心办公室员工 2008.12-2010.2 任糖烟酒周刊杂志社主管办公室副主任	无
7	李玉胜	养元饮品设备部安全员	养元饮品技术部主管	设备部安全员
8	王 辉	栾城慷达糖酒经销部总经理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总经理 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5.1-2010.2 任栾城县慷达糖酒销售部总经理 2009.11-2010.2 任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总经理	无
9	夏君霞	养元饮品技术部主管	历任养元饮品品控员、技术部主管	技术部主管
10	王香红	养元饮品技术部职员	养元饮品技术部职员	技术部职员
11	李双成	河北立动饮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个体；武安市双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五年内从业经历 (2005.1-2010.2)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12	徐庆义	潍坊徐仲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寿光市鸿运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13	常具芝	淄博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淄博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14	黄建秀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1-2010.2 任菏泽 开发区大庄超市经营者	无
		菏泽大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1-2010.2 任菏泽 养元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11-2010.2 任 菏泽大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曹红霞	新乡市博尔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乡市博尔食品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无
		新乡市书正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16	宗亚利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 限公司总经理	无
17	都学民	濮阳市曙光物流配送有 限公司总经理	濮阳市曙光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无
18	秦建永	新乐市建永糖酒批发站 总经理	2005.1-2009.3 任建 永糖酒批发部经营 者 2009.4-2010.2 任新 乐市建永糖酒批发 站总经理	无
19	王西恩	平乡县百益宏食品商贸处 总经理	平乡县食品公司批 发部经营者	无
20	连红军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食品商 行经营者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 食品商行经营者	无
21	孙利刚	鹤壁市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个体；鹤壁市源丰 商贸有限公司总经 理	无
22	申立建	藁城市素云食品销售处 法定代表人	藁城利建批发部经 营者	无
		藁城区素云食品销售处 法定代表人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五年内从业经历 (2005.1-2010.2)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23	陈士忠	正定县陈氏鸿泰食品批发部总经理	正定士忠糖酒经营者	无
		正定县腾旭食品批发部总经理		
24	王 英	石家庄金亿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河北宝沁林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25	何成杰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经理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经理	无
26	刘宝利	保定青云起航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保定青云起航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27	张菊根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总经理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总经理	无
28	刘志文	遵化市八方酒业饮品经销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5.1-2008.1 个体 2008.1-2010.2 遵化市八方酒业饮品经销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29	韩 旭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办事处主任
30	王连龙	养元饮品人力资源部经理	历任养元饮品业务员、办事处主任、督导部主管	人力资源部经理
31	王汉双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2005.1-2006.5 任天外天副食批发总经理 2006.5-2010.2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无
32	徐俊勇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大区经理
33	李铁树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大区经理
34	路顺虎	养元饮品总经办经理	历任养元饮品市场销售、大区经理	总经办经理
35	杨培刚	养元饮品市场部经理	2005.1-2006.4 任上海达能饼干食品有限公司销售 2006.5-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市场部主管	市场部经理
36	李智孔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养元饮品市场部主	大区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五年内从业经历 (2005.1-2010.2)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管	
37	李爱玺	养元饮品车间主任	2005.1-2006.1 任河北小洋人乳业公司工艺员 2006.11-2010.2 任养元饮品生产部副主任	车间主任
38	薛源茂	江西养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1-2007.5 任河北冀衡集团电化分公司动力车间主任 2007.6-2007.11 任河北（冀衡集团）华威武罗药业有限公司阿扑洛事业部销售主管 2008.12-2010.2 历任养元饮品销售主管、生产部副主任	江西养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尤建辉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2005.1-2008.5 个体经商 2008.6-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大区经理	大区经理
40	张中浩	河北为民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005.1-2006.12 任湖北稻花香集团区域经理 2007.3-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大区经理	无
41	王保怀	养元饮品市场部经理	2005.1-2008.11 自由职业 2008.12-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市场部主管、大区经理	市场部经理
42	杨世峰	养元饮品市场部经理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	市场部经理
43	徐建壮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大区经理
44	袁麦熟	养元饮品生产中心经理	2005.1-2006.7 任河北保龙仓商业连锁	生产中心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五年内从业经历 (2005.1-2010.2)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超市采购员 2006.8-2007.2 任安徽真心食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2007.3-2010.2 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45	李佳铭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2005.1-2006.6 任河北慈航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6.8-2010.2 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办事处主任
46	谢卫峰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2005.1-2006.5 任河北旭日集团区域经理 2006.7-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	大区经理
47	崔兰英	退休	历任养元饮品业务员、衡水主任、衡水地区内公司经理	衡水地区内公司经理
48	孙汝胜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2005.1-2006.12 任衡水市箱包厂业务员 2007.3-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	大区经理
49	吴凤起	养元饮品督导经理	2005.1-2006.5 任河北旭日集团福建分公司办事处经理 2006.6-2007.3 任养元饮品业务员 2007.4-2008.6 任山东魏联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 2008.7-2010.2 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督导经理
50	李金锋	联兴供热副总经理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总经办主管	无
51	白卫华	江西养元总经办经理	2005.1-2008.8 任河北普丰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	江西养元总经办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五年内从业经历 (2005.1-2010.2)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2008.9-2010.2 任养元饮品总经办主管	
52	袁永行	养元饮品市场部主管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市场部主管	市场部主管
53	陈洪广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历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市场部主管	大区经理
54	崔战辉	养元饮品市场部主管	2005.1-2005.5 任河北隆邦食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05.10-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市场部主管	市场部主管
55	方建保	养元饮品市场部主管	2005.1-2008.10 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KA 主管 2008.10-2010.2 任养元饮品市场部主管	市场部主管
56	朱建军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2005.1-2006.9 个体经商 2006.9-2007.10 青岛天泰饮乐多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所长 2007.11-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市场部主管	大区经理
57	张英慧	养元饮品市场部主管	2005.1-2005.6 无业 2005.7-2008.7 任石家庄三鹿饮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08.9-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市场部主管	市场部主管
58	李红权	养元饮品部门经理	2005.1-2006.7 任北京大旺石家庄分公司衡水办事处主任 2006.8-2010.2 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部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五年内从业经历 (2005.1-2010.2)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59	单秀智	养元饮品市场部主管	2005.1-2006.10 任衡水市实得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 2006.11-2010.2 任养元饮品市场部主管	市场部主管
60	周艳明	滁州养元部门经理	2005.1-2005.7 在读 2005.7-2007.5 任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工人 2007.6-2010.2 历任养元饮品生产部班组长、生产工段长	滁州养元部门经理
61	王书平	养元饮品生产部经理	2005.1-2006.1 在读 2006.1-2010.2 历任养元饮品生产部班组长、生产工段长	生产部经理
62	张晓海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大区经理
63	史建国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历任养元饮品业务员、办事处主任	办事处主任
64	安建龙	个体经商	发行人商丘办事处主任	无
65	李志勇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2005.1-2005.2 任河北旭日集团销售代表 2005.5-2007.2 任北京迪乐尤您科贸有限公司办事处负责人 2007.3-2010.2 历任养元饮品业务员、办事处主任	大区经理
66	李云飞	浙江乐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05.1-2005.11 任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 2005.12--2010.2 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无
67	李亚辉	养元饮品市场部经理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	市场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五年内从业经历 (2005.1-2010.2)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68	马英贤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历任养元饮品业务员、办事处主任	大区经理
69	赵高松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	办事处主任
70	常江民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2005.1-2009.1 任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业务代表 2009.1-2010.2 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办事处主任
71	李 超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2005.1-2006.6 任山西爱特丽家油漆营销中心地区主管经理 2006.9-2010.2 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办事处主任
72	张石生	养元饮品督导部经理	2005.1-2006.2 任衡水保龙仓超市配送专员 2006.3-2007.10 任衡水华威药厂业务经理 2007.11-2008.2 任南山奶粉衡水办事处业务员 2008.2-2010.2 历任养元饮品业务员、办事处主任	督导部经理
73	付士强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	办事处主任
74	刘 兵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2005.1-2005.12 任河北省亚太广告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6.3-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	大区经理
75	李会强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2005.1-2006.12 任河北科讯网络电话有限公司代理商 2007.3-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	大区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五年内从业经历 (2005.1-2010.2)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76	张文宾	武强县五特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2005.1-2008.9 任河北永生食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2008.9-2010.2 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无
77	孔 健	养元饮品市场部经理	2005.1-2006.7 在读 2006.9-2007.6 任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彩电衡水营业所市场督导 2007.7-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	市场部经理
78	李泽勇	养元饮品大区经理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大区经理
79	王宝维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督导经理	2005.1-2006.7 在读 2006.8-2007.8 无业 2007.9-2010.2 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无
80	张 喆	养元饮品部门经理	2005.1-2005.7 在读 2005.12-2006.8 任天津可口可乐衡水营业所业务代表 2006.9-2010.2 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部门经理
81	高 攀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2005.1-2007.12 任衡水小商品批发市场区域销售主管 2008.2-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市场部经理、办事处主任	办事处主任
82	袁向辉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2005.1-2006.12 任河北仁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经理 2007.1-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	办事处主任
83	毛金行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2005.1-2006.10 任衡水市化工厂职工 2006.11-2009.2 任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业务代表	办事处主任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五年内从业经历 (2005.1-2010.2)	在发行人现任职务
			2009.3-2010.2 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84	秦继广	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2005.1-2007.2 个体经商 2007.3-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	办事处主任
85	李 宁	-	2007.10-2010.2 任养元饮品办事处主任	无
86	吴 彬	养元饮品市场部经理	2005.4-2007.1 任石家庄三鹿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07.9-2010.2 历任养元饮品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	市场部经理

(三) 参与认购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参与认购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参与认购自然人的访谈、及其签署的访谈笔录，除本次参与认购的姚奎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召林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红兵为发行人董事外，其他参与认购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参与认购的自然人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逐一访谈，及其本人亲自签署的访谈笔录，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

说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 2010 年引入经销商增资的原因，增资对象选取的标准。请核查披露公司经销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经销商股东在销售方面有无特殊的约定或安排

1、2010年引入经销商增资的原因、增资对象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对经销商销售业绩、履行《经销合同》约定义务的程度以及执行公司市场政策的效果进行综合考评的基础上，累计向20名来自优秀经销商的人士增资的目的是进一步有效地调动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积极性。

2、公司经销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经销商股东在销售方面有无特殊的约定或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逐一访谈，及其本人亲自签署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经销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经销商股东报告期内签署的经销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与经销商股东在销售方面约定或安排与其他非股东经销商一致，无特殊的约定或安排。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3、2011年6月，公司股东李宁将其持有的10,000股公司股份各向韩旭和史建国转让5,000股。2016年1月，公司股东孙利刚将其持有的346,154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4月，公司股东李泽勇将其持有的57,692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公司股东李双成将其持有的346,154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公司股东宗亚利将其持有的2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韩旭、史建国、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韩旭、史建国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2）韩旭、史建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韩旭、史建国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一）韩旭、史建国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韩旭、史建国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之“（一）参与认购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二）韩旭、史建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韩旭、史建国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参与认购自然人的访谈，及其签署的访谈笔录，韩旭、史建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韩旭、史建国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旭、史建国的访谈，及其本人亲自签署的访谈笔录，韩旭、史建国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韩旭、史建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四）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韩旭、史建国、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宁、韩旭、史建国、孙利刚、李泽勇、李双成、宗亚利的现场访谈，及上述自然人本人亲自签署的访谈笔录，股权转让协议等，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1.6	李宁	韩旭、史建国	李宁家庭购房，急需资金	自有资金	3.50	参考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2	2016.1	孙利刚	雅智顺投资	孙利刚因民间借贷急需资金	自有资金	约19.36	参考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3	2016.4	李泽勇	雅智顺投资	李泽勇家庭急需资金	自有资金	20.00	参考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4	2016.10	李双成	雅智顺投资	李双成公司急需资金	自有资金	20.00	参考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5	2016.10	宗亚利	雅智顺投资	宗亚利个人资金急需周转	自有资金	20.00	参考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逐一访谈，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各股东对上述股份转让无异议或潜在异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韩旭、史建国、雅智顺投资的访谈及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韩旭、史建国、雅智顺投资与

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4、2005年12月29日河北养元国有产权转让完成后，38名股东与另外5名股东在自愿选择的基础上确立了出资委托代持关系，最终58名实际股东在公司章程中体现为20名股东。2009年9月，公司股东之间的出资委托代持关系全部解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20名股东代持股份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09年9月股权转让是否出于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09年9月解除委托代持关系过程中，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其差异较大的原因；（4）在代持解除前历次股东会中，各实际股东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5）各实际股东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名股东代持股份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签署的《出资确认协议》、各股东签署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20名股东所代持的股份均全部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09年9月股权转让是否出于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规范股权，养元有限通过部分隐名股东委托转让被代持股权、隐名股东股权确认、股权转让等方式，对上述委托持股情形进行了规范、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隐名股东委托转让被代持股权

2009年9月6日，夏君霞、王香红、王金长、张通水、李玉胜、王连龙、牛志旺、韩旭、刘凤勇共计9名被代持人分别与其各自的代持人签署《委托代理转让出资协议》。根据上述协议，9名被代持人将其实际持有的养元有限全部股权委托其代持人代为转让给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代持人)	委托方(被代持人)	委托转让出资额 (元)	委托转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受托转让出资额合计 (元)	受托转让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合计
张新措	夏君霞	3,000	0.09%	15,000	0.43%
	王香红	3,000	0.09%		
	王金长	3,000	0.09%		
	张通水	2,000	0.06%		
	李玉胜	4,000	0.11%		
宋庆普	王连龙	1,663	0.05%	15,304	0.44%
	牛志旺	11,641	0.33%		
	韩旭	2,000	0.06%		
夏同发	刘凤勇	2,000	0.06%	2,000	0.06%
合计				32,304	0.93%

在上述《委托代理转让出资协议》中载明：“委托人知悉公司正在就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相关工作。”

2009年9月8日，代持人张新措、宋庆普、夏同发分别与养元有限股东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受托转让的股权转让给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三名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托转让方	委托转让方	受让方	代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总价款(元)
宋庆普	韩旭	姚奎章	2,000	50,000
	王连龙、牛志旺	姚奎章	13,304	332,600
夏同发	刘凤勇	李红兵	2,000	50,000
张新措	李玉胜	李红兵	4,000	100,000
	夏君霞、王香红、王金长、张通水	范召林	11,000	275,000
合 计			32,304	807,600

上述《出资转让协议》中确定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5元。2010年3月26日至4月7日期间，9名被代持人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同意上述《出资转让协议》中确定的转让价格，并已收到相关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养元有限的隐名股东减少至 29 名，被代持出资额共计 221,239 元，代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34%。

2、隐名股东确认

2009 年 9 月 9 日，代持人张新措、马永利、宋庆普、夏同发、李娜分别与其各自的被代持人（共计 29 名）签署《出资确认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确认至实际出资人名下。

3、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9 日，王立军、崔继森、时晓红、王建华共计 4 名通过《出资确认协议》实名化的股东与姚奎章、李红兵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养元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姚奎章、李红兵，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5 元。具体出资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款（元）
王立军	姚奎章	6,000	150,000
崔继森	姚奎章	5,000	125,000
时晓红	李红兵	3,000	75,000
王建华	李红兵	2,000	50,000
合计		16,000	400,000

在上述《出资转让协议》中载明：“出让方知悉公司正在就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相关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各自然人股东的逐个访谈，2009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均系各股东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09 年 9 月解除委托代持关系过程中，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其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 2009 年 8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09 年 8 月 30 日，养元有限所有者权益为 89,720,254.96 元。

2009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5 元，系在参考养

元有限 2009 年 8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 25.70 元的情况下，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充分协商确定。

（四）在代持解除前历次股东会中，各实际股东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本所律师对各自然人股东的逐个访谈，在代持解除前历次股东会中，各实际股东的权利均得到了充分保障。

（五）各实际股东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签署的《出资确认协议》、各股东签署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各实际股东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均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事宜，2010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 号），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2005 年 12 月 29 日衡水老白干集团将持有的养元有限国有产权全部转让给以姚奎章为主要成员的 58 名公司员工，此次国有产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58 位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合法资金。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完成后，由于实际股东人数 58 名已超过《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为了使公司章程能在衡水市工商局依法备案，38 名股东与另外 5 名股东之间确立了出资委托代持关系，最终 58 名实际股东在公司章程中体现为 20 位股东。此代持关系的形成是真实的，2009 年 9 月对此代持关系的清理过程是合法有效的。

2010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 号）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通过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10.16%的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是否已经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IPO 并上市；（2）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股份前后的供应商格局变化情况；（3）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的股份是否涉及侵害公司权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4）发行人与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下属企业交易机会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5）发行人对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所属企业的采购占其收入的比重；（6）发行人对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所属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7）公司章程对上述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相关规定。已发生的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8）公司与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下属公司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一）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基本情况

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CFP”）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通过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控制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2 日，雅智顺投资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 CFP Incorporated 投资的议案》；2014 年 5 月 26 日，雅智顺投资与 CFP 签署《认购和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 CFP 向雅智顺投资配发和发行而雅智顺投资应认购并购买 11,622,861 股 A 类普通股。

报告期内，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下合称“嘉美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养元集团”）有直接业务往来。

根据 CFP 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FP 未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IPO 并上市。

（二）发行人与 CFP 下属企业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 CFP 下属企业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采购易拉罐（含盖）。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养元集团自主要供应商采购易拉罐（含盖）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占易拉罐采购总额比例（%）	占易拉罐采购总额比例（%）	占易拉罐采购总额比例（%）
1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1.79	10.53	2.58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3.30	28.35	29.00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2.90	15.27	15.84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3.16	14.78	14.97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0.00	0.00	0.68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0.00	0.23	4.03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95	0.00	0.00
	小计	65.09	69.16	67.10
2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10.46	11.40	12.54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4.50	0.00	0.00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14.15	13.99	13.57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0.00	0.00	0.11
	小计	29.11	25.39	26.22
3	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3.65	3.89	5.28
4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15	1.57	1.40

注：1、公司的易拉罐供应商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

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共 7 家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故予以合并；

2、公司的易拉罐供应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及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共 5 家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故予以合并。

雅智顺投资取得 CFP 股份前后，发行人主要易拉罐供应商格局并未发生较大变化。

2、发行人与 CFP 下属企业交易机会及交易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向 CFP 下属企业采购易拉罐的交易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自有生产基地采购易拉罐，公司自 2004 年与其开始合作，已形成长期稳定的供应格局；另一类为公司委托加工商提供饮料加工服务，以降低产品物流成本，提高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更好满足该地区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向 CFP 的子公司配套采购易拉罐供应两个委托加工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美集团主要采购易拉罐（含盖），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较大，存在明显的淡旺季特点，在全国各地有多个子公司或委托加工商，嘉美集团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各个子公司地域分布能够较大程度满足发行人的采购要求，能够降低发行人生产成本，方便协作管理，因此，发行人向嘉美集团采购量较大。除嘉美集团以外，发行人同时向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以下合称“昇兴集团”）、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等采购大量易拉罐（含盖）。

报告期内，养元集团采购嘉美集团易拉罐（含盖）的比例始终占其采购总额的 60%-70%左右，养元集团采购昇兴集团易拉罐（含盖）的比例始终占其采购总额的 25%-30%左右。养元集团对嘉美集团、昇兴集团等主要易拉罐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与子公司滁州养元两大生产基地各自的比价，可以看出，除 206#/240mL 型号价格在 2014 年部分月份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供应商微高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高 5 厘/套），2015 和 2016 年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供应商价格均低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均低 1.5 分

/套), 主要差异原因在于支付手段, 即公司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以承兑汇票支付, 对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供应商以现金支付, 从而自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供应商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 根据易拉罐的原材料镀锡板卷(俗称“马口铁”)的价格走势, 公司月度采购价趋势与原材料价格走势相符。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原则, 在保证效率与效益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生产、销售区域特点就近采购, 发行人对嘉美集团采购价格公允, 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有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与嘉美集团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发行人与嘉美集团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易拉罐(含盖)的比例较为稳定, 采购价格差异不大, 均遵循市场原则, 定价公允, 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不涉及利益输送。

(三) 发行人对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所属企业的采购占其收入的比重

根据 CFP 下属全资子公司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披露的《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及 CFP 出具的书面说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对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采购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76%、61.25%、60.83%和 56.64%。

根据《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超过 50%, 其经营业绩对发行人存在较高的依赖, 同时发行人自嘉美集团采购的易拉罐占其全部采购量的比例亦较高, 对嘉美集团亦存在一定程度依赖, 这种双方业务相互占比较高的情形是双方长期稳定相互依存发展的结果, 亦是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特

点、食品饮料企业生产特点、金属包装产品特性、金属包装行业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影响而形成的结果。

（四）公司与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下属公司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 CFP 下属公司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如下：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定价机制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定价机制协议》中，双方对空罐定价模式达成以现执行价格为基础，随宝钢马口铁每月度开出牌价及上海期货市场铝锭季度的平均价格的涨跌上下浮动。该协议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战略合作协议》中，双方约定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最优惠价格供应发行人空罐，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定价机制浮动；发行人将年度用罐总量的 60% 以上给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生产供应，以保证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线开工使用效率。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逐月签署易拉罐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 CFP 签订的相关协议期满后，双方会根据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双方战略规划等因素，并经过充分协商与沟通，双方的合作仍将会在新的协议框架下持续。

发行人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期满，后发行人会根据下月生产能力、空罐价格等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充分协商，签订新的合同。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公司与股东所在的经销商之间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2）公司章程对公司与股东所在的经销商之间发生的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规定。已发生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3）公司与各股东所在的经销商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一）公司与股东所在的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与18名现股东所在的经销商以及2名原股东所在的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2%、3.43%、3.36%，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所在经销商	2016 年度毛利占比(%)	2015 年度毛利占比(%)	2014 年度毛利占比(%)
濮阳市曙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0.38	0.39	0.50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0.30	0.26	0.35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	0.31	0.41	0.52
新乡市书正商贸有限公司	0.22	0.26	0.30
潍坊徐仲商贸有限公司	0.21	0.22	0.26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	0.19	0.17	0.17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	0.06	0.08	0.09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	0.07	0.06	0.07
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	0.06	0.05	0.08
藁城区素云食品销售处	0.17	0.16	0.19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食品经销部	0.17	0.17	0.22
平乡县百益宏食品商贸处	0.16	0.15	0.17
正定县腾旭食品批发部	0.13	0.09	0.18
河北瑞天经贸有限公司	0.03	0.04	0.00
新乐市永泰糖酒商贸部	0.15	0.15	0.16

淄博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0.12	0.12	0.10
保定青云起航商贸有限公司	0.14	0.12	0.15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0.10	0.11	0.12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	0.09	0.09	0.10
石家庄金亿源商贸有限公司	0.07	0.07	0.08
遵化市八方逢贵商贸有限公司	0.06	0.06	0.06
鹤壁市源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2	0.15
武安市诚至商贸有限公司	0.17	0.18	0.20

注：1、股东王辉系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经营者、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经营者之夫、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此3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故合并计算收入；

2、股东陈士忠系正定县腾旭食品批发部经营者之姐夫、河北瑞天经贸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此2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故合并计算收入。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与股东所在经销商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发行人与股东所在经销商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之间的定价政策与非股东经销商一致，不存在差别定价、区别对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各股东所在的经销商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各股东所在的经销商签订的仍然有效的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方	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坚果核桃果仁露、	1,340.00	2017.3.26-2018.2.28

序号	经销方	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2	遵化市八方逢贵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无糖六个核桃	650.00	2017.3.16-2018.2.28
3	石家庄金亿源商贸有限公司	精选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	1,100.00	2017.3.1-2018.2.28
4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	精品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800.00	2017.3.1-2018.2.28
5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	精品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850.00	2017.3.1-2018.2.28
6	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1,050.00	2017.3.1-2018.2.28
7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	1,200.00	2017.3.1-2018.2.28
8	保定青云起航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坚果核桃果仁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1,450.00	2017.3.22-2018.2.28
9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5,000.00	2017.3.1-2018.2.28
10	濮阳市曙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	5,100.00	2017.3.1-2018.2.28

序号	经销方	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智汇养生六个核桃		
11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	3,300.00	2017.3.1-2018.2.28
12	新乡市书正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	3,000.00	2017.3.1-2018.2.28
13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食品经销部	精品六个核桃, 核桃杏仁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2,100.00	2017.3.1-2018.2.28
14	藁城区素云食品销售处	精品六个核桃	2,200.00	2017.3.1-2018.2.28
15	淄博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	1,500.00	2017.5.16-2018.2.28
16	潍坊徐仲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2,500.00	2017.3.1-2018.2.28
17	正定县腾旭食品批发部	精品六个核桃	1,700.00	2017.3.1-2018.2.28
18	河北瑞天经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	100.00	2017.3.1-2018.2.28
19	平乡县百益宏食品商贸处	精品六个核桃, 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1,800.00	2017.3.1-2018.2.28
20	新乐市永泰糖酒商贸部	精品六个核桃	1,700.00	2017.3.1-2018.2.28
21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2,500.00	2017.3.1-2018.2.2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上述合同期即将期满时, 发行人会根据各经销商经销区域的上一年度销售情况、新一年的销售计划等, 与各经销商经过充分的沟通、协商, 确定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六六核桃”核桃乳案件具体情况；（2）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八个核桃”和“六个核桃”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六六核桃”核桃乳案件具体情况

1、发行人起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认为：

“被告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攀登公司’）生产的‘六六核桃’核桃乳（以下简称‘侵权产品’），在全国尤其是四川省市场大量销售。侵权产品与‘六个核桃’同属核桃乳产品，侵权产品标注有‘六六核桃’商标，与‘六个核桃’的含义及视觉效果均构成了近似，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被告南充攀登公司生产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了商标侵权。

被告旌阳区金金凤超市（经营者阎修金，以下简称‘金金凤超市’），在其销售场所大量销售侵权产品，并故意将原告的‘六个核桃’核桃乳与侵权产品堆放在一起进行销售，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具有侵权的故意，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南充攀登公司生产的侵权产品，在四川省大量存在。经原告调查，在德阳、绵阳、泸州、巴中、夹江、眉山、内江、自贡等多地均发现销售侵权产品的销售商，包括批发商及零售商。被告侵犯商标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养元公司造成了严重影响，且同时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

因此，发行人以商标侵权为由起诉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旌阳区金金凤超市，要求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六个核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赔偿发行人损失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赔偿发行人因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 万元整，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2、法院受理

2015 年 10 月 28 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德知民初字第 218 号），正式受理发行人的起诉。

3、法院开庭审理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4、法院一审判决

2016 年 4 月 20 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德知民初字第 218 号），法院认为：

“原告养元公司依法取得了第 5127315 号‘六个核桃’文字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保护。原告的‘六个核桃’商标和‘六个核桃’产品经过持续宣传，在消费者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六个核桃’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被告攀登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岸恋牌‘六六核桃奶’植物蛋白饮品，在包装正面突出使用‘六六核桃奶’字样，‘六六核桃奶’既起到了标示商品名称的作用，又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是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被告生产的‘六六核桃奶’产品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种类相同，其在产品上突出使用的‘六六核桃奶’与原告依法取得的‘六个核桃’注册商标在视觉效果上构成近似，两者的差异不足以使相关公众用普通的注意力即可对二者进行区分，容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告攀登公司未经注册商标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构成商标侵权。被告攀登公司关于其生产的‘岸恋’商标‘六六核桃奶’、与原告的‘六个核桃’商标差异显著、不构成近似、不会与原告的产品产生混淆或误认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六个核桃’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被告旌阳区金金凤超市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六

个核桃’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

二、被告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20 万元；

三、被告旌阳区金金凤超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0000 万元；

四、驳回原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被告上诉

2016 年 9 月 8 日，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旌阳区金金凤超市就上述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二审开庭审理

2017 年 6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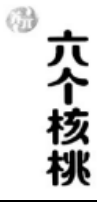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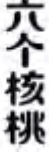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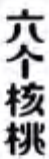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还未取得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书。

（二）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八个核桃”和“六个核桃”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带有“八个核桃”和“六个核桃”字样相关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2903261	2014.12.14-2024.12.13	第 16 类	自行申请
2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0833342	2014.01.07-2024.0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3677628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4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3677614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5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3677613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0833322	2013.11.07-2023.1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7	发行人	 六个核桃	6821856	2010.04.28-2020.04.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8	发行人	 六个核桃	6821857	2010.04.28-2020.04.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4984160	2009.06.28—2019.06.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0	发行人	 六个核桃	5127315	2009.06.28—2019.06.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1	发行人	六个核桃	6821859	2010.10.21-2020.10.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2	发行人	八个核桃	6821860	2010.10.21-2020.10.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3	发行人	六个核桃 六六大顺	15440903	2016.07.28-2026.07.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4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6207190	2016.09.28-2026.09.27	第 33 类	自行申请
15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8421831	2016.12.28-2026.12.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6	发行人		13777351	2015.03.14-2025.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7	发行人		13777350	2015.03.14-2025.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8	发行人		13677617	2015.02.14-2025.02.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7916675	2016.10.28-2026.10.27	第 35 类	自行申请
20	发行人		16207192	2017.03.28-2027.03.27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21	发行人		16207189	2017.04.14-2027.04.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22	发行人		16207191	2017.04.14-2027.04.13	第 31 类	自行申请

2016 年 2 月 26 日，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5127315 号“六个核桃”注册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该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2016 年 9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WXXG20160000003055DBTZ01），受理上述申请。

2017 年 3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发《关于第 51273515 号“六个核桃”商标评审案件驳回通知书》（商评字[2017]第 0000019636 号），驳回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的无效宣告请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商标《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wsjs.saic.gov.cn>）查询，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中带有“六个核桃”和“八个核桃”字样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商标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六个核桃脑洞大开	23036698	2017.3.6	第 32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	发行人	六个核桃最强大脑	23036658	2017.3.6	第 32 类	等待实质审查
3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8267	2016.11.8	第 45 类	等待实质审查
4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8115	2016.11.8	第 44 类	等待实质审查

5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7992	2016.11.8	第 42 类	等待实质审查
6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7909	2016.11.8	第 41 类	等待实质审查
7	发行人	养元六个核桃	21837905	2016.11.8	第 43 类	等待实质审查
8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7522	2016.11.8	第 39 类	等待实质审查
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7476	2016.11.8	第 38 类	等待实质审查

10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7286	2016.11.8	第 37 类	等待实质审查
11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6674	2016.11.8	第 36 类	等待实质审查
12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6497	2016.11.8	第 34 类	等待实质审查
13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6412	2016.11.8	第 33 类	等待实质审查
14	发行人	养元六个核桃	21836009	2016.11.8	第 31 类	等待实质审查

15	发行人	养元六个核桃	21835882	2016.11.8	第 30 类	等待实质审查
16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5560	2016.11.8	第 28 类	等待实质审查
17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5284	2016.11.8	第 26 类	等待实质审查
18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5251	2016.11.8	第 24 类	等待实质审查
1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4157	2016.11.8	第 23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0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3876	2016.11.8	第 21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1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3858	2016.11.8	第 22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2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3739	2016.11.8	第 20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3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3555	2016.11.8	第 19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4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3396	2016.11.8	第 18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5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3074	2016.11.8	第 17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6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2955	2016.11.8	第 15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7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2880	2016.11.8	第 14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8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2832	2016.11.8	第 13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2719	2016.11.8	第 12 类	等待实质审查

30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1250	2016.11.8	第 11 类	等待实质审查
31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1228	2016.11.8	第 9 类	等待实质审查
32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1196	2016.11.8	第 10 类	等待实质审查
33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1005	2016.11.8	第 8 类	等待实质审查
34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0718	2016.11.8	第 4 类	等待实质审查

35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0638	2016.11.8	第 6 类	等待实质 审查
36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0521	2016.11.8	第 2 类	等待实质 审查
37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0250	2016.11.8	第 1 类	等待实质 审查
38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515294	2016.10.10	第 32 类	等待实质 审查
3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0447878	2016.6.27	第 41 类	等待实质 审查
40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0447857	2016.6.27	第 38 类	等待实质 审查

41	发行人	八个核桃	20082174	2016.5.25	第 32 类	初审公告

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被美国金州公司起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并详细分析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公司被美国金州公司起诉案件的具体情况

1、2016 年 5 月，互联网出现发行人被 GSF NUT COMPANY,LLC（以下简称“GSF”）起诉的报道。

就上述报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供应部主管、香港缤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缤果”）之股东苏秀林、发行人供应商大理鑫淼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和大理鑫湖食品有限公司（上述大理鑫淼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和大理鑫湖食品有限公司合称“大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上述访谈笔录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大理公司（2015 年前用大理鑫湖食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用大理鑫淼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主要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应核桃仁。

（2）大理公司所供应的部分核桃仁采购自香港缤果，其与香港缤果之间存在业务往来。香港缤果与 GSF 有业务往来。大理公司与 GSF 之间无业务往来关系。

（3）发行人供应部工作人员曾到美国加州地区考察当地核桃种植、产量及品质等情况。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香港缤果、GSF 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业务往来，

也未曾与香港缤果、GSF 签署过任何内容的协议。

2、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香港缤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ong Kong Bin Guo Int'l Trading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缤果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Suite 3601,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 Central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普通股，总款额为港元 10,000.00，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港元 10,000.00，董事为柳金钻，根据该公司备案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周年申报表-表格 NAR1》，截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苏秀林 (SU XIU LIN)（持股 10,000 股）。

3、根据 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奥睿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备忘录-关于起诉河北民事诉讼案的简要案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8 日，原告 GSF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区区域法院提出诉讼。该起诉书指出了两名被告：香港缤果以及养元饮品。原告声称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与被告签订了合同。根据其所所述的合同条款，原告将提供 400 万磅核桃，而被告应接受核桃并支付 10,296,000 美元。根据起诉书，除非原告同意较低的价格，被告后来拒绝接受有关的核桃。该起诉书确定了三个诉讼因由：违约，虚假承诺和故意虚假陈述。GSF 要求赔偿补偿性金额 10,290,000 美元、该金额的利息、惩罚性或惩戒性的损害赔偿、律师费以及讼费。

2016 年 4 月 8 日，法院预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举行调度会议。

2016 年 7 月 6 日，法院将调度会议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GSF 把一份表明他已将传票和投诉书送达至被告香港缤果的文件送交法院存档。具体来说，该文件表明传票和起诉书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面交方式在加利福尼亚州奥兰治送达至苏秀林。

2016 年 9 月 12 日，GSF 要求法院将调度会议改期。法院两天后批准 GSF 的请求并将调度会议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GSF 再次要求法院将调度会议改期，裁判官将调度

会议延期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GSF 要求法院书记针对被告香港缤果因欠缺行动而作出判决。翌日，书记针对被告香港缤果因欠缺行动而作出判决。

2017 年 1 月 24 日，GSF 再次要求法院将调度会议改期。翌日，裁判官将调度会议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GSF 要求法院书记就欠缺行动而作出特定款项的判决。书记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拒绝 GSF 的要求。书记因 GSF 在申请内列出的款项与其于投诉书内原本要求的款项不一致而拒绝 GSF 的要求。

2017 年 3 月 20 日，GSF 再次要求法院书记就欠缺行动而作出特定款项的判决。

2017 年 3 月 29 日，法官发出一份纪录形式的命令拒绝 GSF 的要求。法官解释“法院审核了原告最近就欠缺行动而作出特定款项总款额为 10,296,000 美元的判决要求。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5(b)(1)条规定：‘如原告的申索是特定款项的申索或该款项可以以计算确认，在原告提出要求和提供列出该款项的誓章的情形下，书记必须作出该款项的判决而讼费必须由缺席的被告（非未成年人或非无能力的人士）而承担。’原告的要求在至少两方面有欠妥之处。第一，原告要求因欠缺行动而作出总款额为 10,296,000 美元的判决，此要求与投诉书内要求的 10,290,000 美元不一致。原告没有就此差异作出解释。第二，第 55(b)(1)条要求‘列出欠款的誓章’。根据记录，原告没有达到此要求，尤其是有鉴于原告要求的款额的数额。原告出示了两分概括的律师誓章，该誓章列出 10,290,000 美元是指称合同下的欠款，但原告没有提供有关合同或采购订单。至少，原告需要提供一份基本的合同以证明该欠款的存在。因此，此要求在不损害利益的原则下被拒绝”。

2017 年 4 月 17 日，GSF 再次要求法院继续进行调度会议。在该要求中，GSF 提出其会就向被告香港缤果作出判决的要求再次存档以及其“需要额外的时间去送达”给养元饮品。具体来说，原告向法院作出以下的表述：“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合适的文件已被翻译成中文并已寄出至位于北京的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以申请送达批准。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我们收到由中

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寄出的电邮，该电邮通知我们他们已收到有关文件并在处理当中。GSF 亦获通知送达时需时五（5）个月之久。GSF 需要额外三（3）个月送达给养元饮品并容许养元饮品作出回复。”

2017 年 4 月 18 日，裁判官批准了 GSF 的要求并将调度会议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本案起诉书等文件。

（二）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部主管、香港缤果之股东苏秀林、发行人供应商大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 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奥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针对本次诉讼已聘请美国律师积极应对，在发行人与美国金州公司之间无任何直接业务关系，也未签署过任何相关业务合同的情形下，后续如果相关起诉文件被有效送达至发行人后，发行人存在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及可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38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2,768,443,960.75 元，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2,619,964,646.35 元，2014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1,830,536,444.10 元。

就本次诉讼纠纷，目前 GSF 的诉讼请求为 10,296,000 美元及相关利息和赔偿，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发行人最终败诉而承担相应经济赔偿的话，该等赔偿数额与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不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对于公司的持续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衡水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出资并作价 770,000 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后的使用情况；（2）衡水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出资的厂房是否建于上述土地之上；（3）发行人前身出资不实对发行人合法设立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衡水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出资并作价 770,000 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后的使用情况

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出资并作价 77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994 年 10 月 25 日，电力实业总公司在未全额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的情况下，先行从衡水市人民政府取得了位于东团马村西 43.875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衡国用(94)字第 A33 号）。1997 年 11 月 3 日，河北元源与衡水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宗地号为衡国用（94）字第 A33 号，土地面积为 36 亩的土地由河北元源租赁，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199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02 年 11 月 3 日止。1997 年 11 月 10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下发《国有土地使用权承租许可证》，对前述土地租赁情况予以确认，并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备注中签署“全部办理租赁，年限 5 年，面积 23,999 平方米，1997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衡水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7 年 8 月 22 日出具《变更验资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河北元源设立时，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出资的厂房 4,035 平方米，折合 373 万元（厂房已建成，但未办理竣工决算，故为在建工程 373 万元）。

2005 年养元有限改制时，该宗土地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纳入其改制资产范围，改为出让方式由养元有限继续使用，之后养元有限依法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5 年 9 月 15 日，养元有限制定《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改制土地处置方案》，拟将其位于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胜利西路北侧、康泰街西侧，土地证号为衡国用（2005）第 0130 号，面积为 23,599.9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列入改制土地，以出让方式进行处置。

2005年9月20日，养元有限制定了《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根据该资产处置方案，因国有净资产为-114.30万元，不足以支付职工安置费用，根据《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3]23号）的规定，养元有限需要以所占用的面积为23,599.9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以土地资产收益填平净负债和安置职工。

2005年9月16日，衡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意见》，确认以养元有限作为权利人的位于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胜利西路北侧，康泰街西侧，土地证号为衡国用（2005）第0130号土地，来源合法，权属清楚，原为划拨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23,599.9平方米，按工业用途评估单价为每平方米217.5元，总额为513.3万元，价格合理，同意按工业用途以出让方式进行处置。

2007年8月8日，衡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复》（衡国土资出字[2007]023号），同意养元有限以出让方式使用位于胜利西路北侧，康泰街西侧（原单位划拨土地）23,599.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2010年5月5日，发行人与衡水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上述土地转让给衡水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易额为1,600万元。

（二）发行人前身出资不实对发行人合法设立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元源在1997年设立时的出资存在如下法律问题：

1、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及核桃乳产品等实物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出资并作价77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河北元源成立后被政府收回，导致其出资中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对应的77万元出资不实，有关该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4年10月25日，电力实业总公司在未全额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的情况下，先行从衡水市人民政府取得了位于东团马村西43.875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衡国用（94）字第A33号）。1997年11月3日，

河北元源与衡水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宗地号为衡国用（94）字第 A33 号，土地面积为 36 亩的土地由河北元源租赁，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199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02 年 11 月 3 日止。1997 年 11 月 10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下发《国有土地使用权承租许可证》，对前述土地租赁情况予以确认，并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备注中签署“全部办理租赁，年限 5 年，面积 23,999 平方米，1997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及衡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由于电力实业总公司未按期足额缴纳上述土地的出让金，河北元源成立后，作为电力实业总公司出资的土地被政府收回，河北元源改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土地。前述情况，客观上造成电力实业总公司作价 7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实。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其复核，河北元源设立时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未经过评估作价和用以出资并作价的 770,000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实。但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函（2010）51 号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前身出资不规范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性经营已不存在任何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持有的养元有限的全部股权后，养元有限经过增资，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后的历次增资，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出资不实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另外，河北元源设立时作为出资的土地，于 2005 年养元有限改制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纳入其改制资产范围，之后养元有限依法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同时，2010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 号），对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予以确认，并提请省政府予以核实确认。经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自姚奎章实际控制公司之日起，公司即出资规范，此两方面问题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已不存在任何影响，进而也不会对公司 2009 年 12 月 2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变更和持续经营产生任何影响”。2010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元源在 1997 年设立时存在的出资不规范问

题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0、1999 年老白干集团兼并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衡水电业局劳动服务公司未参与合同的签署，未履行相关公告程序是否影响兼并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2）河北养元减资过程存在瑕疵的状况是否损害其债权人利益。（3）2006 年增资验资报告的不规范是否影响验资报告的合法有效性；（4）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不规范事项是否需有权机关确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一）衡水电业局劳动服务公司未参与合同的签署，未履行相关公告程序是否影响兼并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河北养元减资过程存在瑕疵的状况是否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1、劳动服务公司对 1999 年衡水老白干集团兼并养元有限相关协议事项的确认

根据衡水市工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劳动服务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999 年 1 月 22 日，衡水市经贸委主持召开会议，参会人员包括体改委主任、经贸委副主任、衡水老白干集团董事长、副董事长、衡水电业局局长、副局长、电力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会议达成《关于衡水老白干集团承债兼并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1999 年 1 月 25 日，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老白干集团”）与电力实业总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协议签发之日起，养元有限所有权归衡水老白干集团，同时，养元有限在工行新华路办事处的贷款（柒佰万元）及流动负债 200 万元（应付电力实业总公司贰佰万）共计玖佰万元，由衡水老白干集团偿还；原养元有限除此玖佰万元之外的债权债务由电力实业总公

司承担。

同日，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以下简称“老白干酒厂”）与养元有限签订《协议书》约定，根据 1999 年 1 月 22 日衡水市经贸委会议纪要，衡水老白干集团承债式兼并养元有限，双方协商由老白干酒厂承担养元有限在工商银行衡水分行新华路办事处的贷款 700 万元，其利息由养元有限于协议生效时全部付清。

2010 年 4 月 7 日，劳动服务公司出具《关于 1999 年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承债兼并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时相关事项的确认函》，该确认函显示：“虽然本公司未亲自参加上述衡水市经贸委主持召开的会议也未在上述《协议书》上签章，但是本公司已经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与电力实业总公司约定，由电力实业总公司作为代表，参加上述会议并签署相关协议，且本公司确实参与了养元有限财产的清点和移交工作，对上述会议精神和相关协议认可且无异议。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和电力实业总公司已于 1999 年将养元有限转让给衡水老白干集团，本公司在养元有限已无任何股东权利，对于前述权益的转让本公司在目前及将来均不会提出任何异议，也无债权债务纠纷，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

2010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 号），对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予以确认，并提请省政府予以核实确认。经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1999 年 1 月 25 日，衡水电力实业总公司作为河北养元的大股东，同时接受股东衡水电业局劳动服务公司的委托，与老白干集团签署了关于承债兼并的《协议书》。衡水电业局劳动服务公司未直接作为协议一方当事人参与该《协议书》的签署不影响该《协议书》以及本次承债兼并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2010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衡水老白干集团取得养元有限 100%的股权，是在相关政府部门主持下进行的，虽然劳动服务公司当时未直接签署有关《协议书》，但鉴于其已书面确认了由电力实业总公司作为代表，参加上述会议并签署

相关协议等有关权益转让的事实，且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因此，本次兼并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2、本次减资未履行相关公告程序事项的进一步核查

根据衡水市工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衡水老白干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养元有限本次减资行为是衡水老白干集团在养元有限净资产明显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该减资行为虽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以及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且未履行减资后的验资程序，但养元有限股东并未在上述减资过程中从公司收回任何投资款项，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达到8,000万元，此后经过增资程序使得公司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至8,58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已实际超过1999年减资前养元有限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公司偿债能力已明显增强。

另外，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4月7日出具的《说明》，自1999年至今，未出现在衡水老白干集团承债兼并前及减资时点的其他任何债权人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前身养元有限主张债权。

2010年9月27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号），经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养元有限减资时在法定程序上存在的瑕疵，未对养元有限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性侵害，未影响养元有限的净资产和100万元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持续经营，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2010年10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号）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该次减资行为中的上述瑕疵应属发行人历史上的不规范行为，最终并未实际侵害债权人的利益。同时，鉴于养元有限已通过了工商部门的历年年检，且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因出资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减资过程中程序的瑕疵并不会对本次兼并行为的合法性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二）2006 年增资验资报告的不规范是否影响验资报告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以及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验资报告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2010 年 5 月 7 日，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验资报告的说明》，对此前由其出具的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补充说明，补充说明的主要内容是纠正《验资报告》（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中部分不准确的表述和笔误。

从形式上，该《验资报告》（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所规定的验资报告的形式要素，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验资报告》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验资报告形式有效性的要求。

从实质上，虽然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中对《验资报告》（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进行了表述上和笔误的纠正，但该说明并未对原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即养元有限实收资本为 349.05 万元予以否定和修改，而是以说明的形式再次确认了该《验资报告》中实收资本的准确性，对实收资本金来源进行了详尽解释，其作为专业中介机构并未对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验资报告》予以撤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验资报告》的结果仍然有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其复核，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养元有限本次增资情况相符。

（三）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不规范事项是否需有权机关确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0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 号），对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予以确认，并提请省政府予以核实确认。经衡水市人民政

府确认：“河北养元减资时在法定程序上存在的上述瑕疵，未对河北养元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侵害，未影响河北养元的净资产和 100 万元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持续经营，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2010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根据衡水市人民政府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事项已经有权机关确认，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过 1 笔短期资金拆借事项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对于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运作、公司治理完善性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交易情况

1、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自公司借用资金 3,200 万元用于短期周转，2014 年 5 月 6 日归还。姚奎章先生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6 个月基准贷款利率按日息 0.15%向公司支付利息 28,800 元。

经核查，本次借款的背景基于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会已通过现金分红的议案，且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即将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在即将分红前的临时短期周转。

2、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发行人同意，雅智顺投资自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养元借用资金 2,500 万元，于次日归还，期限一天。雅智顺投资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按日息 0.13%向河南养元支付利息 3,250 元。

经核查，本次借款系 2015 年雅智顺投资分派现金股利履行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义务时，因其赎回理财产品资金未能及时到账，为保证及时代扣代缴税金所发生。

（二）独立董事意见及股东大会确认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出具书面意见，认为该“偶发关联交易系临时性交易，借款期限短，借款人及时归还了借款并支付合理利息，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损害。”

2016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2013-2015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进行了确认。

（三）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雅智顺投资、李红兵、范召林均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虽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石家庄康融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

根据石家庄康融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

名称	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石家庄康融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对外投资及咨询
河北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输配管道的技术研发，仪器仪表的销售。	天然气销售

根据河北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出具的说明、石家庄康融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报告期内，石家庄康融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未发生交易，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并不相同或类似。

十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ZL201110112467.1	发明	一种快速鉴别核桃乳的生产原料中掺入花生的方法	2014.02.19	2011.05.0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2	发行人	ZL201110374560.X	发明	一种自动包装机	2015.07.29	2011.11.23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ZL201510329888.8	发明	核桃仁脱皮设备	2017.01.25	2015.06.16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ZL201510329890.5	发明	一种核桃仁脱皮工艺	2017.5.10	2015.6.16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ZL201020143012.7	实用新型	一种核桃仁脱皮罐	2010.12.15	2010.03.29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ZL201120078033.X	实用新型	空罐分检装置	2011.10.26	2011.03.23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ZL201120078032.5	实用新型	翻箱装置	2011.10.26	2011.03.23	专利权维持
8	发行人	ZL201020143026.9	实用新型	一种核桃仁输送装置	2010.12.15	2010.03.29	专利权维持
9	发行人	ZL201320013495.2	实用新型	水膜除尘器	2013.07.03	2013.01.06	专利权维持
10	发行人	ZL201320013501.4	实用新型	物料输送系统	2013.07.03	2013.01.06	专利权维持
11	发行人	ZL201320013494.8	实用新型	简易皮带秤	2013.07.03	2013.01.06	专利权维持
12	发行人	ZL201520411316.X	实用新型	核桃仁自动蒸煮处理设备	2015.11.25	2015.06.16	专利权维持
13	发行人	ZL201520411264.6	实用新型	核桃仁自动冲皮处理设备	2015.11.25	2015.06.16	专利权维持
14	发行人	ZL201230393584.5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磷脂佳)	2013.01.23	2012.08.17	专利权维持
15	发行人	ZL201230393602.X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磷脂佳)	2013.01.23	2012.08.17	专利权维持
16	发行人	ZL201230393601.5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精品型)	2013.01.23	2012.08.17	专利权维持
17	发行人	ZL201530044239.4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乳添加磷脂)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18	发行人	ZL201530044240.7	外观设计	手提袋(果仁露)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19	发行人	ZL201530044257.2	外观设计	包装箱(果仁露)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0	发行人	ZL201530044219.7	外观设计	手提袋(杏仁露精选型)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1	发行人	ZL201530044220.X	外观设计	包装箱(杏仁露精选型)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22	发行人	ZL201530044258.7	外观设计	核桃花生露瓶	2015.07.22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3	发行人	ZL201530044237.5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添加磷脂）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4	发行人	ZL201530044259.1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花生露）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5	发行人	ZL201530044256.8	外观设计	坚果核桃瓶（果仁露）	2015.08.12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6	发行人	ZL201530044238.X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添加磷脂）	2015.08.12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7	发行人	ZL201530044236.0	外观设计	杏仁露瓶（精选型）	2015.08.19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8	发行人	ZL201530044260.4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花生露）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9	发行人	ZL201530119564.2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奶）	2015.09.16	2015.04.23	专利权维持
30	发行人	ZL201530119563.8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奶）	2015.09.16	2015.04.23	专利权维持
31	发行人	ZL201530119565.7	外观设计	核桃奶瓶	2015.09.16	2015.04.23	专利权维持
32	发行人	ZL201530311845.8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添加磷脂低糖）	2015.12.09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33	发行人	ZL201530311841.X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箱）	2015.12.23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34	发行人	ZL201530311843.9	外观设计	包装箱（精品型低糖核桃乳）	2015.12.23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35	发行人	ZL201530311834.X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奶）	2015.12.23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36	发行人	ZL201530311844.3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奶）	2015.12.23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37	发行人	ZL201530311878.2	外观设计	手提袋（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38	发行人	ZL201530311832.0	外观设计	包装箱（添加磷脂低糖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39	发行人	ZL201530311833.5	外观设计	包装箱（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40	发行人	ZL201530311876.3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41	发行人	ZL201530311877.8	外观设计	手提袋（添加磷脂低糖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42	发行人	ZL201530361320.5	外观设计	核桃乳筒装纸盒	2016.01.06	2015.09.18	专利权维持
43	发行人	ZL201530361327.7	外观设计	纸箱（智汇成长核桃乳）	2016.01.06	2015.09.18	专利权维持
44	发行人	ZL201530361326.2	外观设计	核桃奶透视窗纸箱	2016.03.02	2015.09.18	专利权维持
45	发行人	ZL201530311835.4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	2016.01.13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46	发行人	ZL201530442421.5	外观设计	手提袋（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6.03.30	2015.11.09	专利权维持
47	发行人	ZL201530442422.X	外观设计	包装箱（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6.04.06	2015.11.09	专利权维持
48	发行人	ZL201530498952.6	外观设计	手提袋（金猴纳福限量贺岁版）	2016.04.27	2015.12.03	专利权维持
49	发行人	ZL201530498951.1	外观设计	手提袋（养生智汇核桃乳）	2016.05.11	2015.12.03	专利权维持
50	发行人	ZL201530499192.0	外观设计	包装箱（金猴纳福限量贺岁版）	2016.05.11	2015.12.03	专利权维持
51	发行人	ZL201530498940.3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金猴纳福限量贺岁版）	2016.05.11	2015.12.03	专利权维持
52	发行人	ZL201530498939.0	外观设计	包装箱（智汇喜顺核桃乳）	2016.05.11	2015.12.03	专利权维持
53	发行人	ZL201530537071.0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智汇喜顺）	2016.06.01	2015.12.18	专利权维持
54	发行人	ZL201630019009.7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易智状元）	2016.07.13	2016.01.19	专利权维持
55	发行人	ZL201630039379.7	外观设计	手提箱（智尊智圣核桃乳）	2016.06.29	2016.02.02	专利权维持
56	发行人	ZL201630039378.2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智尊智圣）	2016.06.29	2016.02.02	专利权维持
57	发行人	ZL201630019007.8	外观设计	手提箱（易智状元核桃乳）	2016.06.22	2016.01.19	专利权维持
58	发行人	ZL201630194411.9	外观设计	核桃乳包装箱（上市10周年）	2016.09.07	2016.05.23	专利权维持
59	发行人	ZL201630194412.3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上市10周年）	2016.11.09	2016.05.23	专利权维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6月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目前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自衡水诚智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受让取得商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衡水诚智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诚智”）受让三个注册商标，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易智状元	9439000	2012.05.28-2022.05.27	第 32 类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易智	9494197	2012.06.14-2022.06.13	第 32 类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聪明选择	9494238	2012.06.14-2022.06.13	第 32 类	受让取得

201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衡水诚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衡水诚智将商标注册号为第 9439000 号的“易智状元”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 9494238 号的“聪明选择”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 9494197 号的“易智”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合同项下的商标权转让为永久性的转让；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办妥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后，商标权即正式转归发行人所有；商标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4 年 3 月 6 日，衡水市桃城区公证处对上述《商标转让合同》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14)衡桃证经字第 117 号）。

2015 年 2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出具《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9494238 号商标、第 9494197 号商标、第 9439000 号商标的转让注册，受让人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从衡水诚智无偿受让商标的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部分行业内竞争对手经常会对发行人注册过程中的商标申请恶意提出异议，给发行人正常的商标注册流程制造障碍和麻烦，鉴于公司当时正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为了尽快取得上述商标用于产品生产、销售，便暂时委

托衡水诚智代为注册申请上述商标，待衡水诚智将上述商标成功顺利注册后，再通过转让方式无偿转让给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2014 年 2 月起，发行人开始将上述商标逐步用于商品包装。

根据衡水市桃城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4)衡桃证经字第 117 号）记载，衡水诚智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办理注销手续。

十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5、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与环保设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如下：

（1）废气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燃煤锅炉、燃气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等。其中燃煤锅炉治污设施为脱硫器和除尘器，采用双碱法脱硫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00 立方米/小时，脱硫效率 80%，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2016 年 11 月起，公司采用天然气锅炉生产、供热，停用燃煤锅炉，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通过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 月，滁州养元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燃气

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非甲烷总烃等，其中，二氧化硫、烟尘经收集后通过 12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非甲烷总烃由车间顶部外排。2015 年 1 月之后滁州养元不再使用燃气锅炉，采用园区集中供热，主要废气包括喷码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等，喷码车间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江西养元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来源主要为锅炉烟气、碎煤粉尘、食堂油烟和污水站恶臭气体。其中，燃煤锅炉治污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和脱硫器，20T 锅炉除尘脱硫装置设计处理烟气量不低于 $60,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 80%-90%，脱硫效率 80%-85%，25T 锅炉除尘脱硫装置设计处理烟气量不低于 $75,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 80%-90%，脱硫效率 80%-85%；锅炉烟气经工艺处理后通过 48 米烟囱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污泥浓缩池采用封盖措施、污泥脱水采取压滤机进行快速脱水、污水站周围绿化、调节池增加预曝气及导流措施等。

（2）废水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碱液蒸煮废水、煮后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等。发行人在厂区内建有南北两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采用“厌氧+好氧+沉淀过滤”等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汇入地表水体。

滁州养元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弃水等，滁州养元在厂区内建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784.9\text{m}^3/\text{d}$ ，部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下水直接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江西养元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废水、废水洗涤水、生活废水等，江西养元在厂区内建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800\text{m}^3/\text{d}$ ，采用“水解酸化+高效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由园区污水排水管网排入龙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经白塔河排入信江。

（3）噪声

发行人及滁州养元、江西养元的噪声污染主要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隔声罩等，墙体等采用隔声结构，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4）固体废物

发行人及滁州养元、江西养元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的原材料、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等，部分予以出售，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均不外排。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公司	环保费用	2016 年（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发行人	环保设施投入	1.84	18.12	480.44
	排污费、污水处理费	161.89	95.90	24.05
滁州养元	环保设施投入	180.79	54.25	5.82
	排污费	48.80	67.23	75.20
江西养元	环保设施投入	/	152.17	/
	排污费、污水处理费	53.21	/	/

其中，发行人的生产建设项目基本于 2014 年以前建成，2014 年以后主要是对环保设施的更新和维护；2016 年滁州养元支出 105.72 万元购置高压隔膜压滤机，环保投入较往年高。江西养元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成立，2014 年 9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6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2016 年 9 月 5 日，衡水江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11 日，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衡环开表[2016]）42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拟投入资金 540 万元，所需资金拟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入。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环境与现有项目类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意见（衡环开表[2016]）42 号），该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主要包括燃煤锅炉烟气、燃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等。燃煤锅炉烟气、燃气锅炉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通过定时喷洒除臭剂及重点产臭部位设置于工房内加强通风等措施后实现厂界臭气浓度达标。

2、废水包括碱液蒸煮废水、煮后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经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混凝气浮+缺氧/好氧”等措施处理后排入园区内纳污管网。

公司污水处理站均已安装在线检测设备，并接入河北省自动监控网。

本次募投项目拟对南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工程完成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将提到至 1,800m³/d，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衡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处理，对噪声值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处理，加强厂区绿化，吸声降噪。

4、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主要原材料残次品及杂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部分出售给采购方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均不外排。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之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滁州养元、江西养元根据实际生产，不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公司设置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员工并定期培训，满足公司生产的不断发展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公司及滁州养元、江西养元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机关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环保

投入，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环境保护日常主管机关对公司的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对公司相关部门的环保职责、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管理、固体废物管理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拟建项目环保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批准文件	时间	验收文件	时间
1	年产 6 万吨核桃乳及果汁饮料迁建项目（北厂区）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 衡环表[2007]163 号	2007.8.21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2009.9.3
2	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北厂区）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 衡环表[2010]14 号	2010.1.19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2010.11.15
3	年产 19.5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南厂区）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衡环开表[2012]13 号	2012.3.29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衡环开验[2015]6 号	2015.4.10
4	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衡环开表[2016] 42 号	2016.10.1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滁州养元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环保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批准文件	时间	验收文件	时间
1	年产 3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2011]263 号	2011.11.29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评函[2013]61 号	2013.4.24
2	新建仓储等配套项目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2014]126 号	2014.3.3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评函[2015]53 号	2015.3.31
3	年产 5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评函[2014]63 号	2014.3.19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评函[2015]52 号	2015.3.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江西养元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环保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批准文件	时间	验收文件	时间

1	年产 24 万吨植物蛋白 饮料项目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鹰环函字 [2014]187 号	2014.9.30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鹰环函字 [2017]40 号	2017.6.6

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就发行人及滁州养元、江西养元主要污染物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发行人及滁州养元、江西养元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监测结果合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主管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衡水、滁州、鹰潭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2014 年至今，发行人及滁州养元、江西养元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16 日，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群众信访纠纷事件。”

2017 年 2 月 20 日，余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十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6、2013 年 3 月，子公司滁州养元被滁州市环保主管机关处以停产并罚款人民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是否遭受行政处罚，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

2013 年 3 月 18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滁州养元作出行政处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滁环罚字[2013]01 号），因滁州养元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营业以及排放污水超标对滁州养元处以罚款 5 万元。

2013年4月24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3]61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6月7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消除了环境安全隐患。经整改，该公司于2013年4月取得了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3]61号），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其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滁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后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要求，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根据本所律师对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走访，确认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2月8日发布的《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皖环发[2017]11号），“2017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工作；2017年底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推进重点行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规范环境监管执法，初步实现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整合；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2017年6月30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其辖区内目前仅开展了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滁州养元属于食品加工企业，暂未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综上，就滁州养元本次擅自投入营业以及排放污水超标事宜，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3年4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情形，滁州养元报告期内除本次处罚

外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除本次处罚外的其他因违法环境保护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暂未开展对其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十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7、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对公司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公司 2009 年—2013 年发生的以产品抵顶经销商市场推广费用等事项涉及的补税事项作出税务处理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管机关是否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上述事项，如未披露，请说明原因，对于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请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述主管机关是否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30 日，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发行人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冀国税稽处[2015]2 号），对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认定违法事实主要为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开发市场过程中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双方约定共同承担，先由经销商垫付，发行人再将应承担的费用折算为等额产品补偿给经销商，该部分产品未确认销售收入，未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据此，公司缴纳增值税 19,699,702.32 元及滞纳金 6,665,340.1 元。

收到上述处理决定后，发行人及时补缴了增值税及滞纳金，并对相关涉税事项进行了整改。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并未就该事项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

（二）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3 月向发行人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冀国税稽处[2015]2 号），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根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 2016 年 5 月出具的《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检查情况说

明》，确认相关涉税事项没有违反税收相关处罚规定，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未做税务行政处罚。根据衡水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衡水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2月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现该公司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养元饮品	社会保险	1854	100.00	1938	100.00	2094	100.00
	住房公积金	1846	99.57	1931	99.64	2086	99.62
滁州养元	社会保险	362	100.00	281	100.00	231	100.00
	住房公积金	356	98.30	277	98.60	227	98.30
鹰潭养元	社会保险	138	100.00	/	/	/	/
	住房公积金	138	100.00	/	/	/	/

注：鹰潭养元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成立，2016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1.01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6.30 (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52,604.36	44,484,225.88	52,305,902.49	7,230,927.75
职工福利费	-	1,859,826.39	1,859,826.39	-
社会保险费	361,229.54	3,216,892.05	3,125,905.75	452,215.8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94,483.18	2,712,622.06	2,667,466.05	339,639.19
2. 工伤保险费	52,023.84	389,697.45	346,356.91	95,364.38
3. 生育保险费	14,722.52	114,572.54	112,082.79	17,212.27
住房公积金	246,488.40	1,644,982.20	1,614,973.00	276,497.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50,890.80	1,866,331.85	616,120.53	9,001,102.12
合计	23,411,213.10	53,072,258.37	59,522,728.16	16,960,743.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01.01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6.30 (元)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97,838.83	8,908,888.36	8,656,776.30	1,149,950.89
2. 失业保险费	73,590.86	495,390.24	506,667.97	62,313.13
合计	971,429.69	9,404,278.60	9,163,444.27	1,212,264.02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月工资单、社会保险申报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个别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该部分人员出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依据该等人员签署的《承诺书》，承诺“因个人原因，本人自愿放弃由公司统一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因此可能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承诺，不得以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由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本人保证不会以诉讼或其它非诉讼方式就社保问题向公司或其它任何单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同时，发行人大股东姚奎章先生及雅智顺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发生职工追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

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相应的赔偿由本人承担”。

2017年2月22日，衡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接到该公司违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投诉。”

2017年2月16日，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7年2月20日，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养元“自2014年1月1日起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本局任何处罚。”

2017年2月20日，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养元“2014年01月至今，已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无欠费现象。”

2017年2月24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滁州养元“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4日能够正常缴存，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0日，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养元“自成立之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7年2月21日，鹰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养元“于2015年11月份开始在我局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截至2017年02月无欠费。”

2017年2月21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养元“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述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的单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 务	
朱辉	独立董事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霍军生	独立董事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营养与食品安全所食品科学技术室主任、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食品添加剂及配料协会	营养强化剂与特殊食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营养学会	微量元素分会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北京维他福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马爱进	独立董事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食品与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农业标准化研究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全国食品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科学院	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无关联关系
		《中国标准化》海外版(<China Standardization>)	专家审稿员	无关联关系
		全国农产品流通标准体系建设协调小组	专家组成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食品标准化专家工作组成员	无关联关系
		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基础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独立董事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二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发行人2016年11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项目批文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289,967.20	289,967.20	/	/

2	发行人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	36,600.00	衡经开投 资备字 [2016]45号	衡环开表 [2016] 42 号

上述募投项目中，“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涉及用地。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衡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6)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8472 号），土地坐落于衡水新区七路以北、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宗地面积 96,079.3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力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66 年 11 月 27 日止。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用地已落实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方是否依法纳税。”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10019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养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4,490,640.99 元。

2009 年 11 月 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09]第 10009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养元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053.13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养元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代表养元有限 99.57%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养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养元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449.0641 万元中的 8,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8,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的 449.0641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养元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仍为 49 名，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9]第 1000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8,000 万元，剩余的 4,490,640.9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580 万元增加至 34,680.36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资本公积 18,990,640.99 元和盈余公积中的 26,140,159.01 元，共计 45,130,800 元转增股本，对召开董事会时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6 元，合计转增 45,130,800 元。公司的总股本由 8,580 万元增加至 34,680.36 万元。本次转增股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派发的现金股利中代扣代缴。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1]第 10008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8,990,640.99 元，盈余公积 26,140,159.01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6,140,159.01 元），未分配利润 215,872,800.00 元，合计 261,003,6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46,803,6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346,803,600.00 元。

3、2013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4,680.36 万元增加至 49,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主要议案。将盈余公积中的 16,714,198.08 元转增股本，对召开董事会时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0.48195 元（在实际转增中四舍五入到整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4,680.36 万元增加至 49,500 万元。本次转增股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派发的现金股利中代扣代缴。

2013年3月22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3)中磊(验A)字第0003号），确认截至2013年3月22日止，公司将盈余公积16,714,198.08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16,714,198.08元），未分配利润131,482,201.92元，合计148,196,4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95,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95,000,000.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通用缴款书》、《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依法代扣代缴依法纳税。

二十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奎章	115,608,703	23.36%	66	张菊根	346,154	0.07%
2	雅智顺投资	100,950,000	20.39%	67	刘志文	346,154	0.07%
3	范召林	54,317,483	10.97%	68	韩旭	317,308	0.06%
4	李红兵	54,317,483	10.97%	69	徐海舰	264,450	0.05%
5	高森林	16,837,533	3.40%	70	王建华	264,450	0.05%
6	润艳英	10,226,260	2.07%	71	王连龙	230,769	0.05%
7	邢淑兰	10,226,260	2.07%	72	王汉双	230,769	0.05%
8	支建章	10,226,260	2.07%	73	张仕泽	198,341	0.04%
9	李志斌	10,226,260	2.07%	74	徐俊勇	173,077	0.03%
10	李营威	10,226,260	2.07%	75	李铁树	173,077	0.03%
11	朱占波	10,226,260	2.07%	76	路顺虎	173,077	0.03%
12	赵庆勋	10,226,260	2.07%	77	杨培刚	173,077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邓立峰	10,226,260	2.07%	78	李智孔	173,077	0.03%
14	刘景兰	8,181,010	1.65%	79	李爱玺	173,077	0.03%
15	黄新宽	5,113,132	1.03%	80	薛源茂	173,077	0.03%
16	任重民	5,113,132	1.03%	81	宗亚利	146,154	0.03%
17	马永利	3,305,637	0.67%	82	杜藏暖	132,226	0.03%
18	宋庆普	3,305,637	0.67%	83	周建云	132,226	0.03%
19	张新措	3,305,637	0.67%	84	尤建辉	115,385	0.02%
20	孙天玉	2,644,506	0.53%	85	张中浩	115,385	0.02%
21	崔继森	1,983,381	0.40%	86	王保怀	115,385	0.02%
22	张洪斌	1,864,379	0.38%	87	杨世峰	115,385	0.02%
23	张永会	1,851,155	0.37%	88	徐建壮	115,385	0.02%
24	时晓红	1,322,256	0.27%	89	袁麦熟	115,385	0.02%
25	啜文青	1,322,256	0.27%	90	李佳铭	115,385	0.02%
26	布建玲	1,322,256	0.27%	91	谢卫峰	115,385	0.02%
27	李春花	1,322,256	0.27%	92	崔兰英	115,385	0.02%
28	刘红娟	1,322,256	0.27%	93	孙汝胜	115,385	0.02%
29	张雪莲	1,322,256	0.27%	94	吴凤起	115,385	0.02%
30	王书强	1,322,256	0.27%	95	李金锋	115,385	0.02%
31	刘 赛	1,319,343	0.27%	96	白卫华	115,385	0.02%
32	王怀新	1,216,471	0.25%	97	袁永行	115,385	0.02%
33	王德攀	1,099,454	0.22%	98	陈洪广	115,385	0.02%
34	张学军	865,385	0.17%	99	崔战辉	115,385	0.02%
35	谢 浩	769,551	0.16%	100	史建国	86,538	0.02%
36	张秀省	661,125	0.13%	101	方建保	57,692	0.01%
37	周美华	576,923	0.12%	102	朱建军	57,692	0.01%
38	杜建新	576,923	0.12%	103	张英慧	57,692	0.01%
39	王立军	528,899	0.11%	104	李红权	57,692	0.01%
40	夏同发	528,899	0.11%	105	单秀智	57,692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1	刘 婷	528,899	0.11%	106	周艳明	57,692	0.01%
42	李玉胜	548,077	0.11%	107	王书平	57,692	0.01%
43	王 辉	461,538	0.09%	108	张晓海	57,692	0.01%
44	王红卫	439,783	0.09%	109	安建龙	57,692	0.01%
45	夏君霞	403,846	0.08%	110	李志勇	57,692	0.01%
46	王香红	403,846	0.08%	111	李云飞	57,692	0.01%
47	耿雅环	396,675	0.08%	112	李亚辉	57,692	0.01%
48	李 娜	396,675	0.08%	113	马英贤	57,692	0.01%
49	杨通刚	396,675	0.08%	114	赵高松	57,692	0.01%
50	齐学娟	396,675	0.08%	115	常江民	57,692	0.01%
51	石丽梅	396,675	0.08%	116	李 超	57,692	0.01%
52	张 峰	396,675	0.08%	117	张石生	57,692	0.01%
53	徐庆义	346,154	0.07%	118	付士强	57,692	0.01%
54	常具芝	346,154	0.07%	119	刘 兵	57,692	0.01%
55	黄建秀	346,154	0.07%	120	李会强	57,692	0.01%
56	曹红霞	346,154	0.07%	121	张文宾	57,692	0.01%
57	都学民	346,154	0.07%	122	孔 健	57,692	0.01%
58	秦建永	346,154	0.07%	123	王宝维	57,692	0.01%
59	王西恩	346,154	0.07%	124	张 喆	57,692	0.01%
60	连红军	346,154	0.07%	125	高 攀	57,692	0.01%
61	申立建	346,154	0.07%	126	袁向辉	57,692	0.01%
62	陈士忠	346,154	0.07%	127	毛金行	57,692	0.01%
63	王 英	346,154	0.07%	128	秦继广	57,692	0.01%
64	何成杰	346,154	0.07%	129	吴彬	57,692	0.01%
65	刘宝利	346,154	0.07%	合计		495,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除雅智顺投资为机构股东外，其他均为自然人股东。

雅智顺投资现持有临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097660784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临颖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8201 室，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奎章，经营范围为“对实业项目投资（不含金融业、证券业、期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限制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雅智顺投资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情形，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管理资产。雅智顺投资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十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面临的食品安全风险，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结合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说明发行人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说明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目前处理情况。”

（一）发行人面临的食品安全风险、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作为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着食品安全风险。公司的产品直接供消费者饮用，产品的安全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的安全控制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原材料采购与检验、配料、杀菌、产成品检测等环节操作不规范，以及流通运输不当等，将会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最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

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二）发行人控制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安全质量，已根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 22000—200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1—2015）、《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2015 年 1 月，第 7 版）制定了《BRC 管理手册》，成立了食品安全小组，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办经理李志斌先生担任组长，公司职工监事、生产技术部经理夏君霞女士担任副组长，各部门经理及主管人员担任组员。食品安全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1、在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的领导下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BRC 体系的开发、建立、保持和评审；2、负责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改进活动的策划和监督实施，并对实施效果进行验证，通过对验证结果分析来评价其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以促进体系的更新。除此以外，《BRC 管理手册》还制定了管理者，以及其他重要部门如总经办、生产技术部、储运部、供应部、销售总部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工作职责，从公司整体层面全方位地协调与控制各环节的安全质量。

公司生产技术部设质控中心，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覆盖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各环节，具体负责质量控制流程、质量监控、监督检查，并负责日常监测数据的信息采集、传递工作，及时分析汇总。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公司产品质量相关的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1-1、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的构成

公司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同时借鉴国外先进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对原料采购、生产工艺、人员卫生及操作、厂房环境、设施设备和成品的品质管理及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分析，找出可能危害产品安全质量的关键点，然后对其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产品安全；同时，建立从原材料进厂、生产过程、成品检验到销售的完整的记录制度，做到产品安全控制可追溯、责任可追究。

具体来说，公司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供应商资质认定及管理

①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据之对供应商进行选定；公司还制定了《外包选择标准》，据之对外包方进行选定。

②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手册》，据之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质量、服务态度、交货及时率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优劣等级，确定合格供应商目录。

③每月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评定，据之重新定位供应商等级，以确保供应商资质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④公司还采取现场审核方式，供应部组织生产技术部、总经办等相关部门通过实地考察、现场审核、资质审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能力综合评定，实施优胜劣汰。

（2）原辅材料采购、入厂验收质量控制

①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手册》，对原辅材料的采购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公司必须与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所采购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所采购的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的规定及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②公司生产技术部设质控中心，质控中心下分过程品控、原材料检验和检测等分中心，每个分中心设有主管，中心人员均经过省级部门的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各项检验操作规范熟练，业务能力较高。

③公司制定了原辅材料验收标准、原辅材料检验员现场操作规范、异常情况处理流程、材料退回流程、材料验收流程等 30 个关于验收流程和操作的规范文件。

④公司生产技术部在验收时严格按上述规范文件执行。原辅材料检验员都严格按照相应标准、流程进行操作，对入厂原辅材料进行批批检验，根据实际检验结果出具相应的报验单，合格的予以接收，不合格的坚决予以退回，切实保障原辅材料的质量安全。

（3）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

①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公司生产技术部下设品控中心，内设品控员和督察员岗位。品控员全程监控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产品质量，每一道工序的产品只有经过操作工自检、上下道工序互检、品控员专检合格后才能放行，且有督察员在过程中进行食品安全方面的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和隔离。

②生产过程质检规程。公司生产技术部制定了各产品的操作规程、质量检验作业指导文件、质量控制及问题解决流程、品控员现场操作规范、换线（品种）过程关注点、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制度、易出现问题点及改进措施等一系列技术工艺相关文件，并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按相应规程、标准执行。

公司在车间的调配区域、杀菌等重点工序安装了监控设备，用以监督操作工的规范操作情况。管理人员除去现场进行检查外，还在办公室的监控器前随时监控操作工的操作情况。

③异常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品控中心按照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及时给出处理意见，并对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以防止异常情况的再次发生。对于实际工作中出现的瓶颈问题，及时制定并出台相应的流程、制度来进行约束，如易拉盖管控规定等文件，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品控员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产品及时进行隔离打检，在打检过程中，操作工及时将不合格品挑出，并跟踪验证打检情况，保证每批出厂产品的质量合格。

（4）产品贮存及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①产品贮存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储运部采取了多方面的控制措施保证入库后的产品质量及安全：库房周围安装了诱饵站，内部放置了粘鼠板，并安排人员定期对虫害情况进行检查记录；装卸工每天对库房卫生进行清扫，由督查员对库房卫生、产品防护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产品质量得到很好的控制。

②产品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产品出库时，库管员对运输的车辆卫生及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合

格后予以装车。公司制定了《操作性前提方案》，对运输过程中的卫生控制做出详细规定，要求装卸工在装车过程中轻搬轻放，严禁野蛮操作，避免人为原因造成次品。

（5）产品召回制度

公司建立了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了《召回控制程序》，控制、降低预交付或已交付产品的食品安全危害，在出现产品安全问题时能够及时、快速地召回不安全产品，以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2-1、关键控制点的安全控制情况

公司的食品安全体系高度重视对 4 个关键控制点——原材料验收、配料、灌装、杀菌重要工序的监控，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

（1）原材料验收

生产技术部下设的原辅材料检验中心对所有采购的原料均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相关的报批报验手续，实现原辅材料来源的有效性及可追溯性，相关供货方除每次供货时都要随货附带相应批次的检测报告，每年至少还须提供一份第三方检测报告。对资质证件不齐全的原辅材料坚决不用，经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材料坚决退回。

原辅材料检验中心将入厂的原料按《样品送检流程》抽样送至检测中心，完成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的检测。为保证原料及时有效安全控制，检测中心配置国际先进的日本岛津 GCMS-QP2010Ultra 气质联用仪、美国沃特斯 UPLC H-Class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美国安捷伦气相色谱、液相色谱仪、美国 PE900H 原子吸收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丹麦 FOSS 凯氏定氮仪等高端先进精密检测设备 150 余台/套，可进行砷、铅、镉等重金属元素、塑化剂、三聚氰胺、双份 A、游离酚、游离醛、黄曲霉毒素、氰化物、农残等检测。检测中心制定了严格的周密抽检方案和一系列严于国家标准的内控标准和方法。

（2）配料

配料是生产过程中的一道重要工序，辅料添加量的多少直接影响料液的内容物指标。公司引进辅料自动称量设备，自动化程度、称量准确度均大大提高，有效地保证了辅料称量的准确性，避免了人为因素造成的误差。

生产过程中品控员再次对辅料进行拆袋验证，查看其色泽、状态、称量数量等有无异常，并亲自监控辅料的投料情况，确保每一种辅料都准确无误地投入罐中，并在工作记录上签字确认。定容完毕后，品控员对料液指标进行检测，确保每一罐料液的内容物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3）灌封

灌装速度不得超过 700 罐/分钟，密切抽检 55 个灌装头的灌装量，随时关注封口质量。

公司联合相关设备厂家研制出灌装罐的电子监测设备，能够在线探测罐内异物，将异常罐及时剔除，确保产品质量，此项技术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为了使此项技术能够得到很好的运用，灌装速度必须控制在 700 罐/分钟以内，公司对所有灌封机进行了限速设置，保证灌装罐的检测效果。

公司规定定时抽检 55 个灌装头的灌装量，确保产品灌装量合格。抽检时要模拟灌装过程，保证正常的灌装速度，准确取出 55 个灌装头对应灌装后产品，然后对所取产品进行逐一检测，详细记录，并且进行数据统计。一旦发现不合格，立即控制。

公司规定随时关注封口质量，采取人工手拆罐和卷封投影两种方式交叉控制，每班人工手拆罐 4 次，卷封投影 5 次。使用千分尺测量“卷封厚度”的数据，人工手拆罐后通过游标卡尺测量并计算得出“迭接长度”“迭接率”“紧密度”的数据，然后跟给定的标准进行比对。卷封投影则采用嘉仪公司的卷封投影仪，在线检测卷封结构，生成剖面图，并自动测量计算卷封各项数据，更加方便封盖质量的控制及异常分析。

（4）杀菌

公司引入 22 条国际先进的连续式无篮高温杀菌线。公司增加杀菌锅无纸记录仪，与杀菌锅显示屏曲线对应，能够保存长达 3 个月的杀菌温度压力曲线，误

差小，利于产品杀菌效果的追溯。

公司引进了丹麦 ELLAB 的温度验证仪，定期对杀菌锅进行热分布及热渗透实验，并详细记录，分析数据，以此来验证杀菌锅的使用效果。另外，公司还和第三方合作进行杀菌锅热分布及热渗透实验，验证杀菌锅使用效果并出具第三方检验报告。

公司在全面、严格执行上述产品安全控制体系的同时，还时刻强化公司全体员工的产品安全意识。公司定期组织对员工的岗位能力培训，同时外聘食品安全领域专家对员工培训，开展知识竞答及比赛等活动，提高员工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素质能力。特别是对于技术人员，公司利用生产淡季组织检验员、品控员进行培训，提高质量和安全意识。公司定期组织技术交流会，通过与主要的供应商、加工基地的主管人员的沟通等交流活动，保障标准操作的一致性，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各项质量安全控制制度。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与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1) 2017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英国零售商协会）核发的证书，发行人符合 BRC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Issue 7: January 2015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2)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换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13-2004-0089-0002），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 0026-2008A（CCAA0016-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饮料生产企业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范围，产品及过程为“蛋白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生产”。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3)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13-2004-0089-0001），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蛋白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的生产”。该证书的有

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4) 2017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 CNAS L6907), 证明发行人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相关检测服务的能力。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5)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取得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新区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1311060000227),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6)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取得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0613110400081), 食品类别为“饮料”,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7) 2014 年 5 月 14 日, 滁州养元取得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证书编号为 AQBIIQG 皖 201300563, 内容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饮料生产)”, 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8) 2016 年 7 月 20 日, 滁州养元取得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为 SC10634110105168, 食品类别为“饮料”,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9) 2016 年 3 月 4 日, 江西养元取得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为 SC10636060310018, 食品类别为“饮料(蛋白饮料)”,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三) 质量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安全、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 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安全引发的重大纠纷。

2017年2月20日, 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我局未发现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有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同日，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7年2月17日，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养元“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同日，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养元“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7年2月20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养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二十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姚奎章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及决议等情况说明认定姚奎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15,608,703 股股份，通过雅智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5,203,140 股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6 年 6 月 6 日，姚奎章先生与雅智顺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 双方确认历史上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历次会议表决中意见一致。

(2) 对于养元饮品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双方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充分的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意见不一致的，雅智顺投资应作出与姚奎章先生相同的表决意见。

(3) 姚奎章先生拟向养元饮品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雅智顺投资应在股东大会中对姚奎章先生提出的议案作出与姚奎章先生一致的表决意见。

(4) 雅智顺投资拟向养元饮品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姚奎章先生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双方存在意见不一致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以雅智顺投资的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作出一致的表决意见。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外，双方保证参加养元饮品股东大会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双方事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6) 在未来五年若减持养元饮品的股份，应以不影响姚奎章先生对养元饮品的控制为前提。雅智顺投资应尽一切努力，协助姚奎章先生保持对养元饮品的控制地位，包括并不限于在养元饮品股东大会上作出与姚奎章先生一致的表决意见。

(7) 双方确认，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双方所持发行人股份均锁定三十六个月。

(8) 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另签署终止一致行动协议时止。

(三) 姚奎章在发行人发挥实际控制人作用的具体表现如下：

1、姚奎章自从衡水老白干集团受让养元有限国有股权以来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比例始终高于两

位第二大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股份之和。

2、姚奎章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姚奎章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会的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姚奎章先生提名并经选举产生，且在报告期内该五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的表决意见均与姚奎章保持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姚奎章对公司董事会具有实质影响力。

4、根据《公司法》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姚奎章先生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及公司经营管理有着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姚奎章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十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和上市公司老白干酒之间是否存在资产、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上市公司老白干酒工作或任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公司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酒”）（股票代码：600559）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半年报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和老白干酒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老白干酒曾用名“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股份”），系由衡水老白干集团与另外5家发起人于1999年12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2002年10月29日，裕丰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年5月21日，裕丰股份更名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老白干酒向发行人购买产品之外，发行人与老白干酒之间无资产、资金或业务

往来。

报告期内，老白干酒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不含税）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分公司	66,717.95	74,957.26	63,815.38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6,836.75
合计	66,717.95	74,957.26	90,652.1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老白干酒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曾在上市公司老白干酒工作或任职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范召林曾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裕丰股份，任销售分公司经理。

2、发行人董事邓立峰曾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裕丰股份，任业务员。

3、发行人监事马永利曾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裕丰股份，任业务员。

除上述三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在老白干酒工作或任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6 年 3 月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持有的养元有限全部国有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前身养元有限与上市公司老白干酒之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应当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而未披露的与老白干酒之间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资金、业务往来。

二十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7、发行人签订大量银行理财合同、其他投资合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募资必要性。”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两个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实施这两个项目的必要性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该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品牌建设、商超渠道建设、办事处建设三方面，以增强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拓宽产品的终端陈列范围，增加消费者接触公司产品的几率，提高销售体系管理效率，最终促进公司的盈利增长。

（1）品牌影响力维护提升的需要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六个核桃”核桃乳为代表的植物蛋白饮料，属于大众快消品，而媒体广告营销是食品饮料等快消品品牌建设及促销的重要手段。通过综合利用主流电视媒体、互联网、广播报纸、户外广告牌等多种媒体资源，结合品牌形象公关、主体推广等活动的实施，可以对公司品牌进行多维度宣传，以维护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拓宽、深耕销售网络的需要

通过多年与经销商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建立了网点众多、覆盖范围广、渗透力强、以流通渠道为主的销售网络，建立了良好的产品流通渠道生态系统。目前，公司已将商超渠道的拓展作为未来销售网络建议新的着力点，并通过公司或公司经销商，已经完成产品在多数大型商超的进店，及在部分商超完成产品的单独陈列展示。接下来，公司将继续在拓展、深耕销售网络，逐步完成产品在销售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全部商超的进店、陈列展示，可以增大消费者对产品的日常接触几率，以获得更好的销售业绩。

（3）提升销售管理体系效率的需要

公司拟进一步推进扁平化营销管理模式，将原总部集中的经销商管理、阶段性营销方案的制订、经销商培训督导等职责分解下放，既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市场信息的反应能力，也有利于针对区域市场的特点及时采取有效的营销策略，即通过“管理机构在市场”的组织结构调整，实现对经销商、零售终端的管理效率提升。在投资上，通过办事处建设项目实施，购置办公场所和设施、培训设备及交通工具，在 18 个国内主要城市建设办事处，作为营销工作最前沿的指导和管理机构，负责对市场进行开发、管理和维护。

（4）实现公司长短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优势制定了中长期战略目标：将公司的核桃饮品打造为核桃饮品行业第一品牌，在全国核桃饮品行业占据领导地位。公司将上述中长期战略目标具体化为“三一战略”，即销售渠道建设第一、市场占有率第一、品牌第一。

1) 销售渠道建设第一：一方面实行全渠道建设，即拓展渠道类型，并深入开展营销渠道下沉，拓展并巩固乡镇、农村市场，产品进入更多终端销售网点；另一方面打造质感销售终端，结合公司产品群策略，在销售终端陈列位置、陈列数量、陈列生动化方面做到市场领先。

2) 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在核桃饮品市场份额保持领先，通过未来三年全国化全面布局营销，包括北上广深一线城市，做到营销无死角。

3) 品牌第一：在未来三年内加强公司在核桃健脑品类消费者首选品牌和美誉度最佳品牌地位，结合公司的销售渠道建设第一和市场占有率第一战略，大力提升品牌信誉，讲述品牌故事，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心智认知。

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为了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完成上述销售增长目标，需要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上加大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尤为必要。

2、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北厂区 2007 年投资建设的 4 条易拉罐灌装生产线设备老化，部分设备能耗偏高，且该生产线布局过于紧凑，设备自动化程度低，为了确保产品质量，

提高生产效率，亟须更新。该 4 条生产线拆除后，原有车间经改造后可用于新产品试制，以增强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的植物蛋白饮料产品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我国传统节日如中秋节、春节期间，公司产品出现销售高峰。为了保证产品新鲜度，提升饮用口感，缩短出厂日至最终消费的时间，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公司在临近出货时进行集中生产。因此，在临近销售高峰的月度，公司产量猛增，产能压力大。

公司拟建设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以替换老旧的 4 条易拉罐灌装生产线，并可缓解销售峰值月附近的公司产能不足问题。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业务自身发展需要储备充足的现金

为匹配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公司需要充足现金支付原材料采购、广告营销服务开支；另外，需要资金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投入、新增固定资产购置等开支。

2、为收购新品类产品预留资金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主要收入来自核桃乳品类，收入来源单一。在国内宏观经济疲软、消费动力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希望在积极开发新品的同时，寻找有发展潜力的新的产品品类。因此，公司将在继续维护良好的信誉、保持经营业绩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充分利用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平台，为收购兼并开拓多样化的支付手段。若出现适合收购的新产品品类，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可为收购提供有利支持。

（三）公司募资上市的必要性分析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自 2005 年由姚奎章先生实际控制以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从而导致公司具有充沛的现金流。因此，公司本次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了募集资金运用于两个投资项目外，更期望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现上市目标，转变为上市公司，从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监督机制保持全面、持久规范发展；提升社会公众关注度和品牌知名度；借助公众公司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开展业务、

吸引人才；利用上市公司特有的激励机制如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对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实施有效的股权激励和约束，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行业地位，不被竞争对手赶超。

二十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产品标识及广告宣传中是否存在对产品原料及其用量，产品品质的夸大或不实陈述，是否违反广告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文案、宣传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标识主要包括“养元”、“六个核桃”，发行人广告宣传语主要有“经常用脑，多喝六个核桃”、“六个核桃，真材实料”、“六个核桃【5.3.28】工艺”、“孩子用脑，多喝六个核桃”、“六个核桃 顺”等。

根据发行人上述产品标识和广告宣传语，产品主要原料包括核桃、水、食品添加剂等，并根据公司 5.3.28 工艺原材料用量配比进行生产。发行人生产产品为食品类饮料，并非药品或保健品。

“六个核桃”是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并非对产品配料核桃数量的描述，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中使用此商标，临近同时标有“植物蛋白饮料”、“核桃乳”，能够反映产品的属性。发行人产品多次经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衡水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滁州市技术检测中心，以及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检验为合格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2015 年 9 月 24 日，衡水市工商局出具文件，关于六个核桃涉嫌虚假广告，经其确认“该广告语意在表明该产品具有补充营养的作用，并未明示或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也没有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经常用脑多喝六

个核桃’ 的广告语不违反《广告法》”。

二十八、《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48、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2017年3月，本所、国信证券、致同会计师共同与深圳市智信经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市场调查协议书》，共同聘请深圳市智信经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网点进行调查，调查区域涉及北京、天津、重庆、河南、江苏、四川、广东、河北、安徽、山东、湖南、湖北、江西、浙江、辽宁等地区共计45,000家终端销售网点。

2016年3月至4月、2017年4月至5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内容均包含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根据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除部分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经办人员为发行人股东之外，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

二十九、《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55、请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的具体情况，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并说明原因、前次发审委意见落实情况或撤回申报的原因、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原料和配料及其配比，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及食品添加剂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超量添加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植物蛋白饮料，除此之外还包括复合蛋白饮料。其中，植物蛋白饮料主要产品系列包括核桃乳、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杏仁露、果仁露，复合蛋白饮料主要包括核桃奶。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料构成

201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原料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具体品种	原料构成
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乳	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低糖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低糖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低糖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 ml） 低糖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 ml） 香浓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480ml） 爱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低糖添加磷脂六个核桃（24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磷脂，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低糖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精选型低糖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用盐、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碳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限量贺岁版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喜庆版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低糖精品型六个核桃（240ml） 低糖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智汇喜顺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限量纪念版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易智优选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易智优+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加锌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聪慧儿童型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智汇成长六个核桃乳（180ml） 精选型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精选型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低糖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低糖精选型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葡萄糖酸锌（添加量：3.5mg/100mL）
		易智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精选型易智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智汇乐源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2016年6月-至今）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食品用香精、葡萄糖酸锌（添加量：3.5mg/100mL）
		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240ml） 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乳（180ml、310ml） 爱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低糖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低糖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易智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精选型易智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易智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低糖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240ml） 精选型易智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低聚果糖（添加量：100mg/100mL）、低聚异麦芽糖（添加量：50mg/100mL）、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无糖型核	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480ml） 爱心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蔗糖脂肪酸酯，

	桃乳	精装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木糖醇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食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低聚半乳糖、食用盐，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碳酸钠，黄原胶，焦磷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无糖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碳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核桃杏仁露	核桃杏仁露（240ml、310ml） 特供核桃杏仁露（240ml）	（2016年1月）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2016年1月-至今）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柠檬酸，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添加磷脂核桃杏仁露（240ml）	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磷脂，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核桃花生露	核桃花生露（240ml、310ml）	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柠檬酸，

				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果仁露	坚果核桃果仁露	坚果核桃果仁露 (240ml)	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杏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柠檬酸),食品用香精。
	杏仁露	杏仁露	杏浓杏仁露 (240ml) 精选型杏浓杏仁露 (240ml)	水,白砂糖,杏仁,食品添加剂(单硬脂酸甘油酯,蔗糖脂肪酸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食品用香精。
复合蛋白饮料	核桃奶	核桃奶复合蛋白饮料	核桃奶复合蛋白饮料 (240ml) 精选型核桃奶复合蛋白饮料 (240ml)	水,白砂糖,全脂乳粉,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黄原胶,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微晶纤维素,碳酸氢钠),食品用香精。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原料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具体品种	原料构成
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乳	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240ml) 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240ml) 爱心精选型六个核桃 (240ml) 爱心精研型六个核桃 (240ml) 爱心低糖精选型六个核桃 (240ml) 爱心低糖精研型六个核桃 (240ml) 低糖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240ml) 香浓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240ml)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硬脂酸甘油酯、焦磷酸钠、碳酸钠、黄原胶、硬脂酰乳酸钠、蔗糖脂肪酸酯)、食品用香精。 (2015 年 7-2015 年 12 月)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240ml) 爱心精品型六个核桃 (240ml) 限量贺岁版六个核桃 (240ml) 喜庆版六个核桃核桃乳 (240ml) 爱心低糖精品型六个核桃 (240ml) 低糖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240ml) 智汇喜顺六个核桃核桃乳 (240ml) 婚宴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240ml)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食品用香精。 (2015 年 7-2015 年 12 月)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核桃乳 (240ml) 爱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 (240ml) 爱心低糖添加磷脂六个核桃 (240ml)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

				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磷脂，碳酸钠），食品用香精。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磷脂，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加锌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聪慧儿童型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智汇成长六个核桃（180ml） 精选型智汇成长六个核桃（180ml） 爱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180ml） 爱心精选型智汇成长六个核桃（180ml） 爱心低糖智汇成长六个核桃（180ml） 爱心低糖精选型智汇成长六个核桃（180ml）	（2015 年 1 月-2015 年 7 月）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食品用香精、葡萄糖酸锌（添加量：3.5mg/100mL）。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葡萄糖酸锌（添加量：3.5mg/100mL）。
			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低糖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低糖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低糖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240ml）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水、白砂糖、核桃仁、低聚果糖（添加量：100mg/100mL）、低聚异麦芽糖（添加量：50mg/100mL）、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食品用香精。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水、核桃仁、白砂糖<4%、低聚果糖（添加量：100mg/100mL）、低聚异麦芽糖（添加量：50mg/100mL）、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精选型低糖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低糖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用盐、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用盐、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碳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无糖 型核 桃乳	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480ml） 爱心无糖六个核桃（240ml）	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智尊智圣六个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碳酸钠，黄原胶，焦磷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核桃 杏仁 露	核桃 杏仁 露	核桃杏仁露（240ml、310ml）	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添加磷脂核桃杏仁露（240ml）	（2015年1月-2015年5月）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磷脂，羧甲基纤维素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2015年6月-2015年12月）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磷脂，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核桃 花生 露	核桃 花生 露	核桃花生露（240ml、310ml）	（2015年1月-2015年7月）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2015年8月-2015年12月）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柠檬酸，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果仁露	坚果核桃果仁露	坚果核桃果仁露 (240ml)	水, 白砂糖, 花生仁, 核桃仁, 杏仁, 食品添加剂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碳酸氢钠, 微晶纤维素, 海藻酸钠, 硬脂酰乳酸钠, 聚甘油脂肪酸酯, 三聚磷酸钠, 柠檬酸), 食品用香精。
	杏仁露	杏仁露	杏浓杏仁露 (240ml) 精选型杏浓杏仁露 (240ml)	水, 白砂糖, 杏仁, 食品添加剂 (单硬脂酸甘油酯, 蔗糖脂肪酸酯, 碳酸氢钠, 焦磷酸钠, 羧甲基纤维素钠), 食品用香精。
复合蛋白饮料	核桃奶	核桃奶复合蛋白饮料	核桃奶复合蛋白饮料 (240ml) 精选型核桃奶复合蛋白饮料 (240ml)	(2015 年 4 月-2015 年 12 月) 水, 白砂糖, 全脂乳粉, 核桃仁, 食用盐, 食品添加剂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 硬脂酰乳酸钠, 黄原胶, 三聚磷酸钠, 六偏磷酸钠, 微晶纤维素, 碳酸氢钠), 食品用香精。

2014 年度,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原料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具体品种	原料构成
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乳	有糖型核桃乳	(2014 年 1 月-2014 年 4 月) 水, 白砂糖, 核桃仁, 食品添加剂 (蔗糖脂肪酸酯, 单硬脂酸甘油酯, 羧甲基纤维素钠, 黄原胶, 焦磷酸钠, 碳酸钠), 食用香精。 (2014 年 4 月-2014 年 8 月) 配料: 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 (单硬脂酸甘油酯、焦磷酸钠、碳酸钠、黄原胶、硬脂酰乳酸钠、蔗糖脂肪酸酯)、食用香精。
		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240ml) 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240ml)	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 (单硬脂酸甘油酯、焦磷酸钠、碳酸钠、黄原胶、硬脂酰乳酸钠、蔗糖脂肪酸酯)、食品用香精。
		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240ml)	(2014 年 1 月-2014 年 4 月) 水, 白砂糖, 核桃仁, 食品添加剂 (蔗糖脂肪酸酯, 单硬脂酸甘油酯, 羧甲基纤维素钠, 黄原胶, 焦磷酸钠, 碳酸钠), 食用香精。 (2014 年 5 月-2014 年 8 月) 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 (单硬脂酸甘油酯、焦磷酸钠、碳酸钠、黄原胶、硬脂酰乳酸钠、蔗糖脂肪

				酸酯)、食品用香精。 (2014 年 9 月起) 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 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食品用香精。
			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480ml)	(2014 年 1 月-2014 年 8 月) 水, 白砂糖, 核桃仁, 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 单硬脂酸甘油酯, 羧甲基纤维素钠, 黄原胶, 焦磷酸钠, 磷脂, 碳酸钠), 食用香精。 (2014 年 9 月起) 水, 白砂糖, 核桃仁, 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 单硬脂酸甘油酯, 羧甲基纤维素钠, 黄原胶, 焦磷酸钠, 磷脂, 碳酸钠), 食品用香精。
			加锌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精选型加锌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精选型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2014 年 1 月-2014 年 5 月) 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 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食用香精、葡萄糖酸锌(添加量: 3.5mg/100mL)。 (2014 年 6 月起) 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 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食品用香精、葡萄糖酸锌(添加量: 3.5mg/100mL)。
			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水、白砂糖、核桃仁、低聚果糖(添加量: 100mg/100mL)、低聚异麦芽糖(添加量: 50mg/100mL)、食品添加剂(单, 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食品用香精。
			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2014 年 1 月-2014 年 8 月) 水, 核桃仁, 食盐, 食品添加剂(木糖醇, 蔗糖脂肪酸酯, 单硬脂酸甘油酯, 羧甲基纤维素钠, 碳酸钠, 黄原胶, 焦磷酸钠, 三氯蔗糖), 食用香精。 (2014 年 9 月起) 水, 核桃仁, 食用盐, 食品添加剂(木糖醇, 蔗糖脂肪酸酯, 单硬脂酸甘油酯, 羧甲基纤维素钠, 碳酸钠, 黄原胶, 焦磷酸钠, 三氯蔗糖), 食品用香精。
			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2014 年 1-2014 年 8 月) 水, 白砂

				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磷脂，碳酸钠），食用香精。
		无糖型核桃乳	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480ml）	（2014年1月-2014年8月）水，核桃仁，食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2014年9月起）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2014年1月-2014年8月）水，核桃仁，食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碳酸钠，黄原胶，焦磷酸钠，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2014年9月开始）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碳酸钠，黄原胶，焦磷酸钠，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核桃杏仁露	核桃杏仁露	核桃杏仁露（240ml、310ml）	（2014年1月-2014年9月）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盐，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2014年10月起）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添加磷脂核桃杏仁露（240ml）	（2014年1-2014年8月）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磷脂，羧甲基纤维素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2014年9月起)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磷脂,羧甲基纤维素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核桃花生露	核桃花生露	核桃花生露(240ml、310ml)	(2014年1月-2014年2月)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甜蜜素,安赛蜜),食用香精。 (2014年2月-8月)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2014年9月起)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果仁露	坚果核桃果仁露	坚果核桃果仁露(240ml)	(2014年11月开始试产)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杏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柠檬酸),食品用香精。
	杏仁露	杏仁露	杏浓杏仁露(240ml) 精选杏浓杏仁露(240ml)	(2014年1月-2014年8月)水,白砂糖,杏仁,食品添加剂(单硬脂酸甘油酯,蔗糖脂肪酸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食用香精。 (2014年9月起)水,白砂糖,杏仁,食品添加剂(单硬脂酸甘油酯,蔗糖脂肪酸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食品用香精。

(二)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食品添加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产品标准	使用标准（GB2760—2014）规定		
			功能	允许使用范围	最大使用量（g/kg）
植物蛋白饮料使用：					
1	复配乳化增稠剂 ^{注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26687-2011）	附表A.1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允许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以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附表A.1列出的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2	蔗糖脂脂肪酸酯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 蔗糖脂脂肪酸酯》（GB 1886.27-2015）	乳化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1.5
3	单硬脂酸甘油酯/单，双甘油脂脂肪酸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单，双甘油脂脂肪酸酯》（GB 1886.65-2015）	乳化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4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GB 1986-2007）	乳化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5	磷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脂》（GB 28401-2012）	抗氧化剂、乳化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6	柠檬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GB 1886.235-2016）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7	羧甲基纤维素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GB 1886.232-2016）	增稠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8	黄原胶（汉生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GB 1886.41-2015）	增稠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9	碳酸氢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GB1886.2-2015）	膨松剂、酸度调节剂、稳定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0	碳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GB1886.1-2015）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1	焦磷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焦磷酸钠》（GB25557-2010）	水分保持剂、膨松剂、酸度调节剂、稳定剂、凝固剂、抗结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5.0（可单独或
12	三聚磷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聚磷酸钠》（GB 25566-2010）	水分保持剂、膨松剂、酸度调节剂、稳定剂、凝固剂、抗结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混合使用，最大使用量以磷酸根（PO ₄ ³⁻ ）计）
13	酪氨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酪蛋白酸钠（又名酪氨酸钠）》（GB 1886.212-2016）	乳化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4	微晶纤维素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GB 1886.103-2015）	抗结剂、增稠剂、稳定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5	硬脂酰乳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化剂、稳定剂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2.0

		硬脂酰乳酸钠》(GB 1886.92-2016)			
16	海藻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海藻酸钠(又名褐藻酸钠)》(GB 1886.243-2016)	增稠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 适量使用
17	聚甘油脂肪酸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甘油脂肪酸酯》(GB 1886.178-2016)	乳化剂、稳定剂、增稠剂、抗结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10.0
18	木糖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GB 1886.234-2016)	甜味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 适量使用
19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乙酰磺胺酸钾》(GB25540-2010)	甜味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 0.3
20	三氯蔗糖(蔗糖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三氯蔗糖》(GB25531-2010)	甜味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 0.25
21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GB 1886.37-2015)	甜味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 0.65
22	氢氧化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GB 1886.25—2016)	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各类食品	未限定残留量
23	麦芽糖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GB 28307-2012)	甜味剂、稳定剂、水分保持剂、乳化剂、膨松剂、增稠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	按生产需要 适量使用
24	食品用香精 ^{注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	食品用香料、香精	“附表 B.1 不得添加食用香料、香精的食品名单”(不含“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所列食品外的其它食品	按生产需要 适量使用
复合植物蛋白饮料使用:					
1	复配乳化增稠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26687-2011)	附表A.1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允许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以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附表A.1列出的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2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GB 1986-2007)	乳化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 适量使用
3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化剂、增稠剂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5.0

	甘油酯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GB 25539-2010)			
4	三聚磷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聚磷酸钠》(GB 25566-2010)	水分保持剂、膨松剂、酸度调节剂、稳定剂、凝固剂、抗结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5	六偏磷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酸钠》(GB 1886.4-2015)	水分保持剂、膨松剂、酸度调节剂、稳定剂、凝固剂、抗结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5.0(可单独或混合使用,最大使用量以磷酸根(PO ₄ ³⁻)计)
6	硬脂酰乳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酰乳酸钠》(GB 1886.92-2016)	乳化剂、稳定剂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2.0
7	黄原胶(汉生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GB 1886.41-2015)	增稠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8	微晶纤维素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GB 1886.103-2015)	抗结剂、增稠剂、稳定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9	柠檬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GB 1886.235-2016)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0	碳酸氢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GB1886.2-2015)	膨松剂、酸度调节剂、稳定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1	氢氧化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GB 1886.25-2016)	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各类食品	未限定残留量
12	食品用香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	食品用香料、香精	“附表 B.1 不得添加食用香料、香精的食品名单”(不含“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所列食品外的其它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注 1: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 发行人采购、使用的复配含乳饮料稳定剂名称按 GB26687-2011 的命名要求调整为“复配乳化增稠剂”, 配料为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使用的复配乳化增稠剂配料为:

稳定剂名称	主要成分
复配乳化增稠剂 1	蔗糖脂肪酸酯, 单硬脂酸甘油酯, 羧甲基纤维素钠, 黄原胶, 焦磷酸钠
复配乳化增稠剂 2	蔗糖脂肪酸酯, 单硬脂酸甘油酯, 羧甲基纤维素

	钠，黄原胶，焦磷酸钠
复配乳化增稠剂 3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
复配乳化增稠剂 4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
复配乳化增稠剂 5	单硬脂酸甘油酯、焦磷酸钠、黄原胶、硬脂酰乳酸钠、蔗糖脂肪酸酯
复配乳化增稠剂 6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
复配乳化增稠剂 7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
复配乳化增稠剂 8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黄原胶，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微晶纤维素

注 2：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产品标签标注“食用香精”，使用产品标准为：《食用香精》（QB/T1505-2007）；从 2014 年 11 月起，标签标注“食品用香精”，使用产品标准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

根据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衡水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滁州市技术检验检测中心，以及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历次检验，公司产品各项物质含量均合格，产品为合格产品。

2017 年 2 月 20 日，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局未发现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同日，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17 日，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养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同日，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养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

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7年2月20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养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制定产品配方中的食品添加剂剂量，不存在添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添加的配料或添加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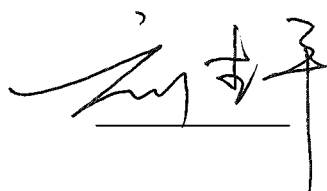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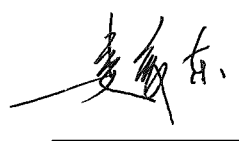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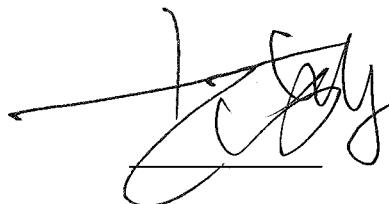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娄 爱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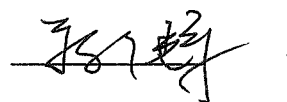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6日



王 盛 军



蒋 广 辉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83793

法律职业资格(京)司律证字 275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5 月16 日



持证人 姜爱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66122608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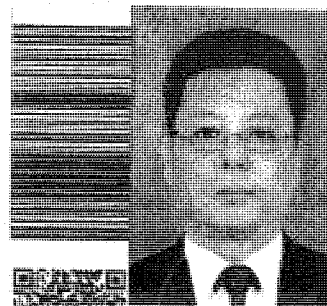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411486

法律职业资格 辽司律证字第 02525 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王盛军 11101199410411486

持证人 王盛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11969091255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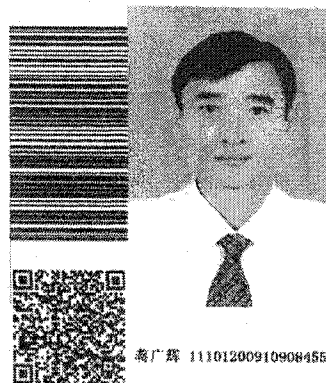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084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130529000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持证人 蒋广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530197910202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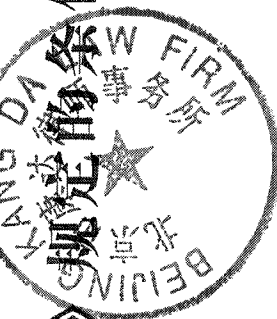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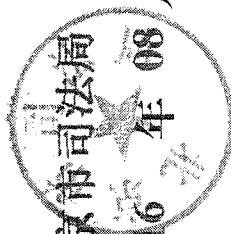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仅用于登记备案及领取执业证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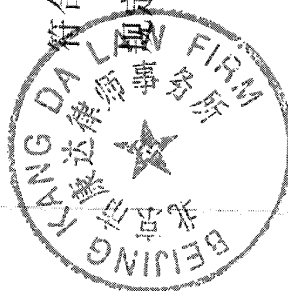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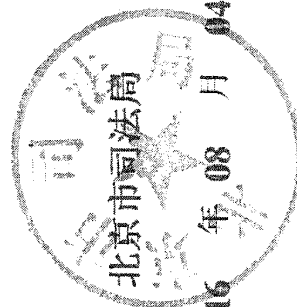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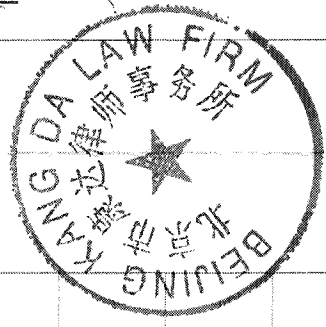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仅用于备案登记及年检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薪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井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威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郭海平	尹亚娟
袁明友	王辉	李敬	吴毅
包亚刚	王萌	岳延峰	俞良松
潘之忠	康亦晖	李希	莫金
周伟良	耿斌	姜运时	种健早
耿野	海烟	刘云川	侯其祥
蒋晓峰	邵磊	楼建祥	徐忠良
廉高波	王小平	耿小燕	江华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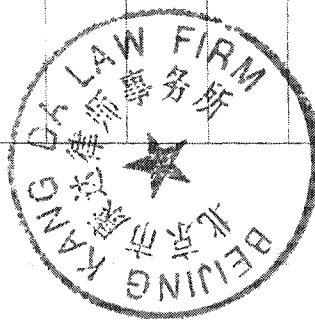
潘玉明 文武 杨波 引勇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齐俊平	200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元	2006年8月4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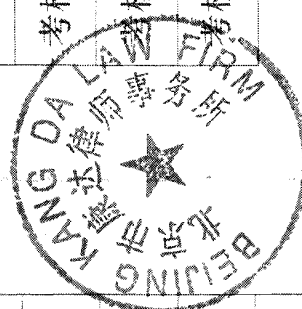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3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六、发行人的业务	1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3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十六、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更新	32
十七、结论	80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3 号

致：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

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同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54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78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和授权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事宜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合并净利润为 1,000,290,496.1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及国信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條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规定；

②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9,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规定；

④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霍军生	独立董事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营养与食品安全所食品科学技术室主任、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食品添加剂及配料协会	营养强化剂与特殊食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营养学会	微量元素分会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

的情形。发行人之小股东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 146,154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 0.03%）被查封或冻结，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 7-8 月，因系列民间借贷纠纷，发行人小股东宗亚利持有发行人 146,154 股股份分别被司法机关予以查封或冻结，主要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91 财保 1201 号），同意申请人李淑雯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宗亚利、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2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7 年 8 月 11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 0191 财保 1201 号），查封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 146,154 股股份。查封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2）2017 年 7 月 26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3 财保 123 号），同意申请人吕江涛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宗亚利、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0,000 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7 年 8 月 2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 0103 财保 123 号），冻结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 0.03%股份（共计 146,154 股）。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3）2017 年 8 月 4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3 财保 130 号），同意申请人李婷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宗亚利、张伟、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208,000 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7 年 8 月 16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 0103 财保 130 号），冻结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 0.03%股份（共计 146,154 股）。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4）2017 年 8 月 9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3 民初 9293 号），同意申请人王志业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宗亚利、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存款 4,1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7 年 8 月 16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 0103 民初 9293 号），冻结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 0.03% 股份（共计 146,154 股）。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5）2017 年 8 月 4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3 财保 129 号），同意申请人绳金龙提出的保全申请，冻结宗亚利、张伟、王敏、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银行存折 1,033,333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7 年 8 月 16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 0103 财保 129 号），冻结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 0.03% 的股份（共计 146,154 股）。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6）2017 年 8 月 8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豫 0103 执 2954 号），裁定冻结、划拨宗亚利、张伟、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874,84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7 年 8 月 16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 0103 执 2954 号），冻结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 0.03% 股份（共计 146,154 股）。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7）2017 年 8 月 8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豫 0103 执 2953 号），裁定冻结、划拨宗亚利、张伟、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170,534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7 年 8 月 16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 0103 执 2953 号），冻结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 0.03% 股份（共计 146,154 股）。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养元商贸现持有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MA07TQ0M2E），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养元商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服务（金融、证券、期货、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认可、认证如下：

（1）实验室认可证书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6907），证明发行人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相关服务的能力。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 年 7 月 6 日，滁州养元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FSMS1700157），确认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00-2006/ISO 22000: 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 0026-2008A（CCAA 0016-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饮料生产企业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主要以核桃仁为原

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元）	2016 年（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3,665,391,756.79	8,898,668,172.44	9,115,523,897.74	8,261,249,814.99
其他业务收入	1,080,469.02	1,680,877.39	1,729,626.53	503,937.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51

（二）其他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6 月，公司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交易如下：

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元）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6,893,470.16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0,297,501.33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8,350,673.82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2,536,685.12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4,060,541.17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1,098,646.30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0,812,985.69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289.75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684.61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010.26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942.31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852.3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新增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冀（2017）衡水市不动产权第0065739号	大庆西路899号精信博雅园14幢1层21号	23.57	购买	无
2	发行人	冀（2017）衡水市不动产权第0065737号	庆丰北街282号精信博雅园沿街商业1-2层	179.14	购买	无
3	江西养元	赣（2017）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6167号	龙岗片区三纬路南侧、五经路西侧、六经路东侧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联合车间01011室等12处	73,975.28	自建	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以下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使用人	项目	用途

1	发行人	东联合车间	工业
2	发行人	仓库	工业
3	发行人	冷库 2	工业
4	发行人	综合楼	办公
5	发行人	湖畔丽景	办公
6	发行人	石家庄办事处	办公
7	发行人	燃气锅炉房 1	工业
8	发行人	燃气锅炉房 2	工业
9	发行人	制冷机房	工业
10	发行人	叉车充电间	工业
11	江西养元	1#配电室	工业
12	发行人、江西养元	其他	工业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12 项“其他”主要为配电室、门房等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均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以下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衡国用（2010）第 0020 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	65,921.8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29	无
2	发行人	衡国用（2010）第 0021 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	47,23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29	无
3	发行人	衡开国用（2016）第 00007 号	衡水新区七路北、滏阳四路西	92,558.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8.11	无
4	发行	冀（2016）	衡水新区七	96,079.35	工业	出让	2066.11.27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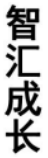
	人	衡水市不动产权0008472号	路以北、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西侧		用地			
5	滁州养元	滁国用(2012)第07417号	滁州市世纪大道889号	133,33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8.1	无
6	滁州养元	滁国用(2015)第03859号	世纪大道889号	47,43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5.30	无
7	江西养元	赣(2017)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6167号	龙岗片区三纬路南侧、五经路西侧、六经路东侧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联合车间01011室等12处	127,218.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6.3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以上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如下：

1、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8320381	2017.02.28-2027.02.27	第32类	自行申请
2	发行人		16207192	2017.03.28-2027.03.27	第29类	自行申请

3	发行人		16207189	2017.04.14-2027.04.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4	发行人		16207191	2017.04.14-2027.04.13	第 31 类	自行申请
5	发行人		18823169	2017.05.21-2027.05.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	发行人		19588012	2017.05.28-2027.05.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7	发行人		19709725	2017.06.07-2027.06.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8	发行人		19709908	2017.06.07-2027.06.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	发行人		20066328	2017.07.14-2027.07.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0	发行人		20066292	2017.07.14-2027.07.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1	发行人		20066133	2017.07.14-2027.07.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2	发行人		20066145	2017.07.14-2027.07.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3	发行人	智尊养元	20082437	2017.07.14-2027.07.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4	发行人	养元智汇	20082440	2017.07.14-2027.07.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5	发行人	八个核桃	20082174	2017.07.14-2027.07.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510332378.6	发明	一种核桃饮品的生产工艺	2017.07.04	2015.06.16	申请
2	发行人	ZL201730036605.0	外观设计	手提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	2017.07.07	2017.02.10	申请
3	发行人	ZL201730036728.4	外观设计	箱子（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	2017.07.07	2017.02.10	申请
4	发行人	ZL201730036729.9	外观设计	包装箱（六个核桃核桃乳箱子精品型）	2017.07.28	2017.02.10	申请
5	发行人	ZL201730059193.2	外观设计	核桃乳箱子（智汇养生-精研型）	2017.08.01	2017.03.03	申请
6	发行人	ZL201730036559.4	外观设计	手提袋（六个核桃核桃乳精品型）	2017.07.28	2017.02.10	申请
7	发行人	ZL201730036560.7	外观设计	核桃乳罐（智汇	2017.08.04	2017.02.10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养生)			
8	发行人	ZL201730059011.1	外观设计	六个核桃乳包装箱(添加磷脂)	2017.08.08	2017.03.03	申请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登记并取得证书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7-F-00370899	美术作品	六个核桃博士帽宣传画	2017.04.25	2017.06.14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 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资产质押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广告合同

(1) 2017年7月，发行人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书》，约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在浙江卫视发布发行人及相关经营品牌的广告，广告发布形式为《向上吧诗词》栏目独家冠名，广告发布时间自2017年8月6日至2017年10月22日，总费用为5,000万元。

(2)2017年7月,发行人与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代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代理发行人在CCTV-1《机智过人》机智呈现电视广告的投放,广告费共计19,683,747.5元。

2、捐赠协议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约定发行人每年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200万元,用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推出的“北斗关爱新行动”大型关爱留守儿童公益项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

3、委托加工合同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与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加工植物蛋白饮料,商标为“养元”、“六个核桃”,加工期限自2017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担保金	800,000.00	26.34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3.95
3	王寒	备用金	105,000.00	3.46
4	陈洪广	备用金	60,000.00	1.98
5	张秀东	备用金	52,200.00	1.72

说明：2015 年 6 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起诉青岛养元食品有限公司、临沂雅露食品有限公司侵权使用公司商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本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缴纳相应金额的财产保全担保金。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证金	76,966,800.00
2	其他待付款项	95,406.18

说明：保证金主要包括经销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银行理财产品	4,739,072,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分为保本保收益、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不超过 1 年，期末余额中 440,072,000.00 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所致。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1）姚奎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姚奎章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酒厂技术科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一分厂副厂长、衡水老白干集团生产处处长、衡水老白干集团董事长，养元有限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2014 年 4 月起任雅智顺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理事会会长、衡水市第六批市管优秀专家。姚奎章先生曾获“河北省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河北省劳动模范”、“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劳动模范”、“衡水市十大风云人物”、“衡水市创业功臣”、“衡水市优秀民营企业家”、“衡水市重点建设先进工作者”、“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年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带头人”、“2016 年度衡水工业新区功勋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范召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范召林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养元有限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08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现兼任政协衡水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范召林先生曾荣获“衡水市第一

届杰出青年企业家”、“中国食品产业杰出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3) 李红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级技师。李红兵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酒厂车间主任、衡水老白干集团董事，养元有限副总经理；2006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08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2014年8月起兼任联兴供热副董事长。李红兵先生曾获“河北省轻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奖”、“河北省轻工业科技进步奖”等荣誉称号。

(4) 李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李志斌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技术部质检员，养元有限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办经理，2009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2013年9月起兼任河南养元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起兼任高康投资监事会主席。

(5) 邢淑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高级税务筹划师，财务管理专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邢淑兰女士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财务部会计，养元有限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6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2015年10月起兼任高康投资董事。

(6) 邓立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邓立峰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销售总公司业务员，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业务员，养元有限业务部副经理；2002年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业务部经理，2009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

(7) 朱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天津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朱女士曾任天津滨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现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天津长荣印

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起兼任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

（8）霍军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研究员；中国食品添加剂及配料协会营养强化剂与特殊食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营养学会微量元素分会副主任委员。霍军生先生曾在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健康所食品科学技术室主任、研究员；2016年3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

（9）马爱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生，博士学位，研究员。2001年11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工作，2006年6月至今任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品与农业标准化研究所研究员，同时兼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食品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中国标准化》海外版（<China Standardization>）专家审稿员、全国农产品流通标准体系建设协调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食品标准化专家工作组成员。2016年3月起兼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1）李营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李营威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销售总公司业务员、片区经理，养元有限业务部副经理；2002年2月至2013年8月担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现兼任衡水市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4年4月至今兼任雅智顺投资监事，2014年8月至今兼任联兴供热监事，2015年

10月至2016年3月兼任高康投资监事,2016年3月至今兼任高康投资副总经理。

(2) 王连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王先生曾任公司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督导经理、大区经理;2014年7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年9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

(3) 夏君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河北省营养学会理事、衡水市食品安全专家。夏君霞女士曾任养元有限品控员、品控经理,养元饮品质量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夏君霞女士曾获“河北省科技计划支撑奖”、“河北省轻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和“衡水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拥有专利6项,并曾获“河北省质量标兵”、“河北省首席质量官”和“河北省三三三人才”等荣誉称号。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 范召林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2) 邢淑兰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3) 李志斌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8日,公司监事马永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连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选举王连龙为公司监事。

201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连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新增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年产19.5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一技改资金	700,000.00	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科技创新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衡水市2016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市级专项经费的通知》（衡财教(2016)123号）
2	益生型纯核桃发酵乳开发项目	300,000.00	《关于转发2016年省级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衡科字(2016)5号）
3	江西养元厂区绿化补助款	230,900.00	江西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兴办年产20万吨核桃饮品项目合同书》及项目补充协议
4	进口贴息补助	450,000.00	鹰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

			级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鹰财企指(2017)6号)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新增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滁州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00.00	滁州养元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滁州养元饮品项目备忘录》
2	河南养元税收奖励	42,150,000.00	河南养元与临颖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有关税收缴纳与奖励的《合同书》
3	江西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0,612,800.00	江西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兴办年产20万吨核桃饮品项目合同书》及《关于兴办年产24万吨核桃露项目的补充协议书》
4	河南养元经济发展贡献奖	500,000.00	临颖县委、临颖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表彰2016年度为县域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优秀企业的决定》(临文(2017)42号)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6)257号)及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衡财经建(2016)96号)
6	江西养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款	62,7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赣人社发(2014)32号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衡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衡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南省临颖县国家税务局、临颖县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如下：

1、发行人与 GSF NUT COMPANY,LLC 案件情况

根据 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奥睿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备忘录》，补充事项期间，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6日，GSF向法院存档第五次单方面请求将日程协商会议及日程协商命令延期。该文件显示，GSF在完成要求登录被告人香港缤果败诉的判决

的新请求。关于被告人养元饮品，该文件中述明“GSF 获口头通知”起诉书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送达养元饮品。该存档亦进一步表示，GSF 正在等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确认公司已被送达相关文件。基于上述，GSF 请求法院允许 GSF 提交日程协商命令之期限延后。

2017 年 7 月 28 日，法院批准 GSF 的第五次单方面请求。具体来说，法院将日程协商会议由 2017 年 8 月 3 日改期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时。法院的命令亦指示各方于日程协商会议前至少一星期向法院存档一份联合日程协商会议报告。

2017 年 8 月 3 日，奥睿律师事务所代表公司提交了诉讼协议及拟订命令。协议由公司的代表律师和 GSF 的代表律师签署。该协议指出起诉书和传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送达公司，并要求法院给予公司额外时间提交答辩书。具体来说，该协议要求法院延长提交答辩书的期限 30 天，致使公司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该协议亦指明，公司是在不放弃任何抗辩理由的前提下，同意并提交双方同意书。

2017 年 8 月 4 日，法院签署该拟订命令。因此，公司现时须提交答辩书以回复 GSF 的起诉书的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

奥睿律师拟定了驳回 GSF 起诉书的动议并准备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代表公司提交该动议。但是，于 2017 年 9 月 7 日，GSF 的代表律师致电奥睿律师讨论该驳回动议的实质内容。GSF 的代表律师与奥睿律师达成以下口头协议：GSF 将提交经修订的起诉书，公司就经修订的起诉书作出答辩书的提交期限将可获延展，以代替奥睿律师提交驳回 GSF 起诉书的动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奥睿律师订立并向法院提交一份已签署的协议及记录口头协议的拟订命令。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法院签署该拟订命令。该拟订命令列出以下两个限期：（1）GSF 须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提交经一次修订的起诉书，（2）公司须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前提交就经一次修订的起诉书的答辩书。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的部分问题更新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通过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10.16%的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是否已经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IPO 并上市；(2)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股份前后的供应商格局变化情况；(3)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的股份是否涉及侵害公司权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4)发行人与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下属企业交易机会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5)发行人对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所属企业的采购占其收入的比重；(6)发行人对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所属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7)公司章程对上述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相关规定。已发生的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8)公司与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下属公司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1、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基本情况

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CFP”)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通过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控制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雅智顺投资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CFP Incorporated投资的议案》；2014年5月26日，雅智顺投资与CFP签署《认购和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CFP向雅智顺投资配发和发行而雅智顺投资应认购并购买11,622,861股A类普通股。

报告期内，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下合称“嘉美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养元集团”)有直接业务

往来。

根据 CFP 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FP 未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IPO 并上市。

2、发行人与 CFP 下属企业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 CFP 下属企业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采购易拉罐（含盖）。

报告期内，养元集团自主要供应商采购易拉罐（含盖）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占易拉罐采购总额比例（%）	占易拉罐采购总额比例（%）	占易拉罐采购总额比例（%）	占易拉罐采购总额比例（%）
1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6.26	11.79	10.53	2.58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1.58	23.30	28.35	29.00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80	12.90	15.27	15.84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9.04	13.16	14.78	14.97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68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23	4.03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5.92	3.95	0.00	0.00
	小计	61.60	65.09	69.16	67.10
2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10.36	10.46	11.40	12.54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6.86	4.50	0.00	0.00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10.50	14.15	13.99	13.57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11

	小计	27.71	29.11	25.39	26.22
3	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4.91	3.65	3.89	5.28
4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5.77	2.15	1.57	1.40

注：1、公司的易拉罐供应商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共 7 家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故予以合并；

2、公司的易拉罐供应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及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共 5 家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故予以合并。

雅智顺投资取得 CFP 股份前后，发行人主要易拉罐供应商格局并未发生较大变化。

（2）发行人与 CFP 下属企业交易机会及交易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向 CFP 下属企业采购易拉罐的交易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自有生产基地采购易拉罐，公司自 2004 年与其开始合作，已形成长期稳定的供应格局；另一类为公司委托加工商提供饮料加工服务，以降低产品物流成本，提高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更好满足该地区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向 CFP 的子公司配套采购易拉罐供应两个委托加工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美集团主要采购易拉罐（含盖），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较大，存在明显的淡旺季特点，在全国各地有多个子公司或委托加工商，嘉美集团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各个子公司地域分布能够较大程度满足发行人的采购要求，能够降低发行人生产成本，方便协作管理，因此，发行人向嘉美集团采购量较大。除嘉美集团以外，发行人同时向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以下合称“昇兴集团”）、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等采购大量易拉罐（含盖）。

报告期内，养元集团采购嘉美集团易拉罐（含盖）的比例始终占其采购总额的 60%-70%左右，养元集团采购昇兴集团易拉罐（含盖）的比例始终占其采购总额的 25%-30%左右。养元集团对嘉美集团、昇兴集团等主要易拉罐供应商的

采购比例较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与子公司滁州养元两大生产基地各自的比价，可以看出，报告期绝大多数时期嘉美系供应商价格均低于昇兴股份（平均低 1.5 分/套），主要差异原因在于支付手段，即公司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以承兑汇票支付，对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供应商以现金支付，从而自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供应商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根据易拉罐的原材料镀锡板卷（俗称“马口铁”）的价格走势，公司月度采购价趋势与原材料价格走势相符。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原则，在保证效率与效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生产、销售区域特点就近采购，发行人对嘉美集团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有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与嘉美集团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发行人与嘉美集团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易拉罐（含盖）的比例较为稳定，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均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3、发行人对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所属企业的采购占其收入的比重

根据 CFP 下属全资子公司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披露的《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 CFP 出具的书面说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对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采购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76%、61.25%、60.83%和 56.64%。

根据《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超过 50%，

其经营业绩对发行人存在较高的依赖，同时发行人自嘉美集团采购的易拉罐占其全部采购量的比例亦较高，对嘉美集团亦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这种双方业务相互占比较高的情形是双方长期稳定相互依存发展的结果，亦是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特点、食品饮料企业生产特点、金属包装产品特性、金属包装行业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影响而形成的结果。

4、公司与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CFP Incorporated）下属公司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 CFP 下属公司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如下：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定价机制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定价机制协议》中，双方对空罐定价模式达成以现执行价格为基础，随宝钢马口铁每月度开出牌价及上海期货市场铝锭季度的平均价格的涨跌上下浮动。该协议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战略合作协议》中，双方约定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最优惠价格供应发行人空罐，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定价机制浮动；发行人将年度用罐总量的 60% 以上给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生产供应，以保证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线开工使用效率。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逐月签署易拉罐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 CFP 签订的相关协议期满后，双方会根据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双方战略规划等因素，并经过充分协商与沟通，双方的合作仍将会在新的协议框架下持续。

发行人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期满，后发行人会根据下月生产能力、空罐价格等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充分协商，签订新的合同。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公司与股东所在的经销商之间发生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2)公司章程对公司与股东所在的经销商之间发生的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规定。已发生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3)公司与各股东所在的经销商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1、公司与股东所在的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与18名现股东所在的经销商以及2名原股东所在的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2%、3.43%、3.36%和3.46%，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所在经销商	2017年1-6月 毛利占比(%)	2016年度毛 利占比(%)	2015年度毛 利占比(%)	2014年度毛 利占比(%)
濮阳市曙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0.40	0.38	0.39	0.50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0.25	0.30	0.26	0.35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	0.42	0.31	0.41	0.52
新乡市书正商贸有限公司	0.27	0.22	0.26	0.30
潍坊徐仲商贸有限公司	0.20	0.21	0.22	0.26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	0.18	0.19	0.17	0.17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	0.14	0.06	0.08	0.09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	0.07	0.07	0.06	0.07
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	0.03	0.06	0.05	0.08
藁城区素云食品销售处	0.19	0.17	0.16	0.19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食品经销部	0.21	0.17	0.17	0.22
平乡县百益宏食品商贸处	0.19	0.16	0.15	0.17
正定县腾旭食品批发部	0.15	0.13	0.09	0.18
河北瑞天经贸有限公司	0.00	0.03	0.04	0.00

新乐市永泰糖酒商贸部	0.10	0.15	0.15	0.16
淄博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0.06	0.12	0.12	0.10
保定青云起航商贸有限公司	0.16	0.14	0.12	0.15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0.10	0.10	0.11	0.12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	0.15	0.09	0.09	0.10
石家庄金亿源商贸有限公司	0.11	0.07	0.07	0.08
遵化市八方逢贵商贸有限公司	0.05	0.06	0.06	0.06
鹤壁市源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2	0.15
武安市诚至商贸有限公司	0.01	0.17	0.18	0.20

注：1、股东王辉系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经营者、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经营者之夫、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此3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故合并计算收入；

2、股东陈士忠系正定县腾旭食品批发部经营者之姐夫、河北瑞天经贸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此2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故合并计算收入。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与股东所在经销商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发行人与股东所在经销商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之间的定价政策与非股东经销商一致，不存在差别定价、区别对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各股东所在的经销商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各股东所在的经销商签订的仍然有效的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方	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核桃花	1,340.00	2017.3.26-2018.2.28

序号	经销方	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生露、坚果核桃果仁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2	遵化市八方逢贵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无糖六个核桃	650.00	2017.3.16-2018.2.28
3	石家庄金亿源商贸有限公司	精选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	1,100.00	2017.3.1-2018.2.28
4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	精品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800.00	2017.3.1-2018.2.28
5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	精品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850.00	2017.3.1-2018.2.28
6	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1,050.00	2017.3.1-2018.2.28
7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	1,200.00	2017.3.1-2018.2.28
8	保定青云起航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坚果核桃果仁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1,450.00	2017.3.22-2018.2.28
9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5,000.00	2017.3.1-2018.2.28
10	濮阳市曙光物流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	5,100.00	2017.3.1-2018.2.28

序号	经销方	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配送有限公司	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		
11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	3,300.00	2017.3.1-2018.2.28
12	新乡市书正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	3,000.00	2017.3.1-2018.2.28
13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食品经销部	精品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2,100.00	2017.3.1-2018.2.28
14	藁城区素云食品销售处	精品六个核桃	2,200.00	2017.3.1-2018.2.28
15	淄博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	1,500.00	2017.5.16-2018.2.28
16	潍坊徐仲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2,500.00	2017.3.1-2018.2.28
17	正定县腾旭食品批发部	精品六个核桃	1,700.00	2017.3.1-2018.2.28
18	河北瑞天经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	100.00	2017.3.1-2018.2.28
19	平乡县百益宏食品商贸处	精品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1,800.00	2017.3.1-2018.2.28
20	新乐市永泰糖酒商贸部	精品六个核桃	1,700.00	2017.3.1-2018.2.28
21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2,500.00	2017.3.1-2018.2.2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合同期即将期满时，发行人会根据各经销商经销区域的上一年度销售情况、新一年的销售计划等，与各经销商经过充分

的沟通、协商，确定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六六核桃”核桃乳案件具体情况；(2)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八个核桃”和“六个核桃”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六六核桃”核桃乳案件具体情况

(1) 发行人起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认为：

“被告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攀登公司’）生产的‘六六核桃’核桃乳（以下简称‘侵权产品’），在全国尤其是四川省市场大量销售。侵权产品与‘六个核桃’同属核桃乳产品，侵权产品标注有‘六六核桃’商标，与‘六个核桃’的含义及视觉效果均构成了近似，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被告南充攀登公司生产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了商标侵权。

被告旌阳区金金凤超市（经营者阎修金，以下简称‘金金凤超市’），在其销售场所大量销售侵权产品，并故意将原告的‘六个核桃’核桃乳与侵权产品堆放在一起进行销售，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具有侵权的故意，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南充攀登公司生产的侵权产品，在四川省大量存在。经原告调查，在德阳、绵阳、泸州、巴中、夹江、眉山、内江、自贡等多地均发现销售侵权产品的销售商，包括批发商及零售商。被告侵犯商标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养元公司造成了严重影响，且同时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

因此，发行人以商标侵权为由起诉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旌阳区金金凤超市，要求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六个核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赔偿发行人损失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赔偿发行人因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 万元整，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2) 法院受理

2015 年 10 月 28 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德知民初字第 218 号），正式受理发行人的起诉。

（3）法院开庭审理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4）法院一审判决

2016 年 4 月 20 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德知民初字第 218 号），法院认为：

“原告养元公司依法取得了第 5127315 号‘六个核桃’文字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保护。原告的‘六个核桃’商标和‘六个核桃’产品经过持续宣传，在消费者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六个核桃’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被告攀登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岸恋牌‘六六核桃奶’植物蛋白饮品，在包装正面突出使用‘六六核桃奶’字样，‘六六核桃奶’既起到了标示商品名称的作用，又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是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被告生产的‘六六核桃奶’产品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种类相同，其在产品上突出使用的‘六六核桃奶’与原告依法取得的‘六个核桃’注册商标在视觉效果上构成近似，两者的差异不足以使相关公众用普通的注意力即可对二者进行区分，容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告攀登公司未经注册商标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构成商标侵权。被告攀登公司关于其生产的‘岸恋’商标‘六六核桃奶’、与原告的‘六个核桃’商标差异显著、不构成近似、不会与原告的产品产生混淆或误认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六个核桃’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被告旌阳区金凤超市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六

个核桃’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

二、被告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20 万元;

三、被告旌阳区金金凤超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0000 万元;

四、驳回原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 被告上诉

2016 年 9 月 8 日,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旌阳区金金凤超市就上述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 二审开庭审理

2017 年 6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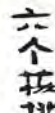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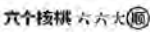
(7) 法院二审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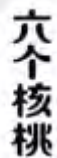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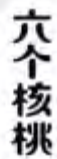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 1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川民终 349 号),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八个核桃”和“六个核桃”商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带有“八个核桃”和“六个核桃”字样相关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2903261	2014.12.14-2024.12.13	第 16 类	自行申请
2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0833342	2014.01.07-2024.0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3677628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13677614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5	发行人		13677613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	发行人		10833322	2013.11.07-2023.1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7	发行人		6821856	2010.04.28-2020.04.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8	发行人		6821857	2010.04.28-2020.04.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	发行人		4984160	2009.06.28—2019.06.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0	发行人		5127315	2009.06.28—2019.06.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1	发行人		6821859	2010.10.21-2020.10.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2	发行人		6821860	2010.10.21-2020.10.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3	发行人		15440903	2016.07.28-2026.07.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4	发行人		16207190	2016.09.28-2026.09.27	第 33 类	自行申请
15	发行人		18421831	2016.12.28-2026.12.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6	发行人	 指定颜色	13777351	2015.03.14-2025.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7	发行人	 指定颜色	13777350	2015.03.14-2025.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8	发行人		13677617	2015.02.14-2025.02.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7916675	2016.10.28-2026.10.27	第 35 类	自行申请
20	发行人		16207192	2017.03.28-2027.03.27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21	发行人		16207189	2017.04.14-2027.04.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22	发行人		16207191	2017.04.14-2027.04.13	第 31 类	自行申请
23	发行人		20082174	2017.07.14-2027.07.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016 年 2 月 26 日，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5127315 号“六个核桃”注册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该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

请。

2016年9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WXXG20160000003055DBTZ01），受理上述申请。

2017年3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发《关于第51273515号“六个核桃”商标评审案件驳回通知书》（商评字[2017]第0000019636号），驳回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的无效宣告请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商标《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wsjs.saic.gov.cn>）查询，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中带有“六个核桃”和“八个核桃”字样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商标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六个核桃脑洞大开	23036698	2017.3.6	第32类	等待实质审查
2	发行人	六个核桃最强大脑	23036658	2017.3.6	第32类	等待实质审查
3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8267	2016.11.8	第45类	等待实质审查
4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8115	2016.11.8	第44类	等待实质审查

5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7992	2016.11.8	第 42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6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7909	2016.11.8	第 41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7	发行人	养元六个核桃	21837905	2016.11.8	第 43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8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7522	2016.11.8	第 39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7476	2016.11.8	第 38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10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7286	2016.11.8	第 37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11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6674	2016.11.8	第 36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12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6497	2016.11.8	第 34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13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6412	2016.11.8	第 33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14	发行人	养元六个核桃	21836009	2016.11.8	第 31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15	发行人	养元六个核桃	21835882	2016.11.8	第 30 类	等待实质审查
16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5560	2016.11.8	第 28 类	等待实质审查
17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5284	2016.11.8	第 26 类	等待实质审查
18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5251	2016.11.8	第 24 类	等待实质审查
1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4157	2016.11.8	第 23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0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3876	2016.11.8	第 21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21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3858	2016.11.8	第 22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22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3739	2016.11.8	第 20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23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3555	2016.11.8	第 19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24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3396	2016.11.8	第 18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25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3074	2016.11.8	第 17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26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2955	2016.11.8	第 15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27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2880	2016.11.8	第 14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28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2832	2016.11.8	第 13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2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2719	2016.11.8	第 12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30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1250	2016.11.8	第 11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31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1228	2016.11.8	第 9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32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1196	2016.11.8	第 10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33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1005	2016.11.8	第 8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34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0718	2016.11.8	第 4 类	等待 实质 审查

35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0638	2016.11.8	第 6 类	等待实质审查
36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0521	2016.11.8	第 2 类	等待实质审查
37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830250	2016.11.8	第 1 类	等待实质审查
38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1515294	2016.10.10	第 32 类	等待实质审查
3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0447878	2016.6.27	第 41 类	等待实质审查
40	发行人	六个核桃	20447857	2016.6.27	第 38 类	等待实质审查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被美国金州公司起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并详细分析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15、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1、公司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与环保设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如下：

①废气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燃煤锅炉、燃气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等。其中燃煤锅炉治污设施为脱硫器和除尘器，采用双碱法脱硫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00 立方米/小时，脱硫效率 80%，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2016 年 11 月起，公司采用天然气锅炉生产、供热，停用燃煤锅炉，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通过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 月，滁州养元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非甲烷总烃等，其中，二氧化硫、烟尘经收集后通过 12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非甲烷总烃由车间顶部外排。2015 年 1 月之后滁州养元不再使用燃气锅炉，采用园区集中供热，主要废气包括喷码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等，喷码车间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江西养元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来源主要为锅炉烟气、碎煤粉尘、食堂油烟和污水站恶臭气体。其中，燃煤锅炉治污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和脱硫器，20T 锅炉除尘脱硫装置设计处理烟气量不低于 $60,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 80%-90%，脱硫效率 80%-85%，25T 锅炉除尘脱硫装置设计处理烟气量不低于 $75,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 80%-90%，脱硫效率 80%-85%；锅炉烟气经工艺处理后通过 48 米烟囱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污泥浓缩池采用封盖措施、污泥脱水采取压滤机进行快速脱水、污水站周围绿化、调节池增加预曝气及导流措施等。

②废水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碱液蒸煮废水、煮后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等。发行人在厂区内建有南北两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采用“厌氧+好氧+沉淀过滤”等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汇入地表水体。

滁州养元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弃水等，滁州养元在厂区内建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784.9\text{m}^3/\text{d}$ ，部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下水直接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江西养元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废水、废水洗涤水、生活废水等，江西养元在厂区内建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800\text{m}^3/\text{d}$ ，采用“水解酸化+高效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由园区污水排水管网排入龙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经白塔河排入信江。

③噪声

发行人及滁州养元、江西养元的噪声污染主要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隔声罩等，墙体等采用隔声结构，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④固体废物

发行人及滁州养元、江西养元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的原材料、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等，部分予以出售，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均不外排。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公司	环保费用	2017年1-6月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发行人	环保设施投入	/	1.84	18.12	480.44
	排污费、污水处理费	57.26	161.89	95.90	24.05
滁州养元	环保设施投入	/	180.79	54.25	5.82
	排污费	66.84	48.80	67.23	75.20
江西养元	环保设施投入	/	/	152.17	/
	排污费、污水处理费	39.45	53.21	/	/

其中，发行人的生产建设项目基本于 2014 年以前建成，2014 年以后主要是对环保设施的更新和维护；2016 年滁州养元支出 105.72 万元购置高压隔膜压滤机，环保投入较往年高。江西养元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成立，2014 年 9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6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2016 年 9 月 5 日，衡水江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

物蛋白饮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11日，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衡环开表[2016]）42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拟投入资金540万元，所需资金拟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入。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环境与现有项目类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意见（衡环开表[2016]）42号），该募投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主要包括燃煤锅炉烟气、燃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等。燃煤锅炉烟气、燃气锅炉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通过定时喷洒除臭剂及重点产臭部位设置于工房内加强通风等措施后实现厂界臭气浓度达标。

（2）废水包括碱液蒸煮废水、煮后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经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水解酸化+混凝气浮+缺氧/好氧”等措施处理后排入园区内纳污管网。

公司污水处理站均已安装在线检测设备，并接入河北省自动监控网。

本次募投项目拟对南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工程完成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将提到至1,800m³/d，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及衡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处理，对噪声值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处理，加强厂区绿化，吸声降噪。

（4）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主要原材料残次品及杂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部分出售给采购方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均不外排。

3、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之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滁州养元、江西养元根据实际生产，不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公司设置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员工并定期培训，满足公司生产的不断发展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环

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公司及滁州养元、江西养元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机关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环境保护日常主管机关对公司的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对公司相关部门的环保职责、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管理、固体废物管理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拟建项目环保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批准文件	时间	验收文件	时间
1	年产 6 万吨核桃乳及果汁饮料迁建项目（北厂区）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 衡环表[2007]163 号	2007.8.21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2009.9.3
2	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北厂区）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 衡环表[2010]14 号	2010.1.19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2010.11.15
3	年产 19.5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南厂区）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衡环开表[2012]13 号	2012.3.29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衡环开验[2015]6 号	2015.4.10
4	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衡环开表[2016] 42 号	2016.10.1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滁州养元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环保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批准文件	时间	验收文件	时间
1	年产 3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2011]263 号	2011.11.29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评函[2013]61 号	2013.4.24
2	新建仓储等配套项目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2014]126 号	2014.3.3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评函[2015]53 号	2015.3.31
3	年产 5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评函[2014]63 号	2014.3.19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评函[2015]52 号	2015.3.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江西养元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环保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批准文件	时间	验收文件	时间
1	年产24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鹰环函字[2014]187号	2014.9.30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鹰环函字[2017]40号	2017.6.6

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监测机构就发行人及滁州养元、江西养元主要污染物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发行人及滁州养元、江西养元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监测结果合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主管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衡水、滁州、鹰潭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2014年至今，发行人及滁州养元、江西养元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8月8日，衡水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以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群众信访纠纷事件。”

2017年8月8日，余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养元“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缴纳 人数 (人)	占员工 人数比 例(%)	已缴纳 人数 (人)	占员工 人数比 例(%)	员工人 数(人)	占员工 人数比 例(%)	已缴纳 人数 (人)	占员工 人数比 例(%)
养元 饮品	社会保险	1818	100.00	1854	100.00	1938	100.00	2094	100.00
	住房公积金	1816	99.89	1846	99.57	1931	99.64	2086	99.62
滁州 养元	社会保险	308	100.00	362	100.00	281	100.00	231	100.00
	住房公积金	308	100.00	356	98.30	277	98.60	227	98.30
鹰潭 养元	社会保险	190	100.00	138	100.00	/	/	/	/
	住房公积金	190	100.00	138	100.00	/	/	/	/

注：鹰潭养元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成立，2016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1.01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6.30 (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52,604.36	44,484,225.88	52,305,902.49	7,230,927.75
职工福利费	-	1,859,826.39	1,859,826.39	-
社会保险费	361,229.54	3,216,892.05	3,125,905.75	452,215.8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94,483.18	2,712,622.06	2,667,466.05	339,639.19
2. 工伤保险费	52,023.84	389,697.45	346,356.91	95,364.38
3. 生育保险费	14,722.52	114,572.54	112,082.79	17,212.27
住房公积金	246,488.40	1,644,982.20	1,614,973.00	276,497.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50,890.80	1,866,331.85	616,120.53	9,001,102.12
合计	23,411,213.10	53,072,258.37	59,522,728.16	16,960,743.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01.01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6.30 (元)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97,838.83	8,908,888.36	8,656,776.30	1,149,950.89
2. 失业保险费	73,590.86	495,390.24	506,667.97	62,313.13
合计	971,429.69	9,404,278.60	9,163,444.27	1,212,264.02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月工资单、社会保险申报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员工按规定

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个别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该部分人员出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依据该等人员签署的《承诺书》，承诺“因个人原因，本人自愿放弃由公司统一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因此可能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承诺，不得以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由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本人保证不会以诉讼或其它非诉讼方式就社保问题向公司或其它任何单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同时，发行人大股东姚奎章先生及雅智顺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发生职工追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相应的赔偿由本人承担”。

2017年8月7日，衡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衡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未接到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

2017年8月3日，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手续，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本‘中心’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7日，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养元“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本局任何处罚。”

2017年8月7日，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养元“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已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无欠费现象。”

2017年8月10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滁州养元“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2017年8月9日，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确认江西养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之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7年8月9日，鹰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养元“于2015年11月份开始在我局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截至2017年08月无欠费。”

2017年8月7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养元“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述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2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和上市公司老白干酒之间是否存在资产、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上市公司老白干酒工作或任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公司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酒”）（股票代码：600559）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半年报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和老白干酒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老白干酒曾用名“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股份”），系由衡水老白干集团与另外5家发起人于1999年12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2002年10月29日，裕丰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年5月21日，裕丰股份更名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老白干酒向发行人购买产品之外，发行人与老白干酒之间无资产、资金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老白干酒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不含税）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分公司	-	66,717.95	74,957.26	63,815.38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30.77	-	-	26,836.75
合计	33,230.77	66,717.95	74,957.26	90,652.1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老白干酒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曾在上市公司老白干酒工作或任职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范召林曾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裕丰股份，任销售分公司经理。

2、发行人董事邓立峰曾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裕丰股份，任业务员。

3、发行人监事马永利曾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裕丰股份，任业务员。

除上述三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在老白干酒工作或任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6 年 3 月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持有的养元有限全部国有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前身养元有限与上市公司老白干酒之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应当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而未披露的与老白干酒之间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资金、业务往来。

(九)《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55、请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的具体情况，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并说明原因、前次发审委意见落实情况或撤回申报的原因、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原料和配料及其配比，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及食品添加剂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超量添加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植物蛋白饮料，除此之外还包括复合蛋白饮料。其中，植物蛋白饮料主要产品系列包括核桃乳、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杏仁露、果仁露，复合蛋白饮料主要包括核桃奶。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料构成

2017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原料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具体品种	原料构成
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乳	有糖型核桃乳	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精装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磷脂，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低糖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养元核桃乳（240ml） 限量纪念版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易智优选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智汇喜顺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易智优+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精选型易智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智汇乐源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食品用香精、葡萄糖酸锌（添加量：3.5mg/100mL）。
		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低聚

			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乳（180ml） 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310ml） 精研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低糖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易智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果糖（添加量：100mg/100mL）、 低聚异麦芽糖（添加量： 50mg/100mL）、食品添加剂（单， 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 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 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无糖 型核 桃乳	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480ml） 精装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 剂（麦芽糖醇，蔗糖脂肪酸酯， 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 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 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低聚半乳糖、食用 盐、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单， 双甘油脂肪酸酯、碳酸钠、酪氨 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 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无糖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 剂（麦芽糖醇、单，双甘油脂肪 酸酯、酪氨酸钠、碳酸钠、黄原 胶、蔗糖脂肪酸酯、三氯蔗糖）、 食品用香精。
	核桃 杏仁 露	核桃 杏仁 露	核桃杏仁露（240ml、310ml）	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 品添加剂（碳酸氢钠，单、双硬 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 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 肪酸酯，三聚磷酸钠，柠檬酸， 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添加磷脂核桃杏仁露（240ml）	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 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 磷脂，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 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 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核桃 花生 露	核桃 花生 露	核桃花生露（240ml、310ml）	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 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单、双 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 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 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柠檬酸， 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果仁 露	坚果 核桃 果仁 露	坚果核桃果仁露（240ml）	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 杏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 酸甘油酯，碳酸氢钠，微晶纤维 素，海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 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

			柠檬酸)，食品用香精。
	杏仁露	杏仁露	精选型杏浓杏仁露(240ml) 水，白砂糖，杏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微晶纤维素，碳酸钠，海藻酸钠），食品用香精。

201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原料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具体品种	原料构成
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乳	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低糖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低糖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低糖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 ml） 低糖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 ml） 香浓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480ml） 爱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低糖添加磷脂六个核桃（24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磷脂，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低糖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精选型低糖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用盐、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碳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限量贺岁版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喜庆版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低糖精品型六个核桃（240ml） 低糖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智汇喜顺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限量纪念版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易智优选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易智优+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加锌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聪慧儿童型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智汇成长六个核桃乳（180ml） 精选型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精选型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低糖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低糖精选型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葡萄糖酸锌（添加量：3.5mg/100mL）
			易智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精选型易智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智汇乐源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2016年6月-至今）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食品用香精、葡萄糖酸锌（添加量：3.5mg/100mL）
			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240ml） 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乳（180ml、310ml） 爱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低糖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低糖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易智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精选型易智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易智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低糖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240ml） 精选型易智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水、核桃仁、白砂糖<4%、低聚果糖（添加量：100mg/100mL）、低聚异麦芽糖（添加量：50mg/100mL）、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无糖型核桃乳	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480ml） 爱心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精装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木糖醇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食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低聚半乳糖、食用盐，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蔗

				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碳酸钠，黄原胶，焦磷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无糖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碳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核桃杏仁露	核桃杏仁露	核桃杏仁露（240ml、310ml） 特供核桃杏仁露（240ml）	（2016年1月）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2016年1月-至今）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柠檬酸，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添加磷脂核桃杏仁露（240ml）	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磷脂，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核桃花生露	核桃花生露	核桃花生露（240ml、310ml）	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柠檬酸，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果仁露	坚果核桃果仁露	坚果核桃果仁露（240ml）	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杏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柠檬酸），食品用香精。
	杏仁露	杏仁露	杏浓杏仁露（240ml） 精选型杏浓杏仁露（240ml）	水，白砂糖，杏仁，食品添加剂（单硬脂酸甘油酯，蔗糖脂肪酸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羧甲

				基纤维素钠)，食品用香精。
复合蛋白饮料	核桃奶	核桃奶复合蛋白饮料	核桃奶复合蛋白饮料（240ml） 精选型核桃奶复合蛋白饮料（240ml）	水，白砂糖，全脂乳粉，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黄原胶，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微晶纤维素，碳酸氢钠），食品用香精。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原料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具体品种	原料构成
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乳	有糖型核桃乳	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精选型六个核桃（240ml） 爱心精研型六个核桃（240ml） 爱心低糖精选型六个核桃（240ml） 爱心低糖精研型六个核桃（240ml） 低糖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香浓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硬脂酸甘油酯、焦磷酸钠、碳酸钠、黄原胶、硬脂酰乳酸钠、蔗糖脂肪酸酯）、食品用香精。 （2015 年 7-2015 年 12 月）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精品型六个核桃（240ml） 限量贺岁版六个核桃（240ml） 喜庆版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低糖精品型六个核桃（240ml） 低糖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智汇喜顺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婚宴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食品用香精。 （2015 年 7-2015 年 12 月）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爱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240ml） 爱心低糖添加磷脂六个核桃（240ml）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磷脂，碳酸钠），食品用香精。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磷脂，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加锌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聪慧儿童型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智汇成长六个核桃（180ml） 精选型智汇成长六个核桃（180ml） 爱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180ml） 爱心精选型智汇成长六个核桃（180ml） 爱心低糖智汇成长六个核桃（180ml） 爱心低糖精选型智汇成长六个核桃（180ml）	（2015年1月-2015年7月）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食品用香精、葡萄糖酸锌（添加量：3.5mg/100mL）。 （2015年8月-2015年12月）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葡萄糖酸锌（添加量：3.5mg/100mL）。
			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低糖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爱心低糖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低糖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240ml）	（2015年1月-2015年6月）水、白砂糖、核桃仁、低聚果糖（添加量：100mg/100mL）、低聚异麦芽糖（添加量：50mg/100mL）、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食品用香精。 （2015年7月-2015年12月）水、核桃仁、白砂糖<4%、低聚果糖（添加量：100mg/100mL）、低聚异麦芽糖（添加量：50mg/100mL）、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精选型低糖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低糖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2015年1月-2015年6月）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用盐、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2015年7月--2015年12月）水、核桃仁、白砂糖<4%、食用盐、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碳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无糖型核桃乳		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480ml） 爱心无糖六个核桃（240ml）	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智尊智圣六个核桃乳（240ml）	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碳酸钠，黄原胶，焦磷酸钠，三氯蔗糖），

				食品用香精。
	核桃杏仁露	核桃杏仁露	核桃杏仁露（240ml、310ml）	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添加磷脂核桃杏仁露（240ml）	（2015年1月-2015年5月）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磷脂，羧甲基纤维素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2015年6月-2015年12月）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磷脂，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核桃花生露	核桃花生露	核桃花生露（240ml、310ml）	（2015年1月-2015年7月）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2015年8月-2015年12月）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柠檬酸，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果仁露	坚果核桃果仁露	坚果核桃果仁露（240ml）	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杏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柠檬酸），食品用香精。
	杏仁露	杏仁露	杏浓杏仁露（240ml） 精选型杏浓杏仁露（240ml）	水，白砂糖，杏仁，食品添加剂（单硬脂酸甘油酯，蔗糖脂肪酸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

				钠)，食品用香精。
复合蛋白饮料	核桃奶	核桃奶复合蛋白饮料	核桃奶复合蛋白饮料（240ml） 精选型核桃奶复合蛋白饮料（240ml）	（2015年4月-2015年12月）水，白砂糖，全脂乳粉，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黄原胶，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微晶纤维素，碳酸氢钠），食品用香精。

2014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原料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具体品种	原料构成
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乳	有糖型核桃乳	（2014年1月-2014年4月）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食用香精。 （2014年4月-2014年8月）配料：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硬脂酸甘油酯、焦磷酸钠、碳酸钠、黄原胶、硬脂酰乳酸钠、蔗糖脂肪酸酯）、食用香精。
		香浓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香纯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硬脂酸甘油酯、焦磷酸钠、碳酸钠、黄原胶、硬脂酰乳酸钠、蔗糖脂肪酸酯）、食品用香精。
		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2014年1月-2014年4月）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食用香精。 （2014年5月-2014年8月）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硬脂酸甘油酯、焦磷酸钠、碳酸钠、黄原胶、硬脂酰乳酸钠、蔗糖脂肪酸酯）、食品用香精。 （2014年9月起）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食品用香精。

			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480ml）	（2014年1月-2014年8月）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磷脂，碳酸钠），食用香精。 （2014年9月起）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磷脂，碳酸钠），食品用香精。
			加锌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精选型加锌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精选型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2014年1月-2014年5月）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食用香精、葡萄糖酸锌（添加量：3.5mg/100mL）。 （2014年6月起）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食品用香精、葡萄糖酸锌（添加量：3.5mg/100mL）。
			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精选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180ml）	水、白砂糖、核桃仁、低聚果糖（添加量：100mg/100mL）、低聚异麦芽糖（添加量：50mg/100mL）、食品添加剂（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碳酸钠）、食品用香精。
			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2014年1月-2014年8月）水，核桃仁，食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碳酸钠，黄原胶，焦磷酸钠，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2014年9月起）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碳酸钠，黄原胶，焦磷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2014年1-2014年8月）水，白砂糖，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磷脂，碳酸钠），食用香精。
		无糖	无糖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480ml）	（2014年1月-2014年8月）水，核

		型核桃乳		桃仁，食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2014年9月起）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碳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核桃乳（240ml）	（2014年1月-2014年8月）水，核桃仁，食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碳酸钠，黄原胶，焦磷酸钠，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2014年9月开始）水，核桃仁，食用盐，食品添加剂（木糖醇，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碳酸钠，黄原胶，焦磷酸钠，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核桃杏仁露	核桃杏仁露	核桃杏仁露（240ml、310ml）	（2014年1月-2014年9月）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盐，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2014年10月起）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添加磷脂核桃杏仁露（240ml）	（2014年1-2014年8月）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磷脂，羧甲基纤维素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2014年9月起）水，白砂糖，杏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磷脂，羧甲基纤维素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

				香精。
	核桃花生露	核桃花生露	核桃花生露（240ml、310ml）	（2014年1月-2014年2月）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甜蜜素，安赛蜜），食用香精。 （2014年2月-8月）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用香精。 （2014年9月起）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碳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安赛蜜，三氯蔗糖），食品用香精。
	果仁露	坚果核桃果仁露	坚果核桃果仁露（240ml）	（2014年11月开始试产）水，白砂糖，花生仁，核桃仁，杏仁，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碳酸氢钠，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柠檬酸），食品用香精。
	杏仁露	杏仁露	杏浓杏仁露（240ml） 精选杏浓杏仁露（240ml）	（2014年1月-2014年8月）水，白砂糖，杏仁，食品添加剂（单硬脂酸甘油酯，蔗糖脂肪酸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食用香精。 （2014年9月起）水，白砂糖，杏仁，食品添加剂（单硬脂酸甘油酯，蔗糖脂肪酸酯，碳酸氢钠，焦磷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食品用香精。

2、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食品添加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产品标准	使用标准（GB2760—2014）规定		
			功能	允许使用范围	最大使用量（g/kg）

植物蛋白饮料使用：					
1	复配乳化增稠剂 ^{注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26687-2011）	附表A.1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允许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以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附表A.1列出的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2	蔗糖脂肪酸酯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 蔗糖脂肪酸酯》（GB 1886.27-2015）	乳化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1.5
3	单硬脂酸甘油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GB 1886.65-2015）	乳化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4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GB 1986-2007）	乳化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5	磷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脂》（GB 28401-2012）	抗氧化剂、乳化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6	柠檬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GB 1886.235-2016）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7	羧甲基纤维素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GB 1886.232-2016）	增稠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8	黄原胶（汉生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GB 1886.41-2015）	增稠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9	碳酸氢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GB1886.2-2015）	膨松剂、酸度调节剂、稳定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0	碳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GB1886.1-2015）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1	焦磷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焦磷酸钠》（GB25557-2010）	水分保持剂、膨松剂、酸度调节剂、稳定剂、凝固剂、抗结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5.0（可单独或混合使用，最大使用量以磷酸根（ PO_4^{3-} ）计）
12	三聚磷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聚磷酸钠》（GB 25566-2010）	水分保持剂、膨松剂、酸度调节剂、稳定剂、凝固剂、抗结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13	酪朊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酪蛋白酸钠（又名酪朊酸钠）》（GB 1886.212-2016）	乳化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4	微晶纤维素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GB 1886.103-2015）	抗结剂、增稠剂、稳定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5	硬脂酰乳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酰乳酸钠》（GB 1886.92-2016）	乳化剂、稳定剂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2.0
16	海藻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海藻酸钠（又名褐藻酸钠）》（GB	增稠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886.243-2016)			
17	聚甘油脂肪酸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甘油脂肪酸酯》(GB 1886.178-2016)	乳化剂、稳定剂、增稠剂、抗结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10.0
18	木糖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GB 1886.234-2016)	甜味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 适量使用
19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乙酰磺胺酸钾》(GB25540-2010)	甜味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 0.3
20	三氯蔗糖(蔗糖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三氯蔗糖》(GB25531-2010)	甜味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 0.25
21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GB 1886.37-2015)	甜味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 0.65
22	氢氧化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GB 1886.25—2016)	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各类食品	未限定残留量
23	麦芽糖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GB 28307-2012)	甜味剂、稳定剂、水分保持剂、乳化剂、膨松剂、增稠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除外)	按生产需要 适量使用
24	食品用香精 ^{注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	食品用香料、香精	“附表 B.1 不得添加食用香料、香精的食品名单”(不含“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所列食品外的其它食品	按生产需要 适量使用
复合植物蛋白饮料使用:					
1	复配乳化增稠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26687-2011)	附表A.1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允许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以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附表A.1列出的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2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食品添加剂单、双硬脂酸甘油酯》(GB 1986-2007)	乳化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 适量使用
3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GB 25539-2010)	乳化剂、增稠剂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5.0

4	三聚磷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聚磷酸钠》（GB 25566-2010）	水分保持剂、膨松剂、酸度调节剂、稳定剂、凝固剂、抗结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5	六偏磷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酸钠》（GB 1886.4-2015）	水分保持剂、膨松剂、酸度调节剂、稳定剂、凝固剂、抗结剂	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及其它规定范围	它规定范围：5.0（可单独或混合使用，最大使用量以磷酸根（PO ₄ ³⁻ ）计）
6	硬脂酰乳酸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酰乳酸钠》（GB 1886.92-2016）	乳化剂、稳定剂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2.0
7	黄原胶（汉生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GB 1886.41-2015）	增稠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8	微晶纤维素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GB 1886.103-2015）	抗结剂、增稠剂、稳定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9	柠檬酸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GB 1886.235-2016）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0	碳酸氢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GB1886.2-2015）	膨松剂、酸度调节剂、稳定剂	各类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1	氢氧化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GB 1886.25-2016）	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各类食品	未限定残留量
12	食品用香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	食品用香料、香精	“附表 B.1 不得添加食用香料、香精的食品名单”（不含“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所列食品外的其它食品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注 1：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采购、使用的复配含乳饮料稳定剂名称按 GB26687-2011 的命名要求调整为“复配乳化增稠剂”，配料为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使用的复配乳化增稠剂配料为：

稳定剂名称	主要成分
复配乳化增稠剂 1	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
复配乳化增稠剂 2	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焦磷酸钠
复配乳化增稠剂 3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

复配乳化增稠剂 4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三聚磷酸钠
复配乳化增稠剂 5	单硬脂酸甘油酯、焦磷酸钠、黄原胶、硬脂酰乳酸钠、蔗糖脂肪酸酯
复配乳化增稠剂 6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酪氨酸钠、黄原胶、蔗糖脂肪酸酯
复配乳化增稠剂 7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聚甘油脂肪酸酯，微晶纤维素，海藻酸钠
复配乳化增稠剂 8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硬脂酰乳酸钠，黄原胶，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微晶纤维素

注 2：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产品标签标注“食用香精”，使用产品标准为：《食用香精》（QB/T1505-2007）；从 2014 年 11 月起，标签标注“食品用香精”，使用产品标准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

根据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衡水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滁州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以及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历次检验，公司产品各项物质含量均合格，产品为合格产品。

2017 年 8 月 8 日，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7 日，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养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同日，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养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该企业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8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养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制定产品配方中的食品添加剂剂量，不存在添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添加的配料或添加剂的情况。

十七、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情形。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之外，发行人仍然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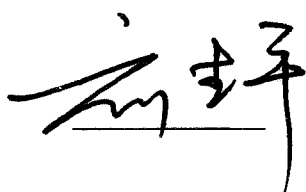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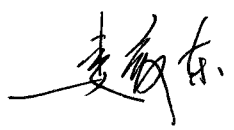


负责人：乔 佳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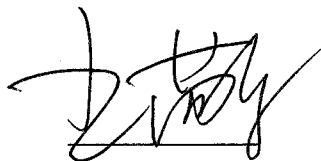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姜 爱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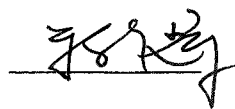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2日



王 盛 军



蒋 广 辉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83793

法律职业资格 (京) 司律证字 275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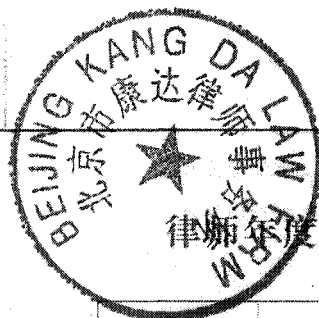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姜爱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66122608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4114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辽司律证字第 025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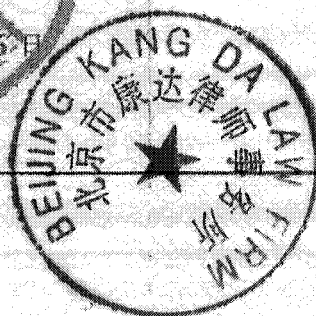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持证人 王盛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11969091255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084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130529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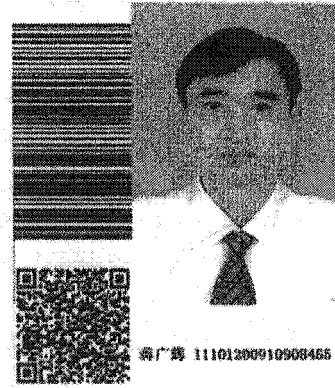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16 日

持证人 蒋广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530197910202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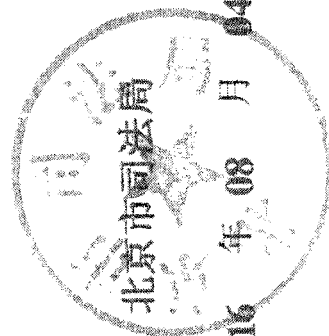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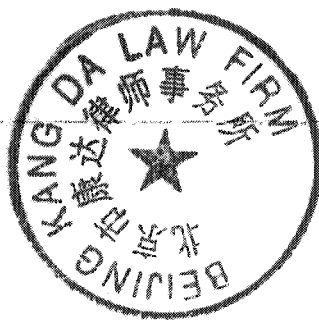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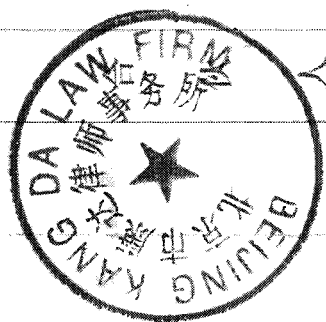
2016 年 08 月 04 日

此件仅用于备案登记及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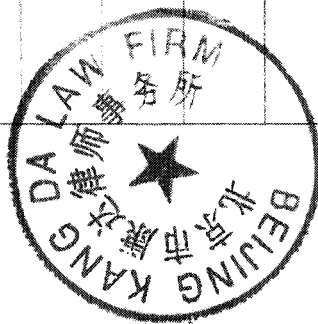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授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玮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藏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郭列冲	尹亚娟
戈明友	王和平	傅超	吴毅
任亚刚	王威	岳延峰	俞国松
廖文光	康春晖	李瑞	袁志金
周伟良	耿斌	李亚时	种健昇
耿野	旗炯	刘云川	侯其锋
蒋世峰	邓磊	楼建群	凌志良
康高波	王从平	张燕	江华
潘五明	文成	杨照	司勇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乔俊平	2006年8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2000万元	2006年8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平 李冲凡 魏爱军 董彦	2007年3月11日
常琦 张寿侯 王斌 武	2007年3月11日
蔡红兵	2007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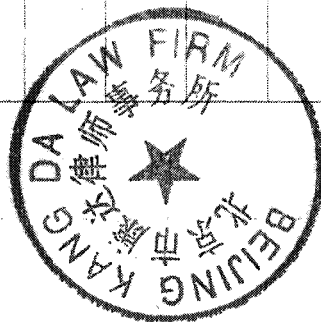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3日
刘馨泽	2017年3月1日
高子程	2017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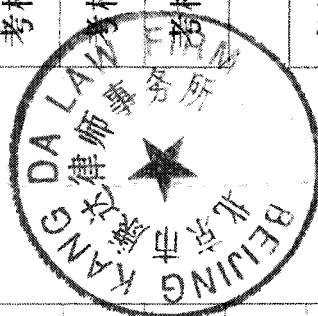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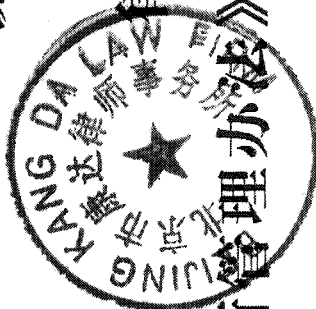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CLR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此件仅用于备案事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4 号

二零一七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4 号

致：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发行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4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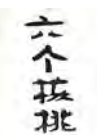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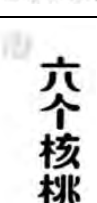
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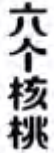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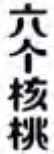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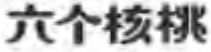
正 文

一、关于注册商标：（1）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六六核桃”核桃乳案件以及对公司“六个核桃”商标申请无效宣告的具体情况；（2）请说明公司取得“六个核桃”、“八个核桃”注册商标前被他人异议及解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带有“六个核桃”、“八个核桃”字样的相关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2903261	2014.12.14-2024.12.13	第 16 类	自行申请
2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0833342	2014.01.07-2024.0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3677628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4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3677614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5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3677613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0833322	2013.11.07-2023.1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7	发行人	 六个核桃	6821856	2010.04.28-2020.04.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8	发行人	 八个核桃	6821857	2010.04.28-2020.04.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4984160	2009.06.28-2019.06.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0	发行人		5127315	2009.06.28-2019.06.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1	发行人		6821859	2010.10.21-2020.10.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2	发行人		6821860	2010.10.21-2020.10.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3	发行人		15440903	2016.07.28-2026.07.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4	发行人		16207190	2016.09.28-2026.09.27	第 33 类	自行申请
15	发行人		18421831	2016.12.28-2026.12.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6	发行人		13777351	2015.03.14-2025.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7	发行人		13777350	2015.03.14-2025.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13677617	2015.02.14-2025.02.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9	发行人		17916675	2016.10.28-2026.10.27	第 35 类	自行申请
20	发行人		16207192	2017.03.28-2027.03.27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21	发行人		16207189	2017.04.14-2027.04.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22	发行人		16207191	2017.04.14-2027.04.13	第 31 类	自行申请
23	发行人		20082174	2017.07.14-2027.07.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4	发行人		20447857	2017.08.14-2027.08.13	第 38 类	自行申请
25	发行人		20447878	2017.08.14-2027.08.13	第 41 类	自行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上述商标中，自申请之日起至取得《商标注册证》期间，存在被他人异议及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1、第 5127315 号“六个核桃”商标

2009年5月，昔阳县大寨工贸园区带露保健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带露公司”）对第5127315号“六个核桃”商标提出异议。

2010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作出《“六个核桃”商标异议裁定书》（(2010)商标异字第05169号），对第5127315号“六个核桃”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2010年4月23日，带露公司就商标局的上述裁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申请复审。

2011年5月3日，商评委作出《关于第5127315号“六个核桃”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1]第08202号），裁定第5127315号“六个核桃”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就商评委作出的上述裁定，带露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养元饮品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1年12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2293号），维持商评委作出的商评字[2011]第08202号关于第5127315号“六个核桃”商标异议复审裁定。

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2293号），带露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2年3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2)高行终字第256号），驳回带露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2、第6821856号“养元六个核桃 YANGYUAN 及图”商标

2010年2月、2010年4月，带露公司、宋继良分别对第6821856号“养元六个核桃 YANGYUAN 及图”商标提出异议。

2012年1月29日，商标局作出《“养元六个核桃 YANGYUAN 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2012)商标异字第02812号），对发行人第6821856号“养元六个核桃 YANGYUAN 及图”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2012年3月，宋继良就商标局上述裁定向商评委申请复审。

2013 年 11 月 11 日，商评委作出《关于第 6821856 号“养元六个核桃 YANGYUAN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3]第 104856 号），裁定对第 6821856 号“养元六个核桃 YANGYUAN 及图”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3、第 6821857 号“养元八个核桃 YANGYUAN 及图”商标

2010 年 2 月、2010 年 4 月，带露公司、宋继良分别对第 6821857 号“养元八个核桃 YANGYUAN 及图”商标提出异议。2012 年 6 月 26 日，商标局作出《“养元八个核桃 YANGYUAN 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2012)商标异字第 37866 号），对第 6821857 号“养元八个核桃 YANGYUAN 及图”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4、第 6821859 号“六个核桃”商标

2010 年 8 月、2010 年 9 月，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汇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带露公司分别对第 6821859 号“六个核桃”商标提出异议。

2012 年 7 月 3 日，商标局作出《“六个核桃”商标异议裁定书》（(2012)商标异字第 39078 号），对第 6821859 号“六个核桃”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5、第 6821860 号“八个核桃”商标

2010 年 8 月、2010 年 9 月，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和带露公司分别对第 6821860 号“八个核桃”商标提出异议。

2012 年 7 月 3 日，商标局作出《“八个核桃”商标异议裁定书》（(2012)商标异字第 39088 号），对第 6821860 号“八个核桃”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6、第 4984160 号“八个核桃”商标

2009 年 5 月，带露公司对第 4984160 号“八个核桃”商标提出异议。

2010 年 3 月 15 日，商标局作出《“八个核桃”商标异议裁定书》（(2010)商标异字第 05170 号），对第 4984160 号“八个核桃”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2010 年 4 月 23 日，带露公司就商标局上述裁定向商评委申请复审。

2011 年 5 月 30 日，商评委作出《关于第 4984160 号“八个核桃”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1]第 09278 号），认为带露公司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成

立，第 4984160 号“八个核桃”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7、第 13777350 号“六个核桃及图”商标

2014 年 12 月，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对第 13777350 号“六个核桃及图”商标提出异议。

2016 年 4 月 21 日，商标局作出《第 13777350 号“六个核桃及图”商标予以注册的决定》((2016)商标异字第 0000012068 号)，对第 13777350 号“六个核桃及图”商标准予注册。

8、第 13777351 号“六个核桃及图”商标

2016 年 4 月 29 日，就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赵峰分别对第 13777351 号“六个核桃及图”商标提出的异议，商标局作出《第 13777351 号“六个核桃及图”商标予以注册的决定》((2016)商标异字第 0000013173 号)，对第 13777351 号“六个核桃及图”商标准予注册。

9、第 13677617 号“八个核桃”商标

2015 年 2 月，韦廷玉对第 13677617 号“八个核桃”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2016 年 5 月 26 日，商标局作出《第 13677617 号“八个核桃”商标准则注册的决定》((2016)商标异字第 0000016399 号)，对第 13677617 号“八个核桃”商标准予注册。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实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专利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ZL201110112467.1	发明	一种快速鉴别核桃乳的生产原料中掺入花生的方法	2014.02.19	2011.05.03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ZL201110374560.X	发明	一种自动包装机	2015.07.29	2011.11.23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ZL201510329888.8	发明	核桃仁脱皮设备	2017.01.25	2015.06.16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ZL201510329890.5	发明	一种核桃仁脱皮工艺	2017.5.10	2015.6.16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ZL201510332378.6	发明	一种核桃饮品的生产工艺	2017.07.04	2015.06.16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ZL201020143012.7	实用新型	一种核桃仁脱皮罐	2010.12.15	2010.03.29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ZL201120078033.X	实用新型	空罐分检装置	2011.10.26	2011.03.23	专利权维持
8	发行人	ZL201120078032.5	实用新型	翻箱装置	2011.10.26	2011.03.23	专利权维持
9	发行人	ZL201020143026.9	实用新型	一种核桃仁输送装置	2010.12.15	2010.03.29	专利权维持
10	发行人	ZL201320013495.2	实用新型	水膜除尘器	2013.07.03	2013.01.06	专利权维持
11	发行人	ZL201320013501.4	实用新型	物料输送系统	2013.07.03	2013.01.06	专利权维持
12	发行人	ZL201320013494.8	实用新型	简易皮带秤	2013.07.03	2013.01.06	专利权维持
13	发行人	ZL201520411316.X	实用新型	核桃仁自动蒸煮处理设备	2015.11.25	2015.06.16	专利权维持
14	发行人	ZL201520411264.6	实用新型	核桃仁自动冲皮处理设备	2015.11.25	2015.06.16	专利权维持
15	发行人	ZL201230393584.5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磷脂佳)	2013.01.23	2012.08.17	专利权维持
16	发行人	ZL201230393602.X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磷脂佳)	2013.01.23	2012.08.17	专利权维持
17	发行人	ZL201230393601.5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精品型)	2013.01.23	2012.08.17	专利权维持
18	发行人	ZL201530044239.4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乳添加磷脂)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19	发行人	ZL201530044240.7	外观设计	手提袋(果仁露)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0	发行人	ZL201530044257.2	外观设计	包装箱(果仁露)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设计				维持
21	发行人	ZL201530044219.7	外观设计	手提袋（杏仁露精选型）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2	发行人	ZL201530044220.X	外观设计	包装箱（杏仁露精选型）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3	发行人	ZL201530044258.7	外观设计	核桃花生露瓶	2015.07.22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4	发行人	ZL201530044237.5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添加磷脂）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5	发行人	ZL201530044259.1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花生露）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6	发行人	ZL201530044256.8	外观设计	坚果核桃瓶（果仁露）	2015.08.12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7	发行人	ZL201530044238.X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添加磷脂）	2015.08.12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8	发行人	ZL201530044236.0	外观设计	杏仁露瓶（精选型）	2015.08.19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29	发行人	ZL201530044260.4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花生露）	2015.07.15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30	发行人	ZL201530119564.2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奶）	2015.09.16	2015.04.23	专利权维持
31	发行人	ZL201530119563.8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奶）	2015.09.16	2015.04.23	专利权维持
32	发行人	ZL201530119565.7	外观设计	核桃奶瓶	2015.09.16	2015.04.23	专利权维持
33	发行人	ZL201530311845.8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添加磷脂低糖）	2015.12.09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34	发行人	ZL201530311841.X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箱）	2015.12.23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35	发行人	ZL201530311843.9	外观设计	包装箱（精品型低糖核桃乳）	2015.12.23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36	发行人	ZL201530311834.X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奶）	2015.12.23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37	发行人	ZL201530311844.3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奶）	2015.12.23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38	发行人	ZL201530311878.2	外观设计	手提袋（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39	发行人	ZL201530311832.0	外观设计	包装箱（添加磷脂低糖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40	发行人	ZL201530311833.5	外观设计	包装箱（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41	发行人	ZL201530311876.3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42	发行人	ZL201530311877.8	外观设计	手提袋（添加磷脂低糖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43	发行人	ZL201530361320.5	外观设计	核桃乳筒装纸盒	2016.01.06	2015.09.18	专利权维持
44	发行人	ZL201530361327.7	外观设计	纸箱（智汇成长核桃乳）	2016.01.06	2015.09.18	专利权维持
45	发行人	ZL201530361326.2	外观设计	核桃奶透视窗纸箱	2016.03.02	2015.09.18	专利权维持
46	发行人	ZL201530311835.4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	2016.01.13	2015.08.18	专利权维持
47	发行人	ZL201530442421.5	外观设计	手提袋（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6.03.30	2015.11.09	专利权维持
48	发行人	ZL201530442422.X	外观设计	包装箱（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6.04.06	2015.11.09	专利权维持
49	发行人	ZL201530498952.6	外观设计	手提袋（金猴纳福限量贺岁版）	2016.04.27	2015.12.03	专利权维持
50	发行人	ZL201530498951.1	外观设计	手提袋（养生智汇核桃乳）	2016.05.11	2015.12.03	专利权维持
51	发行人	ZL201530499192.0	外观设计	包装箱（金猴纳福限量贺岁版）	2016.05.11	2015.12.03	专利权维持
52	发行人	ZL201530498940.3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金猴纳福限量贺岁版）	2016.05.11	2015.12.03	专利权维持
53	发行人	ZL201530498939.0	外观设计	包装箱（智汇喜顺核桃乳）	2016.05.11	2015.12.03	专利权维持
54	发行人	ZL201530537071.0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智汇喜顺）	2016.06.01	2015.12.18	专利权维持
55	发行人	ZL201630019009.7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易智状元）	2016.07.13	2016.01.19	专利权维持
56	发行人	ZL201630039379.7	外观设计	手提箱（智尊智圣核桃乳）	2016.06.29	2016.02.02	专利权维持
57	发行人	ZL201630039378.2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智尊智圣）	2016.06.29	2016.02.02	专利权维持
58	发行人	ZL201630019007.8	外观设计	手提箱（易智状元核桃乳）	2016.06.22	2016.01.19	专利权维持
59	发行人	ZL201630194411.9	外观设计	核桃乳包装箱（上市 10 周年）	2016.09.07	2016.05.2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60	发行人	ZL201630194412.3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上市 10 周年）	2016.11.09	2016.05.23	专利权维持
61	发行人	ZL201730036605.0	外观设计	手提袋（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	2017.07.07	2017.02.10	专利权维持
62	发行人	ZL201730036728.4	外观设计	箱子（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	2017.07.07	2017.02.10	专利权维持
63	发行人	ZL201730036729.9	外观设计	包装箱（六个核桃核桃乳箱子精品型）	2017.07.28	2017.02.10	专利权维持
64	发行人	ZL201730059193.2	外观设计	核桃乳箱子（智汇养生-精研型）	2017.08.01	2017.03.03	专利权维持
65	发行人	ZL201730036559.4	外观设计	手提袋（六个核桃核桃乳精品型）	2017.07.28	2017.02.10	专利权维持
66	发行人	ZL201730036560.7	外观设计	核桃乳罐（智汇养生）	2017.08.04	2017.02.10	专利权维持
67	发行人	ZL201730059011.1	外观设计	六个核桃乳包装箱（添加磷脂）	2017.08.08	2017.03.03	专利权维持
68	发行人	ZL201730036558.X	外观设计	核桃乳罐（精品型）	2017.08.11	2017.02.10	专利权维持
69	发行人	ZL201730059351.4	外观设计	核桃乳罐（精研型）	2017.08.11	2017.03.03	专利权维持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申请进展状况，核实排污许可证最终取得有无障碍。

依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皖环发[2017]11 号），“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省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工作；2017 年底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推进重点行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规范环境监管执法，初步实现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整合；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根据发行人、滁州养元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滁州养元将严格按照国家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要求生产经营，严格配置相应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并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目前滁州养元不存在任何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9月30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市开展了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未对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所属的饮料制造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该企业排污许可证预计在2019年安排核发，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和障碍。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安徽省及滁州市环保主管机关的相关文件，滁州养元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仍在计划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中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宗亚利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宗亚利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7-8月，因系列民间借贷纠纷，发行人小股东宗亚利持有发行人146,154股股份分别被司法机关予以查封或冻结，主要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4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豫0191财保1201号），同意申请人李淑雯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宗亚利、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2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7年8月11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0191财保1201号），查封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146,154股股份。查封期限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

（2）2017年7月26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豫0103财保123号），同意申请人吕江涛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宗亚利、郑

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0,000 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7 年 8 月 2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 0103 财保 123 号），冻结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 0.03% 股份（共计 146,154 股）。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3）2017 年 8 月 4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3 财保 130 号），同意申请人李婷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宗亚利、张伟、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208,000 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7 年 8 月 16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 0103 财保 130 号），冻结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 0.03% 股份（共计 146,154 股）。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4）2017 年 8 月 9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3 民初 9293 号），同意申请人王志业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宗亚利、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存款 4,1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7 年 8 月 16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 0103 民初 9293 号），冻结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 0.03% 股份（共计 146,154 股）。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5）2017 年 8 月 4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03 财保 129 号），同意申请人绳金龙提出的保全申请，冻结宗亚利、张伟、王敏、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银行存折 1,033,333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7 年 8 月 16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 0103 财保 129 号），冻结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 0.03% 的股份（共计 146,154 股）。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6）2017 年 8 月 8 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豫 0103 执 2954 号），裁定冻结、划拨宗亚利、张伟、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874,84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7年8月16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0103执2954号），冻结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0.03%股份（共计146,154股）。冻结期限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

（7）2017年8月8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豫0103执2953号），裁定冻结、划拨宗亚利、张伟、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170,534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7年8月16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0103执2953号），冻结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0.03%股份（共计146,154股）。冻结期限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

（8）2017年8月30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豫0191财保1711号），同意申请人田永坤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宗亚利、张伟、徐秀莲、王敏、李坤贵、岳稳霞、赵丰丽、宗俊晓、刘飞、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源欣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080,313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7年9月2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0191财保1711号），查封宗亚利持有的发行人0.03%股份（共计146,154股）。查封期限自2017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

（二）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宗亚利持有的股份存在查封、冻结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亚利现持有发行人146,15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3%，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不足1%，对发行人股权架构稳定性不存在实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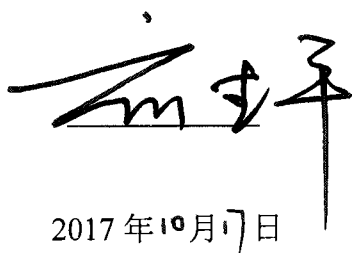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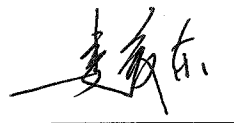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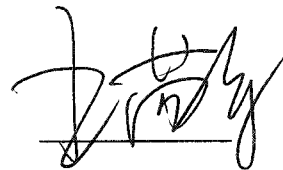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姜 爱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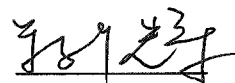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7日



王 盛 军



蒋 广 辉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83793

法律职业资格(京)司律证字 2753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娄爱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4196612260828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4114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辽司律证字第 02525 号

持证人 王盛军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111196909125578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1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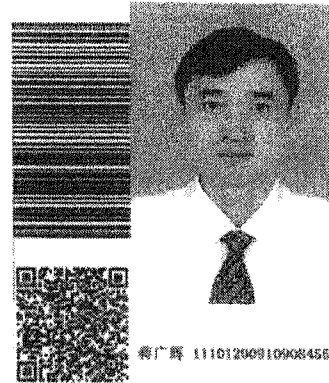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084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130529000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蒋广辉 11101200910908455

持证人 蒋广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530197910202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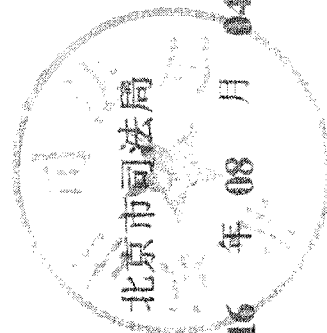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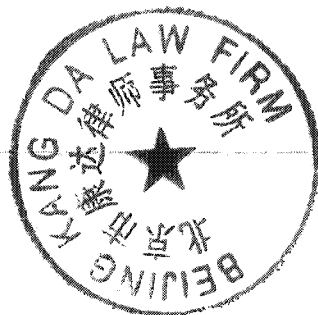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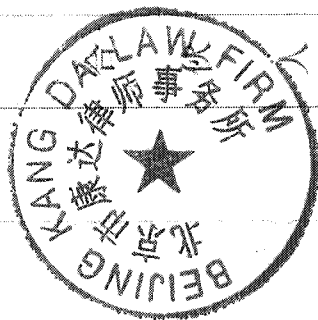
2016 年 08 月 04 日

此件仅限养老智汇饮品项目及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永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伟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藏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荀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尹亚娟	尹亚娟
袁明友	王和平	李毅	李毅
任亚刚	王前	岳建峰	岳建峰
滕文忠	张春晖	李瑞	李瑞
周伟良	耿斌	姜立时	姜立时
张野	海桐	刘建群	刘建群
蒋晓峰	邵春	张洪志	张洪志
康高波	王小平	江华	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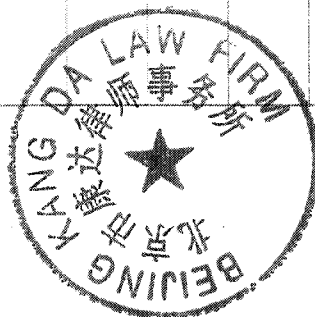
潘玉明 文武 杨旭 司副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俊平	2006年8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06年8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军 李中凡 魏爱军 崔彦	2007年3月
李海 张寿侯 王斌 武	2007年3月
蔡红兵	2007年4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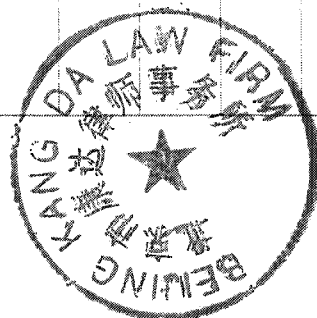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07年2月3日
刘馨泽	2007年3月1日
高子程	2007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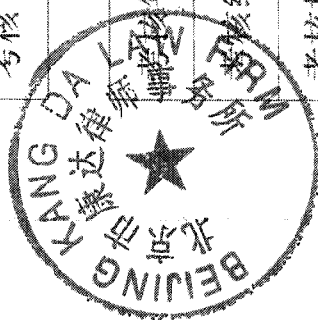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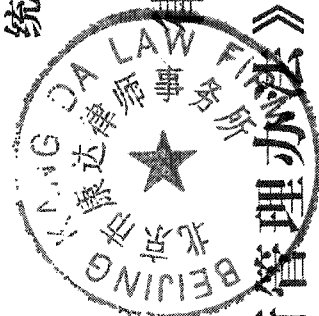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此件仅限北京市律师协会项目使用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5 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5 号

致：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发行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5-05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

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募投项目：近两年，发行人营销费用大幅增长并未带来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的同比增加，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的 88%，共 28.99 亿元将投入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了大量的银行理财（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流动资产中列示的余额为 47.4 亿元），并投资了多家私募基金和合伙企业（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流动资产中列示的余额为 3.8 亿元）、对外拆借了相关款项（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 亿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6）此次上市募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和“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公司拟实施这两个项目的必要性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该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品牌建设、商超渠道建设、办事处建设三方面，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拓宽产品的终端陈列范围，增加消费者接触

公司产品的几率，提高销售体系管理效率，最终促进公司的盈利增长。

2、“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的植物蛋白饮料产品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我国传统节日如中秋节、春节期间，公司产品会出现销售高峰。为了保证产品新鲜度，提升饮用口感，缩短出厂日至最终消费的时间，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公司会在临近出货时进行集中生产。因此，在临近销售高峰的月度，公司产量猛增，产能压力大。该项目可以缓解销售峰值月附近的公司产能不足问题。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业务自身发展需要储备充足的现金

为匹配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公司需要充足现金支付原材料采购、广告营销服务开支；另外，需要资金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投入、新增固定资产购置等开支。

2、为收购新品类产品预留资金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主要收入来自核桃乳品类，收入来源单一。公司希望在积极开发新品的同时，寻找有发展潜力的新的产品品类。因此，公司将在继续维护良好的信誉、保持经营业绩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充分利用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平台，为收购兼并开拓多样化的支付手段。若出现适合收购的新产品品类，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可为收购提供有利支持。

（三）公司募资上市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自 2005 年由姚奎章先生实际控制以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从而导致公司有充沛的现金流。因此，公司本次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了募集资金运用于两个投资项目外，更期望实现上市目标，转变为上市公司，从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监督机制保持全面、持久规范发展；提升社会公众关注度和品牌知名度；借助公众公司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开展业务、吸引人才；未来利用上市公司特有的激励机制如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对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实施有效的股权激励和约束，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行业地位，

不被竞争对手赶超。

二、关于补税：发行人披露其在报告期存在较大金额的补税情况，请发行人当前是否还存在以产品抵顶经销商市场推广费的情况，发行人财务核算基础是否规范，内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产品抵顶经销商市场推广费的情况，财务核算基础规范。

根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 2016 年 5 月出具的《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检查情况说明》，确认相关涉税事项没有违反税收相关处罚规定，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未做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衡水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衡水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月 1 日至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现该公司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衡水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回复》，公司相关促销政策的开票行为符合《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若干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冀国税函[2009]247 号）、《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3]154 号）等文件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经销商持股：报告期，发行人的 18 名股东为发行人经销商，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股东中经销商持股的合理性；（2）选拔优秀经销商的方法、程序和结果；（3）发行人与股东所在经销商之间发生交易的收入、利润占比，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4）是否影响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股东中经销商持股的合理性

2010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580 万元。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的面值为 1 元，发行总股份为 580 万股。本次发行的新股价格为每股 3.5 元。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新股的总价款为 2,030 万元。本次增资对象共计 86 人，其中包括 20 名优秀经销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发行人在对经销商销售业绩、履行《经销合同》约定义务的程度以及执行公司市场政策的效果进行综合考评的基础上，决定向 20 名优秀经销商发行股票，其目的是进一步有效地调动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有序良好发展。

（二）选拔优秀经销商的方法、程序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公司主要从销售业绩、履行《经销合同》约定义务的程度、执行公司市场政策的效果等几个维度，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考评，并经过与经销商的充分沟通、协商，公司于 2010 年向下述 20 名优秀经销商发行股票：

序号	姓名	认购时持股数（股）	认购时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认购时身份/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王 辉	80,000	0.09	栾城慷达糖酒经销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2	李双成	60,000	0.07	武安市双成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3	徐庆义	60,000	0.07	寿光市鸿运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为徐庆成，徐庆义与徐庆成系兄弟关系；经销商

序号	姓 名	认购时持股数（股）	认购时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认购时身份/与发行人的关系
4	常具芝	60,000	0.07	淄川松龄聚鑫食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5	黄建秀	60,000	0.07	菏泽开发区大庄超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6	曹红霞	60,000	0.07	新乡市博尔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7	宗亚利	60,000	0.07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8	都学民	60,000	0.07	濮阳市曙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9	秦建永	60,000	0.07	新乐市建永糖酒批发站《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10	王西恩	60,000	0.07	平乡县食品公司批发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王巧格；王西恩为其丈夫；经销商
11	连红军	60,000	0.07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12	孙利刚	60,000	0.07	鹤壁市源丰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13	申立建	60,000	0.07	藁城利建批发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14	陈士忠	60,000	0.07	正定士忠糖酒《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为陈欢欢，陈欢欢为陈士忠之子；经销商
15	王 英	60,000	0.07	河北宝沁林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16	何成杰	60,000	0.07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17	刘宝利	60,000	0.07	徐水县青云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18	张菊根	60,000	0.07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19	刘志文	60,000	0.07	遵化市八方酒业饮品经销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20	王汉双	40,000	0.05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西亮，王汉双为其妻子；经销商

（三）发行人与股东所在经销商之间发生交易的收入、利润占比，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是否影响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 18 名现股东所在的经销商以及 2 名原股东所在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目前所在经销商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都学民	濮阳市曙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0.43	0.38	0.43	0.52
宗亚利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	0.41	0.32	0.43	0.56
曹红霞	新乡市书正商贸有限公司	0.28	0.24	0.28	0.32
黄建秀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0.26	0.33	0.29	0.36
王辉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	0.14	0.06	0.08	0.10
	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	0.07	0.07	0.06	0.07
	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	0.04	0.06	0.06	0.08
连红军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食品经销部	0.21	0.17	0.18	0.25
徐庆义	潍坊徐仲商贸有限公司	0.19	0.22	0.22	0.26
王西恩	平乡县百益宏食品商贸处	0.19	0.16	0.16	0.18
申立建	藁城区素云食品销售处	0.18	0.18	0.17	0.20
张菊根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	0.18	0.20	0.18	0.18
陈士忠	正定县腾旭食品批发部	0.14	0.13	0.10	0.20
	河北瑞天经贸有限公司	-	0.03	0.04	-
王汉双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	0.14	0.09	0.10	0.10
刘宝利	保定青云起航商贸有限公司	0.14	0.14	0.13	0.15
王英	石家庄金亿源商贸有限公司	0.12	0.09	0.08	0.10
何成杰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0.10	0.10	0.12	0.13
秦建永	新乐市永泰糖酒商贸部	0.10	0.15	0.15	0.17
常具芝	淄博鑫聚商贸有限公司	0.07	0.14	0.12	0.11
刘志文	遵化市八方逢贵商贸有限公司	0.05	0.06	0.06	0.06
李双成	武安市诚至商贸有限公司	0.01	0.17	0.19	0.21
孙利刚	鹤壁市源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0.03	0.15
合计		3.44	3.49	3.66	4.48

注：1、股东王辉系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部经营者、栾城区慷达糖酒销售二部经营者之夫、石家庄原创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此 3 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故合并计算收入；

2、股东陈士忠系正定县腾旭食品批发部经营者之姐夫、河北瑞天经贸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此 2 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故合并计算收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 18 名现股东所在的经销商和 2 名原股东所在的经销商的历年销售毛利占比均不高于 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之间的定价政策与非股东经销商一致，不存在差别定价、区别对待和单独决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所在经销商之间发生交易的历年收入占比均不足发行人年度销售收入的 5%，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没有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访谈以及其亲笔签署的访谈笔录，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所在的经销商提供购货资金支持以增加采购数量，年末强制性要求或给予其他利益交换条件促使经销商加大采购、铺货数量，改变结算方式如允许先货后款并给予一定时间的信用期或延长信用期的情形。

四、关于历史沿革、规范运行：（1）1999年1月发行人前身河北养元减资时未履行《公司法》约定程序。请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就该情况发行人可能遭受的处罚风险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一步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2）请补充说明姚奎章受让发行人控股权之后，发行人及其新老股东（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以及历史上曾存在代持关系的持股主体）、现有及曾经工作的员工、相关债权人、主管部门之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改制、股权沿革、员工安置相关的争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2005年9月28日至2005年10月31日，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在河北经济日报、衡水日报、河北产权交易网站、衡水产权交易网站上刊登了转让公告。公告时间满20个工作日。在公告有效期内，只有姚奎章报名，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2005年12月7日，衡水老白干集团作为转让方，与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作为受让方在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5003），衡水老白干集团将拥有的养元有限全部国有产权转让给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根据前述情况，产权出让公开征集的受让方是姚奎章一人，而最终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的受让方是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请补充说明产生该等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瑕疵以及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风险；地方主管部门的历次确认文件中是否对前述事项予以确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1999年1月发行人前身河北养元减资时未履行《公司法》约定程序。请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就该情况发行人可能遭受的处罚风险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一步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衡水市工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衡水老白干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养元有限本次减资行为是衡水老白干集团在养元有限净资产明显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该减资行为虽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以及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

次，且未履行减资后的验资程序，但养元有限股东并未在上述减资过程中从公司收回任何投资款项，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达到 8,000 万元，此后经过增资程序使得公司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至 8,58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已实际超过 1999 年减资前养元有限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已明显增强。

另外，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自 1999 年至今，未出现在衡水老白干集团承债兼并前及减资时点的其他任何债权人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前身养元有限主张债权。

2010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 号），经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养元有限减资时在法定程序上存在的瑕疵，未对养元有限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性侵害，未影响养元有限的净资产和 100 万元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持续经营，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2010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 号）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该次减资行为中的上述瑕疵应属发行人历史上的不规范行为，最终并未实际侵害债权人的利益。同时，鉴于养元有限已通过了工商部门的历年年检，且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因出资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减资过程中程序的瑕疵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二）请补充说明姚奎章受让发行人控股权之后，发行人及其新老股东（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以及历史上曾存在代持关系的持股主体）、现有及曾经工作的员工、相关债权人、主管部门之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改制、股权沿革、员工安置相关的争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养元有限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相关职工签署的书面确认、补缴社保费用凭证、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养元有限改制过程，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改制方案分别取得了职工代表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衡水老白干集

团转让的国有产权亦履行了进场交易程序，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业经衡水市国资委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养元有限本次改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本次姚奎章等人购买国有股权及改制合法、有效。

2010年9月27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号），对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予以确认，并提请省政府予以核实确认。经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此次国有产权转让合法有效，相关职工安置和费用处理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

2010年10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号）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确认协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就股权代持、股权沿革变更等事项对发行人各股东的逐一访谈，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自姚奎章先生受让发行人股权至今，发行人未出现关于发行人改制、股权沿革、员工安置相关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河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发行人与其股东、员工、相关债权人、主管部门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补充说明产生该等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瑕疵以及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风险；地方主管部门的历次确认文件中是否对前述事项予以确认。

根据衡水市委、衡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衡发[2003]12号），养元有限被列入改制计划。衡水老白干集团将其持有养元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以姚奎章为主要成员的58名公司员工。

2005年9月24日，衡水老白干集团向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养元有限100%的国有股权。

2005年9月28日至2005年10月31日，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在河北经济日报、衡水日报、河北产权交易网站、衡水产权交易网站上进行了转让公告。公

告时间满 20 个工作日。在公告有效期内，只有姚奎章先生报名，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

2005 年 11 月 22 日，衡水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和姚奎章同志受让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资格核查报告的批复》（衡国资办[2005]92 号），确认养元有限通过产权交易的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期内只征集到一个受让方，同意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国有产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7 日，衡水老白干集团作为转让方，与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作为受让方在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5003），衡水老白干集团将拥有的养元有限全部国有产权转让给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转让价格为 309.49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8 日，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衡产交[2005]3 号），确认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58 位自然人股东用以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所持有的养元有限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凭证、本所律师对该等 58 位自然人股东逐一进行的现场访谈及制作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该等股东本人逐一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 58 位自然人股东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部分人员以改制时本人的职工安置经济补偿金直接转为出资资金；部分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

2010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 号），对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予以确认，并提请省政府予以核实确认。经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的国有股权转让”；“此次国有产权转让合法有效，相关职工安置和费用处理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58 位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的资金

来源于其个人合法资金”。2010年10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号）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根据衡水市委、衡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衡发[2003]12号），养元有限的改制计划为衡水老白干集团将其持有养元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以姚奎章为主要成员的58名公司员工。姚奎章先生作为其余57名员工的代表参与了在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的股权受让，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5003），该行为于2005年12月18日即得到了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衡产交[2005]3号）的确认，确认养元有限国有产权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且该行为最终得到河北省人民政府就养元有限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确认，确认养元有限国有产权转让合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风险。

五、法律纠纷：发行人与美国金州食品有限公司产生法律纠纷，发行人认为并未与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该公司认为与发行人签订了书面合同。请发行人详细说明纠纷产生的原因、背景及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GSF向法院提交的起诉书，GSF认为，香港缤果及发行人于2015年9月前后因核桃仁价格大幅下跌多次拒收其供应的核桃仁，致使大批核桃仁积压仓库，造成其经济损失，起诉要求香港缤果及发行人对其进行经济赔偿。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主管、香港缤果股东苏秀林的访谈，基于当时国内核桃仁市场供应比较紧张，价格波动较大，而且原材料品质无法满足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拟从境外采购核桃仁。后经香港缤果介绍并陪同，公司曾于2013年-2015年间数次派员工前往美国实地考察当地种植及生产情况、库存情况、价格情况、质量情况等，每次均考察多家核桃仁供应商，其中包含GSF。

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发行人最终败诉而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其赔偿数额

与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不大。该诉讼对于公司的持续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关于环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滁州养元 2013 年因为环保问题被实施行政处罚，目前仍未取得环保部门下发的排污许可证，预计于 2019 年获得，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滁州养元能否获得排污许可证，以及未来不能获取排污许可证对发行人经营资产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依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皖环发[2017]11 号），“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省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工作；2017 年底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推进重点行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规范环境监管执法，初步实现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整合；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根据发行人、滁州养元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滁州养元将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要求生产经营，严格配置相应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并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所有污染物排放达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滁州养元不存在任何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市开展了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未对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所属的饮料制造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该企业排污许可证预计在 2019 年安排核发，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和障碍。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安徽省及滁州市环保主管机关的相关文件，滁州养元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仍在计划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关于食品安全和质量：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的争议，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方面规定的相关情况。如果存在，请补充说明并说明处理结果，分析前述争议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产品多次经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衡水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滁州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以及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检验为合格产品。

2017年8月8日，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我局未发现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7年8月8日，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7年8月7日，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养元“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同日，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滁州养元“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企业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8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养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关于广告和反不正当竞争：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存在与发行人产品标识、广告、宣传相关的争议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相关情况。如果存在，请补充说明并说明处理结果，分析前述争议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文案、宣传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标识主要包括“养元”、“六个核桃”，发行人广告宣传语主要有“经常用脑，多喝六个核桃”、“六个核桃，真材实料”、“六个核桃【5.3.28】工艺”、“孩子用脑，多喝六个核桃”、“六个核桃 顺”等。

根据发行人上述产品标识和广告宣传语，产品主要原料包括核桃、水、食品添加剂等，并根据公司 5.3.28 工艺原材料用量配比进行生产。发行人生产产品为食品类饮料，并非药品或保健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发行人产品标识、广告、宣传相关的诉讼详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判决书、裁决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提起的与其产品标识、广告、宣传相关的诉讼中，发行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其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基于公司的销售区域和销售网络遍及全国，为了能够及时、高效、快捷的维护及管理公司品牌和形象，公司基本上根据属地原则，将各地区发生的与产品标识、广告、宣传相关的诉讼等争议事项委托授权给公司当地经销商代为处理。公司综合管控，公司已根据相关经销商提供、反馈和汇报的资料及信息及时、全面、完整的予以提供，不存在隐瞒和遗漏。

“六个核桃”是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并非对产品配料核桃数量的描述，发行

人在产品包装中使用此商标，临近同时标有“植物蛋白饮料”、“核桃乳”，能够反映产品的属性。发行人产品多次经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衡水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滁州市技术检验检测中心，以及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检验为合格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2015年9月24日，衡水市工商局出具文件，关于六个核桃涉嫌虚假广告，经其确认“该广告语意在表明该产品具有补充营养的作用，并未明示或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的作用，也没有明示或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经常用脑多喝六个核桃’的广告语不违反《广告法》”。

九、关于关联交易：（5）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以及委托加工商，请补充说明以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对 CFP 进行投资的真实目的，并请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状况，补充说明不以发行人作为投资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CFP 曾启动在香港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申请文件，CFP 的香港上市并未完成，请补充说明 CFP 未完成香港上市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未完成上市原因是否是由于存在合法合规性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CFP 及其关联企业、CFP 实际控制人、CFP 主要股东、CFP 及其关联企业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经销商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以及委托加工商，请补充说明以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对 CFP 进行投资的真实目的，并请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状况，补充说明不以发行人作为投资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2014 年，CFP 拟申请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邀请公司核心管理层投资入股。公司核心管理层经审慎研究，决定成立雅智顺投资作为法人主体向 CFP 增资。

2、根据发行人、雅智顺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1）雅智顺投资对 CFP 进行投资的真实目的为增强发行人与 CFP 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促使双方的合作更加紧密、密切；

（2）公司自身当时也在积极筹备首发事宜，对可能影响公司首发事宜的决策都非常谨慎，公司管理层经充分讨论后认为，如果由公司直接作为财务投资人进行高风险的股权投资，可能会在未来给公司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未直接投资 CFP；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智顺投资未收到任何来自 CFP 的利润分配；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且近年发展势头持续良好，发行人的企业战略为将公司资源集中于发展主营业务，暂未考虑涉足上下游或其他行业。

综上，由雅智投资顺作为投资主体对 CFP 进行投资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专注发展主营业务的定位，并结合其对公司首发事宜产生的影响进行审慎考虑后作出的，未侵害公司权益，以雅智顺投资而不以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CFP 曾启动在香港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申请文件，CFP 的香港上市并未完成，请补充说明 CFP 未完成香港上市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未完成上市原因是否是由于存在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 CFP 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检索、查询，CFP 曾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向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申请上市，后于 2015 年底主动停止。CFP 未完成香港上市的原因系企业内部的自我战略调整，由于香港股市估值较低，因此，CFP 拟申请在中国大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以主动停止了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进程。

根据 CFP 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FP 子公司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准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CFP 未完成香港上市的原因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系，CFP 未能完成在香港的上市系其主动放弃，并不存在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三）CFP 及其关联企业、CFP 实际控制人、CFP 主要股东、CFP 及其关联企业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经销商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CFP 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民先生、厉翠玲女士为 CFP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 CFP 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陈民、王建隆、隋兆辉、蒋焰、胡康宁	关毅雄、张悟开	陈民、张悟开、王凌云、季中华
2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陈民、王建隆、张悟开	张向华	陈民、张悟开
3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陈民、王建隆、张悟开	张向华	陈民、张悟开
4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陈民、王建隆、张悟开	张向华	陈民、张悟开
5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陈民、王建隆、张悟开	张向华	陈民、张悟开
6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陈民、王建隆、张悟开	张向华	陈民、张悟开
7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陈民、王建隆、张悟开	张向华	陈民、张悟开
8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陈民、王建隆、张悟开	张向华	陈民、张悟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现有的经销商股东如下:

实际控制人	姚奎章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范召林、李红兵、雅智顺投资
董事	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李志斌、邢淑兰、邓立峰、朱辉、霍军生、马爱进
监事	李营威、马永利、夏君霞
高级管理人员	范召林、李志斌、邢淑兰
经销商股东	都学民、黄建秀、宗亚利、曹红霞、徐庆义、张菊根、王辉、申立建、连红军、王西恩、陈士忠、秦建永、常具芝、刘宝利、何成杰、王汉双、王英、刘志文

根据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CFP 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关系为雅智顺投资的自然人股东所投资的企业、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除此以外,CFP 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附件一：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争议事项	涉案金额（元）	终审结果
1	养元饮品	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局	2014.7	-	撤销发行人外包装宣传用语内容虚假、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决定	/	撤销相关行政处罚
2	养元饮品	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局	2014.7	-	撤销发行人销售标签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行政处罚决定	/	撤销相关行政处罚
3	养元饮品	崇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	-	撤销发行人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	/	处罚决定不再执行，原告撤诉
4	石玉辉	长沙家乐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韶山南路店、养元饮品	2015.9	买卖合同纠纷	产品虚假宣传	576.00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5	贺进华	重庆爱莲百货超市有限公司、养元饮品	2015.9	产品责任纠纷	广告语欺诈	523.40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王飞龙	故城县郑口镇诚挚日用品店、养元饮品	2015.9	虚假宣传纠纷	广告语欺诈	585.00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7	方昌荣	宁波新江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养元饮品	2015.10	买卖合同纠纷	广告语欺诈	2,014.80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8	王艺兴	养元饮品、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9	产品责任纠纷	广告语欺诈	569.80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9	王艺兴	养元饮品、故城县郑口红星冷饮店	2015.12	虚假宣传纠纷	产品虚假宣传	550.00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0	刘超	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廊坊朝阳分店、养元饮品	2015.8	买卖合同纠纷	产品虚假宣传	573.80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1	王海	养元饮品、陈鲁豫	2015.8	侵权责任纠纷	产品虚假宣传	507.70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2	卢姗姗	乐购特易购商业（北京）有限公司、养元饮品	2015.8	买卖合同纠纷	-	570.00	自动撤诉
13	龚家兵	广州家广超市有限公司新市店、广州家广超市有限公司、养元饮品	2016.3	产品责任纠纷	产品虚假宣传	2,103.80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4	娄振东	广州市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广雅分公司、广州市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养元饮品	2016.4	产品责任纠纷	欺诈误导消费者	12,014.40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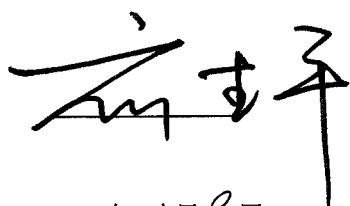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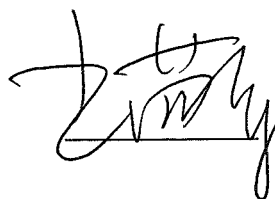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娄 爱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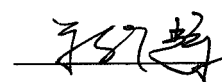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9日



王 盛 军



蒋 广 辉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83793

法律职业资格(京)司律证字 2753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姜爱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66122608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4114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辽司律证字第 02525 号

持证人 王盛军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111196909125578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5年12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084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130529000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持证人 蒋广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530197910202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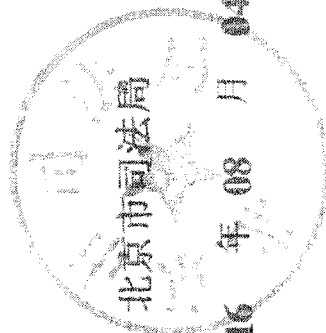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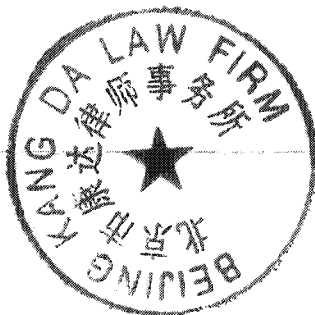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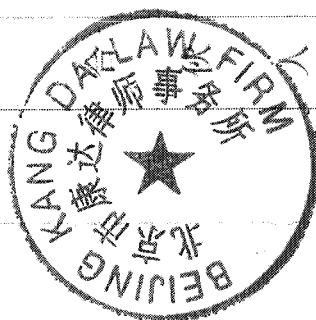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此件仅限希礼智汇饮品项目及团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影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玮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藏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荀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尹亚娟	尹亚娟
袁明友	王和平	李毅	李毅
任亚刚	王成	任亚刚	任亚刚
廉文忠	廉春晖	任亚刚	任亚刚
周伟良	耿斌	任亚刚	任亚刚
张野	海桐	任亚刚	任亚刚
蒋战峰	邵磊	任亚刚	任亚刚
廉高波	王小平	任亚刚	任亚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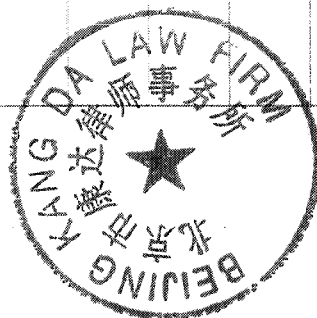
潘玉明 文斌 杨淑 司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乔俊平	2006年8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2000万元	2006年8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甲 李中凡 魏爱军 崔彦	2007年3月 日
李奇 张寿侯 王斌 武	2007年3月 日
蔡红兵	2007年4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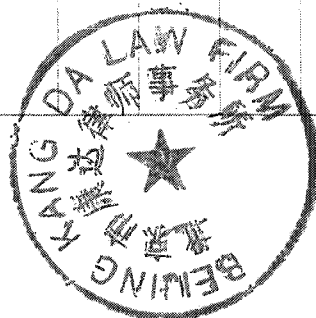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3日
刘馨泽	2017年3月1日
高子程	2017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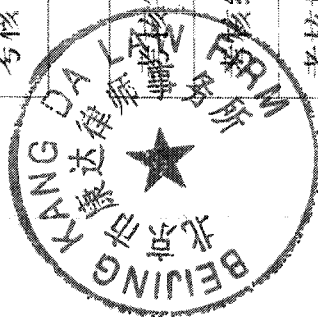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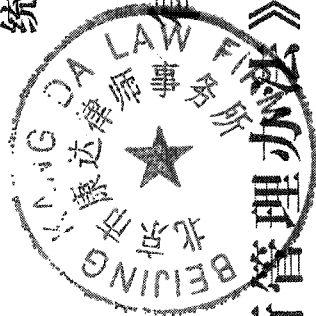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此件自限养办器江饮品项目使用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4 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0
二十二、结论	18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养元饮品、发行人、公司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养元有限	指	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河北元源	指	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
滁州养元	指	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南养元	指	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养元	指	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养元商贸	指	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兴供热	指	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高康投资	指	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冀投资	指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雅智顺投资	指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实业总公司	指	衡水电力实业总公司，曾用名衡水电业局电力实业总公司
台湾德亿	指	台湾德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服务公司	指	衡水电业局劳动服务公司
衡水老白干集团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老白干酒厂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厂
衡水市工商局	指	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衡水市国资委	指	衡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衡水商行红旗支行	指	衡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度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养元 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 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2016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006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006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93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341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

		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340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关于河北养元饮品智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342 号）
《差异审核报告》	指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343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454 号）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64 号

致：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验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是首批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本所为中国服务网络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拥有 10 个分支机构，遍及全国主要的金融商业城市。金融、证券、公司及其相关的法律服务是本所的主要业务之一。

（二）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签字律师为娄爱东律师、王盛军律师、蒋广辉律师，三位律师的主要证券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娄爱东，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1989 年加入本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作为境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

特聘法律顾问或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参与了五十余家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2、王盛军，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9 年加入本所，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证券、股权投资、收购兼并等，先后参与了风帆股份、宏润建设、兰花科创、日科化学、龙泉管道、瀛通电子、吉宏包装、动力源、金浦园林、中钢国际等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配股项目。

3、蒋广辉，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10 年加入本所，专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过多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项目。

上述三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aidong.lou@kangdalawyers.com

shengjun.wang@kangdalawyers.com

guanghui.jiang@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法律顾问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

运作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二) 自 2009 年 8 月开始现场工作,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工作大致经历了以下阶段:

1、签署法律顾问协议

2009 年 9 月, 发行人正式启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 经与发行人协商,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法律顾问协议》, 本所正式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专项法律顾问。

2、审慎调查

审慎调查是本所全部工作的基础, 因此, 经办律师对此十分重视。本所曾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文件清单, 并依据该等调查清单的内容, 先后多次在与发行人约定的专门时间里, 在发行人专职人员的配合下, 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财产权利、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性、重大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提供文件材料, 并对必要的文件予以复印留底存档。在审查文件的同时, 本所经办律师多次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查询, 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在经过详细、认真的审慎调查的基础上,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3、文件准备

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制度文件等其他发行人需要的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 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反复的修订。

4、中介机构文件的核查

本所以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 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需要, 对其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5、查询和验证

本所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某些问题，及时约见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其他中介机构联络人，听取该等人士就有关问题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查询、验证工作。

6、《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完善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草拟了致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讨论稿，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随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了必要的修改，并对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某些描述的不同意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三）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1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为 436,828,744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495,000,000 股）的 88.2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38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为 432,306,797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5,000,000 股）的 87.3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三）决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 10%（法定上市条件），其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额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确定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方式补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分配由公司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确定，并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2）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依法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为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拟募集资金约 332,467.2 万元，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289,967.20	289,967.20
2	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26,000.00	26,000.00
3	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养元增资，用于其年产 24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2,500.00	16,500.00
合计		348,467.20	332,467.20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根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养元增资用于其年产 24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建设项目”即将建设完毕，以及“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建设项目”拟增加建设内容和提高建设标准，故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下列两项调整，调整后拟募集 326,567.2 万元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289,967.20	289,967.20
2	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	36,600.00
合计		326,567.20	326,567.20

3、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

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

(2) 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5)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5、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四）有关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要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养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为“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于1997年9月24日在衡水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625601-0）。1998年3月13日，河北元源名称变更为“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日，养元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衡水市工商局于2016年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601682537K）。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的成立日期为1997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姚奎章；住所为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注册资本为49,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有

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生产罐头 (其他罐头); 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 核桃仁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宣告破产;
-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由养元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49,500 万元,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13)中磊(验 A)字第 0003 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601682537K),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生产罐头(其他罐头); 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

核桃仁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姚奎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合并净利润为 1,300,404,307.22 元，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2,619,964,646.35 元，2014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1,830,536,444.10 元，2013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1,582,105,403.4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及国信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3月18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滁州养元作出行政处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滁环罚字[2013]01号），因滁州养元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营业以及排放污水超标对滁州养元处以罚款5万元。滁州养元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整改、完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并经滁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2016年6月，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事项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

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13 年度 1,566,690,900.84 元、2014 年度 1,690,719,570.17 元、2015 年度 2,353,940,770.4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3 年度 2,644,574,841.34 元、2014 年度 2,535,053,398.43 元、2015 年度 2,528,144,456.5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9,500 万元，本

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2009 年 10 月 1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第 10019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养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4,490,640.99 元。

（二）2009 年 11 月 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09]第 10009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养元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053.13 万元。

（三）2009 年 11 月 15 日，养元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代表养元有限 99.57% 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养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养元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449.0641 万元中的 8,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8,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的 449.0641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养元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仍为 49 名，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会议同时选举了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新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 2009 年 11 月 15 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9]第 10007 号)。经其审验, 截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8,000 万元, 剩余的 4,490,640.9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五)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冀)名称变核内远字[2009]第 0220 号), 核准养元有限名称变更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六) 2009 年 12 月 2 日, 衡水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100000006414),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万元, 住所为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为姚奎章, 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为“碳酸饮料制造, 植物饮料制造, 蛋白饮料类制造, 其他饮料制造(果味类、八宝粥罐头)。(许可证有效期限到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系真实意思表示;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相关股东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601682537K)，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2017年6月29日）；生产罐头（其他罐头）；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及认证（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养元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1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9]第10007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将原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抵股份转入发行人，并办理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自有资

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不存在欠费现象，最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

2、发行人董事会共计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目前聘用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更换或解聘，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兼职情况

姓 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联 关系
		单位名称	职 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奎章	董事长	雅智顺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	兼职单位为

			经理	发行人股东
		中冀投资	董事	兼职单位为 发行人参股 子公司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	人大代表	无关联关系
		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	理事会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范召林	董事、总经理	——	——	——
李红兵	副董事长	联兴供热	董事、副董事长	兼职单位为 发行人参股 子公司
李志斌	董事、董事会秘 书、总经办经理	高康投资	监事会主席	兼职单位为 发行人参股 子公司
		河南养元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为 发行人全资 子公司
邢淑兰	董事、财务负责人	高康投资	董事	兼职单位为 发行人参股 子公司
邓立峰	董事、业务部经理	——	——	——
朱辉	独立董事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务总监、投资 决策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霍军生	独立董事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营养与食品安全 所食品科学技术 室主任、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食品添加剂及配料协 会	营养强化剂与特 殊食品专业委员	无关联关系

			会主任委员	
		中国营养学会	微量元素分委会 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北京维他福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马爱进	独立董事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食品与农业标准化研究所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全国食品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科学院	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无关联关系
		《中国标准化》海外版(<China Standardization>)	专家审稿员	无关联关系
		全国农产品流通标准体系建设协调小组	专家组成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食品标准化专家工作组成员	无关联关系
		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基础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二、监事				
李营威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雅智顺投资	监事	兼职单位为 发行人股东
		联兴供热	监事	兼职单位为 发行人参股 子公司
		高康投资	副总经理	兼职单位为 发行人参股 子公司
马永利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主管	——	——	——
夏君霞	职工监事、生产技术部经理	——	——	——

（2）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部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雅智顺投资股权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依法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480000225003）核准，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衡水市城中支行单独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在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所生产的产品有关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

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养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4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奎章	13300119650108****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24,608,297	30.76	净资产折股
2	范召林	13300119720923****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东路	11,454,951	14.32	净资产折股
3	李红兵	13300119660818****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东路	11,454,951	14.32	净资产折股
4	高森林	13300119600317****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3,437,861	4.30	净资产折股
5	润艳英	13300119680318****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中路	2,291,907	2.86	净资产折股
6	邢淑兰	13300119681102****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	2,291,907	2.86	净资产折股
7	支建章	13300119700819****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2,291,907	2.86	净资产折股
8	李志斌	13302419720530****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2,291,907	2.86	净资产折股
9	李营威	13300119750210****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	2,291,907	2.86	净资产折股
10	朱占波	13302519730908****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自强街	2,291,907	2.86	净资产折股
11	赵庆勋	13300119770502****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2,291,907	2.86	净资产折股
12	邓立峰	13300119750821****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2,291,907	2.86	净资产折股
13	刘景兰	13300119690316****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东路	1,833,526	2.29	净资产折股
14	黄新宽	13300119661014****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1,145,954	1.4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任重民	13300119650613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自强街	1,145,954	1.43	净资产 折股
16	马永利	13300119760324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572,977	0.72	净资产 折股
17	宋庆普	23010319831205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经济开发和 平西路	572,977	0.72	净资产 折股
18	张新措	13300119720613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问津街	572,977	0.72	净资产 折股
19	孙天玉	13010619720626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	458,381	0.57	净资产 折股
20	崔继森	13300119671007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343,786	0.43	净资产 折股
21	张洪斌	61010219690515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问津北街	323,159	0.40	净资产 折股
22	张永会	13300119700926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大庆东路	320,867	0.40	净资产 折股
23	时晓红	13300119710325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长征街	229,191	0.29	净资产 折股
24	啜文青	23233019720901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河阳东路	229,191	0.29	净资产 折股
25	布建玲	13300119620124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中心大街	229,191	0.29	净资产 折股
26	李春花	13300119740708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	229,191	0.29	净资产 折股
27	刘红娟	13300119690120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西路	229,191	0.29	净资产 折股
28	张雪莲	13110219771005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229,191	0.29	净资产 折股
29	王书强	13300119510102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229,191	0.29	净资产 折股
30	刘 赛	13300119730219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问津北街	228,686	0.28	净资产 折股
31	王怀新	13300119721224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210,855	0.26	净资产 折股
32	王德攀	13300119770719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自强街	190,572	0.24	净资产 折股
33	谢 浩	13300119801215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133,389	0.17	净资产 折股
34	张秀省	13300119541006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河沿镇南沼 村	114,595	0.14	净资产 折股
35	王立军	13300119571030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招贤路	91,676	0.11	净资产 折股
36	夏同发	13110219640402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问津北街	91,676	0.11	净资产 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7	刘 婷	13110219790725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91,676	0.11	净资产折股
38	王红卫	13052119810718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76,229	0.10	净资产折股
39	耿雅环	13300119811020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报社街	68,757	0.09	净资产折股
40	李 娜	13300119750622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68,757	0.09	净资产折股
41	杨通刚	13300119791113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	68,757	0.09	净资产折股
42	齐学娟	15210419730627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中路	68,757	0.09	净资产折股
43	石丽梅	21021119760718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民生胡同	68,757	0.09	净资产折股
44	张 峰	13300119800211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牛佐西街	68,757	0.09	净资产折股
45	徐海舰	13300119790101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45,838	0.06	净资产折股
46	王建华	13300119710523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东路	45,838	0.06	净资产折股
47	张仕泽	13110219820325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34,379	0.04	净资产折股
48	杜藏暖	13302519760222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问津街	22,919	0.03	净资产折股
49	周建云	13300119800920 *****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永兴东路	22,919	0.0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8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发起人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其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系其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9]第 10007 号），经其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止，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养元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全部出资 8,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原养元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生产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机器设备和车辆等，在发行人由养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29 名，其中 128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奎章	否	13300119650108****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115,608,703	23.36
2	雅智顺投资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20976607848	临颍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8201 室	100,950,000	20.39
3	范召林	否	13300119720923****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东路	54,317,483	10.97
4	李红兵	否	13300119660818****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东路	54,317,483	10.97
5	高森林	否	13300119600317****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16,837,533	3.40
6	李志斌	否	13300119680318****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	10,226,260	2.07
7	邢淑兰	否	13300119681102****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	10,226,260	2.07
8	邓立峰	否	13300119700819****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10,226,260	2.07
9	李营威	否	13302419720530****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10,226,260	2.07
10	润艳英	否	13300119750210****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	10,226,260	2.07
11	支建章	否	13302519730908****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自强街	10,226,260	2.07
12	朱占波	否	13300119770502****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10,226,260	2.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赵庆勋	否	13300119750821****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10,226,260	2.07
14	刘景兰	否	13300119690316****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东路	8,181,010	1.65
15	黄新宽	否	13300119661014****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5,113,132	1.03
16	任重民	否	13300119650613****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自强街	5,113,132	1.03
17	马永利	否	13300119760324****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3,305,637	0.67
18	宋庆普	否	23010319831205****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经济开发和西平路	3,305,637	0.67
19	张新措	否	13300119720613****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问津街	3,305,637	0.67
20	孙天玉	否	13010619720626****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	2,644,506	0.53
21	崔继森	否	13300119671007****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1,983,381	0.40
22	张洪斌	否	61010219690515****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问津北街	1,864,379	0.38
23	张永会	否	13300119700926****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大庆东路	1,851,155	0.37
24	时晓红	否	13300119710325****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长征街	1,322,256	0.27
25	啜文青	否	23233019720901****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河阳东路	1,322,256	0.27
26	布建玲	否	13300119620124****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中心大街	1,322,256	0.27
27	李春花	否	13300119740708****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	1,322,256	0.27
28	刘红娟	否	13300119690120****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西路	1,322,256	0.27
29	张雪莲	否	13110219771005****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1,322,256	0.27
30	王书强	否	13300119510102****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1,322,256	0.27
31	刘 赛	否	13300119730219****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问津北街	1,319,343	0.27
32	王怀新	否	13300119721224****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1,216,471	0.25
33	王德攀	否	13300119770719****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自强街	1,099,454	0.22
34	张学军	否	13010419640528****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	865,385	0.17
35	谢 浩	否	13300119801215****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769,551	0.16
36	张秀省	否	13300119541006****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河沿镇南沼村	661,125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7	周美华	否	37022519731215****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中路	576,923	0.12
38	杜建新	否	13092119630416****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大官厅村	576,923	0.12
39	王立军	否	13300119571030****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招贤路	528,899	0.11
40	夏同发	否	13110219640402****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问津北街	528,899	0.11
41	刘 婷	否	13110219790725****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528,899	0.11
42	李玉胜	否	13010219740217****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	548,077	0.11
43	王 辉	否	13012419650921****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豆于镇豆于村	461,538	0.09
44	王红卫	否	13052119810718****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439,783	0.09
45	夏君霞	否	13010219750316****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经济开发宝云大街	403,846	0.08
46	王香红	否	13302519661113****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康泰街	403,846	0.08
47	耿雅环	否	13300119811020****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报社街	396,675	0.08
48	李 娜	否	13300119750622****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396,675	0.08
49	杨通刚	否	13300119791113****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	396,675	0.08
50	齐学娟	否	15210419730627****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	396,675	0.08
51	石丽梅	否	21021119760718****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河阳东路	396,675	0.08
52	张 峰	否	13300119800211****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牛佐西街	396,675	0.08
53	徐庆义	否	37072319690204****	山东省寿光市建新街	346,154	0.07
54	常具芝	否	37030219650214****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华洋街	346,154	0.07
55	黄建秀	否	37290119720713****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346,154	0.07
56	曹红霞	否	41070219560323****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	346,154	0.07
57	都学民	否	41092219680325****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南海路	346,154	0.07
58	秦建永	否	13232919731025****	河北省新乐市邯鄲镇邯鄲村后街	346,154	0.07
59	王西恩	否	13223419580214****	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丰州镇育才路	346,154	0.07
60	连红军	否	13040319720408****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胜利街	346,154	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1	申立建	否	13230219700214****	河北省藁城市廉州镇毛庄村	346,154	0.07
62	陈士忠	否	13012319630206****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东吉村	346,154	0.07
63	王 英	否	13010719700610****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46,154	0.07
64	何成杰	否	13242519700215****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天宫寺乡中斗门村	346,154	0.07
65	刘宝利	否	13242319720910****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岳家营村	346,154	0.07
66	张菊根	否	13290319730724****	河北省任丘市津保路议论堡乡	346,154	0.07
67	刘志文	否	13022819710501****	河北省遵化市新店子镇万子峪村	346,154	0.07
68	韩 旭	否	13300119780703****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317,308	0.06
69	徐海舰	否	13300119790101****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264,450	0.05
70	王建华	否	13300119710523****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东路	264,450	0.05
71	王连龙	否	13300119781110****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永兴西路	230,769	0.05
72	王汉双	否	13302319620821****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枣强镇平原西街	230,769	0.05
73	张仕泽	否	13110219820325****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198,341	0.04
74	徐俊勇	否	13302419740411****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裕华中路	173,077	0.03
75	李铁树	否	13112319810822****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	173,077	0.03
76	路顺虎	否	13302619730211****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河阳东路	173,077	0.03
77	杨培刚	否	13300119811004****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经济开发宝云大街	173,077	0.03
78	李智孔	否	13302519801106****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大庆西路	173,077	0.03
79	李爱玺	否	13112419810927****	河北省饶阳县王同岳乡张口村	173,077	0.03
80	薛源茂	否	13300119750916****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惠民西路	173,077	0.03
81	宗亚利	否	41042319741016****	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146,154	0.03
82	杜藏暖	否	13302519760222****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问津街	132,226	0.03
83	周建云	否	13300119800920****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永兴东路	132,226	0.03
84	尤建辉	否	13303119700607****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云平胡同	115,385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5	张中浩	否	13302219760823****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自强街	115,385	0.02
86	王保怀	否	13010619740217****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115,385	0.02
87	杨世峰	否	13300119790925****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	115,385	0.02
88	徐建壮	否	13300119740127****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	115,385	0.02
89	袁麦熟	否	13112519820611****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经济开发人民西路	115,385	0.02
90	李佳铭	否	13110219771106****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康宁街	115,385	0.02
91	谢卫峰	否	13302219780610****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招贤路	115,385	0.02
92	崔兰英	否	13112719630810****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青兰乡小王邑村	115,385	0.02
93	孙汝胜	否	13302719770324****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榕花北大街	115,385	0.02
94	吴凤起	否	13302219711210****	河北省冀州市冀州镇西沙村	115,385	0.02
95	李金锋	否	13302919790721****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	115,385	0.02
96	白卫华	否	13302419770920****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河阳东路	115,385	0.02
97	袁永行	否	13300119711103****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河阳东路	115,385	0.02
98	陈洪广	否	13112719811118****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115,385	0.02
99	崔战辉	否	13302519750505****	河北省深州市深州镇永平大街	115,385	0.02
100	史建国	否	13302319711124****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老白干路	86,538	0.02
101	方建保	否	13010419781003****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麻森乡河沿辛庄	57,692	0.01
102	朱建军	否	13300119801026****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	57,692	0.01
103	张英慧	否	13110219820714****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东路	57,692	0.01
104	李红权	否	13300119781029****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57,692	0.01
105	单秀智	否	13302319790411****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经济开发和平西路	57,692	0.01
106	周艳明	否	13118219860217****	河北省深州市深州镇东木佐村	57,692	0.01
107	王书平	否	13110219871001****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站前西路	57,692	0.01
108	张晓海	否	13300119760424****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自强街	57,692	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9	安建龙	否	13300119781206****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东路	57,692	0.01
110	李志勇	否	13118119770821****	河北省冀州市幸福街	57,692	0.01
111	李云飞	否	13302519811004****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永兴西路	57,692	0.01
112	李亚辉	否	13302419810616****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	57,692	0.01
113	马英贤	否	13302219780608****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宝云大街	57,692	0.01
114	赵高松	否	13302419820807****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审坡镇赵屯村	57,692	0.01
115	常江民	否	13300119800615****	河北省冀州市和平西路	57,692	0.01
116	李超	否	13112119801204****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肖家镇东李纸房村	57,692	0.01
117	张石生	否	13112619820214****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胜利西路	57,692	0.01
118	付士强	否	13300119800126****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付庄	57,692	0.01
119	刘兵	否	13300119771222****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	57,692	0.01
120	李会强	否	13244019811125****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	57,692	0.01
121	张文宾	否	13112219791027****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韩庄镇王泊庄村	57,692	0.01
122	孔健	否	13048119830917****	河北省武安市午汲镇午汲村	57,692	0.01
123	王宝维	否	13112619821027****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57,692	0.01
124	张喆	否	13110219830523****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	57,692	0.01
125	高攀	否	13302519781125****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利民路	57,692	0.01
126	袁向辉	否	13110219811007****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新华东路	57,692	0.01
127	毛金行	否	13110219780814****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富强街	57,692	0.01
128	秦继广	否	13302519811105****	河北省深州市王家井镇孟家庄村	57,692	0.01
129	吴彬	否	13110219831126****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彭杜乡吴杜村	57,692	0.01
合计					495,000,000	100.00

雅智顺投资现持有临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0976607848),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临颍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8201 室，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奎章，经营范围为“对实业项目投资（不含金融业、证券业、期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限制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雅智顺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雅智顺投资还持有 CFP Incorporated 10.16%的股权，占 CFP Incorporated 股权结构调整后的 7.5%。CFP Incorporated 在香港设有子公司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持有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00%股权，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之一。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其他”。

根据雅智顺投资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雅智顺投资的股东及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姚奎章	34,871,857	34.87
2	范召林	16,384,158	16.38
3	李红兵	16,384,158	16.38
4	高森林	2,996,280	3.00
5	润艳英	2,996,280	3.00
6	邢淑兰	2,996,280	3.00
7	支建章	2,996,280	3.00
8	李志斌	2,996,280	3.00
9	李营威	2,996,280	3.00
10	朱占波	2,996,280	3.00
11	赵庆勋	2,996,280	3.00
12	邓立峰	2,996,280	3.00

13	刘景兰	2,397,025	2.40
14	黄新宽	1,498,141	1.50
15	任重民	1,498,141	1.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608,703 股股份，通过雅智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5,201,265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809,96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47%，姚奎章先生自受让取得衡水老白干集团所持的养元有限国有股权（2005 年 12 月）起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所持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份/股权比例均未低于 30%，且报告期内，姚奎章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董事会的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姚奎章先生提名并经选举产生。因此，姚奎章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6 月 6 日，姚奎章先生与雅智顺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历史上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历次会议表决中意见一致。

（2）对于养元饮品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双方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充分的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意见不一致的，雅智顺投资应作出与姚奎章

先生相同的表决意见。

(3) 姚奎章先生拟向养元饮品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雅智顺投资应在股东大会中对姚奎章先生提出的议案作出与姚奎章先生一致的表决意见。

(4) 雅智顺投资拟向养元饮品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姚奎章先生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双方存在意见不一致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以雅智顺投资的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作出一致的表决意见。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外，双方保证参加养元饮品股东大会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双方事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6) 在未来五年若减持养元饮品的股份，应以不影响姚奎章先生对养元饮品的控制为前提。雅智顺投资应尽一切努力，协助姚奎章先生保持对养元饮品的控制地位，包括并不限于在养元饮品股东大会上作出与姚奎章先生一致的表决意见。

(7) 双方确认，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双方所持发行人股份均锁定三十六个月。

(8) 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另签署终止一致行动协议时止。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雅智顺投资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并与姚奎章先生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姚奎章先生担任雅智顺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股东李营威先生担任雅智顺投资的监事；发行人前 15 名自然人股东为雅智顺投资的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河北元源的设立

（1）发行人前身养元有限原名为“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其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997年5月10日，河北元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元源股东为电力实业总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

1997年8月22日，衡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电力实业总公司出资790万元，占河北元源注册资本的98.75%，出资方式为：场地43亩/77万元；厂房4,035平方米，折合373万元（厂房已建成，但未办理竣工决算，故为在建工程373万元）；饮料设备三条灌装线折合156万元；养元核桃乳产品164吨/184万元。劳动服务公司出资1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河北元源注册资本的1.25%。

1997年9月24日，衡水市工商局向河北元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625601-0）。

（2）本所律师核查了河北元源设立时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电力实业总公司与台湾德亿曾于1993年注册成立了一家与河北元源名称相同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3年4月26日，电力实业总公司与台湾德亿签署了《合资经营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章程》。经衡水地区行政公署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1993年6月3日，中外合资企业“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因外方股东出资一直未到位，1997年5月13日，衡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终止合同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97)衡外经贸经技字第29号），同意终止合资公司的合同及章程，缴回批准证书，同时要求

合资公司到工商、税务、外汇管理和海关等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1993 年成立的合资公司虽与 1997 年成立的河北元源名称相同，但两者本质上并非同一法人主体，发行人的前身应追溯至 1997 年成立的河北元源，具体理由如下：

①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鉴于合资公司在其股东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前提下，已被衡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终止了公司的合营合同及章程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已告终止。

②1997 年 5 月 10 日，电力实业总公司与劳动服务公司共同签署《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电力实业总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共同发起组建河北元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1997 年 8 月 22 日，衡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对河北元源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同日，河北元源向河北省工商局提交了《关于保留“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申请报告》，申请保留“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同时电力实业总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向衡水市工商局提交《关于“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预先核准名称的申请》，并分别出具《投资说明书》。上述过程表明 1997 年登记的河北元源为电力实业总公司与劳动服务公司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③2009 年 11 月 19 日，养元有限向衡水市工商局递交了《关于更正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的申请》，报请工商部门将公司成立日期更正为 1997 年 9 月 24 日。2009 年 12 月 2 日，衡水市工商局为养元有限换发了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9 月 24 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10 年 4 月 27 日，衡水市工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1997 年 9 月 24 日在该局注册的“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系电力实业总公司与劳动服务公司共同出资新设成立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625601-0。该“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与1993年6月3日由电力实业总公司与台湾德亿共同出资设立的“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为不同法律主体。

⑤2010年9月27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号），确认：“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而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97年9月24日的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原合资公司和河北元源虽然名称、注册资本相同，但原合资公司的设立、存续及注销过程清晰，河北元源是原合资公司注销后由衡水电力实业总公司和衡水电业局劳动服务公司两家公司于1997年9月24日出资设立的新公司，两者是不同的企业法人”；“衡水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是其公司资产，具体是其与台湾德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3日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性质的‘河北元源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清算后归属于其的合法资产。”

2010年10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3）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元源在1997年设立时的出资存在如下法律问题：

①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及核桃乳产品等实物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②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出资并作价77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河北元源成立后被政府收回，导致其出资中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对应的77万元出资不实，有关该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4年10月25日，电力实业总公司在未全额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的情况下，先行从衡水市人民政府取得了位于东团马村西43.875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衡国用(94)字第A33号）。1997年11月3日，河北元源与衡水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宗地

号为衡国用（94）字第 A33 号，土地面积为 36 亩的土地由河北元源租赁，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199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02 年 11 月 3 日止。1997 年 11 月 10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下发《国有土地使用权承租许可证》，对前述土地租赁情况予以确认，并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备注中签署“全部办理租赁，年限 5 年，面积 23,999 平方米，1997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及衡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由于电力实业总公司未按期足额缴纳上述土地的出让金，河北元源成立后，作为电力实业总公司出资的土地被政府收回，河北元源改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土地。前述情况，客观上造成电力实业总公司作价 7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实。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其复核，河北元源设立时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未经过评估作价和用以出资并作价的 770,000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实。但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函(2010) 51 号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前身出资不规范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性经营已不存在任何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持有的养元有限的全部股权后，养元有限经过增资、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后的历次增资，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出资不实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另外，河北元源设立时作为出资的土地，于 2005 年养元有限改制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纳入其改制资产范围，之后养元有限依法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0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 号），对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予以确认，并提请省政府予以核实确认。针对河北元源设立时电力实业总公司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经评估作价和用以出资并作价 77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实问题的影响，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如下：“自姚奎章实际控制公司之日起，公司即出资规范，此两方面问题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已不存在任何影响，进而也不会对公司 2009 年 12 月 2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变更和持续经营产生任何影响”。2010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

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元源在 1997 年设立时存在的出资不规范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主体资格的合法延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1998 年，变更公司名称

1998 年 2 月 12 日，河北元源召开董事会，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1998 年 3 月 3 日，河北元源股东电力实业总公司与劳动服务公司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998 年 3 月 4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998)冀工商名称予核字第 69 号），同意河北元源名称变更为“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13 日，衡水市工商局向养元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625601-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元源本次名称变更合法、有效。

3、1999 年，养元有限被衡水老白干集团承债兼并，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

（1）衡水老白干集团承债兼并养元有限的程序

1999 年 1 月 22 日，衡水市经贸委主持召开会议，参会人员包括体改委主任、经贸委副主任、衡水老白干集团董事长、副董事长、衡水电业局局长、副局长、电力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会议达成《关于衡水老白干集团承债兼并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会议纪要》，主要内容为：（1）衡水老白干集团承债兼并养元有限；（2）衡水老白干集团在接受养元有限厂房设备的同时，承担养元有限在工行新华路办事处的贷款，共计玖佰万元，承债兼并前的其他所有债权债务由电力实业总公司负责清理；（3）养元有限将所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

动产和无形资产及企业资料转交衡水老白干集团；（4）养元有限同意衡水老白干集团提出的要求，将现有全部市场转交。

1999 年 1 月 25 日，衡水老白干集团与电力实业总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协议签发之日起，养元有限所有权归衡水老白干集团，同时，养元有限在工行新华路办事处的贷款 700 万元及流动负债 200 万元（应付电力实业总公司 200 万）共计 900 万元，由衡水老白干集团偿还；原养元有限除此 900 万元之外的债权债务由电力实业总公司承担；资产移交的主要内容包括：厂房设备等资产根据电力实业总公司提供的财产清单进行清点移交，衡水老白干集团按照实物建账；养元有限的无形资产划归衡水老白干集团所有。

同日，老白干酒厂与养元有限签订《协议书》约定，根据 1999 年 1 月 22 日衡水市经贸委会议纪要，衡水老白干集团承债式兼并养元有限，双方协商由老白干酒厂承担养元有限在工商银行衡水分行新华路办事处的贷款 700 万元，其利息由养元有限于协议生效时全部付清。

2010 年 4 月 7 日，劳动服务公司出具《关于 1999 年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承债兼并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时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虽然本公司未亲自参加上述衡水市经贸委主持召开的会议也未在上述《协议书》上签章，但是本公司已经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与电力实业总公司约定，由电力实业总公司作为代表，参加上述会议并签署相关协议，且本公司确实参与了养元有限财产的清点和移交工作，对上述会议精神和相关协议认可且无异议。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和电力实业总公司已于 1999 年将养元有限转让给衡水老白干集团，本公司在养元有限已无任何股东权利，对于前述权益的转让本公司在目前及将来均不会提出任何异议，也无债权债务纠纷，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

2010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 号），对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予以确认，并提请省政府予以核实确认。经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1999 年 1 月 25 日，衡水电力实业总公司作为河北养元的大股东，同时接受股东衡水电业局劳动服务公司的委托，与老白干集团签署了关

于承债兼并的《协议书》。衡水电业局劳动服务公司未直接作为协议一方当事人参与该《协议书》的签署不影响该《协议书》以及本次承债兼并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2010年10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衡水老白干集团取得养元有限100%的股权，是在相关政府部门主持下进行的，虽然劳动服务公司当时未直接签署有关《协议书》，但鉴于其已书面确认了由电力实业总公司作为代表，参加上述会议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有关权益转让的事实，且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因此，本次兼并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2）养元有限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

衡水老白干集团兼并养元有限后，养元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1999年4月23日，衡水市工商局向养元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11001002595（2-1）），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国有独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养元有限上述减资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未履行公告债权人等法定的减资程序，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其复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未出具验资报告，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函（2010）51号的确认意见，本次减资未对养元有限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性侵害，不影响养元有限实收资本和持续经营。

2010年9月27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号），对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予以确认，并提请省政府予以核实确认。经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河北养元减资时在法定程序上存在的上述瑕疵，未对河北养元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侵害，未影响河北养元的净资产和100万元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持

续经营，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2010年10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另外，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4月7日出具的《说明》，自1999年至今，未出现在衡水老白干集团承债兼并前及减资时点的其他任何债权人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前身养元有限主张债权。

综上所述，养元有限本次减资行为是衡水老白干集团在养元有限净资产明显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该减资行为虽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以及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且未履行减资后的验资程序，但养元有限股东并未在上述减资过程中从公司收回任何投资款项，且此后经过多次增资，公司实收资本已实际超过1999年减资前养元有限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公司偿债能力已明显增强，最终并未实际侵害债权人的利益。同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已通过工商部门的历年年检，且未因出资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并不会对本次兼并行为的合法性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4、2005年改制，2006年养元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49.05万元

（1）改制过程

根据衡水市委、衡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衡发[2003]12号），养元有限被列入改制计划。衡水老白干集团将其持有养元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以姚奎章为主要成员的58名公司员工。本次改制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改制相关方案及批复

A.改制规划方案及批复

2004年6月20日，养元有限制定了《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改制规

划方案》。根据该方案，养元有限国有股权拟全部退出。对养元有限完成资产评估后，依法定程序及衡水市有关文件精神，由公司管理层和职工一次性买断；改制后企业承诺接收入股和不入股的全部职工，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对企业用地评估后，遵循市政府的实施细则，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2004年9月24日，养元有限召开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改制规划方案》。

2004年10月21日，衡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向衡水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市国资委<关于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衡水长虹包装装潢有限公司、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衡水兴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改制的申请>批复》（衡企改函[2004]9号），同意养元有限进行改制。

B.2005年职工安置方案

2005年9月12日，养元有有限制定了《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以2005年8月31日为安置方案基准日，养元有限在册职工95人，改制共需职工安置费用1,354,877.01元。

2005年9月21日，养元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005年9月21日，衡水市理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法律意见书》（衡理律意字(2005)第6号），该所律师认为：养元有限出具的《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内容合法；形成过程规范、合法；2/3以上职工出席，全体职工过半数通过，参加表决的职工人数、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005年9月22日，养元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通过《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005年10月8日，衡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了《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衡劳职安审字[2005]06号），确认养元有限职工安置方案经该局审核并经衡水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养元有限

改制安置职工 95 人，总费用为 1,354,877.01 元，养元有限改制职工安置及安置费用的计算符合企业改制有关规定。

C.2005 年资产处置方案

2005 年 9 月 15 日，养元有限制定《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改制土地处置方案》，拟将其位于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胜利西路北侧、康泰街西侧，土地证号为衡国用（2005）第 0130 号，面积为 23,599.9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列入改制土地，以出让方式进行处置。

2005 年 9 月 20 日，养元有限制定了《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根据该资产处置方案，因国有净资产为-114.30 万元，不足以支付职工安置费用，根据《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3]23 号）的规定，养元有限需要以所占用的面积为 23,599.9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以土地资产收益填平净负债和安置职工。

2005 年 9 月 16 日，衡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意见》，确认以养元有限作为权利人的位于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胜利西路北侧，康泰街西侧，土地证号为衡国用（2005）第 0130 号土地，来源合法，权属清楚，原为划拨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3,599.9 平方米，按工业用途评估单价为每平方米 217.5 元，总额为 513.3 万元，价格合理，同意按工业用途以出让方式进行处置。

2005 年 9 月 21 日，养元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2005 年 9 月 21 日，衡水市理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的法律意见书》（衡理律意字(2005)第 5 号），该所律师认为：养元有限出具的《资产处置方案》内容合法；形成过程规范、合法；2/3 以上职工出席，全体职工过半数通过，参加表决的职工人数、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005 年 9 月 22 日，养元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通过《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2005年11月9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向衡水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衡水长虹包装装潢有限公司、衡水平安医院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衡政函[2005]91号），批准了养元有限的资产处置方案及土地处置方案。

②清产核资及审计、评估

A.清产核资

2004年12月30日，深州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的专项审计报告》（深天专审字[2004]第3号），2004年12月17日至2004年12月30日期间，养元有限根据衡水市国资委的工作安排及确定的基准日时间安排，对账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进行清查，主要包括资产总额11,807,726.52元，负债总额8,148,957.71元，所有者权益3,658,768.81元，养元有限共清理出资产损失总额（盈亏相抵后）1,709,882.54元。深州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衡水市国资委委托以2004年9月30日为清查基准日，对养元有限的清产核资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鉴证，符合清产核资申报条件的资产损失共计1,374,430.19元。

2005年5月18日，衡水市国资委以《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衡国资办[2005]26号）对养元有限申报的经深州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批复确认，同意养元有限核减所有者权益109.55万元，确认养元有限经清产核资后的总资产为1,391.12万元、负债总额为1,134.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6.3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90.45万元），并要求养元有限据此批复调整有关账务。

B.资产评估

2005年9月14日，衡水信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衡信达[2005]（估）字第0902号），对养元有限使用的位于西开路北、康泰街西，面积为23,599.9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衡国用（2005）第0130号）进行估价。估价结果：单位面积价格为217.5元/平方米，总地价为513.3万元。

2005 年 9 月 20 日，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9 月 30 日，养元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5,398,382.58 元，负债总额为 11,408,459.72 元，净资产为 3,989,922.86 元。评估范围包括土地证号为衡国用（2005）第 0130 号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2005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为 05002 号），对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5 年 10 月 10 日，衡水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衡国资办[2005]108 号），对养元有限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C.期间审计

2005 年 10 月 28 日，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后续期间专项审计报告》（冀天专审字(2005)第 2 号），对养元有限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以及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养元有限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16,812,361.72 元、负债总额为 15,144,188.76 元、净资产为 1,668,172.96 元。

D.离任审计

2005 年 8 月 7 日，衡水市审计局对甄小平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养元有限董事长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05 第 32 号）。

③公开征集受让方

2005 年 9 月 24 日，衡水老白干集团向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养元有限 100%的国有股权。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在河北经济日报、衡水日报、河北产权交易网站、衡水产权交易网站上进行了转让公告。公告时间满 20 个工作日。在公告有效期内，只有姚奎章先生报名，经公开征集

只产生一个受让方。

④受让方及转让价格确定

2005 年 11 月 22 日，衡水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和姚奎章同志受让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资格核查报告的批复》（衡国资办[2005]92 号），确认养元有限通过产权交易的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期内只征集到一个受让方，同意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国有产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6 日，衡水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确认意见》（衡国资办[2005]96 号），确认养元有限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1,539.84 万元、总负债 1,140.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8.99 万元，后续期间审计结果净资产减少 89.5 万元；以公司资产评估和后续期间审计结果为依据，确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为 309.49 万元。

⑤产权转让合同签署及确认

2005 年 12 月 7 日，衡水老白干集团作为转让方，与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作为受让方在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5003），衡水老白干集团将拥有的养元有限全部国有产权转让给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职工集体，转让价格为 309.49 万元。根据该合同，在国有产权转让后，养元有限的法律主体将仍然存续，并继续承担原有债权、债务。

2005 年 12 月 18 日，衡水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衡产交[2005]3 号），确认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一次性支付给衡水老白干集团。

⑥金融债权人确认

2006 年 3 月 14 日，衡水市金融债权管理办公室出具《企业改制申报金融债务及落实情况证明函》，确认养元有限无不良金融债权记录，同意改制。

⑦职工安置方案落实情况

根据衡水市工商局工商档案资料、养元有限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领取经济补偿金或安置费登记表、职工安置经济补偿金发放凭证、领取收条、经济补偿金转为股款的凭证、相关职工签署的书面确认、补缴社保费用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养元有限 2005 年改制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养元有限一直按照改制时的职工安置方案安置职工、足额发放经济补偿金，承担相应的内退人员费用。

⑧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58 位自然人股东用以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所持有的养元有限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凭证、本所律师对该等 58 位自然人股东逐一进行的现场访谈及制作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该等股东本人逐一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 58 位自然人股东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部分人员以改制时本人的职工安置经济补偿金直接转为出资资金；部分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

2010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 号），对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予以确认，并提请省政府予以核实确认。经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的国有股权转让”；“此次国有产权转让合法有效，相关职工安置和费用处理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2010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 号）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5 年养元有限改制时姚奎章等 58 名自然人股东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所持养元有限股权，养元有限在改制后继续经营，为

延续主体。由于本次转让并非资产转让并新设公司，因此养元有限在改制后无需重新办理设立登记。养元有限改制过程，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改制方案分别取得了职工代表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衡水老白干集团转让国有股权亦履行了进场交易程序，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业经衡水市国资委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养元有限本次改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本次姚奎章等人购买国有股权及改制合法、有效。

（2）2006 年 3 月，养元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49.0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姚奎章为代表的养元有限 58 位职工集体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持有的养元有限全部股权后，养元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49.05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3 月 1 日，养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规定养元有限注册资本为 3,490,543 元。

2006 年 3 月 14 日，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对养元有限截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止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该《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衡水老白干集团出资设立，根据有相关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349.05 万元，变更后的实际出资为 349.05 万元。本验资报告仅供公司申请变更登记以及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2010 年 5 月 7 日，河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验资报告的说明》，对此前由其出具的冀天事验字（2006）第 13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该验资报告”）进行了补充说明，根据其说明，以姚奎章为主要成员的公司员工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持有的养元有限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09.49 万元。为了支付本次收购款，以姚奎章为主要成员的公司员工提前筹集 349.05 万元，收购时，其中的 309.49 万元用以支付收购款，其余 39.56 万元暂时存放在养元有限以作为

收购人下一步对养元有限增资投入。以姚奎章为主要成员的公司员工受让了衡水老白集团持有的养元有限全部股权后，2006年3月1日，养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49.05万元。此次增资249.05万元的出资来源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09.49万元（养元有限国有产权转让时点的净资产的组成部分），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39.56万元（2005年12月20日前已存放在养元有限），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相结合的方式。增资后，养元有限的实收资本为349.05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冀天事验字(2006)第13号）和《关于对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天事验字(2006)第13号验资报告的说明》之内容，本次改制后增加的注册资本是在原养元有限帐务处理的基础上进行的，而非新设公司的验资程序。

2006年3月17日，养元有限取得了衡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1002595），法定代表人为姚奎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49.05万元，公司类型为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植物蛋白饮料、碳酸饮料、果醋饮料（有限期限到2007年4月22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养元有限本次增资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结果合法、有效。

（3）委托持股及消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养元有限改制时受让衡水老白干集团全部国有股权的实际受让方为58位自然人，由于实际受让人数超过了《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五十人”的上限规定，为了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部分股东之间确立了委托持股关系，最终在公司章程中体现为20位显名股东，另外38位自然人（以下简称“被代持人”或“隐名股东”）的股权通过张新措、马永利、宋庆普、夏同发、李娜五位代持人代为持有。养元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情况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情况

(工商档案记载)		(工商档案记载)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1	姚奎章	104.74	30.00%	1	姚奎章	104.7400	30.00%
2	李红兵	48.88	14.00%	2	李红兵	48.8800	14.00%
3	范召林	48.88	14.00%	3	范召林	48.8800	14.00%
4	高森林	15.00	4.30%	4	高森林	15.0000	4.30%
5	李志斌	10.00	2.86%	5	李志斌	10.0000	2.86%
6	邢淑兰	10.00	2.86%	6	邢淑兰	10.0000	2.86%
7	邓立峰	10.00	2.86%	7	邓立峰	10.0000	2.86%
8	李营威	10.00	2.86%	8	李营威	10.0000	2.86%
9	润艳英	10.00	2.86%	9	润艳英	10.0000	2.86%
10	支建章	10.00	2.86%	10	支建章	10.0000	2.86%
11	赵庆勋	10.00	2.86%	11	赵庆勋	10.0000	2.86%
12	朱占波	10.00	2.86%	12	朱占波	10.0000	2.86%
13	马永利	9.50	2.75%	13	马永利	2.5000	0.72%
				14	张雪莲	1.0000	0.29%
				15	孙天玉	2.0000	0.57%
				16	刘红娟	1.0000	0.29%
				17	布建玲	1.0000	0.29%
				18	王立军	1.0000	0.29%
				19	李春花	1.0000	0.29%
14	刘景兰	8.00	2.29%	20	刘景兰	8.0000	2.29%
15	宋庆普	7.86	2.25%	21	宋庆普	2.5000	0.72%
				22	牛志旺	1.1641	0.33%
				23	刘 赛	0.9978	0.29%
				24	崔继森	2.0000	0.57%
				25	韩 旭	0.2000	0.06%
				26	王连龙	0.1663	0.05%
				27	王德攀	0.8315	0.24%

16	张新措	6.30	1.80%	28	张新措	2.5000	0.72%
				29	刘 婷	0.4000	0.11%
				30	王金长	0.3000	0.09%
				31	张通水	0.2000	0.06%
				32	王书强	1.0000	0.29%
				33	齐学娟	0.3000	0.09%
				34	夏君霞	0.3000	0.09%
				35	王香红	0.3000	0.09%
				36	石丽梅	0.3000	0.09%
				37	李玉胜	0.4000	0.11%
				38	张 峰	0.3000	0.09%
17	李娜	6.06	1.74%	39	李 娜	0.3000	0.09%
				40	啜文青	1.0000	0.29%
				41	时晓红	1.3000	0.37%
				42	王红卫	0.3326	0.10%
				43	张永会	1.4000	0.40%
				44	耿雅环	0.3000	0.09%
				45	徐海舰	0.2000	0.06%
				46	张仕泽	0.1500	0.04%
				47	谢 浩	0.5820	0.17%
				48	周建云	0.1000	0.03%
				49	杨通刚	0.3000	0.09%
				50	杜藏暖	0.1000	0.03%
18	任重民	5.00	1.43%	51	任重民	5.0000	1.43%
19	黄新宽	5.00	1.43%	52	黄新宽	5.0000	1.43%
20	夏同发	3.83	1.12%	53	夏同发	0.4000	0.11%
				54	王怀新	0.9200	0.26%
				55	张洪斌	1.4100	0.40%
				56	李 宝	0.5000	0.14%

			57	王建华	0.4000	0.11%
			58	刘凤勇	0.2000	0.06%
合计		349.05	100.00%	-	-	349.0543 100.00%

为规范股权管理，养元有限通过部分隐名股东委托转让被代持股权、隐名股东股权确认、股权转让等方式，对上述委托持股情形进行了规范、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①部分隐名股东委托转让被代持股权

2009年9月6日，夏君霞、王香红、王金长、张通水、李玉胜、王连龙、牛志旺、韩旭、刘凤勇共计9名被代持人分别与其各自的代持人签署《委托代理转让出资协议》。根据上述协议，9名被代持人将其实际持有的养元有限全部股权委托其代持人代为转让给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代持人)	委托方(被代持人)	委托转让出资额(元)	委托转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受托转让出资额合计(元)	受托转让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合计
张新措	夏君霞	3,000	0.09%	15,000	0.43%
	王香红	3,000	0.09%		
	王金长	3,000	0.09%		
	张通水	2,000	0.06%		
	李玉胜	4,000	0.11%		
宋庆普	王连龙	1,663	0.05%	15,304	0.44%
	牛志旺	11,641	0.33%		
	韩旭	2,000	0.06%		
夏同发	刘凤勇	2,000	0.06%	2,000	0.06%
合 计				32,304	0.93%

在上述《委托代理转让出资协议》中载明：“委托人知悉公司正在就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相关工作。”

2009年9月8日，代持人张新措、宋庆普、夏同发分别与养元有限股东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其受托转让的股权转让给姚奎

章、范召林、李红兵三名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托转让方	委托转让方	受让方	代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款（元）
宋庆普	韩旭	姚奎章	2,000	50,000
	王连龙、牛志旺	姚奎章	13,304	332,600
夏同发	刘凤勇	李红兵	2,000	50,000
张新措	李玉胜	李红兵	4,000	100,000
	夏君霞、王香红、王金长、张通水	范召林	11,000	275,000
合 计			32,304	807,600

上述《出资转让协议》中确定的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5 元。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7 日期间，9 名被代持人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同意上述《出资转让协议》中确定的转让价格，并已收到相关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养元有限的隐名股东减少至 29 名，被代持出资额共计 221,239 元，代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34%。

②隐名股东确认

2009 年 9 月 9 日，代持人张新措、马永利、宋庆普、夏同发、李娜分别与其各自的被代持人（共计 29 名）签署《出资确认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确认至实际出资人名下。

③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9 日，王立军、崔继森、时晓红、王建华共计 4 名通过《出资确认协议》实名化的股东与姚奎章、李红兵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养元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姚奎章、李红兵，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5 元。具体出资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款（元）
王立军	姚奎章	6,000	150,000
崔继森	姚奎章	5,000	125,000
时晓红	李红兵	3,000	75,000

王建华	李红兵	2,000	50,000
合 计		16,000	400,000

在上述《出资转让协议》中载明：“出让方知悉公司正在就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相关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在参考养元有限 2009 年 8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 25.70 元的情况下，协商确定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5 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全部来源于其各自的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手写的收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

经上述隐名股东委托转让被代持股权、隐名股东股权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后，养元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姚奎章	1,073,704	30.76%	26	布建玲	10,000	0.29%
2	李红兵	499,800	14.32%	27	李春花	10,000	0.29%
3	范召林	499,800	14.32%	28	啜文青	10,000	0.29%
4	高森林	150,000	4.30%	29	时晓红	10,000	0.29%
5	李志斌	100,000	2.86%	30	刘 赛	9,978	0.29%
6	邢淑兰	100,000	2.86%	31	王怀新	9,200	0.26%
7	润艳英	100,000	2.86%	32	王德攀	8,315	0.24%
8	李营威	100,000	2.86%	33	谢 浩	5,820	0.17%
9	邓立峰	100,000	2.86%	34	张秀省（注）	5,000	0.14%
10	朱占波	100,000	2.86%	35	刘 婷	4,000	0.11%
11	赵庆勋	100,000	2.86%	36	王立军	4,000	0.11%

12	支建章	100,000	2.86%	37	夏同发	4,000	0.11%
13	刘景兰	80,000	2.29%	38	王红卫	3,326	0.10%
14	任重民	50,000	1.43%	39	齐学娟	3,000	0.09%
15	黄新宽	50,000	1.43%	40	石丽梅	3,000	0.09%
16	张新措	25,000	0.72%	41	张 峰	3,000	0.09%
17	马永利	25,000	0.72%	42	李 娜	3,000	0.09%
18	宋庆普	25,000	0.72%	43	耿雅环	3,000	0.09%
19	孙天玉	20,000	0.57%	44	杨通刚	3,000	0.09%
20	崔继森	15,000	0.43%	45	王建华	2,000	0.06%
21	张洪斌	14,100	0.40%	46	徐海舰	2,000	0.06%
22	张永会	14,000	0.40%	47	张仕泽	1,500	0.04%
23	王书强	10,000	0.29%	48	周建云	1,000	0.03%
24	张雪莲	10,000	0.29%	49	杜藏暖	1,000	0.03%
25	刘红娟	10,000	0.29%	合 计		3,490,543	100.00%

注：养元有限原被代持人李宝在本次代持确认前去世，根据衡水市桃城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09)衡桃证民字第 866 号），李宝的妻子和父亲均表示放弃对李宝遗产的继承，李宝的遗产由其母亲张秀省一人继承；根据桃城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09)衡桃证民字第 867 号），李宝生前在养元有限入股的出资额 5,000 元，其妻子史永燕自愿将其所有的相应出资额赠与张秀省。

④股东会决议

2009 年 9 月 28 日，养元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姓名、出资金额、出资比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⑤换发营业执照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养元有限取得衡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000006414）。

2010 年 9 月 27 日，衡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

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衡政[2010]71 号），对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予以确认，并提请省政府予以核实确认。经衡水市人民政府确认，2005 年 12 月 29 日衡水老白干集团将持有的养元有限国有产权全部转让给以姚奎章为主要成员的 58 名公司员工，此次国有产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58 位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合法资金。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完成后，由于实际股东人数 58 名已超过《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为了使公司章程能在衡水市工商局依法备案，38 名股东与另外 5 名股东之间确立了出资委托代持关系，最终 58 名实际股东在公司章程中体现为 20 位股东。此代持关系的形成是真实的，2009 年 9 月对此代持关系的清理过程是合法有效的。2010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过程及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0]51 号）对衡水市人民政府上述请示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养元有限上述委托持股的消除过程真实、有效。委托持股消除后，养元有限的股东为 49 位自然人，符合《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养元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8,000 万元。有关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2010 年 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580 万元

（1）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总股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580 万元。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的面值为 1 元，发行总股份为 580 万股。本次发行的新股价格为每股 3.5 元。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新股的总价款为 2,030 万元。本次增资对象共计 86 人，其中向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等三名老股东配售共计 307.5 万股，向老股东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本次认购数（股）	认购后持股数（股）	认购后占比
姚奎章	24,608,297	30.76%	1,475,000	26,083,297	30.40%
范召林	11,454,951	14.32%	800,000	12,254,951	14.28%
李红兵	11,454,951	14.32%	800,000	12,254,951	14.28%
共计	47,518,199	59.40%	3,075,000	50,593,199	58.96%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认购新增股份的 86 位自然人，其中除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 3 位为发行人原股东外，其余人员均为新股东。根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涉及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 86 位自然人股东进行的现场访谈并制作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该等 86 位自然人股东本次认购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以及认购股份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身份/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姚奎章	26,083,297	30.40%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范召林	12,254,951	14.28%	董事、总经理
3	李红兵	12,254,951	14.28%	副董事长
4	张学军	150,000	0.17%	智达天下（北京）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合作关系
5	周美华	100,000	0.12%	糖烟酒周刊杂志社广告中心主任；合作关系
6	杜建新	100,000	0.12%	糖烟酒周刊杂志社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合作关系
7	李玉胜	95,000	0.11%	发行人技术部主管
8	王 辉	80,000	0.09%	栾城慷达糖酒经销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9	夏君霞	70,000	0.08%	发行人技术部主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身份/与发行人的关系
10	王香红	70,000	0.08%	发行人技术部职员
11	李双成	60,000	0.07%	武安市双成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12	徐庆义	60,000	0.07%	寿光市鸿运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为徐庆成，徐庆义与徐庆成系兄弟关系；经销商
13	常具芝	60,000	0.07%	淄川松龄聚鑫食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14	黄建秀	60,000	0.07%	菏泽开发区大庄超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15	曹红霞	60,000	0.07%	新乡市博尔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16	宗亚利	60,000	0.07%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17	都学民	60,000	0.07%	濮阳市曙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18	秦建永	60,000	0.07%	新乐市建永糖酒批发站《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19	王西恩	60,000	0.07%	平乡县食品公司批发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王巧格；王西恩为其丈夫；经销商
20	连红军	60,000	0.07%	邯郸市复兴区顺丰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21	孙利刚	60,000	0.07%	鹤壁市源丰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22	申立建	60,000	0.07%	藁城利建批发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23	陈士忠	60,000	0.07%	正定士忠糖酒《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为陈欢欢，陈欢欢为陈士忠之子；经销商
24	王 英	60,000	0.07%	河北宝沁林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25	何成杰	60,000	0.07%	定兴县惠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26	刘宝利	60,000	0.07%	徐水县青云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
27	张菊根	60,000	0.07%	任丘市利民糖酒食品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身份/与发行人的关系
28	刘志文	60,000	0.07%	遵化市八方酒业饮品经销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经销商
29	韩旭	50,000	0.06%	发行人泰安办事处主任
30	王连龙	40,000	0.05%	发行人督导部主管
31	王汉双	40,000	0.05%	枣强县天外天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西亮，王汉双为其妻子；经销商
32	徐俊勇	30,000	0.04%	发行人河南大区经理
33	李铁树	30,000	0.04%	发行人山东大区经理
34	路顺虎	30,000	0.04%	发行人河北大区经理
35	杨培刚	30,000	0.04%	发行人市场部主管
36	李智孔	30,000	0.04%	发行人市场部主管
37	李爱玺	30,000	0.04%	发行人生产部副主任
38	薛源茂	30,000	0.04%	发行人生产部副主任
39	尤建辉	20,000	0.02%	发行人山西大区经理
40	张中浩	20,000	0.02%	发行人辽宁大区经理
41	王保怀	20,000	0.02%	发行人天津大区经理
42	杨世峰	20,000	0.02%	发行人唐山办事处主任
43	徐建壮	20,000	0.02%	发行人新乡办事处主任
44	袁麦熟	20,000	0.02%	发行人保定办事处主任
45	李佳铭	20,000	0.02%	发行人山西办事处主任
46	谢卫峰	20,000	0.02%	发行人石家庄办事处主任
47	崔兰英	20,000	0.02%	发行人衡水地区内公司经理
48	孙汝胜	20,000	0.02%	发行人邢台办事处主任
49	吴凤起	20,000	0.02%	发行人淄博办事处主任
50	李金锋	20,000	0.02%	发行人总经办主管
51	白卫华	20,000	0.02%	发行人总经办主管
52	袁永行	20,000	0.02%	发行人市场部主管
53	陈洪广	20,000	0.02%	发行人市场部主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身份/与发行人的关系
54	崔战辉	20,000	0.02%	发行人市场部主管
55	方建保	10,000	0.01%	发行人市场部主管
56	朱建军	10,000	0.01%	发行人市场部主管
57	张英慧	10,000	0.01%	发行人市场部主管
58	李红权	10,000	0.01%	发行人洛阳办事处主任
59	单秀智	10,000	0.01%	发行人市场部主管
60	周艳明	10,000	0.01%	发行人生产部生产工段长
61	王书平	10,000	0.01%	发行人生产部生产工段长
62	张晓海	10,000	0.01%	发行人济南办事处主任
63	史建国	10,000	0.01%	发行人山东临沂办事处主任
64	安建龙	10,000	0.01%	发行人商丘办事处主任
65	李志勇	10,000	0.01%	发行人焦作办事处主任
66	李云飞	10,000	0.01%	发行人聊城办事处主任
67	李亚辉	10,000	0.01%	发行人潍坊办事处主任
68	马英贤	10,000	0.01%	发行人平顶山办事处主任
69	赵高松	10,000	0.01%	发行人秦皇岛办事处主任
70	常江民	10,000	0.01%	发行人开封办事处主任
71	李 超	10,000	0.01%	发行人郑州办事处主任
72	张石生	10,000	0.01%	发行人信阳、驻马店办事处主任
73	付士强	10,000	0.01%	发行人保北办事处主任
74	刘 兵	10,000	0.01%	发行人铁岭办事处主任
75	李会强	10,000	0.01%	发行人沧州办事处主任
76	张文宾	10,000	0.01%	发行人淄博办事处主任
77	孔 健	10,000	0.01%	发行人安阳办事处主任
78	李泽勇	10,000	0.01%	发行人安徽办事处主任
79	王宝维	10,000	0.01%	发行人许昌办事处主任
80	张 喆	10,000	0.01%	发行人濮阳办事处主任
81	高 攀	10,000	0.01%	发行人南阳办事处主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比例	身份/与发行人的关系
82	袁向辉	10,000	0.01%	发行人邢北办事处主任
83	毛金行	10,000	0.01%	发行人周口办事处主任
84	秦继广	10,000	0.01%	发行人德州办事处主任
85	李 宁	10,000	0.01%	发行人济宁办事处主任
86	吴 彬	10,000	0.01%	发行人菏泽办事处主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在参考公司 2009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18 元、估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的市盈率水平、考虑本次增资的具体对象并充分征求老股东意见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价格预案，最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发行的新股价格为每股 3.5 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 86 位自然人股东进行的现场访谈并制作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股东提供的资金来源相关凭证、该等股东本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时 86 位自然人股东用以认购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资金。

（2）验资报告

2010 年 2 月 11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10001 号），经其确认，截至 2010 年 2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换发营业执照

2010 年 2 月 25 日，衡水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000006414），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5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奎章	26,083,297	30.40%	68	张菊根	60,000	0.07%
2	范召林	12,254,951	14.28%	69	刘志文	60,00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李红兵	12,254,951	14.28%	70	韩旭	50,000	0.06%
4	高森林	3,437,861	4.01%	71	徐海舰	45,838	0.05%
5	润艳英	2,291,907	2.67%	72	王建华	45,838	0.05%
6	邢淑兰	2,291,907	2.67%	73	王连龙	40,000	0.05%
7	支建章	2,291,907	2.67%	74	王汉双	40,000	0.05%
8	李志斌	2,291,907	2.67%	75	张仕泽	34,379	0.04%
9	李营威	2,291,907	2.67%	76	徐俊勇	30,000	0.04%
10	朱占波	2,291,907	2.67%	77	李铁树	30,000	0.04%
11	赵庆勋	2,291,907	2.67%	78	路顺虎	30,000	0.04%
12	邓立峰	2,291,907	2.67%	79	杨培刚	30,000	0.04%
13	刘景兰	1,833,526	2.14%	80	李智孔	30,000	0.04%
14	黄新宽	1,145,954	1.34%	81	李爱玺	30,000	0.04%
15	任重民	1,145,954	1.34%	82	薛源茂	30,000	0.04%
16	马永利	572,977	0.67%	83	杜藏暖	22,919	0.03%
17	宋庆普	572,977	0.67%	84	周建云	22,919	0.03%
18	张新措	572,977	0.67%	85	尤建辉	20,000	0.02%
19	孙天玉	458,381	0.53%	86	张中浩	20,000	0.02%
20	崔继森	343,786	0.40%	87	王保怀	20,000	0.02%
21	张洪斌	323,159	0.38%	88	杨世峰	20,000	0.02%
22	张永会	320,867	0.37%	89	徐建壮	20,000	0.02%
23	时晓红	229,191	0.27%	90	袁麦熟	20,000	0.02%
24	啜文青	229,191	0.27%	91	李佳铭	20,000	0.02%
25	布建玲	229,191	0.27%	92	谢卫峰	20,000	0.02%
26	李春花	229,191	0.27%	93	崔兰英	20,000	0.02%
27	刘红娟	229,191	0.27%	94	孙汝胜	20,000	0.02%
28	张雪莲	229,191	0.27%	95	吴凤起	20,000	0.02%
29	王书强	229,191	0.27%	96	李金锋	20,000	0.02%
30	刘赛	228,686	0.27%	97	白卫华	20,0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1	王怀新	210,855	0.25%	98	袁永行	20,000	0.02%
32	王德攀	190,572	0.22%	99	陈洪广	20,000	0.02%
33	张学军	150,000	0.17%	100	崔战辉	20,000	0.02%
34	谢 浩	133,389	0.16%	101	方建保	10,000	0.01%
35	张秀省	114,595	0.13%	102	朱建军	10,000	0.01%
36	周美华	100,000	0.12%	103	张英慧	10,000	0.01%
37	杜建新	100,000	0.12%	104	李红权	10,000	0.01%
38	王立军	91,676	0.11%	105	单秀智	10,000	0.01%
39	夏同发	91,676	0.11%	106	周艳明	10,000	0.01%
40	刘 婷	91,676	0.11%	107	王书平	10,000	0.01%
41	李玉胜	95,000	0.11%	108	张晓海	10,000	0.01%
42	王 辉	80,000	0.09%	109	史建国	10,000	0.01%
43	王红卫	76,229	0.09%	110	安建龙	10,000	0.01%
44	夏君霞	70,000	0.08%	111	李志勇	10,000	0.01%
45	王香红	70,000	0.08%	112	李云飞	10,000	0.01%
46	耿雅环	68,757	0.08%	113	李亚辉	10,000	0.01%
47	李 娜	68,757	0.08%	114	马英贤	10,000	0.01%
48	杨通刚	68,757	0.08%	115	赵高松	10,000	0.01%
49	齐学娟	68,757	0.08%	116	常江民	10,000	0.01%
50	石丽梅	68,757	0.08%	117	李 超	10,000	0.01%
51	张 峰	68,757	0.08%	118	张石生	10,000	0.01%
52	李双成	60,000	0.07%	119	付士强	10,000	0.01%
53	徐庆义	60,000	0.07%	120	刘 兵	10,000	0.01%
54	常具芝	60,000	0.07%	121	李会强	10,000	0.01%
55	黄建秀	60,000	0.07%	122	张文宾	10,000	0.01%
56	曹红霞	60,000	0.07%	123	孔 健	10,000	0.01%
57	宗亚利	60,000	0.07%	124	李泽勇	10,000	0.01%
58	都学民	60,000	0.07%	125	王宝维	10,000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9	秦建永	60,000	0.07%	126	张 喆	10,000	0.01%
60	王西恩	60,000	0.07%	127	高 攀	10,000	0.01%
61	连红军	60,000	0.07%	128	袁向辉	10,000	0.01%
62	孙利刚	60,000	0.07%	129	毛金行	10,000	0.01%
63	申立建	60,000	0.07%	130	秦继广	10,000	0.01%
64	陈士忠	60,000	0.07%	131	李 宁	10,000	0.01%
65	王 英	60,000	0.07%	132	吴 彬	10,000	0.01%
66	何成杰	60,000	0.07%	合计		85,800,000	100%
67	刘宝利	60,000	0.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2011年6月，股份转让

2011年6月16日，股东李宁与史建国、韩旭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宁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以3.5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史建国、韩旭各5,000股。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已将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奎章	26,083,297	30.40%	67	刘宝利	60,000	0.07%
2	范召林	12,254,951	14.28%	68	张菊根	60,000	0.07%
3	李红兵	12,254,951	14.28%	69	刘志文	60,000	0.07%
4	高森林	3,437,861	4.01%	70	韩 旭	55,000	0.06%
5	润艳英	2,291,907	2.67%	71	徐海舰	45,838	0.05%
6	邢淑兰	2,291,907	2.67%	72	王建华	45,838	0.05%
7	支建章	2,291,907	2.67%	73	王连龙	40,000	0.05%
8	李志斌	2,291,907	2.67%	74	王汉双	40,00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李营威	2,291,907	2.67%	75	张仕泽	34,379	0.04%
10	朱占波	2,291,907	2.67%	76	徐俊勇	30,000	0.04%
11	赵庆勋	2,291,907	2.67%	77	李铁树	30,000	0.04%
12	邓立峰	2,291,907	2.67%	78	路顺虎	30,000	0.04%
13	刘景兰	1,833,526	2.14%	79	杨培刚	30,000	0.04%
14	黄新宽	1,145,954	1.34%	80	李智孔	30,000	0.04%
15	任重民	1,145,954	1.34%	81	李爱玺	30,000	0.04%
16	马永利	572,977	0.67%	82	薛源茂	30,000	0.04%
17	宋庆普	572,977	0.67%	83	杜藏暖	22,919	0.03%
18	张新措	572,977	0.67%	84	周建云	22,919	0.03%
19	孙天玉	458,381	0.53%	85	尤建辉	20,000	0.02%
20	崔继森	343,786	0.40%	86	张中浩	20,000	0.02%
21	张洪斌	323,159	0.38%	87	王保怀	20,000	0.02%
22	张永会	320,867	0.37%	88	杨世峰	20,000	0.02%
23	时晓红	229,191	0.27%	89	徐建壮	20,000	0.02%
24	啜文青	229,191	0.27%	90	袁麦熟	20,000	0.02%
25	布建玲	229,191	0.27%	91	李佳铭	20,000	0.02%
26	李春花	229,191	0.27%	92	谢卫峰	20,000	0.02%
27	刘红娟	229,191	0.27%	93	崔兰英	20,000	0.02%
28	张雪莲	229,191	0.27%	94	孙汝胜	20,000	0.02%
29	王书强	229,191	0.27%	95	吴凤起	20,000	0.02%
30	刘 赛	228,686	0.27%	96	李金锋	20,000	0.02%
31	王怀新	210,855	0.25%	97	白卫华	20,000	0.02%
32	王德攀	190,572	0.22%	98	袁永行	20,000	0.02%
33	张学军	150,000	0.17%	99	陈洪广	20,000	0.02%
34	谢 浩	133,389	0.16%	100	崔战辉	20,000	0.02%
35	张秀省	114,595	0.13%	101	史建国	15,000	0.02%
36	周美华	100,000	0.12%	102	方建保	10,000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7	杜建新	100,000	0.12%	103	朱建军	10,000	0.01%
38	王立军	91,676	0.11%	104	张英慧	10,000	0.01%
39	夏同发	91,676	0.11%	105	李红权	10,000	0.01%
40	刘 婷	91,676	0.11%	106	单秀智	10,000	0.01%
41	李玉胜	95,000	0.11%	107	周艳明	10,000	0.01%
42	王 辉	80,000	0.09%	108	王书平	10,000	0.01%
43	王红卫	76,229	0.09%	109	张晓海	10,000	0.01%
44	夏君霞	70,000	0.08%	110	安建龙	10,000	0.01%
45	王香红	70,000	0.08%	111	李志勇	10,000	0.01%
46	耿雅环	68,757	0.08%	112	李云飞	10,000	0.01%
47	李 娜	68,757	0.08%	113	李亚辉	10,000	0.01%
48	杨通刚	68,757	0.08%	114	马英贤	10,000	0.01%
49	齐学娟	68,757	0.08%	115	赵高松	10,000	0.01%
50	石丽梅	68,757	0.08%	116	常江民	10,000	0.01%
51	张 峰	68,757	0.08%	117	李 超	10,000	0.01%
52	李双成	60,000	0.07%	118	张石生	10,000	0.01%
53	徐庆义	60,000	0.07%	119	付士强	10,000	0.01%
54	常具芝	60,000	0.07%	120	刘 兵	10,000	0.01%
55	黄建秀	60,000	0.07%	121	李会强	10,000	0.01%
56	曹红霞	60,000	0.07%	122	张文宾	10,000	0.01%
57	宗亚利	60,000	0.07%	123	孔 健	10,000	0.01%
58	都学民	60,000	0.07%	124	李泽勇	10,000	0.01%
59	秦建永	60,000	0.07%	125	王宝维	10,000	0.01%
60	王西恩	60,000	0.07%	126	张 喆	10,000	0.01%
61	连红军	60,000	0.07%	127	高 攀	10,000	0.01%
62	孙利刚	60,000	0.07%	128	袁向辉	10,000	0.01%
63	申立建	60,000	0.07%	129	毛金行	10,000	0.01%
64	陈士忠	60,000	0.07%	130	秦继广	10,000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5	王 英	60,000	0.07%	131	吴 彬	10,000	0.01%
66	何成杰	60,000	0.07%	合 计		85,8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580 万元增加至 34,680.36 万元

(1) 股东大会决议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方案为:对召开董事会时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票股利 25.16 元、现金股利 7.19 元(含税)。本次分红派息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派发的现金股利中代扣代缴。将公司资本公积 18,990,640.99 元和盈余公积中的 26,140,159.01 元,共计 45,130,800 元转增股本,对召开董事会时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6 元,合计转增 45,130,800 元。本次转增股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派发的现金股利中代扣代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对召开董事会时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票股利 25.1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5.26 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580 万元增加至 34,680.36 万元。

(2) 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1]第 10008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8,990,640.99 元,盈余公积 26,140,159.01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6,140,159.01 元),未分配利润 215,872,800.00 元,合计 261,003,6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46,803,6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346,803,600.00 元。

（3）换发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衡水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000006414），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4,680.3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奎章	26,083,297.00	30.40%	105,428,687.00	30.40%
2	范召林	12,254,951.00	14.28%	49,534,512.00	14.28%
3	李红兵	12,254,951.00	14.28%	49,534,512.00	14.28%
4	高森林	3,437,861.00	4.01%	13,895,834.00	4.01%
5	润艳英	2,291,907.00	2.67%	9,263,888.00	2.67%
6	邢淑兰	2,291,907.00	2.67%	9,263,888.00	2.67%
7	支建章	2,291,907.00	2.67%	9,263,888.00	2.67%
8	李志斌	2,291,907.00	2.67%	9,263,888.00	2.67%
9	李营威	2,291,907.00	2.67%	9,263,888.00	2.67%
10	朱占波	2,291,907.00	2.67%	9,263,888.00	2.67%
11	赵庆勋	2,291,907.00	2.67%	9,263,888.00	2.67%
12	邓立峰	2,291,907.00	2.67%	9,263,888.00	2.67%
13	刘景兰	1,833,526.00	2.14%	7,411,112.00	2.14%
14	黄新宽	1,145,954.00	1.34%	4,631,946.00	1.34%
15	任重民	1,145,954.00	1.34%	4,631,946.00	1.34%
16	马永利	572,977.00	0.67%	2,315,973.00	0.67%
17	宋庆普	572,977.00	0.67%	2,315,973.00	0.67%
18	张新措	572,977.00	0.67%	2,315,973.00	0.67%
19	孙天玉	458,381.00	0.53%	1,852,776.00	0.53%
20	崔继森	343,786.00	0.40%	1,389,583.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张洪斌	323,159.00	0.38%	1,306,209.00	0.38%
22	张永会	320,867.00	0.37%	1,296,944.00	0.37%
23	时晓红	229,191.00	0.27%	926,390.00	0.27%
24	啜文青	229,191.00	0.27%	926,390.00	0.27%
25	布建玲	229,191.00	0.27%	926,390.00	0.27%
26	李春花	229,191.00	0.27%	926,390.00	0.27%
27	刘红娟	229,191.00	0.27%	926,390.00	0.27%
28	张雪莲	229,191.00	0.27%	926,390.00	0.27%
29	王书强	229,191.00	0.27%	926,390.00	0.27%
30	刘 赛	228,686.00	0.27%	924,349.00	0.27%
31	王怀新	210,855.00	0.25%	852,276.00	0.25%
32	王德攀	190,572.00	0.22%	770,292.00	0.22%
33	张学军	150,000.00	0.17%	606,300.00	0.17%
34	谢 浩	133,389.00	0.16%	539,158.00	0.16%
35	张秀省	114,595.00	0.13%	463,193.00	0.13%
36	周美华	100,000.00	0.12%	404,200.00	0.12%
37	杜建新	100,000.00	0.12%	404,200.00	0.12%
38	王立军	91,676.00	0.11%	370,554.00	0.11%
39	夏同发	91,676.00	0.11%	370,554.00	0.11%
40	刘 婷	91,676.00	0.11%	370,554.00	0.11%
41	李玉胜	95,000.00	0.11%	383,990.00	0.11%
42	王 辉	80,000.00	0.09%	323,360.00	0.09%
43	王红卫	76,229.00	0.09%	308,118.00	0.09%
44	夏君霞	70,000.00	0.08%	282,940.00	0.08%
45	王香红	70,000.00	0.08%	282,940.00	0.08%
46	耿雅环	68,757.00	0.08%	277,916.00	0.08%
47	李 娜	68,757.00	0.08%	277,916.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8	杨通刚	68,757.00	0.08%	277,916.00	0.08%
49	齐学娟	68,757.00	0.08%	277,916.00	0.08%
50	石丽梅	68,757.00	0.08%	277,916.00	0.08%
51	张 峰	68,757.00	0.08%	277,916.00	0.08%
52	李双成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53	徐庆义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54	常具芝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55	黄建秀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56	曹红霞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57	宗亚利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58	都学民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59	秦建永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60	王西恩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61	连红军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62	孙利刚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63	申立建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64	陈士忠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65	王 英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66	何成杰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67	刘宝利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68	张菊根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69	刘志文	60,000.00	0.07%	242,520.00	0.07%
70	韩 旭	55,000.00	0.06%	222,310.00	0.06%
71	徐海舰	45,838.00	0.05%	185,277.00	0.05%
72	王建华	45,838.00	0.05%	185,277.00	0.05%
73	王连龙	40,000.00	0.05%	161,680.00	0.05%
74	王汉双	40,000.00	0.05%	161,68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5	张仕泽	34,379.00	0.04%	138,960.00	0.04%
76	徐俊勇	30,000.00	0.03%	121,260.00	0.03%
77	李铁树	30,000.00	0.03%	121,260.00	0.03%
78	路顺虎	30,000.00	0.03%	121,260.00	0.03%
79	杨培刚	30,000.00	0.03%	121,260.00	0.03%
80	李智孔	30,000.00	0.03%	121,260.00	0.03%
81	李爱玺	30,000.00	0.03%	121,260.00	0.03%
82	薛源茂	30,000.00	0.03%	121,260.00	0.03%
83	杜藏暖	22,919.00	0.03%	92,639.00	0.03%
84	周建云	22,919.00	0.03%	92,639.00	0.03%
85	尤建辉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86	张中浩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87	王保怀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88	杨世峰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89	徐建壮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90	袁麦熟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91	李佳铭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92	谢卫峰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93	崔兰英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94	孙汝胜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95	吴凤起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96	李金锋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97	白卫华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98	袁永行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99	陈洪广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100	崔战辉	20,000.00	0.02%	80,840.00	0.02%
101	史建国	15,000.00	0.02%	60,63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2	方建保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03	朱建军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04	张英慧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05	李红权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06	单秀智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07	周艳明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08	王书平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09	张晓海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10	安建龙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11	李志勇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12	李云飞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13	李亚辉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14	马英贤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15	赵高松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16	常江民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17	李 超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18	张石生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19	付士强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20	刘 兵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21	李会强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22	张文宾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23	孔 健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24	李泽勇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25	王宝维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26	张 喆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27	高 攀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28	袁向辉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9	毛金行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30	秦继广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131	吴 彬	10,000.00	0.01%	40,420.00	0.01%
合 计		85,800,000.00	100.00%	346,803,6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2013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4,680.36 万元增加至 49,500 万元

（1）股东大会决议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主要议案。主要内容为：

①对公司 2012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方案为：对召开董事会时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实施每 10 股分派股票股利 3.7912583 元（在实际分派中四舍五入到整数位）、现金股利 5.10 元（含税）。本次分红派息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派发的现金股利中代扣代缴。

②将盈余公积中的 16,714,198.08 元转增股本，对召开董事会时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0.48195 元（在实际转增中四舍五入到整数位）。本次转增股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派发的现金股利中代扣代缴。

③根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对召开董事会时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每 10 股分派股票股利 3.7912583 元，同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48195 元。本次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4,680.36 万元增加至 49,500 万元。

（2）验资

2013年3月22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3)中磊(验A)字第0003号），确认截至2013年3月22日止，公司将盈余公积16,714,198.08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16,714,198.08元），未分配利润131,482,201.92元，合计148,196,4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95,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95,000,000.00元。

（3）换发营业执照

2013年4月18日，衡水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000006414），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9,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奎章	150,480,560.00	30.40%	67	刘宝利	346,154.00	0.07%
2	范召林	70,701,641.00	14.28%	68	张菊根	346,154.00	0.07%
3	李红兵	70,701,641.00	14.28%	69	刘志文	346,154.00	0.07%
4	高森林	19,833,813.00	4.01%	70	韩旭	317,308.00	0.06%
5	润艳英	13,222,540.00	2.67%	71	徐海舰	264,450.00	0.05%
6	邢淑兰	13,222,540.00	2.67%	72	王建华	264,450.00	0.05%
7	支建章	13,222,540.00	2.67%	73	王连龙	230,769.00	0.05%
8	李志斌	13,222,540.00	2.67%	74	王汉双	230,769.00	0.05%
9	李营威	13,222,540.00	2.67%	75	张仕泽	198,341.00	0.04%
10	朱占波	13,222,540.00	2.67%	76	徐俊勇	173,077.00	0.03%
11	赵庆勋	13,222,540.00	2.67%	77	李铁树	173,077.00	0.03%
12	邓立峰	13,222,540.00	2.67%	78	路顺虎	173,077.00	0.03%
13	刘景兰	10,578,035.00	2.14%	79	杨培刚	173,077.00	0.03%
14	黄新宽	6,611,273.00	1.34%	80	李智孔	173,077.00	0.03%
15	任重民	6,611,273.00	1.34%	81	李爱玺	173,077.00	0.03%
16	马永利	3,305,637.00	0.67%	82	薛源茂	173,077.0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宋庆普	3,305,637.00	0.67%	83	杜藏暖	132,226.00	0.03%
18	张新措	3,305,637.00	0.67%	84	周建云	132,226.00	0.03%
19	孙天玉	2,644,506.00	0.53%	85	尤建辉	115,385.00	0.02%
20	崔继森	1,983,381.00	0.40%	86	张中浩	115,385.00	0.02%
21	张洪斌	1,864,379.00	0.38%	87	王保怀	115,385.00	0.02%
22	张永会	1,851,155.00	0.37%	88	杨世峰	115,385.00	0.02%
23	时晓红	1,322,256.00	0.27%	89	徐建壮	115,385.00	0.02%
24	啜文青	1,322,256.00	0.27%	90	袁麦熟	115,385.00	0.02%
25	布建玲	1,322,256.00	0.27%	91	李佳铭	115,385.00	0.02%
26	李春花	1,322,256.00	0.27%	92	谢卫峰	115,385.00	0.02%
27	刘红娟	1,322,256.00	0.27%	93	崔兰英	115,385.00	0.02%
28	张雪莲	1,322,256.00	0.27%	94	孙汝胜	115,385.00	0.02%
29	王书强	1,322,256.00	0.27%	95	吴凤起	115,385.00	0.02%
30	刘 赛	1,319,343.00	0.27%	96	李金锋	115,385.00	0.02%
31	王怀新	1,216,471.00	0.25%	97	白卫华	115,385.00	0.02%
32	王德攀	1,099,454.00	0.22%	98	袁永行	115,385.00	0.02%
33	张学军	865,385.00	0.17%	99	陈洪广	115,385.00	0.02%
34	谢 浩	769,551.00	0.16%	100	崔战辉	115,385.00	0.02%
35	张秀省	661,125.00	0.13%	101	史建国	86,538.00	0.02%
36	周美华	576,923.00	0.12%	102	方建保	57,692.00	0.01%
37	杜建新	576,923.00	0.12%	103	朱建军	57,692.00	0.01%
38	王立军	528,899.00	0.11%	104	张英慧	57,692.00	0.01%
39	夏同发	528,899.00	0.11%	105	李红权	57,692.00	0.01%
40	刘 婷	528,899.00	0.11%	106	单秀智	57,692.00	0.01%
41	李玉胜	548,077.00	0.11%	107	周艳明	57,692.00	0.01%
42	王 辉	461,538.00	0.09%	108	王书平	57,692.00	0.01%
43	王红卫	439,783.00	0.09%	109	张晓海	57,692.00	0.01%
44	夏君霞	403,846.00	0.08%	110	安建龙	57,692.00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5	王香红	403,846.00	0.08%	111	李志勇	57,692.00	0.01%
46	耿雅环	396,675.00	0.08%	112	李云飞	57,692.00	0.01%
47	李 娜	396,675.00	0.08%	113	李亚辉	57,692.00	0.01%
48	杨通刚	396,675.00	0.08%	114	马英贤	57,692.00	0.01%
49	齐学娟	396,675.00	0.08%	115	赵高松	57,692.00	0.01%
50	石丽梅	396,675.00	0.08%	116	常江民	57,692.00	0.01%
51	张 峰	396,675.00	0.08%	117	李 超	57,692.00	0.01%
52	李双成	346,154.00	0.07%	118	张石生	57,692.00	0.01%
53	徐庆义	346,154.00	0.07%	119	付士强	57,692.00	0.01%
54	常具芝	346,154.00	0.07%	120	刘 兵	57,692.00	0.01%
55	黄建秀	346,154.00	0.07%	121	李会强	57,692.00	0.01%
56	曹红霞	346,154.00	0.07%	122	张文宾	57,692.00	0.01%
57	宗亚利	346,154.00	0.07%	123	孔 健	57,692.00	0.01%
58	都学民	346,154.00	0.07%	124	李泽勇	57,692.00	0.01%
59	秦建永	346,154.00	0.07%	125	王宝维	57,692.00	0.01%
60	王西恩	346,154.00	0.07%	126	张 喆	57,692.00	0.01%
61	连红军	346,154.00	0.07%	127	高 攀	57,692.00	0.01%
62	孙利刚	346,154.00	0.07%	128	袁向辉	57,692.00	0.01%
63	申立建	346,154.00	0.07%	129	毛金行	57,692.00	0.01%
64	陈士忠	346,154.00	0.07%	130	秦继广	57,692.00	0.01%
65	王 英	346,154.00	0.07%	131	吴 彬	57,692.00	0.01%
66	何成杰	346,154.00	0.07%	合 计		495,0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6、2014 年 4 月，持股方式调整

2014年4月17日，姚奎章等发行人持股前15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了雅智顺

投资；2014年4月29日，该15名股东与雅智顺投资签署《姚奎章、范召林、李红兵等十五人与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持有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式之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1亿股股份由直接持有调整为通过雅智顺投资间接持有，各股东调整数量根据各自在雅智顺投资出资比例确定，使调整前后各股东实际拥有的公司权益不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雅智顺投资出资情况		通过雅智顺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合计实际拥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出资额（元）	占比			
1	姚奎章	34,871,857	34.87%	34,871,857	115,608,703	150,480,560
2	范召林	16,384,158	16.38%	16,384,158	54,317,483	70,701,641
3	李红兵	16,384,158	16.38%	16,384,158	54,317,483	70,701,641
4	高森林	2,996,280	3.00%	2,996,280	16,837,533	19,833,813
5	润艳英	2,996,280	3.00%	2,996,280	10,226,260	13,222,540
6	邢淑兰	2,996,280	3.00%	2,996,280	10,226,260	13,222,540
7	支建章	2,996,280	3.00%	2,996,280	10,226,260	13,222,540
8	李志斌	2,996,280	3.00%	2,996,280	10,226,260	13,222,540
9	李营威	2,996,280	3.00%	2,996,280	10,226,260	13,222,540
10	朱占波	2,996,280	3.00%	2,996,280	10,226,260	13,222,540
11	赵庆勋	2,996,280	3.00%	2,996,280	10,226,260	13,222,540
12	邓立峰	2,996,280	3.00%	2,996,280	10,226,260	13,222,540
13	刘景兰	2,397,025	2.40%	2,397,025	8,181,010	10,578,035
14	黄新宽	1,498,141	1.50%	1,498,141	5,113,132	6,611,273
15	任重民	1,498,141	1.50%	1,498,141	5,113,132	6,611,273
合计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341,298,556	441,298,556

本次持股方式调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奎章	115,608,703	23.36%	68	刘宝利	346,154	0.07%
2	雅智顺投资	100,000,000	20.20%	69	张菊根	346,154	0.07%

3	范召林	54,317,483	10.97%	70	刘志文	346,154	0.07%
4	李红兵	54,317,483	10.97%	71	韩旭	317,308	0.06%
5	高森林	16,837,533	3.40%	72	徐海舰	264,450	0.05%
6	润艳英	10,226,260	2.07%	73	王建华	264,450	0.05%
7	邢淑兰	10,226,260	2.07%	74	王连龙	230,769	0.05%
8	支建章	10,226,260	2.07%	75	王汉双	230,769	0.05%
9	李志斌	10,226,260	2.07%	76	张仕泽	198,341	0.04%
10	李营威	10,226,260	2.07%	77	徐俊勇	173,077	0.03%
11	朱占波	10,226,260	2.07%	78	李铁树	173,077	0.03%
12	赵庆勋	10,226,260	2.07%	79	路顺虎	173,077	0.03%
13	邓立峰	10,226,260	2.07%	80	杨培刚	173,077	0.03%
14	刘景兰	8,181,010	1.65%	81	李智孔	173,077	0.03%
15	黄新宽	5,113,132	1.03%	82	李爱玺	173,077	0.03%
16	任重民	5,113,132	1.03%	83	薛源茂	173,077	0.03%
17	马永利	3,305,637	0.67%	84	杜藏暖	132,226	0.03%
18	宋庆普	3,305,637	0.67%	85	周建云	132,226	0.03%
19	张新措	3,305,637	0.67%	86	尤建辉	115,385	0.02%
20	孙天玉	2,644,506	0.53%	87	张中浩	115,385	0.02%
21	崔继森	1,983,381	0.40%	88	王保怀	115,385	0.02%
22	张洪斌	1,864,379	0.38%	89	杨世峰	115,385	0.02%
23	张永会	1,851,155	0.37%	90	徐建壮	115,385	0.02%
24	时晓红	1,322,256	0.27%	91	袁麦熟	115,385	0.02%
25	啜文青	1,322,256	0.27%	92	李佳铭	115,385	0.02%
26	布建玲	1,322,256	0.27%	93	谢卫峰	115,385	0.02%
27	李春花	1,322,256	0.27%	94	崔兰英	115,385	0.02%
28	刘红娟	1,322,256	0.27%	95	孙汝胜	115,385	0.02%
29	张雪莲	1,322,256	0.27%	96	吴凤起	115,385	0.02%
30	王书强	1,322,256	0.27%	97	李金锋	115,385	0.02%
31	刘赛	1,319,343	0.27%	98	白卫华	115,385	0.02%

32	王怀新	1,216,471	0.25%	99	袁永行	115,385	0.02%
33	王德攀	1,099,454	0.22%	100	陈洪广	115,385	0.02%
34	张学军	865,385	0.17%	101	崔战辉	115,385	0.02%
35	谢 浩	769,551	0.16%	102	史建国	86,538	0.02%
36	张秀省	661,125	0.13%	103	方建保	57,692	0.01%
37	周美华	576,923	0.12%	104	朱建军	57,692	0.01%
38	杜建新	576,923	0.12%	105	张英慧	57,692	0.01%
39	王立军	528,899	0.11%	106	李红权	57,692	0.01%
40	夏同发	528,899	0.11%	107	单秀智	57,692	0.01%
41	刘 婷	528,899	0.11%	108	周艳明	57,692	0.01%
42	李玉胜	548,077	0.11%	109	王书平	57,692	0.01%
43	王 辉	461,538	0.09%	110	张晓海	57,692	0.01%
44	王红卫	439,783	0.09%	111	安建龙	57,692	0.01%
45	夏君霞	403,846	0.08%	112	李志勇	57,692	0.01%
46	王香红	403,846	0.08%	113	李云飞	57,692	0.01%
47	耿雅环	396,675	0.08%	114	李亚辉	57,692	0.01%
48	李 娜	396,675	0.08%	115	马英贤	57,692	0.01%
49	杨通刚	396,675	0.08%	116	赵高松	57,692	0.01%
50	齐学娟	396,675	0.08%	117	常江民	57,692	0.01%
51	石丽梅	396,675	0.08%	118	李 超	57,692	0.01%
52	张 峰	396,675	0.08%	119	张石生	57,692	0.01%
53	李双成	346,154	0.07%	120	付士强	57,692	0.01%
54	徐庆义	346,154	0.07%	121	刘 兵	57,692	0.01%
55	常具芝	346,154	0.07%	122	李会强	57,692	0.01%
56	黄建秀	346,154	0.07%	123	张文宾	57,692	0.01%
57	曹红霞	346,154	0.07%	124	孔 健	57,692	0.01%
58	宗亚利	346,154	0.07%	125	李泽勇	57,692	0.01%
59	都学民	346,154	0.07%	126	王宝维	57,692	0.01%
60	秦建永	346,154	0.07%	127	张 喆	57,692	0.01%

61	王西恩	346,154	0.07%	128	高 攀	57,692	0.01%
62	连红军	346,154	0.07%	129	袁向辉	57,692	0.01%
63	孙利刚	346,154	0.07%	130	毛金行	57,692	0.01%
64	申立建	346,154	0.07%	131	秦继广	57,692	0.01%
65	陈士忠	346,154	0.07%	132	吴彬	57,692	0.01%
66	王 英	346,154	0.07%	合计	/	495,000,000	100%
67	何成杰	346,154	0.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持股方式的调整系相关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协议，股份调整行为真实、有效。

7、2016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原股东孙利刚与雅智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利刚将其持有的养元饮品 346,154 股股份转让给雅智顺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67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奎章	115,608,703	23.36%	67	刘宝利	346,154	0.07%
2	雅智顺投资	100,346,154	20.27%	68	张菊根	346,154	0.07%
3	范召林	54,317,483	10.97%	69	刘志文	346,154	0.07%
4	李红兵	54,317,483	10.97%	70	韩 旭	317,308	0.06%
5	高森林	16,837,533	3.40%	71	徐海舰	264,450	0.05%
6	润艳英	10,226,260	2.07%	72	王建华	264,450	0.05%
7	邢淑兰	10,226,260	2.07%	73	王连龙	230,769	0.05%
8	支建章	10,226,260	2.07%	74	王汉双	230,769	0.05%
9	李志斌	10,226,260	2.07%	75	张仕泽	198,341	0.04%
10	李营威	10,226,260	2.07%	76	徐俊勇	173,077	0.03%
11	朱占波	10,226,260	2.07%	77	李铁树	173,077	0.03%
12	赵庆勋	10,226,260	2.07%	78	路顺虎	173,077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邓立峰	10,226,260	2.07%	79	杨培刚	173,077	0.03%
14	刘景兰	8,181,010	1.65%	80	李智孔	173,077	0.03%
15	黄新宽	5,113,132	1.03%	81	李爱玺	173,077	0.03%
16	任重民	5,113,132	1.03%	82	薛源茂	173,077	0.03%
17	马永利	3,305,637	0.67%	83	杜藏暖	132,226	0.03%
18	宋庆普	3,305,637	0.67%	84	周建云	132,226	0.03%
19	张新措	3,305,637	0.67%	85	尤建辉	115,385	0.02%
20	孙天玉	2,644,506	0.53%	86	张中浩	115,385	0.02%
21	崔继森	1,983,381	0.40%	87	王保怀	115,385	0.02%
22	张洪斌	1,864,379	0.38%	88	杨世峰	115,385	0.02%
23	张永会	1,851,155	0.37%	89	徐建壮	115,385	0.02%
24	时晓红	1,322,256	0.27%	90	袁麦熟	115,385	0.02%
25	啜文青	1,322,256	0.27%	91	李佳铭	115,385	0.02%
26	布建玲	1,322,256	0.27%	92	谢卫峰	115,385	0.02%
27	李春花	1,322,256	0.27%	93	崔兰英	115,385	0.02%
28	刘红娟	1,322,256	0.27%	94	孙汝胜	115,385	0.02%
29	张雪莲	1,322,256	0.27%	95	吴凤起	115,385	0.02%
30	王书强	1,322,256	0.27%	96	李金锋	115,385	0.02%
31	刘 赛	1,319,343	0.27%	97	白卫华	115,385	0.02%
32	王怀新	1,216,471	0.25%	98	袁永行	115,385	0.02%
33	王德攀	1,099,454	0.22%	99	陈洪广	115,385	0.02%
34	张学军	865,385	0.17%	100	崔战辉	115,385	0.02%
35	谢 浩	769,551	0.16%	101	史建国	86,538	0.02%
36	张秀省	661,125	0.13%	102	方建保	57,692	0.01%
37	周美华	576,923	0.12%	103	朱建军	57,692	0.01%
38	杜建新	576,923	0.12%	104	张英慧	57,692	0.01%
39	王立军	528,899	0.11%	105	李红权	57,692	0.01%
40	夏同发	528,899	0.11%	106	单秀智	57,692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1	刘 婷	528,899	0.11%	107	周艳明	57,692	0.01%
42	李玉胜	548,077	0.11%	108	王书平	57,692	0.01%
43	王 辉	461,538	0.09%	109	张晓海	57,692	0.01%
44	王红卫	439,783	0.09%	110	安建龙	57,692	0.01%
45	夏君霞	403,846	0.08%	111	李志勇	57,692	0.01%
46	王香红	403,846	0.08%	112	李云飞	57,692	0.01%
47	耿雅环	396,675	0.08%	113	李亚辉	57,692	0.01%
48	李 娜	396,675	0.08%	114	马英贤	57,692	0.01%
49	杨通刚	396,675	0.08%	115	赵高松	57,692	0.01%
50	齐学娟	396,675	0.08%	116	常江民	57,692	0.01%
51	石丽梅	396,675	0.08%	117	李 超	57,692	0.01%
52	张 峰	396,675	0.08%	118	张石生	57,692	0.01%
53	李双成	346,154	0.07%	119	付士强	57,692	0.01%
54	徐庆义	346,154	0.07%	120	刘 兵	57,692	0.01%
55	常具芝	346,154	0.07%	121	李会强	57,692	0.01%
56	黄建秀	346,154	0.07%	122	张文宾	57,692	0.01%
57	曹红霞	346,154	0.07%	123	孔 健	57,692	0.01%
58	宗亚利	346,154	0.07%	124	李泽勇	57,692	0.01%
59	都学民	346,154	0.07%	125	王宝维	57,692	0.01%
60	秦建永	346,154	0.07%	126	张 喆	57,692	0.01%
61	王西恩	346,154	0.07%	127	高 攀	57,692	0.01%
62	连红军	346,154	0.07%	128	袁向辉	57,692	0.01%
63	申立建	346,154	0.07%	129	毛金行	57,692	0.01%
64	陈士忠	346,154	0.07%	130	秦继广	57,692	0.01%
65	王 英	346,154	0.07%	131	吴彬	57,692	0.01%
66	何成杰	346,154	0.07%	合计		495,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6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原股东李泽勇与雅智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泽勇将其持有的养元饮品 57,692 股股份转让给雅智顺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1,153,840 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奎章	115,608,703	23.36%	67	刘宝利	346,154	0.07%
2	雅智顺投资	100,403,846	20.28%	68	张菊根	346,154	0.07%
3	范召林	54,317,483	10.97%	69	刘志文	346,154	0.07%
4	李红兵	54,317,483	10.97%	70	韩旭	317,308	0.06%
5	高森林	16,837,533	3.40%	71	徐海舰	264,450	0.05%
6	润艳英	10,226,260	2.07%	72	王建华	264,450	0.05%
7	邢淑兰	10,226,260	2.07%	73	王连龙	230,769	0.05%
8	支建章	10,226,260	2.07%	74	王汉双	230,769	0.05%
9	李志斌	10,226,260	2.07%	75	张仕泽	198,341	0.04%
10	李营威	10,226,260	2.07%	76	徐俊勇	173,077	0.03%
11	朱占波	10,226,260	2.07%	77	李铁树	173,077	0.03%
12	赵庆勋	10,226,260	2.07%	78	路顺虎	173,077	0.03%
13	邓立峰	10,226,260	2.07%	79	杨培刚	173,077	0.03%
14	刘景兰	8,181,010	1.65%	80	李智孔	173,077	0.03%
15	黄新宽	5,113,132	1.03%	81	李爱玺	173,077	0.03%
16	任重民	5,113,132	1.03%	82	薛源茂	173,077	0.03%
17	马永利	3,305,637	0.67%	83	杜藏暖	132,226	0.03%
18	宋庆普	3,305,637	0.67%	84	周建云	132,226	0.03%
19	张新措	3,305,637	0.67%	85	尤建辉	115,385	0.02%
20	孙天玉	2,644,506	0.53%	86	张中浩	115,385	0.02%
21	崔继森	1,983,381	0.40%	87	王保怀	115,385	0.02%
22	张洪斌	1,864,379	0.38%	88	杨世峰	115,385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3	张永会	1,851,155	0.37%	89	徐建壮	115,385	0.02%
24	时晓红	1,322,256	0.27%	90	袁麦熟	115,385	0.02%
25	啜文青	1,322,256	0.27%	91	李佳铭	115,385	0.02%
26	布建玲	1,322,256	0.27%	92	谢卫峰	115,385	0.02%
27	李春花	1,322,256	0.27%	93	崔兰英	115,385	0.02%
28	刘红娟	1,322,256	0.27%	94	孙汝胜	115,385	0.02%
29	张雪莲	1,322,256	0.27%	95	吴凤起	115,385	0.02%
30	王书强	1,322,256	0.27%	96	李金锋	115,385	0.02%
31	刘 赛	1,319,343	0.27%	97	白卫华	115,385	0.02%
32	王怀新	1,216,471	0.25%	98	袁永行	115,385	0.02%
33	王德攀	1,099,454	0.22%	99	陈洪广	115,385	0.02%
34	张学军	865,385	0.17%	100	崔战辉	115,385	0.02%
35	谢 浩	769,551	0.16%	101	史建国	86,538	0.02%
36	张秀省	661,125	0.13%	102	方建保	57,692	0.01%
37	周美华	576,923	0.12%	103	朱建军	57,692	0.01%
38	杜建新	576,923	0.12%	104	张英慧	57,692	0.01%
39	王立军	528,899	0.11%	105	李红权	57,692	0.01%
40	夏同发	528,899	0.11%	106	单秀智	57,692	0.01%
41	刘 婷	528,899	0.11%	107	周艳明	57,692	0.01%
42	李玉胜	548,077	0.11%	108	王书平	57,692	0.01%
43	王 辉	461,538	0.09%	109	张晓海	57,692	0.01%
44	王红卫	439,783	0.09%	110	安建龙	57,692	0.01%
45	夏君霞	403,846	0.08%	111	李志勇	57,692	0.01%
46	王香红	403,846	0.08%	112	李云飞	57,692	0.01%
47	耿雅环	396,675	0.08%	113	李亚辉	57,692	0.01%
48	李 娜	396,675	0.08%	114	马英贤	57,692	0.01%
49	杨通刚	396,675	0.08%	115	赵高松	57,692	0.01%
50	齐学娟	396,675	0.08%	116	常江民	57,692	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1	石丽梅	396,675	0.08%	117	李 超	57,692	0.01%
52	张 峰	396,675	0.08%	118	张石生	57,692	0.01%
53	李双成	346,154	0.07%	119	付士强	57,692	0.01%
54	徐庆义	346,154	0.07%	120	刘 兵	57,692	0.01%
55	常具芝	346,154	0.07%	121	李会强	57,692	0.01%
56	黄建秀	346,154	0.07%	122	张文宾	57,692	0.01%
57	曹红霞	346,154	0.07%	123	孔 健	57,692	0.01%
58	宗亚利	346,154	0.07%	124	王宝维	57,692	0.01%
59	都学民	346,154	0.07%	125	张 喆	57,692	0.01%
60	秦建永	346,154	0.07%	126	高 攀	57,692	0.01%
61	王西恩	346,154	0.07%	127	袁向辉	57,692	0.01%
62	连红军	346,154	0.07%	128	毛金行	57,692	0.01%
63	申立建	346,154	0.07%	129	秦继广	57,692	0.01%
64	陈士忠	346,154	0.07%	130	吴彬	57,692	0.01%
65	王 英	346,154	0.07%	合计		495,000,000	100%
66	何成杰	346,154	0.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2016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原股东李双成与雅智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双成将其持有的养元饮品 346,154 股股份转让给雅智顺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6,923,080 元。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东宗亚利与雅智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宗亚利将其持有的养元饮品 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雅智顺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4,000,000 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奎章	115,608,703	23.36%	66	张菊根	346,154	0.07%
2	雅智顺投资	100,950,000	20.39%	67	刘志文	346,154	0.07%
3	范召林	54,317,483	10.97%	68	韩旭	317,308	0.06%
4	李红兵	54,317,483	10.97%	69	徐海舰	264,450	0.05%
5	高森林	16,837,533	3.40%	70	王建华	264,450	0.05%
6	润艳英	10,226,260	2.07%	71	王连龙	230,769	0.05%
7	邢淑兰	10,226,260	2.07%	72	王汉双	230,769	0.05%
8	支建章	10,226,260	2.07%	73	张仕泽	198,341	0.04%
9	李志斌	10,226,260	2.07%	74	徐俊勇	173,077	0.03%
10	李营威	10,226,260	2.07%	75	李铁树	173,077	0.03%
11	朱占波	10,226,260	2.07%	76	路顺虎	173,077	0.03%
12	赵庆勋	10,226,260	2.07%	77	杨培刚	173,077	0.03%
13	邓立峰	10,226,260	2.07%	78	李智孔	173,077	0.03%
14	刘景兰	8,181,010	1.65%	79	李爱玺	173,077	0.03%
15	黄新宽	5,113,132	1.03%	80	薛源茂	173,077	0.03%
16	任重民	5,113,132	1.03%	81	宗亚利	146,154	0.03%
17	马永利	3,305,637	0.67%	82	杜藏暖	132,226	0.03%
18	宋庆普	3,305,637	0.67%	83	周建云	132,226	0.03%
19	张新措	3,305,637	0.67%	84	尤建辉	115,385	0.02%
20	孙天玉	2,644,506	0.53%	85	张中浩	115,385	0.02%
21	崔继森	1,983,381	0.40%	86	王保怀	115,385	0.02%
22	张洪斌	1,864,379	0.38%	87	杨世峰	115,385	0.02%
23	张永会	1,851,155	0.37%	88	徐建壮	115,385	0.02%
24	时晓红	1,322,256	0.27%	89	袁麦熟	115,385	0.02%
25	啜文青	1,322,256	0.27%	90	李佳铭	115,385	0.02%
26	布建玲	1,322,256	0.27%	91	谢卫峰	115,385	0.02%
27	李春花	1,322,256	0.27%	92	崔兰英	115,385	0.02%
28	刘红娟	1,322,256	0.27%	93	孙汝胜	115,385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张雪莲	1,322,256	0.27%	94	吴凤起	115,385	0.02%
30	王书强	1,322,256	0.27%	95	李金锋	115,385	0.02%
31	刘 赛	1,319,343	0.27%	96	白卫华	115,385	0.02%
32	王怀新	1,216,471	0.25%	97	袁永行	115,385	0.02%
33	王德攀	1,099,454	0.22%	98	陈洪广	115,385	0.02%
34	张学军	865,385	0.17%	99	崔战辉	115,385	0.02%
35	谢 浩	769,551	0.16%	100	史建国	86,538	0.02%
36	张秀省	661,125	0.13%	101	方建保	57,692	0.01%
37	周美华	576,923	0.12%	102	朱建军	57,692	0.01%
38	杜建新	576,923	0.12%	103	张英慧	57,692	0.01%
39	王立军	528,899	0.11%	104	李红权	57,692	0.01%
40	夏同发	528,899	0.11%	105	单秀智	57,692	0.01%
41	刘 婷	528,899	0.11%	106	周艳明	57,692	0.01%
42	李玉胜	548,077	0.11%	107	王书平	57,692	0.01%
43	王 辉	461,538	0.09%	108	张晓海	57,692	0.01%
44	王红卫	439,783	0.09%	109	安建龙	57,692	0.01%
45	夏君霞	403,846	0.08%	110	李志勇	57,692	0.01%
46	王香红	403,846	0.08%	111	李云飞	57,692	0.01%
47	耿雅环	396,675	0.08%	112	李亚辉	57,692	0.01%
48	李 娜	396,675	0.08%	113	马英贤	57,692	0.01%
49	杨通刚	396,675	0.08%	114	赵高松	57,692	0.01%
50	齐学娟	396,675	0.08%	115	常江民	57,692	0.01%
51	石丽梅	396,675	0.08%	116	李 超	57,692	0.01%
52	张 峰	396,675	0.08%	117	张石生	57,692	0.01%
53	徐庆义	346,154	0.07%	118	付士强	57,692	0.01%
54	常具芝	346,154	0.07%	119	刘 兵	57,692	0.01%
55	黄建秀	346,154	0.07%	120	李会强	57,692	0.01%
56	曹红霞	346,154	0.07%	121	张文宾	57,692	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7	都学民	346,154	0.07%	122	孔 健	57,692	0.01%
58	秦建永	346,154	0.07%	123	王宝维	57,692	0.01%
59	王西恩	346,154	0.07%	124	张 喆	57,692	0.01%
60	连红军	346,154	0.07%	125	高 攀	57,692	0.01%
61	申立建	346,154	0.07%	126	袁向辉	57,692	0.01%
62	陈士忠	346,154	0.07%	127	毛金行	57,692	0.01%
63	王 英	346,154	0.07%	128	秦继广	57,692	0.01%
64	何成杰	346,154	0.07%	129	吴彬	57,692	0.01%
65	刘宝利	346,154	0.07%	合计		495,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本总额、股东所持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主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委托、信托他人或接受他人的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养元有限（曾用名“河北元源”）的历史沿革过程虽存在出资不实、减资未履行债权人公告等不规范情况，但鉴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充实、股本结构清晰、委托持股情况已经消除，相关事项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予以确认，且发行人及其前身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延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

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衡水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601682537K），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为“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2017年6月29日）；生产罐头（其他罐头）；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滁州养元持有的由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815425606），滁州养元的经营范围为“饮料[蛋白饮料类（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生产、销售（仅限生产场所）（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西养元持有的由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097519334K），江西养元的经营范围为“饮料[蛋白饮料类（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南养元持有的由临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20794063528），河南养元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

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根据养元商贸持有的由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MA07TQ0M2E），养元商贸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1）发行人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取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QS131106013678，产品名称为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2017年6月29日。

②进出口业务证照

2014年9月2日，发行人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131196163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③BRC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BRC 全球食品技术标准认证）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取得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英国零售商协会）核发的证书，发行人符合 BRC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Issue 7 的要求，有效期至2017年3月11日。

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25220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300601682537。

⑤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取得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PWX-131161-0010-16，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换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13-2004-0089-0002），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 0026-2008A（CCAA0016-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饮料生产企业要求》；覆盖的产品及范围，产品及过程为“蛋白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生产”。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13-2004-0089-0001），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范围为“蛋白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的开发与生产”。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13-2004-0089-0001），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蛋白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的生产”。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⑧实验室认可证书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6907），证明发行人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

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相关检测服务的能力。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⑨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新区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1311060000227),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⑩《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13110400081),食品类别为“饮料”,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①2012 年 11 月 8 日,滁州养元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81531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581542560。

②2015 年 1 月 23 日,滁州养元取得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QS341106010903,产品名称为饮料[蛋白饮料类(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③2012 年 4 月 5 日,滁州养元取得滁州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412260006,有效期为长期。

④2013 年 10 月 18 日,滁州养元取得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409600363。

⑤2014 年 5 月 14 日,滁州养元取得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 II QG 皖 201300563,内容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饮料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⑥2016 年 7 月 20 日,滁州养元取得滁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SC10634110105168,食品类别为“饮料”,有效

期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⑦2013 年 9 月 10 日，河南养元取得漯河市临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SP4111221310020625，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⑧2016 年 7 月 13 日，河南养元取得临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JY14111220001753，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⑨2016 年 3 月 4 日，江西养元取得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SC10636060310018，食品类别为“饮料（蛋白饮料）”，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⑩2016 年 7 月 28 日，养元商贸取得衡水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新区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JY11311060001085，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证书。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根据衡水市工商局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625601-0），养元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核桃乳及其它植物蛋白饮品”。

2、根据衡水市工商局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23625601-0)，养元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饮料，食品”。

3、根据衡水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1002595），养元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植物蛋白饮料、碳酸饮料、果醋饮料（有限期限到 2007 年 4 月 22 日）”。

4、根据衡水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1002595），养元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植物蛋白饮料、碳酸饮料、果醋饮料、八宝粥罐头制造（许可证有限期限到 2009 年 4 月 5 日）”。

5、根据衡水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000006414），养元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碳酸饮料制造，植物饮料制造，蛋白饮料类制造，其他饮料制造（果味类、八宝粥罐头）许可证有限期限到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根据衡水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000006414），养元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生产罐头（其他罐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根据衡水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00000641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生产罐头（其他罐头）；一般经营项目：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根据衡水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000006414 号），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生产罐头（其他罐头）；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在工

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为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4,029,707,488.24	9,115,523,897.74	8,261,249,814.99	7,431,305,485.23
其他业务收入	909,893.20	1,729,626.53	503,937.00	115,384.6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608,703 股股份，通过雅智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5,201,265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809,96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

股本总额的 30.47%，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雅智顺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950,000 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39%，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雅智顺投资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 李红兵先生，持有发行人 54,317,483 股股份，通过雅智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535,61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0,853,093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31%，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3) 范召林先生，持有发行人 54,317,483 股股份，通过雅智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535,61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0,853,093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31%，为发行人的并列第三大股东。

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姚奎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4、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之子姚凌寒持有石家庄康融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石家庄康融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7TM5R4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哲溪，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307 室，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根据石家庄康融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石家庄康融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姚凌寒	510,000.00	51.00
2	王哲溪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之子姚凌寒持有河北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1%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河北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8818134X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波，注册资本为 5,128.33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 275 号北二楼，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输配管道的技术研发，仪器仪表的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62 年 1 月 4 日。

根据河北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河北浩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1.53	40.00
2	姚凌寒	1,077.00	21.00
3	张建海	1,030.77	20.10
4	高俊令	969.23	18.90
合计		5,128.33	100.00

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滁州养元、河南养元、江西养元、养元商贸。

（1）滁州养元

①滁州养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滁州养元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815425606），注册资本为 17,6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城东工业园世纪大道北侧、杭州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支建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饮料[蛋白饮料类（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生产、销售（仅限生产场所）（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61 年 9 月 5 日。

②设立

2011 年 5 月 30 日，养元饮品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安徽省滁州市成立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8 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滁开经贸字[2011]240 号），同意滁

州养元关于“投资建设植物蛋白饮料生产项目”的申请，项目总投资 10.6 亿元，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4 万平方米。

2011 年 8 月 17 日，养元饮品签署《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1]第 0072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滁州养元（筹）收到股东养元饮品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6 日，滁州养元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68665），名称为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支建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筹建（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滁州市开发区城东工业园世纪大道北侧、杭州路西侧。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6 日，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9 月 5 日。

滁州养元成立后，其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元饮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201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1 日，养元饮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滁州养元增资 2,6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7 日，滁州养元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向滁州养元增资 2,6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7 日，滁州养元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23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中磊(验 B)字第 0008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滁州养元已收到养元饮品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7,600 万元，实收资本 7,6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滁州养元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6866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600 万元。

第一次增资完成后，滁州养元的股东及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元饮品	7,600.00	100.00
合计		7,600.00	100.00

④2012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养元饮品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向滁州养元以现金方式增资 6,2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滁州养元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向滁州养元以现金方式增资 6,200 万元。

同日，养元饮品、滁州养元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中磊(验 C)字第 0036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滁州养元收到养元饮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2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实收资本 13,8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0 日，滁州养元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6866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800 万元。

第二次增资完成后，滁州养元的股东及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元饮品	13,8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	100.00

⑤2012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7 日，养元饮品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向滁州养元以现金方式增资 3,8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0 日，滁州养元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向滁州养元以现金方式增资 3,800 万元，增加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

同日，养元饮品和滁州养元签署《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中磊(验 C)字第 0074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止，滁州养元收到养元饮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7,600 万元，实收资本 17,6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 日，滁州养元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6866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饮料[蛋白饮料类（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三次增资完成后，滁州养元的股东及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元饮品	17,600.00	100.00
合计		17,600.00	100.00

（2）河南养元

①河南养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河南养元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在漯河市临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临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20794063528），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住所为临颍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②设立

2013 年 9 月 4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1198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5 日，养元饮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河南省临颍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在河南省临颍县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同日，养元饮品签署《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9 日，河南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博智验字[2013]第 143 号），确认截止 2013 年 9 月 9 日止，河南养元（筹）已收到永远饮品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10 日，临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2200001205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

为住所为临颖县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河南养元成立后，其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元饮品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3）江西养元

①江西养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西养元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097519334K），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住所为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五经路旁，法定代表人为薛源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经营范围为“饮料[蛋白饮料类（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②设立

2014 年 3 月 14 日，养元饮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江西省鹰潭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在江西省鹰潭市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022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

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养元饮品签署《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1 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60600110003018），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源茂，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西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五经路旁，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江西养元成立后，其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元饮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6 日，养元饮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西养元增资至 16,000 万元。

同日，江西养元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29 日，江西养元取得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097519334K）。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养元的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元饮品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④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养元饮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西养元增资至 20,000 万元。

同日，江西养元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养元取得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097519334K）。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养元的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元饮品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养元商贸

①基本情况

养元商贸现持有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新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MA07TQ0M2E），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衡水市开发区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养元厂区 10 幢 2 层，法定代表人为赵庆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

②设立

2016 年 7 月 8 日，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新区分局出具《企业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24656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同意设立子公司养元商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养元商贸取得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MA07TQ0M2E)。

6、发行人参股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四家参股企业:联兴供热、高康投资、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冀投资。

(1) 联兴供热

联兴供热现持有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308257187C),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衡水市冀衡西路 3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润艳廷,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为“供热及供冷设施的建设、运营及冷、热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44 年 8 月 14 日。

根据联兴供热提供的《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章程》,联兴供热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养元饮品	2,500.00	25.00
2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4	衡水工业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5	河北格雷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高康投资

高康投资现持有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MA07KHCC3K），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衡水市永兴西路以南、昌明大街以东 1988 号创业大厦 1110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马国庆，经营范围为“受托对非证券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高康投资提供的《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康投资的股东及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养元饮品	250.00	25.00
3	衡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高康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康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558。

（3）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MA07LFNT2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衡水市永兴西路以南、昌明大街以东 1988 号创业大厦 1105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尉丽峰），经营范围为“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根据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康投资	普通合伙人	800.00	5.33
2	养元饮品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3	衡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67
4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8.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7944，基金管理人为高康投资。

（4）中冀投资

中冀投资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7U9PU64），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33 号方北大厦 A 座 22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耿建明，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其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及期货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

根据中冀投资提供的《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冀投资的股东及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00.00	46.00

2	发行人	2,000,000,000.00	20.00
3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
4	唐山东华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
5	蓝池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
6	斯特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
7	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
8	北京华耐立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
9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00

(5) 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459PC50），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图书馆第四层（自贸试验区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我想商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仙其），经营范围为“对影视业、娱乐业、贸易业、金融业、农业、工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福建我想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0.00	19.00
2	福建省天成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3	福建文讯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
4	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5	丁德涵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50

6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7	王丽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8	福建德源恒丰产教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因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会已通过现金分红的议案，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即将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自公司借用资金 3,200 万元用于短期周转，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议案后即归还。姚奎章先生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6 个月基准贷款利率按日息 0.15% 向公司支付利息 28,800 元。

（2）2015 年雅智顺投资分派现金股利履行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义务时，因其赎回理财产品资金未能及时到账，为保证及时代扣代缴税金，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发行人同意，雅智顺投资自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养元借用资金 2,500 万元，于次日归还，期限一天。雅智顺投资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按日息 0.13% 向河南养元支付利息 3,250 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47	208.05	209.22	203.31

201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 2013-2015 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出具书面意见，认为该“偶发关联交易系临时性交易，借款期限短，借款人及时归还了借款并支付合理利息，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损害。”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虽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上述交易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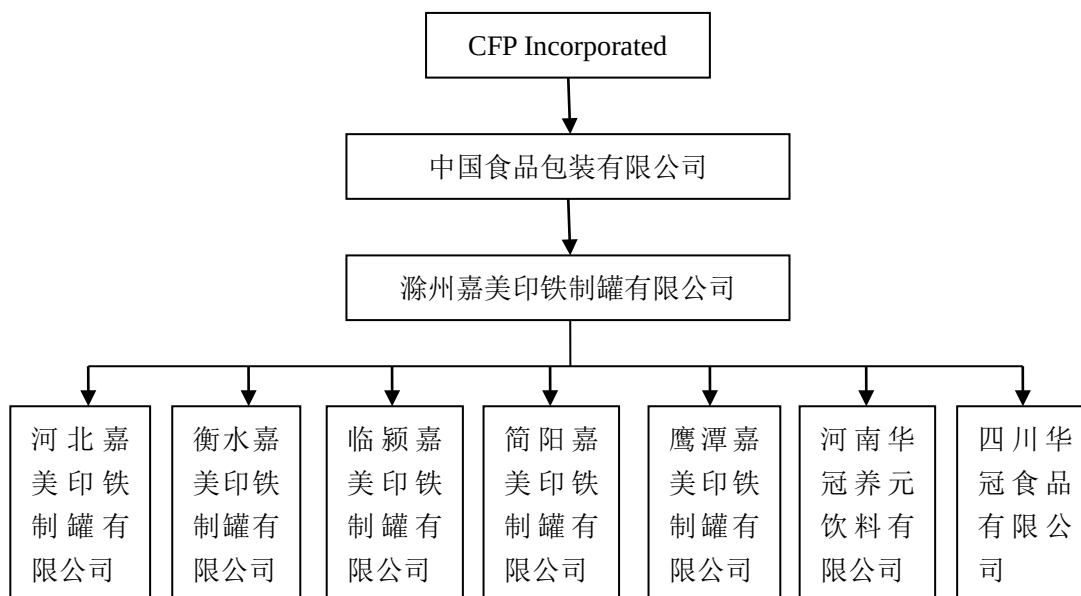
（四）其他

1、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李春岗签订《贷款投资协议》，发行人向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29,760 万元。作为担保，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水第一中学 24% 的权益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权益作价 240 万元。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借款及本金的约定后，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依原销售价格回购。详见本《律所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2、报告期内，公司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全资子公

司与发行人有业务联系，其股权架构如下：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相关业务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采购原材料	采购金额（元）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54,445,995.85	340,225,399.05	364,283,586.82	253,546,406.57
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	16,592,837.33	53,962,122.20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49,132,912.22	351,801,782.86	385,481,327.03	338,601,345.99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13,531,100.72	242,647,026.19	62,736,252.93	-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24,590,344.57	653,118,386.82	705,899,498.90	642,629,019.22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	5,185,525.44	98,147,691.55	-
鹰潭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7,371,857.04	-	-	-

合计	669,072,210.40	1,592,978,120.36	1,633,141,194.56	1,288,738,893.98
占易拉罐采购比例	66.37%	69.16%	67.10%	61.83%
2、饮料加工	委托加工费（元）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48,805,291.68	134,058,813.08	119,067,026.41	102,317,507.31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25,323,812.21	53,076,860.58	25,710,954.05	-
合计	74,129,103.89	187,135,673.66	144,777,980.46	102,317,507.31
占委托加工费比例	100%	100%	100%	100%
3、销售饮料	销售收入（元）			
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71,866.43	-	35,897.44	-
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85,665.56	-	-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00,215.38	315,376.75	-	-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118,164.53	97,128.55	-
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	349,042.44	493,304.24	1,156,891.54	56,632.96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154,550.00	1,267,983.76	199,193.85	-
合计	775,674.25	2,280,494.84	1,489,111.38	56,632.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3%	0.02%	0.00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采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均基于生产需要而产生的正常交易；销售饮料主要为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购买其在委托加工中产生的次品，少数采购作为其职工福利。

（五）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上述议事规则、制度、公司章程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较为全面具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及将在上市后成功实施的《公司

章程（草案）》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八条规定：“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足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05%以上但不足 0.5%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不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足 5%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六）相关国家机关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内：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规定：“属于总经理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

第十四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第十五条规定：“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第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建议董事会立即纠正。”

第十八条规定：“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事项前，明确表明回避。”

第十九条规定：“有关董事或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违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及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监事会应就该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雅智顺投资、李红兵、范召林均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

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奎章先生。根据姚奎章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雅智顺投资系姚奎章先生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实业项目投资（不含金融业、证券业、期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限制的项目除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或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奎章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除股份公司和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股权；本人目前未从事或投资其他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

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股份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021135 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养元厂区 1 幢 1-4 层	2,082.96	自建	无
2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021143 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养元厂区 5 幢 1 层	7,711.87	自建	无
3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021144 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养元厂区 6 幢 1 层	3,943.32	自建	无
4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021145 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养元厂区 7 幢 1 层	258.88	自建	无
5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021146 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养元厂区 8 幢 1 层	2,547.30	自建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6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021147 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养元厂区 9 幢 1 层	1,827.30	自建	无
7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021148 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养元厂区 10 幢 1-6 层	4,996.95	自建	无
8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021150 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养元厂区 11 幢 1-2 层	1,044.90	自建	无
9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021151 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养元厂区 12 幢 1-2 层	22,434.32	自建	无
10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021153 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养元厂区 13 幢 1 层	4,982.86	自建	无
11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021157 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养元厂区 14 幢 1 层	576.00	自建	无
12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021158 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养元厂区 15 幢 1 层	279.00	自建	无
13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2113944 号	新区六路（暂名）198 号 5 幢 1 层冷库	6,308.60	自建	无
14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2118393 号	新区六路（暂名）198 号 1 幢 1-5 层研发楼	4,265.12	自建	无
15	发行人	衡房权证路北区字第 2113945 号	新区六路（暂名）198 号 2 幢 1 层仓库	3,004.52	自建	无
16	滁州养元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039 号	世纪大道 889 号锅炉房	1,342.07	自建	无
17	滁州养元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040 号	世纪大道 889 号纸箱库	2,373.11	自建	无
18	滁州养元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041 号	世纪大道 889 号冷库	1,206.00	自建	无
19	滁州养元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6 号	世纪大道 889 号检测中心	3,953.98	自建	无
20	滁州养元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18 号	世纪大道 889 号办公楼	5,059.30	自建	无
21	滁州养元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9 号	世纪大道 889 号联合车间一	37,701.89	自建	无
22	滁州养元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世纪大道 889 号成品库一	4,262.63	自建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0013355 号				
23	滁州养元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59号	世纪大道889号倒班宿舍二	4,492.55	自建	无
24	滁州养元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57号	世纪大道889号冷库一	4,440.26	自建	无
25	滁州养元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54号	世纪大道889号联合车间二	28,340.06	自建	无
26	滁州养元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356号	世纪大道889号食堂	1,838.06	自建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滁州养元现有以下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使用人	项目	用途
1	发行人	东联合车间	工业
2	发行人	仓库	工业
3	发行人	冷库2	工业
4	发行人	综合楼	办公
5	江西养元	联合车间	工业
6	江西养元	食堂及检测中心	工业
7	江西养元	冷库	工业
8	江西养元	仓库	工业
9	江西养元	1#配电室	工业
10	发行人、江西养元	其他	工业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第10项“其他”主要为锅炉房、门房等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均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

2016年6月，衡水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目前已经建成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

2016年6月，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养元“……在鹰高国用（2014）第19号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均严格履行了规划、环评、施工等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形；目前已经建成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10月9日与河北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预定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位于石家庄市中山路466号“新世纪钻石商务公寓”B号楼17层5、6、7、8、11、12、17、18、19和20号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528.54平方米，总价款为3,044,390元，双方签订购房合同后该协议自动失效。发行人已全部支付房屋价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北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因此，发行人暂时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12月与衡水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位于衡水市大庆路北侧、庆丰街东侧“精信博雅园”第15栋与16栋之间商业1-2层1-14（282）号房，面积为17,914平方米，总价款为1,182,324元。发行人于2013年1月与衡水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精信博雅园第14幢车库，面积为23.57平方米，总价款为84,000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江西养元部分生产用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均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发行人所购买的“新世纪钻石商务公寓”及“精信博雅园”房屋的产权证书虽尚未取得，但该等房屋并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产权的取得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以下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衡国用（2010）第0020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	65,921.8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29	无
2	发行人	衡国用（2010）第0021号	路北新区滏阳四路西侧、新区六路南侧	47,230.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29	无
3	发行人	衡开国用（2016）第00007号	衡水新区七路北、滏阳四路西	92,558.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8.11	无
4	发行人	冀（2016）衡水市不动产权0008472号	衡水新区七路以北、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西侧	96,079.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1.27	无
5	滁州养元	滁国用（2012）第07417号	滁州市世纪大道889号	133,33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8.1	无
6	滁州养元	滁国用（2015）第03859号	世纪大道889号	47,43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5.30	无
7	江西养元	鹰高国用（2014）第19号	龙岗片区三纬路南侧、五经路西侧、六经路东侧	127,218.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6.3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以上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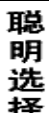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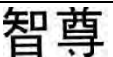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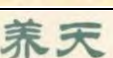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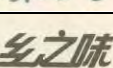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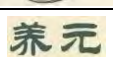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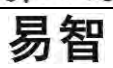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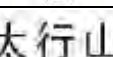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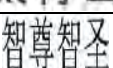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以下商标在中国境内取得《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58372	2015.07.28—2025.07.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	发行人		823058	2016.03.14-2026.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	发行人	金山岭	4116896	2016.09.07—2026.09.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4	发行人	太行山 Taihangshan	5052289	2008.10.28—2018.10.27	第 29 类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2903261	2014.12.14-2024.12.13	第 16 类	自行申请
6	发行人	养元	12979318	2015.04.14-2025.04.13	第 16 类	自行申请
7	发行人		10833260	2014.04.21-2024.04.20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8	发行人	磷脂佳	13677611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0833342	2014.01.07-2024.0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0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3677628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1	发行人	养元六个	9097601	2012.02.07-2022.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2	发行人	杏浓	13677610	2015.02.21-2025.02.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3	发行人		13677621	2015.02.14-2025.02.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4	发行人	磷脂佳	11026273	2013.10.14-2023.10.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5	发行人	健乐聪	13398539	2015.01.28-2025.01.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6	发行人	智汇露	13677626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7	发行人	杏 浓	12606343	2014.10.14-2024.10.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8	发行人		13760726	2015.02.14-2025.02.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3677614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0	发行人		13677612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1	发行人	养 元	13677616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2	发行人	健乐聪	13677622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3	发行人		13677625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4	发行人		10833187	2013.10.28-2023.10.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5	发行人	养元六个	13677615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6	发行人	智汇乐源	13677618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7	发行人		13677619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8	发行人	金山岭	13677627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2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3677613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0	发行人	六个核桃	10833322	2013.11.07-2023.1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1	发行人	智尊智圣	13677623	2015.02.07-2025.02.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2	发行人		6821856	2010.04.28-2020.04.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3	发行人	易智状元	9439000	2012.05.28-2022.05.27	第 32 类	受让取得
34	发行人	易智	9494197	2012.06.14-2022.06.13	第 32 类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35	发行人		9494238	2012.06.14-2022.06.13	第 32 类	受让取得
36	发行人		7428403	2010.12.14-2020.12.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7	发行人		7548171	2010.09.14-2020.09.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8	发行人		6821857	2010.04.28-2020.04.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39	发行人		6821858	2010.04.28-2020.04.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40	发行人		6283740	2009.09.28—2019.09.27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41	发行人		6283754	2009.09.28—2019.09.27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42	发行人		6008948	2009.12.14—2019.12.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43	发行人		6008951	2009.12.14—2019.12.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44	发行人		6283738	2010.01.07—2020.01.06	第 31 类	自行申请
45	发行人		6008952	2010.03.14—2020.03.13	第 43 类	自行申请
46	发行人		6283755	2010.03.14—2020.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47	发行人		6627779	2010.05.28—2020.05.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48	发行人		6283739	2010.09.14—2020.09.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49	发行人		6283742	2010.07.14—2020.07.13	第 1 类	自行申请
50	发行人		7294421	2010.08.21—2020.08.20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51	发行人		7296181	2010.08.21—2020.08.20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52	发行人		4984160	2009.06.28—2019.06.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53	发行人		8393579	2011.11.07—2021.11.06	第 31 类	自行申请
54	发行人		8589743	2011.08.28—2021.08.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55	发行人		5200336	2009.04.07—2019.04.06	第 30 类	受让取得
56	发行人		5127315	2009.06.28—2019.06.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57	发行人		6821859	2010.10.21-2020.10.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58	发行人		6821860	2010.10.21-2020.10.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59	发行人		6821861	2010.10.21-2020.10.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0	发行人		8615330	2011.09.14-2021.09.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1	发行人		9494141	2012.06.14-2022.06.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2	发行人		15440900	2015.11.21-2025.11.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3	发行人		15440902	2015.11.14-2025.11.13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64	发行人		15440901	2015.11.14-2025.11.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65	发行人		15726973	2016.01.07-2026.0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6	发行人		15726977	2016.01.07-2026.01.06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67	发行人		15726975	2016.01.07-2026.01.06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68	发行人		15726974	2016.01.07-2026.01.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69	发行人		15106766	2015.09.21-2025.09.20	第 5 类	自行申请
70	发行人		15106821	2015.09.21-2025.09.20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71	发行人		15106946	2015.09.21-2025.09.20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72	发行人		16130851	2016.03.14-2026.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73	发行人		16130852	2016.03.14-2026.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74	发行人	养元红	16133302	2016.03.14-2026.03.13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75	发行人	养元红	16133250	2016.03.14-2026.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76	发行人	高考季	16133492	2016.03.14-2026.03.13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77	发行人	高考季	16133128	2016.03.14-2026.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78	发行人	读书慧	16369513	2016.04.14-2026.04.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79	发行人	读书慧	16659327	2016.05.28-2026.05.27	第 36 类	自行申请
80	发行人	智汇健	16536883	2016.05.07-2026.05.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81	发行人	养元红	16133833	2016.05.07-2026.05.06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82	发行人		16133568	2016.05.07-2026.05.06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83	发行人		15440904	2016.06.21-2026.06.20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84	发行人	智汇露	16938201	2016.07.14-2026.07.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85	发行人	养天	16937904	2016.07.14-2026.07.13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86	发行人		16938009	2016.07.14-2026.07.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87	发行人	易智	16938044	2016.07.14-2026.07.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88	发行人	太行山	16938131	2016.07.14-2026.07.13	第 31 类	自行申请
89	发行人	六个核桃 六六大顺	15440903	2016.07.28-2026.07.27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0	发行人	乡之味	16937962	2016.08.14-2026.08.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91	发行人		14098997	2015.07.07-2025.07.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2	发行人		14293383	2015.07.14-2025.07.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93	发行人		16133231	2016.03.14-2026.03.13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4	发行人		14768519	2015.07.07-2025.07.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5	发行人		14768480	2015.07.07-2025.07.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96	发行人		14316061	2015.11.07-2025.11.06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97	发行人		14316062	2015.11.07-2025.11.06	第 29 类	自行申请
98	发行人		14293338	2015.09.14-2025.09.13	第 30 类	自行申请
99	发行人		14098999	2015.07.07-2025.07.06	第 32 类	自行申请
100	发行人		16207190	2016.09.28-2026.09.27	第 33 类	自行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上述第 9439000 号“易智状元”注册商标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从衡水诚智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受让取得。

②上述第 9494197 号“易智”注册商标为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从衡水诚智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受让取得。

③上述第 9494238 号“聪明选择”注册商标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从衡水诚智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受让取得。

④2016 年 2 月 26 日，南充攀登食品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5127315 号“六个核桃”注册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该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2016 年 9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WXXG20160000003055DBTZ01），受理上述申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答辩书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项在香港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发行人		301970910	2011.07.12-2021.07.11	32 类	无酒精饮料，果汁，蔬菜汁（饮料），花生奶（软饮料），绿豆饮料，豆类饮料，植物饮料；啤酒；饮料制剂。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以下

专利所有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110112467.1	发明	一种快速鉴别核桃乳的生产原料中掺入花生的方法	2014.02.19	2011.05.03	申请
2	发行人	ZL201110374560.X	发明	一种自动包装机	2015.07.29	2011.11.23	申请
3	发行人	ZL201020143012.7	实用新型	一种核桃仁脱皮罐	2010.12.15	2010.03.29	申请
4	发行人	ZL201120078033.X	实用新型	空罐分检装置	2011.10.26	2011.03.23	申请
5	发行人	ZL201120078032.5	实用新型	翻箱装置	2011.10.26	2011.03.23	申请
6	发行人	ZL201020143026.9	实用新型	一种核桃仁输送装置	2010.12.15	2010.03.29	申请
7	发行人	ZL201320013495.2	实用新型	水膜除尘器	2013.07.03	2013.01.06	申请
8	发行人	ZL201320013501.4	实用新型	物料输送系统	2013.07.03	2013.01.06	申请
9	发行人	ZL201320013494.8	实用新型	简易皮带秤	2013.07.03	2013.01.06	申请
10	发行人	ZL201520411316.X	实用新型	核桃仁自动蒸煮处理设备	2015.11.25	2015.06.16	申请
11	发行人	ZL201520411264.6	实用新型	核桃仁自动冲皮处理设备	2015.11.25	2015.06.16	申请
12	发行人	ZL201230393584.5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磷脂佳）	2013.01.23	2012.08.17	申请
13	发行人	ZL201230393602.X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磷脂佳）	2013.01.23	2012.08.17	申请
14	发行人	ZL201230393585.X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精品型）	2013.01.23	2012.08.17	申请
15	发行人	ZL201230393601.5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精品型）	2013.01.23	2012.08.17	申请
16	发行人	ZL201530044239.4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乳添加磷脂）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17	发行人	ZL201530044240.7	外观设计	手提袋（果仁露）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18	发行人	ZL201530044257.2	外观设计	包装箱（果仁露）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19	发行人	ZL201530044219.7	外观设计	手提袋（杏仁露精选型）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20	发行人	ZL201530044220.X	外观设计	包装箱（杏仁露精选型）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21	发行人	ZL201530044258.7	外观设计	核桃花生露瓶	2015.07.22	2015.02.11	申请
22	发行人	ZL201530044237.5	外观设计	包装箱（核桃乳添加磷脂）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23	发行人	ZL201530044259.1	外观设计	手提袋（核桃花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生露)			
24	发行人	ZL201530044256.8	外观设计	坚果核桃瓶 (果仁露)	2015.08.12	2015.02.11	申请
25	发行人	ZL201530044238.X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 (添加磷脂)	2015.08.12	2015.02.11	申请
26	发行人	ZL201530044236.0	外观设计	杏仁露瓶 (精选型)	2015.08.19	2015.02.11	申请
27	发行人	ZL201530044260.4	外观设计	包装箱 (核桃花生露)	2015.07.15	2015.02.11	申请
28	发行人	ZL201530119564.2	外观设计	包装箱 (核桃奶)	2015.09.16	2015.04.23	申请
29	发行人	ZL201530119563.8	外观设计	手提袋 (核桃奶)	2015.09.16	2015.04.23	申请
30	发行人	ZL201530119565.7	外观设计	核桃奶瓶	2015.09.16	2015.04.23	申请
31	发行人	ZL201530311845.8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 (添加磷脂低糖)	2015.12.09	2015.08.18	申请
32	发行人	ZL201530311841.X	外观设计	包装箱 (核桃乳箱)	2015.12.23	2015.08.18	申请
33	发行人	ZL201530311843.9	外观设计	包装箱 (精品型低糖核桃乳)	2015.12.23	2015.08.18	申请
34	发行人	ZL201530311834.X	外观设计	手提袋 (核桃奶)	2015.12.23	2015.08.18	申请
35	发行人	ZL201530311844.3	外观设计	包装箱 (核桃奶)	2015.12.23	2015.08.18	申请
36	发行人	ZL201530311878.2	外观设计	手提袋 (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申请
37	发行人	ZL201530311832.0	外观设计	包装箱 (添加磷脂低糖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申请
38	发行人	ZL201530311833.5	外观设计	包装箱 (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申请
39	发行人	ZL201530311876.3	外观设计	手提袋 (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申请
40	发行人	ZL201530311877.8	外观设计	手提袋 (添加磷脂低糖核桃乳)	2015.12.16	2015.08.18	申请
41	发行人	ZL201530361320.5	外观设计	核桃乳筒装纸盒	2016.01.06	2015.09.18	申请
42	发行人	ZL201530361327.7	外观设计	纸箱 (智汇成长核桃乳)	2016.01.06	2015.09.18	申请
43	发行人	ZL201530361326.2	外观设计	核桃奶透视窗纸箱	2016.03.02	2015.09.18	申请
44	发行人	ZL201530311835.4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	2016.01.13	2015.08.18	申请
45	发行人	ZL201530442421.5	外观设计	手提袋 (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6.03.30	2015.11.09	申请
46	发行人	ZL201530442422.X	外观设计	包装箱 (智汇养生核桃乳)	2016.04.06	2015.11.09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47	发行人	ZL201530498952.6	外观设计	手提袋（金猴纳福限量贺岁版）	2016.04.27	2015.12.03	申请
48	发行人	ZL201530498951.1	外观设计	手提袋（养生智汇核桃乳）	2016.05.11	2015.12.03	申请
49	发行人	ZL201530499192.0	外观设计	包装箱（金猴纳福限量贺岁版）	2016.05.11	2015.12.03	申请
50	发行人	ZL201530498940.3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金猴纳福限量贺岁版）	2016.05.11	2015.12.03	申请
51	发行人	ZL201530498939.0	外观设计	包装箱（智汇喜顺核桃乳）	2016.05.11	2015.12.03	申请
52	发行人	ZL201530537071.0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智汇喜顺）	2016.06.01	2015.12.18	申请
53	发行人	ZL201630019009.7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易智状元）	2016.07.13	2016.01.19	申请
54	发行人	ZL201630039379.7	外观设计	手提箱（智尊智圣核桃乳）	2016.06.29	2016.02.02	申请
55	发行人	ZL201630039378.2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智尊智圣）	2016.06.29	2016.02.02	申请
56	发行人	ZL201630019007.8	外观设计	手提箱（易智状元核桃乳）	2016.06.22	2016.01.19	申请
57	发行人	ZL201630194411.9	外观设计	核桃乳包装箱（上市10周年）	2016.09.07	2016.05.23	申请
58	发行人	ZL201630194412.3	外观设计	核桃乳瓶（上市10周年）	2016.11.09	2016.05.23	申请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3-A-0184	文字作品	《六个核桃 六六大顺》	2013.04.11	2013.12.12
2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3-A-0185	文字作品	《经常用脑，多喝……》	2009.07.05	2013.12.12
3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3-A-0186	文字作品	《杏仁露就要浓浓的！》	2013.08.12	2013.12.12
4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3-A-0187	文字作品	《养智慧之元 享幸福人生》	2011.05.24	2013.12.12
5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A-00168892	文字作品	《养元六个核桃 5.3.28 工艺》	2007.05.11	2015.02.13
6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3-F-0182	美术作品	《核桃娃》	2013.07.03	2013.12.12
7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3-F-0183	美术作品	《核桃壶》	2010.06.24	2013.12.12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8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4-F-0215	美术作品	《蓝罐奶花蓝飘带图》	2012.02.01	2014.12.05
9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4-F-0216	美术作品	《奶花蓝框祥云图》	2012.02.01	2014.12.05
10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4-F-0217	美术作品	《六个核桃六六大顺贺岁图》	2013.03.15	2014.12.05
11	发行人	冀作登字 2014-F-0218	美术作品	《蓝罐奶花蓝飘带复合图》	2012.02.01	2014.12.05
12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F-00184540	美术作品	六个核桃贺岁版罐子	2014.11.16	2015.04.14
13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F-00184541	美术作品	感恩有你	2014.11.12	2015.04.14
14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F-00184542	美术作品	六个核桃贺岁版箱子	2014.11.16	2015.04.14
15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F-00184543	美术作品	六个核桃读书慧标	2014.11.12	2015.04.14
16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5-F-00249169	美术作品	智汇喜顺	2015.10.03	2015.12.23
17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6-F-00327044	美术作品	六个核桃健脑形象宣传画	/	2016.10.12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产品生产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厂房的权属证书原件，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凭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租赁资产

2013年7月1日，河南养元与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河南养元承租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位于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东北角办公楼一层20平方米楼房一间、300平米仓库一间；租赁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年租金为600元，十年租金已经付清。

(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 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资产质押情况外,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 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 从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经销合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任务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方名称	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1	深圳市宏彝贸易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	6,300	2016.03.01-2017.02.28
2	新疆帝泉贸易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	6,000	2016.03.01-2017.02.28
3	广州蒙和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	5,500	2016.03.01-2017.02.28
4	宿州市圆睿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5,400	2016.03.01-2017.02.28
5	郑州市永丰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	4,900	2016.03.01-2017.02.28

序号	经销方名称	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6	濮阳市曙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4,600	2016.03.01-2017.02.28
7	大连五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4,000	2016.03.01-2017.02.28
8	泸州市万成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4,000	2016.03.01-2017.02.28
9	开县笑颜副食经营部	精品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核桃杏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800	2016.03.01-2017.02.28
10	成都冠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600	2016.03.01-2017.02.28
11	北京鑫达天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精研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核桃杏仁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500	2016.03.01-2017.02.28
12	重庆市智学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500	2016.03.01-2017.02.28
13	达县钟盛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500	2016.03.01-2017.02.28
14	亳州市恒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400	2016.03.01-2017.02.28
15	邳州怡安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	3,300	2016.03.01-2017.02.28

序号	经销方名称	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16	阜阳市恒德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280	2016.03.01-2017.02.28
17	菏泽养元食品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	3,200	2016.03.01-2017.02.28
18	巴中市田缘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200	2016.03.01-2017.02.28
19	洛阳劲久远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120	2016.03.01-2017.02.28
20	青岛红江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100	2016.03.01-2017.02.28
21	滕州孟氏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100	2016.03.01-2017.02.28
22	太康县培林副食部	精品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100	2016.03.01-2017.02.28
23	巴楚县联强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9	3,000	2016.03.01-2017.02.28
24	章贡区兴发副食商行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	3,000	2016.03.01-2017.02.28
25	绵阳市龙邦商贸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	3,000	2016.03.01-2017.02.28

序号	经销方名称	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桃、无糖六个核桃		
26	杞县鑫冉副食批发部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000	2016.03.01-2017.02.28
27	新乡市博尔食品有限公司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杏浓杏仁露、核桃杏仁露、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000	2016.03.01-2017.02.28
28	怀远县荆山张家地食品商行	精品六个核桃、精选六个核桃、精研六个核桃、智汇成长六个核桃、精品透视装、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花生露、易智状元六个核桃、坚果核桃果仁露、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无糖六个核桃	3,000	2016.03.01-2017.02.28

以上经销合同均约定：

(1) 合同的货款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经销方购货款经发行人财务部门确认到账后，发行人根据经销方要求组织发货；经销方须将货款汇入发行人财务部签章确认的账户。

(2) 经销方须向发行人交纳 2 万元履约保证金；经销方首批进货货款和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全额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发行人确认上述经销方为其指定经销区域内的特约经销方，经销产品的销售价格体系由发行人制定；各经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生产、经销与发行人产品为同一类别的其他厂家产品，否则，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各经销方保证经销产品均在约定的销售区域、约定的销售渠道、约定的价格体系内销售，经销方如有破坏发行人市场秩序的行为，如跨区域、跨渠道、低价销售等，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规定给予经销方处罚，对情节严重者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经销合同。

2、委托加工合同

（1）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合同

2016年8月27日，发行人与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加工产品品名为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杏仁露、果仁露、复合蛋白饮料；商标为养元、六个核桃；加工期限为2016年9月11日到2017年9月10日。

（2）河南养元的委托加工合同

2016年9月27日，河南养元与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加工产品品名为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杏仁露、果仁露、复合蛋白饮料；商标为养元、六个核桃；加工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月12日，河南养元与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加工产品品名为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杏仁露、果仁露、复合蛋白饮料；商标为养元、六个核桃；加工期限为2016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6日。

（3）滁州养元的委托加工合同

2016年8月3日，滁州养元与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加工产品品名为核桃乳；商标为养元、六个核桃；加工期限为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采购框架协议

2013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定价机制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定价机制协议》中双方对空罐定价模式达成以下协议：以现执行价格为基础，随宝钢马口铁每月度开出牌价及上海期货市场铝锭季度的平均价格的涨跌上下浮动。该协议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战略合作协议》中，双方约定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最优惠价格供应发行人空罐，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定价机制浮动；发行人将年度用罐总量的60%以上给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生产供应，以保证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线开工使用效率。

4、广告合同

(1) 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昌荣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养元2016年<焦点访谈>广告代理合同》，委托昌荣传媒在CCTV-1、CCTV-新闻《焦点访谈》中投放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系列产品广告，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代理费用为68,936,700元。

(2)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书》，发行人委托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电视台卫视频道发布广告，广告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元、六个核桃”植物蛋白饮料全系列产品（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及“杏浓”杏仁露、坚果核桃果仁露、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易智养元六个核桃、易智状元六个核桃、磷脂佳六个核桃产品等）的广告，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总费用为10,000,000元。

(3)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书》，发行人委托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电视台卫视频道发布广告，广告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元、六个核桃”植物蛋白饮料全系列产品（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及“杏浓”杏仁露、坚果核桃果仁露、智尊智圣六个核桃、易智养元六个核桃、易智状元六个核桃、磷脂佳六个核桃产品等）的广告，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总费用为9,000,000元。

(4) 2016年7月，发行人与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委托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在东方卫视《今晚80后脱口秀》栏目独家冠名，合同期限自2016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总费用为30,000,000元。

5、捐赠合同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协议内容为：

（1）双方共同发起“六个核桃·读书慧公益基金”。

（2）发行人承诺在 2015 自然年度对印有“感恩心图符”的六个核桃产品，每销售一罐就提取一分钱作为工艺善款，共计投放 30 亿罐。如自然年度内销售数量不足 30 亿罐，按 30 亿罐计提，超过 30 亿罐按实际销售数计提捐赠资金。

（3）发行人承诺在协议期限内将提取的工艺善款分期分批捐赠至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下设的“读书慧公益基金”，每自然年度捐赠 1,000 万元，三年累计捐赠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

（4）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贷款与投资协议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李春岗签订了《贷款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发行人向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29,760 万元，期限为资金实际划转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月息 300 万元。

（2）作为担保，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 42,817 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给发行人。

（3）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衡水第一中学 24% 的权益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权益作价 240 万元。河北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后，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依据原销售价格回购。

同日，发行人与衡水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抵押合同》。

7、基金购买合同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基金委托人）与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鑫安稳健 1 期基

金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 3 亿元鑫安稳健 1 期 A 级基金，基金类别为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封闭式，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1 年，认购价格为 1 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鑫安稳健 1 期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基金存续期限修改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2 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	800,000.00	54.00
2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	200,000.00	13.50

3	东阳市人民法院	保证金	150,000.00	10.12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38
5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38

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4月始，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东阳市人民法院，分别受理发行人起诉青岛养元食品有限公司、临沂雅露食品有限公司、常德津沅食品有限公司、香港津沅国际食品有限公司、鲍忠平、东阳市横店志河副食店、河北合家欢饮料有限公司、河北绿岭庄园食品有限公司、乐清市七里港红联超市、枣庄市汇科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侵权使用公司商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缴纳上述表格中相应金额的财产保全担保金。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证金	56,714,300.00
2	其他待付款项	2,971,893.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五）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银行理财产品	6,049,800,000.00	4,396,5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银行理财产品分为保本保收益、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不超过1年。期末余额389,000,000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所致。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其前身养元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 5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前身养元有限于 1999 年 4 月减少注册资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之“3、1999 年，养元有限被衡水老白干集团承债兼并，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外，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无其他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亦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出资设立河南养元

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河南省临颍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河南省临颍县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河南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博智验字[2013]第 14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9 日，河南养元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10 日，临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养元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11122000012057）。

2、出资设立江西养元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江西省鹰潭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江西省鹰潭市出资设

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西养元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60600110003018)。

3、江西养元增资

(1)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增加江西养元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西养元增资至 16,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江西养元取得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097519334K)。

(2)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增加江西养元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西养元增资至 2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养元取得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097519334K)。

4、参股联兴供热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与设立联营企业衡水联兴供热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9 日，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局向联兴供热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308257187C)。

5、参股高康投资

2015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衡水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10月28日,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康投资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MA07KHCC3K)。

6、出资设立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衡水高康创新投资基金的议案》。

2015年12月3日,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MA07LFNT21)。

7、出资设立中冀投资

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3亿元参股设立冀民投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暂定名为‘河北民生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简称冀民投。”

2016年8月10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冀投资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7U9PU64)。

8、出资设立养元商贸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同意设立子公司养元商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6年7月21日,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养元商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MA07TQ0M2E)。

9、拟出资设立燕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拟投资燕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核发《企业名称网上预先核准告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燕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中。

10、投资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2016年12月1日，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459PC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投资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资产剥离

2009年9月28日，发行人前身养元有限召开2009年临时股东会，会议代表养元有限99.38%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南厂区的议案》，同意授权姚奎章董事长将南厂区内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在内的所有资产进行处置。

2010年3月18日，衡水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编号：HGJ20100303），对发行人位于胜利路北侧、康泰街西侧，面积为23,599.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转让给泰华房地产公司，并由工业用地改为居住商业用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估价。估价基准期为2010年3月16日，估价结果：工业用地单位面积价格为625元/平方米，总地价为1,474.99万元；商业用地面积约为2,359.99平方米，单位面积价格为1,600元/平方米，总地价为377.60万元；居住用地面积约为21,239.91平方米，单位面积价格为991元/平方米，总地价为

2,104.88 万元。商业、居住用地总价格与工业用地总价格差价 1,007.49 万元。

2010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泰华房地产公司在衡水市国土资源局见证下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坐落于胜利西路北侧、康泰街西侧，宗地面积为 23,599.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泰华房地产公司，转让价格为 1,6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资产剥离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其他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经养元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依法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且《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201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注册资本增加至 49,500 万元，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等，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3）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均依法在衡水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经理层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2016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提案与通知、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为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1）姚奎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姚奎章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酒厂技术科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一分厂副厂长、衡水老白干集团生产处处长，养元有限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2014 年 4 月起兼任雅智顺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起兼任中冀投资董事。姚奎章先生为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兼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理事会会长、河北省第七批省管优秀专家、衡水市第六批市管优秀专家。姚奎章先生曾获“河北省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河北省劳动模范”、“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劳动模范”、“衡水市十大风云人物”、“衡水市创业功臣”、“衡水市优秀民营企业家”、“衡水市十大领军人物”、“衡水市重点建设先进工作者”、“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年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带头人”等荣誉称号。

（2）范召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范召林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养元有限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08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范召林先生曾荣获“衡水市第一届杰出青年企业家”、“中国食品产业杰出贡献奖”。

（3）李红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级技师。李红兵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酒厂车间主任，养元有限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08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本届任期至 2019 年 3 月止。2014 年 8 月起兼任联兴供热副董事长。李红兵先生曾获“河北省轻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奖”、“河北省轻工业科技

进步奖”等荣誉称号。

(4) 李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李志斌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技术部质检员，养元有限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办经理，2009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2013年9月起兼任河南养元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起兼任高康投资监事会主席。

(5) 邢淑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高级税务筹划师，财务管理专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邢淑兰女士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财务部会计，养元有限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6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2015年10月起兼任高康投资董事。

(6) 邓立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邓立峰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销售总公司业务员，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业务员，养元有限业务部副经理；2002年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业务部经理，2009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

(7) 朱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天津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天津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专业资格。1992年至1999年，任天津滨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2005年至2007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2007年至今，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兼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

(8) 霍军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博

士学历、研究员；中国食品添加剂及配料协会营养强化剂与特殊食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营养学会微量元素分会副主任委员。霍军生先生曾在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健康所食品科学技术室主任、研究员，北京维他福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

(9) 马爱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生，博士学位，研究员。2001年11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工作，2006年6月至今任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品与农业标准化研究所研究员，同时兼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食品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中国标准化》海外版（<China Standardization>）专家审稿员、全国农产品流通标准体系建设协调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食品标准化专家工作组成员。2016年3月起兼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1) 李营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李营威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销售总公司业务员、片区经理，养元有限业务部副经理；2002年2月至2013年8月担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4年4月至今兼任雅智顺投资监事，2014年8月至今兼任联兴供热监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兼任高康投资监事，2016年3月至今兼任高康投资副总经理。

(2) 马永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马永利先生曾任衡水老白干集团销售总公司业务员，养

元有限包装车间班长、销售内勤；2006年3月起担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2006年3月起担任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主管，2009年11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3) 夏君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河北省营养学会理事、衡水市食品安全专家。夏君霞女士曾任养元有限品控员、品控经理，养元饮品质量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至2019年3月止。夏君霞女士曾获“河北省科技计划支撑奖”、“河北省轻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和“衡水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拥有专利6项，并曾获“河北省质量标兵”、“河北省首席质量官”和“河北省三三三人才”等荣誉称号。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 范召林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2) 邢淑兰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3) 李志斌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1) 2013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22日至2015年11月15日。

(2) 201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霍军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马爱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霍军生先生、马爱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2、监事变化情况

(1) 2016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君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营威、马永利为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营威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召林为总经理，聘任李志斌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邢淑兰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朱辉女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发行人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发行人享受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补贴依据
1	递延收益转入	1,331,582.06	1,498,582.55	1,194,313.15	1,030,623.91	/
2	河南养元税收奖励		108,570,000.00	-	-	河南养元与临颍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有关税收缴纳与奖励的《合同书》
3	滁州养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5,373,500.00	76,099,200.00	50,000,000.00	133,350.00	滁州养元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滁州养元饮品项目备忘录》
4	滁州养元农业补贴		800,000.00	-	-	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5	农业产业化奖励类项目补助		500,000.00	-	-	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农（2013）144 号文件
6	安徽失业保险岗位补贴		247,200.00	290,400.00	-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滁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发放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的通知》
7	滁州养元大学生见习补助		19,200.00	10,800.00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皖人社发（2013）43 号文件
8	企业贡献奖		-	1,500,000.00	-	中共衡水工业新区（经济开发区）下发的衡开
9	人才引进奖		-	17,100.00	-	字（2014）4 号文件

10	河北省政府质量奖			500,000.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单位和曹清社等6位同志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的决定》
11	天津食博会参展费补贴				6,670.00	衡水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下发的衡工经联（2013）3号文件
12	名标名品奖				60,000.00	中共衡水工业新区（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下发的衡开字（2013）4号文件
13	技术创新奖				30,000.00	
14	葛根中葛根素的分离技术奖				195,000.00	衡水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衡科字（2013）33号文件
15	滁州养元进口补贴				57,200.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42号）
16	江西养元环评补贴费用			70,000.00		江西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兴办年产24万吨核桃露项目的补充协议书》
17	滁州养元安全生产奖金			40,000.00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滁开管发（2013）77号文件
18	失业保险基金	443,200.00				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衡人社（2015）146号文
19	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六个核桃”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
20	其他政府补助		20,000.00			“核桃乳饮料新技术集成”项目获得2014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年6月30日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滁州养元项目建设基金	25,881,715.01	滁州养元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安徽养元饮品项目备忘录》

2	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本建设补助	11,687,954.46	衡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补助的说明》
3	江西养元土地补偿款	10,183,904.42	江西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兴办年产 20 万吨核桃饮品项目合同书》
4	发行人三期土地补助	9,245,634.59	发行人与衡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征地协议书《补充协议》
5	年产 19.5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一技改资金	6,939,336.88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衡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衡工信规（2014）2 号文件、（2015）52 号文件；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农（2015）2 号文件、衡财企（2012）47 号文件
6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651,558.10	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衡财建（2012）205 号文件
7	益生型纯核桃发酵乳开发项目	2,000,000.00	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衡财经建（2015）20 号文件
8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1,738,889.08	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建（2010）134 号文件
9	农业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288,492.00	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农（2010）120 号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下发的冀产办（2012）21 号文件
10	滁州养元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一技改资金	1,139,351.8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11	滁州养元年产 2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985,370.36	滁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滁州经济开发区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暂行办法》
12	循环水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783,333.39	衡水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衡水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衡开经字（2013）95 号文件
13	江西养元厂区绿化补助款	689,789.50	江西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兴办年产 20 万吨核桃饮品项目合同书》及项目补充协议
14	滁州养元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89,166.73	安徽省财政厅财建（2012）18 号文件
15	江西养元围墙补助款	394,012.50	江西养元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兴办年产 20 万吨核桃饮品项目补充协议》

1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214,999.16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衡水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衡环计（2007）4号文件、衡财建（2008）144号文件；衡水市财政局下发的衡财建（2008）221号文件
17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64,999.58	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衡财建（2012）192号文件
18	饮品灌装罐马口铁电子检测装备的研制	22,916.45	衡水市财政局、衡水市科技局联合下发的衡财教（2010）66号文件
19	能源计量在线采集装备补助	19,852.97	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省局下达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衡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衡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安徽省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安徽省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河南省临颍县国家税务局、河南省临颍县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五）其他

2015年3月30日，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发行人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冀国税稽处[2015]2号），对发行人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认定违法事实主要为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开发市场过程中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双方约定共同承担，先由经销商垫付，发行人再将应承担的费用折算为等额产品补偿给经销商，该部分产品未确认销售收入，未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据此，公司缴纳增值税19,699,702.32元及滞纳金6,665,340.1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现上述情形，系发行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的理解有所偏差，并非故意逃避缴纳税款；收到上述处理决定后，发行人及时补缴了增值税及滞纳金，并对相关涉税事项进行了整改。2016年5月，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

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检查情况说明》，确认相关涉税事项没有违反税收相关处罚规定，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因此未做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关于“年产19.5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3月24日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衡环开表[2012]13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5年4月10日，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验收意见（衡环开验[2015]6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2011年11月29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2011]263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年4月24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3]61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015年3月31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5]52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2014年3月3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等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4]126号），同意项目

建设。

2015年3月31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等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5]53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2014年9月30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24万吨植物蛋白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4]187号），同意项目建设。

6、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取得衡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衡经开投资备字[2016]2945号），项目名称为“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2016年10月11日，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衡环开表[2016]）42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发行人2016年11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项目批文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289,967.20	289,967.20	/	/
2	发行人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	36,600.00	衡经开投资 备字[2016]45 号	衡环开表 [2016] 42 号

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取得衡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衡经开投资备字[2016]45号），项目名称为“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2016年10月11日，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衡环开表[2016] 42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2016年12月，发行人取得衡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6)衡水市不动产权第0008472号），土地坐落于衡水新区七路以北、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宗地面积96,079.3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力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自2016年11月28日起至2066年11月27日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保部门的审批同意，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上报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的经营愿景是‘持续引领核桃产品行业发展，打造卓越民族品牌，努力成为大众景仰的优秀企业’，中长期战略目标为‘将公司的核桃饮品打造为核桃饮品行业第一品牌，在全国核桃饮品行业占据绝对领导地位’。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具体化为‘三一战略’目标，即销售渠道建设第一、市场占有率第一、品牌第一。”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2016 年 4 月，GSF NUT COMPANY,LLC 向美国加利福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香港缤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发行人违反合约，需支付 10,296,000 美元货款，以及相应利息及赔偿要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关诉讼文件未被送达至发行人，而该案件还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于公司的持续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3 月 18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滁州养元作出行政处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滁环罚字[2013]01 号），因滁州养元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营业以及排放污水超标对滁州养元处以罚款 5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滁州养元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整改、完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并经滁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2016 年 6 月，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事项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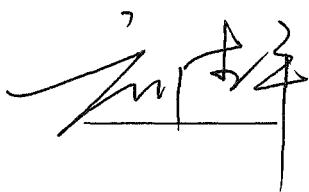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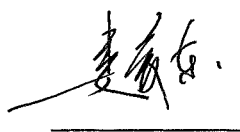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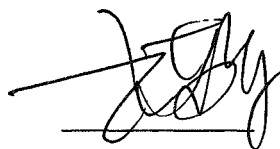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娄 爱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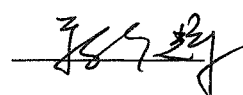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9日



王 盛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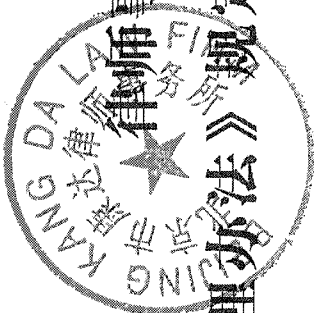


蒋 广 辉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用于养老服务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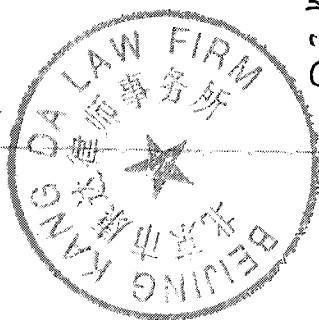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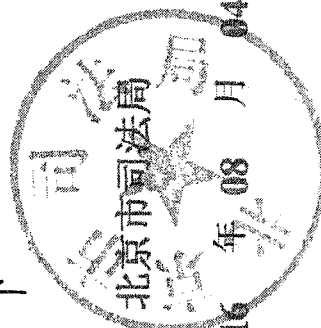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用于养老服务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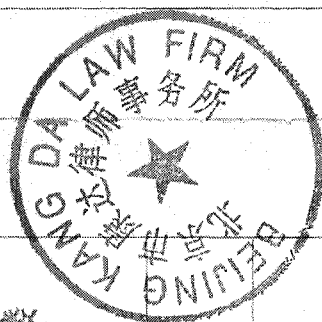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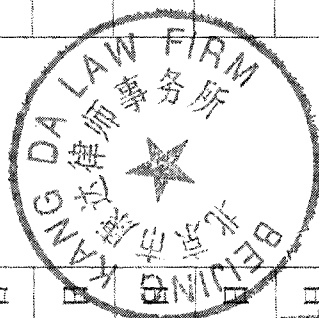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蓬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丹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撰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藏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程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郭亚娟	刁亚娟
袁明友	王亚平	郭亚娟	袁毅
任亚刚	王亚平	郭亚娟	郭亚娟
袁文忠	王亚平	郭亚娟	郭亚娟
周伟良	王亚平	郭亚娟	郭亚娟
耿野	王亚平	郭亚娟	郭亚娟
蒋晓晖	王亚平	郭亚娟	郭亚娟
康高波	王亚平	郭亚娟	郭亚娟
潘玉明	王亚平	郭亚娟	郭亚娟
文武	王亚平	郭亚娟	郭亚娟
杨波	王亚平	郭亚娟	郭亚娟
司勇	王亚平	郭亚娟	郭亚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乔俊平	2006年8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2000元	2006年8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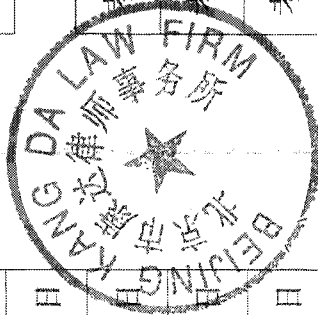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14837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司律证字 27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姜爱东 11101200111483793

持证人 姜爱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66122608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4114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辽司律证字第 02525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王盛军 11101199410411486

持证人 王盛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11969091255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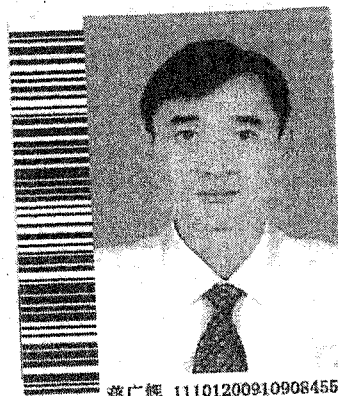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08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130529001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蒋广辉 11101200910908455

持证人 蒋广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530197910202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2017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4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股份	5
第一节股份发行	5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股份转让	8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股东	9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董事会	23
第一节董事	23
第二节董事会	26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监事会	33
第一节监事	33
第二节监事会	33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通知	40
第二节公告	40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附则	4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为维护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河北省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0000006414。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bei Yangyuan Zhihui Beverage Co.,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以南、滏阳四路以西

邮政编码：05300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卓越的产品和服务，引领自然、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29 日）；生产罐头（其他罐头）；一般经营项目：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共有 49 位股东，其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奎章	24, 608, 297	30.76	净资产
2	范召林	11, 454, 951	14.32	净资产
3	李红兵	11, 454, 951	14.32	净资产
4	高森林	3, 437, 861	4.30	净资产
5	李志斌	2, 291, 907	2.86	净资产
6	邢淑兰	2, 291, 907	2.86	净资产
7	邓立峰	2, 291, 907	2.86	净资产
8	李营威	2, 291, 907	2.86	净资产
9	润艳英	2, 291, 907	2.86	净资产

10	支建章	2, 291, 907	2.86	净资产
11	赵庆勋	2, 291, 907	2.86	净资产
12	朱占波	2, 291, 907	2.86	净资产
13	刘景兰	1, 833, 526	2.29	净资产
14	黄新宽	1, 145, 954	1.43	净资产
15	任重民	1, 145, 954	1.43	净资产
16	马永利	572, 977	0.72	净资产
17	宋庆普	572, 977	0.72	净资产
18	张新措	572, 977	0.72	净资产
19	孙天玉	458, 381	0.57	净资产
20	崔继森	343, 786	0.43	净资产
21	张洪斌	323, 159	0.40	净资产
22	张永会	320, 867	0.40	净资产
23	时晓红	229, 191	0.29	净资产
24	啜文青	229, 191	0.29	净资产
25	布建玲	229, 191	0.29	净资产
26	李春花	229, 191	0.29	净资产
27	刘红娟	229, 191	0.29	净资产
28	张雪莲	229, 191	0.29	净资产
29	王书强	229, 191	0.29	净资产
30	刘赛	228, 686	0.29	净资产
31	王怀新	210, 855	0.26	净资产
32	王德攀	190, 572	0.24	净资产
33	谢浩	133, 389	0.17	净资产
34	张秀省	114, 595	0.14	净资产
35	王立军	91, 676	0.11	净资产
36	夏同发	91, 676	0.11	净资产
37	刘婷	91, 676	0.11	净资产
38	王红卫	76, 229	0.10	净资产
39	耿雅环	68, 757	0.09	净资产
40	李娜	68, 757	0.09	净资产
41	杨通刚	68, 757	0.09	净资产
42	齐学娟	68, 757	0.09	净资产
43	石丽梅	68, 757	0.09	净资产
44	张峰	68, 757	0.09	净资产
45	徐海舰	45, 838	0.06	净资产
46	王建华	45, 838	0.06	净资产
47	张仕泽	34, 379	0.04	净资产
48	杜藏暖	22, 919	0.03	净资产
49	周建云	22, 919	0.03	净资产
合计	-	80, 000, 000	100%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北省衡水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30% 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

的公正、有效。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1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1 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年，自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零二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若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

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 （七）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 （八）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交易，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九）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十）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十一）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十二）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十三）组织实施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预算范围内的贷款；
- （十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

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已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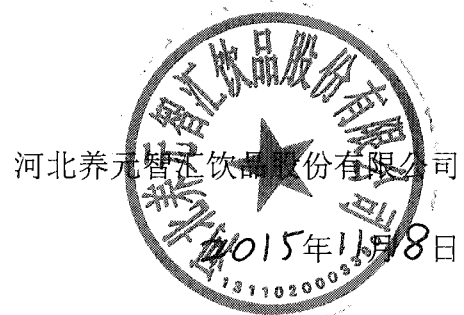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55号

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养元字（2016）第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新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755,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5,5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1月5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范建平

共印 25 份